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引　言

都知道金庸是一位武侠小说的大宗师，却很少有人知道他也是一位真正的言情圣手。他的小说不仅是刀光剑影的武侠世界，而且也是丰富而深邃的情爱世界。

有一个人早就发现了这一点，这人是我们大家都熟悉并且热爱的女作家三毛——愿苍天保佑她芳魂安息并与她的心上人永不再分离——她也是一位金庸迷。她在同另一位金庸迷、台湾著名科学家沈君山先生聊天时，说过这样的一段话：

“我以为作家有两种：一种完全凭想象的，譬如写武侠小说的金庸先生，我非常佩服他。我通常没有多余的时间看武侠小说，但金庸的作品每一部都看。在创作上，我和他是完全不同的，他写的东西都是无中生有，却又非常真实动人，形式上是武侠小说。

“我曾对金庸先生说，你岂只是写武侠小说呢？你写的包含了人类最大的，古往今来最不能解决的，使人类可以上天堂也可以下地狱的一个字，也就是‘情’字。

“我跟金庸先生的作品虽然不同，就这一点来说，本质是一样的。就是写一‘情’字……”[①]

三毛是一位有个性的作家，她看金庸的小说也独具慧眼，上面这段话是很精辟的。

想一想也应该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更不应该大惊小怪。《红楼梦》的作者称他的书是“大旨谈情”，也就是“言情小说”了，但我们尊敬的鲁迅先生却说《红楼梦》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公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帏秘事……”（《中国小说史略》）。可见“创作”与“接受”不完全是一回事，优秀的作品总是“形象大于思想”。而杰出的作家，总是要克服这类的困难与局限。

《红楼梦》是这样，金庸的小说也是这样。

在金庸的小说中，不仅可以见仁、见智、见侠、见义、见文、见武；有“排满”也有“反元”；有“宫帏秘事”也有“江湖野史”……还有许许多多缠绵绯恻动人无比的爱情故事。三毛是凭着她的女性的直觉、作家的敏感以及有情人、多情人的“本能”而发现这一点的。

“情”之一字颠倒了多少众生，创造了多少美妙的悲歌和幸福的吟唱，刺激了多少幻想和迷梦、快乐和呻吟！

这里，“情”或“爱”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情爱包括了爱侣、父子、母女、夫妻、民族……等各方面的情感形式。而狭义的情爱即我们的一般意义上的情爱，是专指男女之间的爱情，“就是像一道看不见的强劲电弧一样在男女之间产生的那种精神和肉体的强烈倾慕之情。”[①]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无论就其广义而言还是就其狭义而言，都是精妙绝伦的，不过，为了主题明确，在这本书中，我们所要赏析和讨论的，将只

[①] 三毛：《梦里花落知多少》第 188 页，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4 年 8 月版。

[①] 瓦西里耶夫：《情爱论》第 1 页，三联书店 1984 年 10 月版。

局限于男女之间的爱情故事。

武侠小说兼而言情，倒并非金庸的独创。至少自清代就产生了“儿女英雄”一大类型，《儿女英雄传》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到了近代（民初）又出现了李定夷等人的“哀情小说”。到 30 年代，由“鸳鸯蝴蝶派”起家、著有《琼楼春情》、《落絮飘香》、《朝露相思》等社会言情小说多部的王度庐，改弦易辙，专门从事武侠小说创作，独创“悲剧侠情”体，成为武侠小说作家中的巨擘之一，人称“情侠”，对后代的武侠小说创作影响极大。

50 年代初兴起的海外“新派”武侠小说，几乎可以说百分之百都涉及了男女之情事。甚而有不少的小说，挂的是武侠小说的招牌，写的却是男女的情感和欲望。

先于金庸而创作武侠小说的梁羽生先生，一部《白发魔女传》以其震撼人心的爱情悲剧而名世；后于金庸的古龙，一部《多情剑客无情剑》以其“情到浓时情转薄”的独特境界而广为流传。

那么，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究竟有些什么非同一般之处呢？

至少有以下几点。

其一，是它的严肃性。

我们之所以要用严肃性这一看来有些“煞爱情风景”的字眼来概括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的第一个特征，那是因为在武侠小说世界中，“下三滥”太多了。不少的小说挂羊头卖狗肉，挂着武侠小说的招牌写色情，而挂着情的牌子来卖“人肉”，致使他们笔下的所谓武侠小说，真的成了“暴力与色情”的藏污纳垢之处。社会上有许多人看不起武侠小说、乃至厌弃憎恨武侠小说，平心而论，是无风不起浪的。在一些小说中，没有侠甚至也没有武，没有个性甚至也没有爱情，没有思想主题甚至也没有情节，有的只是男女、欲望、动作的“细节”而已。幸而，这一类作品并不占多数，流传到大陆读书界的则更不多。

多的是另一种情形，即把爱情作为一种调味品，作为一种“佐料”或“配菜”，写入小说中，千篇一律，大同小异，敷衍情节，如此而已。如果说将武侠当成色情来写是思想上的不严肃乃至人格低下，那么将爱情当“佐料”的作家至少应该说是在艺术上十分不严肃的。我们知道，在武侠小说家中，不严肃的恐怕要比严肃的多。其笔下陈旧老套的爱情广告的质量也就可想而知了。

幸而武侠小说中还有严肃的作家作品，诸如我们熟悉的金庸、梁羽生以及中晚期的古龙与萧逸等人的作品。因为他们对武侠小说的创作态度相对严肃而又严谨些，其小说中的爱情故事也就随之而严肃或严谨了。不过，其间也还有差异，有创造者也有敷衍者；有探索者也有专卖狗不理包子的人。金庸属于创造者与探索者，正因为他的严肃的创作态度，才使他成为武侠小说大师及武林的盟主。

其次，是它的丰富性。

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是一个丰富多姿、五彩缤纷的世界。金庸小说中的爱情故事，绝大多数都是互不相同的。

这一点，金庸就明显超出了梁羽生和古龙。其他等而下之的作家就更不必多说了。——梁羽生固然写出了《白发魔女传》、《云海玉弓缘》等杰出的爱情故事，但他的大部分作品，过于拘泥于“正格”，美与善的要求限制

了真与深及其多样化的发展。结果大多弄成了英雄儿女喜结良缘的一种模式。同样，古龙虽然写出《多情剑客无情剑》这样优秀的小说，但他的大部分爱情故事，都与此相似，这使其总体的成就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再则古龙笔下人物的爱情观念多少有些过于现代化，往往直接将作者自己的爱情——性欲观念及方法形态直接套到书中的古人身上，而且套到许许多多不同的主人公身上，他笔下的楚留香、陆小凤、李寻欢、叶开、沈浪……等“名人”的爱情观念及态度大同小异。尽管作者在每一部书中都要议论不休，但在这一话题上少有新义，且整个而言，似乎有重欲的描写甚于对情的描写的倾向。

金庸的小说几乎从不议论爱情——它只是叙述和描写一个又一个各自不同的爱情故事，不仅同一部书中的爱情故事各自不同，而且不同的书中的爱情故事，也少有雷同者。

金庸的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便显示了他的非凡的言情功夫。小说的主线便是陈家洛与霍青桐、喀丝丽之间的爱情悲剧，显示出爱情与个性、宿命、社会、事业、心理……等多方面的不同层次、不同程度的复杂的悲剧冲突。（对此我们在后文中将要详细讨论，下面提到的爱情故事也是如此）而只要我们注意，我们还会发现，这部小说的爱情悲剧的角色远非陈家洛一人，还有他的母亲徐潮生与他的义父于万亭、他的师父袁士霄、他的属下无尘道长、他的属下余鱼同等人。这些人的爱情悲剧组成了一个庞大的悲情世界。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爱情悲剧的成因及其表现形式是各不相同的。徐潮生的爱情悲剧是婚姻不能自主、爱情不能自由的悲剧，这是一个古老的命运的悲剧；而袁士霄的爱情悲剧则纯属性格悲剧；无尘道长的痴情被残酷地欺骗了，以至愤而出家；而余鱼同则因为爱上了本不该爱的结义兄长的夫人而痛不欲生……。

在同一部书中，作者也给我们展示了美好的爱情的“正格”——只是这种美好的一面常在悲剧人物及其悲剧情愫的包围之中——如阿凡提和他的夫人的爱情充满了生动幽默的情趣；文泰来与骆冰这对夫妻可谓刚柔相济、优美和睦；徐天宏与周绮则颠倒个性的常格，女的豪爽，男的多智，不打不相识；而“天山双鹰”陈正德与关明梅则是悲喜交加，一生吵吵闹闹别别扭扭，情不自禁地成为一对“冤家”……——由此，我们是可以看出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的多姿多彩。其他小说也像《书剑恩仇录》一样，展示了不同人物的不同性格，不同风貌的丰富复杂的爱情故事。这是我们在其他作家作品中是无法看到的。

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的丰富性不仅在于其爱情内容的多彩多姿，而且也在于它的叙事与描写的方法、技巧、形式的变幻莫测。有详、有略；有深有浅；有悲有喜，有正面铺排，有侧面点染；有烘云托月，也有暗示和象征。以各自不同的方法形式，展示了不同的爱情风貌。使之成为极富艺术价值的审美对象。——“人们自古以来就在探索爱情的秘密，试图认识它的本质，因为爱情既给人们带来明朗的欢乐，又给他们造成深沉的痛苦。各个时代关于爱情都有形形色色的议论和箴言，既有诗意的赞颂又有痛切的抱怨；有虔诚，也有庸俗；有兴高采烈，也有沮丧颓唐；有青年时代的鲁莽，也有对命运的诅咒。……”[①]

其三，是它的深刻性。

[①] 《情爱论》第 1 页。这些，我们在金庸的小说中几乎都能读到。

一般小说中的爱情故事能写出它的美好，却难写出它的深刻。而金庸却以他的生花的妙笔写出了一个又一个精妙纷呈的爱情故事，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及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程度上揭示了爱情的复杂而矛盾的本质。

金庸对爱情本质的深刻揭示，首先来自于他的严谨的创作态度，在他的小说中，固然不能否定有时也有敷衍故事的现象，从而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浅俗和雷同，但在总体上，金庸并没有将爱情当成佐料或广告来写，而是认真地按照环境与个性复杂而独特的矛盾关系、按照不同人物的不同气质和心理来叙述不同的爱情故事。

以此为基础，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更进一步地建立了它的独特的艺术真实形态。无可疑问，金庸的小说属于虚构的浪漫的传奇，其中的爱情故事亦属于骑士的浪漫史。但金庸的爱情世界并非建立在浪漫的虚构上。一方面，金庸广泛涉及了社会生活中的种种真实的爱情生活及爱情文化心理的内容——这在一般的武侠传奇小说中是难以想象的——诸如前面提到的《书剑恩仇录》一书中的陈家洛的母亲徐潮生，当年青梅竹马的恋人是于万亭，而她的婚姻却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决定，嫁非其人。再如《飞狐外传》中的袁紫衣的母亲袁银姑被恶霸凤天南强奸和霸占、又被伪善的汤沛欺凌与侮辱的惨痛经历，这些都无疑具有明显的生活真实的特征。小说中的爱与性、爱与婚姻以及爱与伦理、爱与道德等等观念及其形式，都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独特的爱情文化的风貌与本质。

当然，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的主要内容，显然是属于虚构与传奇形式的。小说中存在的大量的“婚姻自生、恋爱自由”等等现象，都是中国古人所难以完全做到的，而在金庸的小说中（在梁羽生、古龙等人的小说中也一样）“男女平等”似乎早已实现了。不过，就爱情的描述而言，这种“男女平等”的虚构，乃是讨论或探索爱情真义和本质的必要的前提。否则我们就无法真正地直入爱情世界。——在我国文学史上，乃至在人类文学史上的爱情悲剧的故事常有两种基本的模式：一是“罗密欧与朱丽叶”或“梁山泊与祝英台”模式，即爱情与命运的冲突模式，有情人不能成为眷属，那是因为总有一股外在于爱者的力量阻挠着，与这种强大的外在社会力量相比，情人们的弱小无助，格外地使人怜悯和悲伤。如我国民间四大爱情传奇故事《梁山泊与祝英台》、《孟姜女》、《牛郎织女》、《白蛇传》等等基本上都属于这一模式。梁山泊与祝英台的爱情悲剧是由于父母的反对而造成的；《孟姜女》中秦始皇修长城是一对和美夫妻天各一方；牛郎织女的相隔相望的悲剧是由王母娘娘造成的；而白蛇与许仙的美好恋情则是由多事的法海和尚竭力破坏的，可见无论人间天上、神仙（王母）皇帝（秦始皇），都不允真正美好的爱情自由的发展与结合，父母之命以及多事的法海和尚成为否定爱情的决定性符号因素就更容易理解了。另一种爱情模式则是“梦幻式”——也许这种梦幻的“神仙眷属”理想正是建立在悲剧的现实基础之上——梁山泊与祝英台不能在人间结合，便双双“化蝶”，《牡丹亭》中的男女主人公也经历了由生到死、又由死到生的非人间的浪漫历程；《西厢记》中张生与崔莺莺的婚事，也需要张生点了状元作为“条件”（这事实上是另一种形式的梦幻，有几个书生能如愿地做状元呢？况且这一交换条件本身已经变成了爱情的反动），可见“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只不过是一种永恒的梦幻或理想。曹雪芹要将记述他的生活经历的故事命名为《红楼梦》恐怕也是有这方面的考虑的。

总之，无论哪一种模式，其对爱情自身以及具体的恋爱主人公自身的描述都是简单、抽象、符号化的。这些爱情故事，无论是悲剧或喜剧，都要到爱情之外去寻找否定或肯定的支撑点，外在势力的强大掩盖了爱情与爱人本身的种种有缺陷的真相。

金庸的爱情世界，则通过男女平等的虚构，直接进入纯粹的爱情的核心领域，直接而真实地刻划爱情主人公们的种种真实的形态与神态。这正是它的深刻之处，它是——正为维克多·雨果所言——“借暂时的人物来描写永恒的人性”（《九三年·序》）。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是真正的情人的世界，进而，是真正的人的世界。在这里，作者给我们揭示了，人成为真正独立而自由的人（男女都一样）以后的爱情故事及情爱的本质。这才是真正的情爱的本质。过去的爱情故事总是建立起一个虚幻的梦想，以为“婚姻自主、恋爱自由”便会“万事大吉”，金庸的小说彻底地打破了这一迷梦。从而使我们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更深的真实层次。

概而言之，金庸的小说叙述的不仅仅是一些美好动人的爱情故事，而是——在这些爱情故事组成的情爱世界中——揭示了爱情与民族文化、与社会现实、与伦理道德的多方面的冲突的同时，也还进一步揭示了爱与性、爱与婚姻、爱与宿命、爱与个性、爱与事业、爱与死、爱与仇怨以及爱与人生（在各方面）的种种复杂的纠葛，最后，它揭示了爱情心理以及爱与人性的自身的深刻的、多方面的矛盾本性。

就其丰富性而言，金庸小说的爱情世界差不多建立了一个包括各种形式，各种性质的爱情故事的博物馆，其间的爱情主人公的个性与心理可谓千差万别，令人眼花缭乱。而就其深刻性而言，金庸笔下的情爱世界像是一部爱情文化的百科全书，像是以小说形式——而且是武侠小说形式——写成的真正的“情爱哲学”或“爱的艺术”的专著。不同之处，在于金庸小说是一个现象世界，“述而不作”，因而更生动、更形象、更具体。

其四，是它的独创性。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是个充满独创性及其富有探索精神的世界。在这里，很少有什么“模式”可言——不少的作家都是靠“模式化”为生的，甚至像梁羽生与古龙这样的作家都未能幸免。可以说模式化乃是“通俗文学”（不管是武侠小说、言情小说、侦探小说还是其它什么类型的流行文学）的根本特征。——在金庸的笔下，每出现一个新的人物，每讲述一个新的爱情故事，就会有一番新的风景、新的气象。每一个人物、每一个故事、每一部新的作品都是一个新的独立的世界。

金庸的小说创作不仅仅是在写作，更不是在——按照某种固定的观念或情节公式——编织，而是在探索中创造，或在创造中探索。

最明显的证据，是我们在金庸的小说中找不出一个适用于一切的“爱情本质论”之类的基本观念。金庸全部十五部长短篇小说中都有爱情故事，而且绝大部分作品中都有数种乃至十数种爱情故事，这些爱情故事牵涉到十数人乃至数十人（在其全部作品中讲述了近百个爱情故事，牵涉到数百位爱情主人公），但却绝对难以找出它们的“通行证”，找不出它们的模式或适用于一切的规律与观念法则。这表明作者在讲述一个新的人物及其爱情故事时，都有一番新的揣摩、新的探索和新的创作构想。而且每一种新的探索和新的构想总是要伴随着新的角度、新的侧面或新的观照方式与表现方式。

金庸之所以能极大地发挥他的独创性，创造一个巨大而又丰富的独特的

情爱世界，写出种种不同的爱情故事及千姿百态的爱情形态，一个根本的原因，是作者真正把握了其笔下的人物的不同的生存环境、不同的人生际遇及其不同的个性气质、不同的理想追求。——有多少不同的个性存在，就有多少种不同的爱情故事。因为爱情本不是一种抽象之物，而是具体的发生于特定的男女对象之间的人际及其心际与心理内部的特定关系与特殊心理状态。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追求，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感受，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选择。因而，不同的人物之间的爱情关系及其心理是不同的，不同的人爱上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人爱上不同的对象，其心理状态及其表现形式都是大不一样的。——这正是爱情成为“永恒的主题”而且常写常新的根本原因。同人生世界的其他领域一样，爱情生活中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爱情故事的天地中并不缺少新意与新的趣味，而缺少真正的探索与创新精神。

艺术贵在创新（可是这一句话已成了人们共知的老话）。大师与庸才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他既不重复他人，又不重复自己。这一特征也完全适用于言情作品的创作领域。不少的专业言情的作家作品之所以永远在书摊与书亭之间徘徊，那是因为他们要么是在重复着他人讲述的故事，要么在不断重复着自己先前的经验公式，要么——更糟的是——既重复他人又重复自己。

金庸并非专业的言情作家，而是在武侠小说中“兼职”言情，却创造出了如此独特而丰富的、充满新意与生气的情爱世界，这才更加难能可贵，更加显示出他的非同一般的人生阅历、艺术功力和他的大宗师的风度、修养和才华。

三毛是对的。她发现并指出了金庸的小说“包含了人类最大的，古往今来最不能解决的，使人类可以上天堂也可以入地狱的一个字，也就是‘情’字。”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

有多少金迷朋友爱读金庸，如痴如醉、废寝忘食，但总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总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金庸的妙处当然是多种多样的，然而其中最能使人入神入痴，让人想上天堂也敢下地狱的，则可以说正是一个“情”字。正是小说中的情爱世界在吸引着我们，激动着我们，让我们夜不能寝、耿耿难忘。——小说中有多少故事、多少紧张激烈的场面、多少曲折而又充满悬念的情节，我们都可能忘怀，然而我们却永远也无法忘记香香公主喀丝丽的悲剧，无法忘记她的缠绵又纯洁的美丽爱情，无法忘记她的牺牲，从而十分地不原谅、乃至“痛恨”她的情郎陈家洛的薄情和愚蠢。多少故事我们都可以忘记，但我们怎能忘却杨过与小龙女这一对璧人的曲折凄惨的情爱历程？

正是这些丰富多彩而又错综复杂的爱情故事，撑起了金庸小说的内在结构。正是爱情世界的不同侧面、不同角度的充分表现，使金庸的武侠小说的天地充满了真正富有生趣的人味。才格外地让我们沉醉、让我们激动，也让我们沉思默想、若有所悟。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并不是一个理念的世界，而是一个现象的世界，这里没有教条、概念和公式，没有演绎、图解甚至也少有议论和分析。有的只是让我们可以感知、更可以了解的真实的人生。所以，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实质上同时具备人生哲学以及艺术创造这双重的价值。

问题在于我们怎样去看、怎样去感知、怎样地去深思或了悟。

对于本书的作者而言，还存在着一个怎样来谈论的问题。

一种较为可取的方法是将这一情爱世界条理化（理论化、学术化）。诸

如分成爱与性、爱与伦理、爱与婚姻、爱与宿命、爱与人性、爱的心理、爱与恶、爱与仇、爱与牺牲、爱与人生……等这些理论的专题来谈论；或者，我们也可以从爱情的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以及民族研究、文化研究、价值论、本质论、个性论……等等很多学问的题目来谈论。

只不过，这种谈论方式有几个显然的缺陷，一是将爱情这种充满生趣、充满变幻、充满个性的题目化为使人昏昏入睡的哲学来谈，未免使人感到乏味，恐怕也有悖于爱情的矛盾本性——因为爱情世界是一个充满矛盾、悖论的错综复杂的现象世界。理性与非理性、本能与智慧，必然性与偶然性……等等都在这里占有席位。这是一个个性的世界，因而很难将它规范化。其二，如若我们硬要从学术的观念与方法去谈论这种话题，那么置“艺术”于何地呢？诸如爱的神话、爱的传奇、爱的夸张、爱的悲歌、爱的谐趣、爱的梦幻、爱的疑惑、爱的苦衷以及其种种难与人言的个人隐秘……我们又如何能够顾及呢？最后，我们虽说金庸的小说像是一部爱情的百科全书，但它毕竟不是一部这样的书。而只是“象”而已矣。这“象”首先是现象的象，其次是近似与含蓄及其艺术的模糊性、空白处等等。

另一种方式，我们每个人都可以采用的，那就是我们可以逐部逐个地来阅读、赏析、研究和评论。

这样做可以弥补上一种方法的局限。可以始终不离开现象及艺术的前提，也不会失去其情感的个性基础，从而也不会有悖于爱情的本性。例如，我们可以通过陈家洛与霍青桐、喀丝丽的故事；袁士霄与关明梅、陈正德的故事；徐潮生与陈阔老、于万亭的故事；余鱼同与骆冰、李沅芷的故事……等等来分析金庸的情爱世界的不同的侧面、不同的层次以及其不同的观照角度和表现方法。

只是，这样做也有其不利之处，那就是，其一，如果这样做，我们必须出版一套丛书，而不是一本书里所能完成的。我们无法将金庸小说中的每一个爱情故事都谈论一遍（实事上也无须那样做）。其二，对于不同的小说作品中的那些相似的情节以及相同的命运的人物，我们该怎么呢？是一一登记造册，还是说出其中突出的代表？最后，如果我们那样做，无疑也很难做到不呆板，不使人乏味。我们 用同一种方法、同一种声调去谈论不同的小说中的不同的人物及不同的爱情故事，谈论这些爱情故事的不同的性质与不同的层次，这恐怕也是一种吃力不讨好的做法。

鉴于此，我们选取了二者折衷的方法，即既着重它的学术性又兼顾它的艺术性，既进行观念的研讨又不脱离现象与个性世界。我们采取自由纵横谈的形式，这样或许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诸如挂一漏万、不能步步为营、层层深入等等。然而它也克服了某些理论著作的本能的缺陷，即为了某种“体系”及学术理论的完整性而任意剪裁，牺牲丰富的现象真实。同时，又可以比一般性的阅览和赏评要稍稍深入一些。这样做至少可以保证作者有话可说，而且是有感而发，不至于无的放矢或敷衍了事。

本书无意于营造一种有关爱情的哲学理论体系，也不想完全地复述金庸在小说中讲过的精采故事。而是想借此机会与金迷朋友们聊一聊金庸的小说及其爱情世界这样一个话题。

最后，我想要说明的一点，是这本书无法完全避开我的《金庸小说赏析》与《金庸小说之谜》这两本书的有关内容。在上述前一部书中，对金庸的 15 部作品进行分析赏评，不免要涉及到爱情的话题；而在《金庸小说之谜》一

书中，有《情孽篇》，是专门谈论金庸小说中的爱情悲剧的。在以上两部书中出现的一些人物、故事及其爱情的话题，在这一本书中可能（不是可能，而是事实上）要再次提及。不过上两部书——正像它们的书名所表示的一样——是对金庸小说的“基础研究”。它们具有全面性或广泛性的特征，涉及到金庸的每一部书，以及诸如金庸小说的武、侠、情、奇、文、史、趣、人、言……等等各个方面。不过大多是泛泛而谈、点到即止的。不像现在我们所要做的，把情爱世界做为一个专门的话题来谈论。就此而论，我们在这部书中，对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希望能够做到更全面些、更专门些、更深入一些的了解和研究。

内容简介

金庸，一代武侠小说的大宗师，迷倒无数读者。但很少有人知道他也是一位真正的言情圣手。女作家三毛曾独具慧眼地对金庸说：“你岂只是写武侠小说呢？你写的包含了人类最大的，古往今来最不能解决的，使人类可以上天堂也可以下地狱的一个字，也就是‘情’字。”金庸小说不仅是刀光剑影、扑朔迷离的武侠世界，而且也是丰富深邃、感人至至的情爱世界。

本书作者陈墨被誉为“大陆第一位金学家”，其《金庸小说赏析》出版后，受到读者和金庸本人的赞赏，他的五部金学研究系列也被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出版计划”。本书系作者应我社之约的近期力作，他独辟蹊径地切入了“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以活泼流畅的语言，生动地描述并分析了金庸小说中的爱情故事，揭示了爱情与民族文化、与社会现实、与伦理道德的冲突，揭示了爱与性、爱与婚姻、爱与宿命、爱与个性、爱与事业、爱与死、爱与仇怨等诸多复杂的人生纠葛，是一部集普及与提高的通俗学术著作。

一览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更令广大金迷们感慨万千。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

一、问世间，情为何物

情为何物？

我们都想知道，但却都不一定真的知道。或者，我们以为自己都知道，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过爱的感觉，情的经历，但我们就是说不出来，它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不排斥有的人一生都“身在此山中”而“不识（情的）真面目”。

最惨的还是那些终生渴望而从未获得、终生付出而没有任何反馈，被情爱的渴望、虚妄梦幻改变了自己的个性、颠倒了自己的人生的人。他们终日生活在情苦的煎熬之中，但就是弄不明白，这情究竟是一种什么东西。

比如金庸小说《神雕侠侣》中的李莫愁。在小说的一开头，当她听见一阵风吹来，隐隐送来两句：“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的歌声，又听见一阵阵格格娇笑（那是程英、陆无双等几位无忧无虑的少女的笑），李莫愁喃喃自语：“那又有什么好笑？小妮子只是瞎唱，浑不解词中相思之苦，惆怅之意。”这时，李莫愁已经是一个大人了，因为识尽人间愁滋味而做了道姑，并且一生造孽万端，成了人所共愤的女魔头。但是，她真的懂得情为何物么？

她不懂的。小说在她生命的终结时，这样写道：

> 李莫愁撞了一个空，一个筋斗，骨碌碌地便从山坡上滚下，直跌入烈火之中。众人齐声惊叫，从山坡上望下去，只见她霎时间衣衫着火，红焰火舌，飞舞身周，但她站直了身子，竟是动也不动。众人无不骇然。
>
> 小龙女想起师门之情，叫道：“师姐，快出来！”但李莫愁挺立在熊熊大火之中，竟是绝不理会。瞬息之间，火焰已将她全身裹住。突然火中传出一阵凄厉的歌声：“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唱到这里，声若游丝，悄然而绝。

李莫愁死了。一首歌还没有唱完，只有那旋律还萦绕在我们的耳畔。在这部小说中，李莫愁曾经不止一次的唱起这支歌。直到死时还在唱：“问世间，情为何物？”——她是带着这一巨大的疑问而去的。她死了，又将这个巨大的疑问留给了我们活着的人。

那首歌的全部歌词是这样的：

> 问世间，情是何物，
> 直教生死相许？
> 天南地北双飞客，
> 老翅几回寒暑。
> 欢乐趣，
> 别离苦，
> 其中更有痴儿女。
> 君应有语，
> 渺万里层云，
> 千山暮雪，
> 只影向谁去？

这是金代大诗人元好问的一首《迈陂塘》，道出了多少人心中所欲言的隐秘的疑问。我们都生活在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境地。这首词便是一个明证。金庸将它写进《神雕侠侣》，贯串了李莫愁的一生，也贯串了这部小说的始终，完全可以说这首词是这部书的“主题歌”。进而，也可以说是整个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的主题歌。——金庸只是写了一个又一个的爱情故事，披露了一种又一种隐秘而复杂的爱情心理，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爱情的疑问，没有回答。

的确，也没办法回答。

这正如三毛所说：“爱情有若佛家的禅——不可说，不可说，一说就是错。”（《梦里花落知多少》P181）

幸而，金庸是一位深谙人情而又通佛学的人。禅宗之中，向有“世尊拈花，迦叶微笑”的典故，表达了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意境。金庸在《神雕侠侣》一书的第十七回《绝情幽谷》中，也写了一个“公孙绿萼拈花”的故事，杨过在一边微笑。这一回很像是《红楼梦》的第五回，可以看成是全书的纲要。是小说的“言传”的“言”，不过，又不是像《红楼梦》第五回那样明明白白地说什么“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并进而说出每一个女性的不幸命运。

在《绝情幽谷》这一回书中，作者所写，似乎都是景语，而又都似情话；看起来像是就事论事地写一个地方、一种事物、一段奇遇，但——只要我们慢慢地品一品——又不难看出它的深刻的象征性。

且看我们能领悟多少：

次日杨过醒来，走出石屋。昨晚黑暗中没有看得清楚，原来四周草木青翠欲滴，繁花似锦。一路上已是风物佳胜，此处更是个罕见的美景之地。

转了两个弯，那绿衫少女正在道旁摘花，见他过去，招呼道：“阁下起得好早，请用早餐罢。”说着在树上摘下两朵花，递给了他。

杨过接过花来，心中嘀咕：“难道花儿也吃得的？”却见那女郎将花瓣一瓣瓣的摘下送入口中，于是学她的样，也吃了几瓣，入口香甜，芳香似蜜，更微有醺醺然的酒气，正感心神俱畅，但嚼了几下，却有一股苦涩的味道，要待吐出，似觉不舍，要吞入肚内，又有点难以下咽。他细看花树见枝叶上生满小刺，花瓣的颜色却是娇艳无比，似芙蓉而更香，如山茶而增艳，问道：“这是什么花？我从来没见过。”那女郎道：“这叫做情花，听说世上并不多见。你说好吃么？”

杨过道：“上口极甜，后来却苦了。这花叫做情花？名字倒也别致。”说着伸手去又摘花。那女郎道：“留神，树上有刺，别碰上了！”杨过避开枝上尖刺，落手甚是小心，岂知花朵背后又隐藏着小刺，还是将手指刺损了。那女郎道：“这谷叫做‘绝情谷’，偏偏长着这许多情花。”杨过道：“为什么叫绝情谷？这名字确是……确是不凡。”

二人并肩而行，杨过鼻中闻到一阵阵的花香，又见道旁白兔、小鹿来去奔跃，甚是可爱，说不出的心旷神怡，自然而然的想起小龙女来：“倘若身旁陪我同行的是我姑姑，我真愿永远住在这儿，再不出去了。”刚想到此处，手指上刺损处突然剧痛，伤口微细，痛楚处竟然厉害之极，宛如胸口蓦地里给人用大铁锤猛击一下，忍不住“呵”的一声叫了出来，忙将手指放在口中吮吸。

那女郎淡淡地道：“想到你意中人了，是不是？”杨过给她猜中心事，脸上一红，奇道：“咦，你怎知道？”女郎道：“身上若是给情花的小刺刺痛了，十二个时辰之内不能动想思之念。否则苦楚难当。”杨过大奇，道：“天下竟有这等怪事？”女郎道：“我

爹爹说道：情之为物，本是如此，入口甘甜回味苦涩，而且遍身是刺，你就算小心万分，也不免为其所伤。多半因为这花儿有这几般特色，人们才给它取上这个名儿。”……

两人缓步走到山阳，此处阳光照耀，地气和暖，情花开得早，这时已结了果实。但见果子或青或红，有的青红相杂，还生着茸茸细毛，就如毛虫一般。杨过道：“那情花何等美丽，结的果实却这么难看。”女郎道：“情花的果实是吃不得的，有的酸，有的辣，有的更加臭气难闻，中人欲呕。”杨过一笑道：“难道就没有甜如蜜糖的么？”

那女郎向他望了一眼，说道：“有是有的，只是从果子的外皮上却瞧不出来，有些长得极丑怪的，味道倒甜，可是难看的又未必一定甜，只有亲口试了才知。十个果子九个苦，因此大家从来不去吃它。”杨过心想：“她说的虽是情花，却似是在比喻男女之情。难道相思的情味初时虽甜，到后来必定苦涩么？难道一对男女倾心相爱到头来是丑多美少吗？难道我这般苦苦地念着姑姑（按指小龙女），将来……”

他一想到小龙女，突然手指上又是几下剧痛，不禁右臂大抖了几下，才知道那女郎所说果然不虚。……

以上这一长段，几乎每一句话都虚实双关具有丰富而深刻的象征意义。情花、情花刺、情花果等等无疑出于作者的虚构，世无此花，唯绝情谷中——这绝情谷又使我们想到《红楼梦》中的离恨天、灌愁海、大荒山、无稽崖……等具有象征意义的地名——有这种奇异的花。

我想我们不必过多地解释（实际上也难以真正地解释清楚）那看起来芳香美艳，似芙蓉而更香，如山茶而增艳的情花，“吃”起来却是入口甘甜，更微有醺醺然的酒气，然而回味却又苦涩；你想采它么，它遍身是刺，就算小心万分，也不免为其所伤；你想吃它的果实么，一则情花果实皆极丑之物，二则十个果子九个苦，有些长得极丑怪的味道倒甜，可是难看的又未必一定甜……这些大概与“情”相关，或与情相似吧。至少在金庸的小说中是如此，至少杨过“知道那女郎所说果然不虚”。那女郎乃是绝情谷主公孙止的女儿公孙绿萼，在此时此谷中与杨过相遇，明明知道情花碰不得，但却还是身不由己地爱上这位风流倜傥、潇洒机智的年轻英俊的少年。明知那杨过有了心上人而且不断地因思念心上人而苦楚难当，但她还是情不自禁，一往情深地爱着。几乎从一开始就知道这是一种无望的爱、是一颗苦涩无比的果实，但她还是吃了下去，直至为了心上人而最终献出自己的生命。那是美丽而又凄凉的一生。

情为何物？

——它是美艳芳甘的花，又是丑陋苦涩的果。美丽的花枝上遍布小刺，而丑陋的果实中又有奇异的甘甜在。

也许，我们凭着自己的本能和直觉，看到的只是美艳飘香的情花，而经历人生之后又理智地看到它酸涩苦楚的情花果。乐观的人只看见情花，而悲观者则只见苦果。我们的本能倾向于情花（不知、不惜也不怕被它刺伤），而我们的理智则知道它的果实苦多甜少。

真正的情爱世界则正由这绝情谷中的情花、情花刺、情花果以及医治情花之毒的断肠草组成。——“真正的爱情就仿佛是在理性和非理性的迷离交错的小径上做富有浪漫色彩的、神话般的漫游。”瓦西列夫这样写道，“非理性和理性经过相互渗透，可以说是酿成了一杯令人心醉的爱情琼浆。两情的相互诱惑，感情、幻想之具有美感等等，以不同的比例混合于爱情之中。爱情是本能和思想，是疯狂和理性。是自发性和自觉性，是一时的激情和道

德修养，是感受的充实和想象的奔放，是残忍和慈悲，是餍足和饥渴，是淡泊和欲望，是烦恼和欢乐，是痛苦和快感，是光明和黑暗。爱情把人的种种体验熔于一炉。”[①]

三毛的“不可说”是对的，瓦西列夫上述的“说”也是对的。另一方面，三毛的“不可说”固然令人莫测高深，而瓦西列夫的说法其实也等于没说，他说了那么一大通，究竟有什么意义？上述的话难道可以说是“情是何物”的答案吗？

由此再来看金庸的拈花说爱、不说之说，就会更深地感到那一段寓言般地情与景的真实和深刻。

也许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金庸的“钟情”是一个现象的世界，而不是枯燥刻板的教条。不同的个性组成不同的经验，不同的经验组成不同的故事和景观。正如前文所引述的那样，每一颗果实的嚼味与形状都是不尽相同的。其实，如果我们认真地去看，也应该发现它的花与刺也是不相同的。因为世界上并没有相同的绿叶，更遑论乎花。

其二，金庸的“爱情观”似乎有些灰凉，这正是从无法确认哪一颗情果是甜的而来，十个果子九个苦，一颗甜的还不知在哪里，不知会被谁碰上？如爱情之花多么美丽又芬芳，可是要想采摘，就会被它所刺损。——金庸小说中的爱情故事，确实是悲伤的多而欢愉的少。

这首先决定于金庸的人生观，在金庸的小说中的人生，从来就是忧患多而欢乐少，杨过的一句名言，“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正是这种人生观的总结和表现，那么爱情之果，十枚九苦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另一个原因是——正如大文豪托尔斯泰所指出的那样：“幸福的家庭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那爱情的幸与不幸大抵也是如此。这也就是我们看见情花（美丽芬芳的幸福花）大多相似而情果（具体的果实十枚九苦）却各不相同的原因。

在一定的程度上，我们可以说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是一个悲情世界。其中的悲剧故事及其人物远较喜剧或正剧的为多，而且那些喜剧或正剧的故事，如果抹掉装点出的欢颜，我们也还是能回尝到其中“入口甘甜，回味苦涩”的奇异滋味。而正是这种复杂的滋味，使得金庸笔下的情及其情爱世界格外的令人叹服、令人迷醉。

其三，尽管人生苦多乐少，尽管爱情不可捉摸（唯其如此才格外的诱人吧），金庸并不是一位爱情的虚无主义者。他笔下的诸多悲剧故事，出于他对人性的深刻的发现及对人生世界的愤怒与悲哀。这一点也许我们本无需指出的，因为一个悲观主义者或虚无主义者是没有如此热情来描述这一毕竟是美丽多姿的情爱世界的。只有一位充满激情、充满爱的而又具有深邃的智慧的人才能够创造出这样一个诱人的世界。

最后，我们已经看到，金庸并没有给出“情爱”的“定义”。——希望在此找到爱情的定义和答案的朋友肯定要大失所望。——其实这大可不必。人们可以明确地给出它的定义，但一旦到生活中体验起来，无不感到那些事先学到的定义是多么的单薄和苍白。爱情本来只是一种感觉，任何一板一眼的追根究底其实都是毫无意义的。定义是生活的奢侈品，而感觉才是生活本

[①] 瓦西列夫：《情爱论》第 119 页。

身。普遍适合的规律只是人们的一种理论的需要或幻想，而人性的世界总是充满了意外和例外。“ 爱 ”这个词已被用滥了，但我们从未看见过标准答案，进而，“ 情 ”这个词也被无数次泛泛地接受了，各人的理解并不相同。有的只是些含糊朦胧的了悟。那么，就让我们再次享受这种含糊朦胧的意思吧，因为这或许比明确的定义更接近真相。情花、情刺、情果、情花刺之毒……其实我们每一个读者都已“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了。这就好。

以下的篇章中，就让我们摘下金庸播种下的情花果，一枚一枚地品尝吧。

二、怯弱的是男人

从来就是将男人与强者联系在一起的，弱者的名字是女人。

男人意味着阳刚、强壮、豪迈；男人创造着世界，扫荡着世界，安排世界或征服世界；男人具有天然的侵略性、主动性、进攻性……等等，这些话我们经常听到。西方的最早的女性夏娃是上帝用男人亚当身上的第十三根肋骨造的。男女的孰强孰弱应该可想而知。

中国的历史也一向是男尊女卑。虽然“一阴一阳谓之道”，虽然伏羲与女娲的蛇身平等地交织在一起，然而孔子的一句“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道破了天机，从此奠定了男人统治而女人被统治的世界的坚固基石。

武侠世界中的男人就更是武功超绝、英雄了得。

然而那些都只不过是神话。武侠小说因此是神话，而那些历史及对中国历史的解释也只不过是一些肤浅的神话。那些只看到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只看到妇女被卖进妓院的悲惨遭遇的人，并不真的懂得中国历史。他们无法解释从武则天到慈禧太后的中国的皇宫历史，也并不明白中国人对“母亲”这一角色的尊崇。母亲正是女人。而母亲永远是中国人心目中的图腾。

中国的男人永远都是“母亲”的儿子。至少在多数中国男人的心理上，在“男性世界”的最深层次上，我们并没有真正的断奶。而女人就是永恒的乳母。

你说男人强吗？古人说，柔能克刚，天下至柔莫过于水，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男人只不过是水上之舟。

也许男人能征服世界，

但是女人能征服男人。

孰是强者，谁是弱者呢？不好说了吧。在社会上，也许男人强过女人（这不平等）；然而在家庭中，在心理上，女人往往强于男人（这又不平等）。也许中国人正是靠着这两种不平等来平衡自己的生活。然而，第一种不平等被发现了，社会上的男女不平等的研究文章要多少有多少。而后一个不平等却并未被注意，男人的心理上的（深层的）卑怯和脆弱，也许被女人的眼泪掩盖了。由于有男儿有泪不轻弹的古训，所以，男人做为弱者的秘密很少有人发现。

好吧，就此打住。我们是来讨论爱情的，而且是讨论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的。我们无需（也不大可能）对中国历史作这样或那样的评价。我们至多只能说：在“情场”上，男人常常是弱者。

在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中，有不少这方面的例证。

1.陈家洛：在事业的挡箭牌的背后，是他的心灵卑怯

陈家洛是《书剑恩仇录》中的主人公。这部小说是金庸武侠小说的处女作，金庸笔下的第一位男主人公就是这位身穿白色长衫、脸如冠玉，人如玉树临风，文武双全的陈家洛。他出身于官宦之家，考取过举人的功名，流落江湖出于无奈或偶然，而不几年便成了拥有十数万会众的红花会的总舵主。

像这么一个人物，人世间的好处几乎被他占全了。至少是在他的出身经历及言谈举止中看不出哪一点不好或破绽来。英俊潇洒，少年得志，文武双全，可了不得。

我们不排除他在社会生活领域（在江湖上）是一位大英雄，但在情感的世界中却又是一个很懦弱的；在性格形象上他是光采照人的，但在心理世界中却又是一个很卑怯的人。——正是他的懦弱与卑怯，造成了两次爱情的悲剧至使自己以及情人都痛苦不堪，以至牺牲了性命。

陈家洛的爱情故事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他与霍青桐的恋爱故事，一是他与霍青桐的妹妹喀丝丽的爱情悲剧。

小说书名《书剑恩仇录》，来源于陈家洛与霍青桐的爱情故事。小说的第四回《置酒弄丸招薄怒，还书贻剑种深情》中写到陈家洛率红花会群雄帮助回疆的木卓伦（霍青桐的父亲）部夺还经书，而霍青桐则赠以宝剑，一表感激之情，二定相爱之意。——这二人一见钟情。陈家洛见“霍青桐体态婀娜，娇如春花，丽若朝霞，先前专心观看她剑法，此时临近当面，不意人间竟有如此好女子，一时不由得心跳加剧。”木卓伦表示要霍青桐兄妹留下来帮红花会的忙，“陈家洛大喜，说道：‘那是感激不尽’。”他的感激是真感激，大喜也是真的大喜，他可以与霍青桐相伴更长的时间了。

不料事出意外，女扮男装的李沅芷驰马过来，与霍青桐不拘形迹，俯身搂着她的肩膀。这一切陈家洛看在眼里“见霍青桐和这美貌少年如此亲热，心中一股说不出的滋味，不由得呆呆的出了神”。这乃是本能的反应，只是陈家洛从此变卦，不让霍青桐帮他们的忙了，口里对木卓伦说道：“令郎和令爱，还是请老英雄带同回乡。老英雄这番美意，我们感激不尽，但惊动令郎令爱大驾，实不敢当。”陈家洛此言一出，木卓伦父子三人俱都出于意料之外，心想本来说得好好的，怎么忽然变了卦。

如果事情到这里为止，那倒也罢了。此情突然而起，又突然消逝，大家南北西东，后会无期，那就一了百了。问题是陈家洛与霍青桐已是情愫暗生，不能自己，这才有后面的故事。

临别之际，小说中如此写道：

> 霍青桐奔了一段路，忽然勒马回身，见陈家洛正自呆呆相望，一咬嘴唇，举手向他招了两下。陈家洛见她招手，不由得一阵迷乱，走了过去。霍青桐跳下马来。两人面对面的呆了半晌，说不出话来。
>
> 霍青桐一定神，说道：“我性命承公子相救，族中圣物，又蒙公子夺回。不论公子如何待我，都决不怨你。”说到这里，伸手解下腰间短剑，说道：“这短剑是我爹爹所赐，据说剑里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几百年来辗转相传，始终无人参译得出。今日一别，后会无期，此剑请公子收下。公子慧人，或能解得剑中奥妙。”说罢把短剑双手奉上。陈家洛也伸手接过，说道“此剑既是珍物，本不敢受。但既是姑娘所赠，却之不恭，只好腼颜收下。”
>
> 霍青桐见他神情落寞，心中很不好受，微一踌躇，说道：“你不要我跟你去救文四爷，为了什么，我心中明白。你昨日见了那少年对待我的模样，便瞧我不起。这人是陆菲青陆老前辈的徒弟，是怎么样的人，你可以去问陆老前辈，瞧我是不是不知自重的女子！”说罢纵身上马，绝尘而去。

霍青桐说得已经够明白了，一是“我爱你”，二是“你不要误会”。陈家洛也听明白了，他接受了她的短剑（这谁都知道是定情之物），表明他爱她。只是误会却始终没有消除，以至于陈家洛重返回疆之际，偶遇喀丝丽，再一次一见倾心，从而使霍青桐陷入痛苦的深渊。

看起来这段故事没有什么“破绽”，一切都是命运的捉弄：如果不是李沅芷女扮男妆引起误会该有多好；如果陈家洛没有遇见喀丝丽该有多好；如果喀丝丽不是霍青桐的亲妹妹该有多好；如果……

然而，如果我们往深处读，就会发现在这一切表象的背后，隐藏的是陈家洛性格心理的秘密，他的卑怯脆弱而又要虚伪掩饰的灵魂。——他的“破绽”露了不少，也许只是我们没有注意罢了（我们读者天然地有“为尊者讳”及“为英雄辩”的心理倾向）。

其一，上面我们所引的几个自然段，每一段的开头都是“霍青桐……”如何如何，这看起来没有什么了不得的意思，实则大有讲究。那就是，在这一场情爱曲折中，霍青桐始终是以主动者的姿态出现的。相对地，陈家洛则完全成了一个被动者。——他不敢表白自己的爱情，说到底正是内心卑怯所致。——无独有偶，在他与喀丝丽的交往中，又是喀丝丽主动地前来“偎郎”（这使陈家洛喜从天降），而他则再一次扮演了被动的接受者的角色。如此这般地被动地享用“飞来艳福”，恐怕是陈家洛的性格所致。当然，这也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表达方式，霍青桐与喀丝丽乃是中国的少数民族的姑娘，她们天然地热情生动地追求自己的爱人，这是她们的（令人羡慕的）民族性。而陈家洛是汉族书生，知书识礼之人（这是多么令人遗憾乃至愤恨的“礼”！）自然要含蓄、被动得多。然而，这只是部分的解答，若非陈家洛接受了霍青桐的短剑，而又没有拒绝喀丝丽的爱，这一场乃至两场爱情的悲剧不就可以避免么？

其二，陈家洛不敢表白自己的爱情，更谈不上敢于追求自己的爱情。李沅芷女扮男装与霍青桐亲热地谈笑所引起的误会，在一个真正的勇敢者的眼里实在算不了什么。漫说李沅芷是一个女的，她就是一个男的，是一个“情敌”又怎么样？（当然这只是“设想”而已。对陈家洛而言是不可想象的）。陈家洛不知李沅芷的来头，没有看出她是男装，这倒也罢了，因为陈家洛没有多少江湖经验及男女知识，再则其时妒火攻心，神智糊涂也是足以使他闭目塞听的。问题是，霍青桐已经很明白地叫他去问陆菲青，他为什么不去问！？——按照主动的追求者的脾气，其实可以当面问清的，问霍青桐本人又有何妨！？——这又是他的汉族性及书生气的虚伪与卑怯所致，把妒恨交迸的心理深深地掩饰起来，装得若无其事。不敢表白，更不敢追求，甚至不敢“打听”一下。如果说陆菲青不好问，那余鱼同乃是他的“属下”总该可以问一问吧？如此等等，我们看到，消除这一小小误会的机会有的是，奈何我们的主人公总怕露出“儿女情长”而“英雄气短”的马脚，而越是这样，就越发显出了他的虚伪和可怜。

其三，陈家洛对待霍青桐的矛盾态度（想爱而又不敢表白和追求）还有更深刻的原因，这一原因甚至是“潜意识”地存在着。那就是霍青桐英姿飒爽、智计过人、豪迈超群，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光彩照人的巾帼英雄、女中大丈夫——她的智慧使红花会的“武诸葛”黯然失色，她的豪爽英姿使李沅芷又羡又妒；她的超迈通达使周绮、陈家洛显得或过于幼稚、或过于虚怯……而陈家洛内心深处最“怯”的恰恰正是这一点！仿佛娶了一位“巾帼丈夫”自己就没有丈夫气了。这是他的内心的最深刻的隐秘。小说的第十七回中，终于透露了他的心思，陈家洛与霍青桐、喀丝丽在迷宫之中，夜不能寐，一忽儿想“我心中真正爱的到底是谁？”一忽儿想“那么到底谁是真正地爱我呢？”结果是“一个可敬可感，一个可爱可亲，实在难分轻重。”又想：

“……霍青桐是这般能干，我敬重她，甚至有点怕她……”

“日后光复汉业，不知有多少剧繁艰巨之事，她谋略尤胜七哥，如能得她臂助，获益良多……唉，难道我心底深处，是不喜欢她太能干么？”

想到这里，矍然心惊，轻轻说道：“陈家洛，陈家洛，你胸襟竟是这般小么？”

答曰：是的。他是不喜欢霍青桐太能干。他的胸襟是这般的狭小。他怕霍青桐的豪迈之气压得他显出小男人的真形。——他之所以爱上了喀丝丽，固然因为喀丝丽美如天仙且纯洁如玉，天真烂漫，温柔多情，可亲可爱；然而也因为喀丝丽不会武功、不通谋略，什么也不懂，而且把他当成了无所不能、空前绝后的大英雄、大丈夫、大豪杰。他更爱这种“大丈夫大英雄”的感觉。这种感觉只有同喀丝丽在一起才会产生，而与霍青桐在一起时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是不愿意、也不敢正视自己、不愿也不敢直面内心的卑怯与脆弱。需要生活在丈夫、英雄的幻影之中，希望爱人把他当成举世无双的豪杰……。

这也正是无数卑怯的男人的共同心事。这正是真正的“男人的秘密”。古往今来，有多少男人要娶“柔弱之妻”，乃是为了衬出自己“强烈伟丈夫之气”。为的是掩饰内心的那一份虚怯和脆弱。他们不去追求真正的英勇伟烈，而宁愿生活在那种“娇柔”的衬托及“她以为……”的假相之中。——现今不少霍青桐这样的“女强人”爱情、婚姻的“困难”，其重要原因就在于男人“怕”她们的强显出了自己的弱（这种弱是从外到内的真弱）。是因为男人的虚、怯、自私而又不敢承认，甚至不敢正视。——可见男人“爱”的是自己（的幻影），至少爱自己的幻影甚于爱她人。这是男人的又一个秘密。

其四，陈家洛与喀丝丽的爱情最终还是以悲剧结局，喀丝丽为之献出了生命。其中主要当然是因为“命运”的外因在支配着，但也凸现了主人公陈家洛的“事业”与“爱情”的矛盾心理及其冲突与抉择，此外还有一个“爱情的位置”的问题。

小说中的陈家洛是红花会的首领，红花会是反清组织，而清廷的首脑乾隆皇帝又是陈家的同胞兄长。乾隆也看上了喀丝丽，要求陈家洛将她“让”给自己，作为“复汉”的条件。在陈家洛面前，摆出了一对“国事”与“私情”的矛盾。陈家洛竟没有感到乾隆的这一条件是多么的荒唐，只是自己陷入了两难选择的痛苦之中（这一痛苦是真实的，然而再一次显出了他的怯懦）。喀丝丽心目中的天神般的大丈夫陈家洛最后非但没有保护她，相反为了“国事”而牺牲了她和他的“私情”，将她做为条件和礼物送给了乾隆。对喀丝丽而言，这不仅是葬送了她的爱情，而且也葬送了她的信仰（爱与生命的信仰），从而等于葬送了她的青春、生命。喀丝丽果然自杀身亡了。陈家洛的“事业”也以一败涂地而告终，结果是“国事”与“私情”的双重失败，是命运与人格的双重悲剧。

按照传统的观念，考虑到中国文化中“爱情的位置”，我们能理解陈家洛的选择，并且对他的牺牲私情，奉献人生的精神表示理解和崇敬。——如果是西方人，就不会这么做，也不会这么去理解了。甚而，如果是现代的中国人也许不会这样理解或这样做。——陈家洛毕竟是古人，而且又是陈家洛。他所面临的选择，表面上是国事与私情之间的选择，其实是“天理”与“人

欲”之间的选择，进而，是“国家利益”与“人的本性”之间的选择。而在这一选择中，对中国人而言，私情、人欲及人性的这一面，永远处于劣势。美其名曰奉献与牺牲。在这一事业、国事、天理的挡箭牌的背后，是私情的悲苦，人欲的压抑和人格精神的萎缩。是人的失败。当然首先是男人的失败、对陈家洛而言，这种失败是多重的。

2.老顽童：情的蒙昧及其自我放逐，或逃避爱情世界

怯于情，其极端的例子是老顽童周伯通。

这位出现在《射雕英雄传》及《神雕侠侣》中的人物，是留给我们的印象最深的并获得我们喜爱最多的人物之一。

老顽童的最大的特点便是不管到了多大的年纪，哪怕头发胡须全都白了，也仍然是天真烂漫，喜欢玩耍胡闹。与比他晚一两辈的郭靖结拜兄弟，是他与读者第一次见面时的“见面礼”。从此，只要他出现的场面，总会有无穷的笑料，当然，有时也叫人哭笑不得。

老顽童是真正的老顽童，不仅他的行为举止一如顽童，而且他的心理状态也永远是像顽童那样。这种心理状态常常是逗人喜爱的根源，然而就一个人，一个男人来说，其实是悲剧性的。只是，我们注意了他的生活的喜剧性的那一面，而很少注意到这种性格心理的悲剧性的因素。

更没多少人注意到老顽童的爱情生活态度及其悲剧性。

老顽童对待爱情和婚姻的态度确实具有一定程度的喜剧色彩。比如他对黄药师新婚，便大大的不以为然，以为“黄老邪聪明一世，糊涂一时，讨老婆有什么好”，于是便加以取笑。再如郭靖要娶黄蓉，他更是认为大大的不妥，对郭靖道：“娶了老婆哪，有许多好功夫不能练，这就很可惜了。我……我就常常懊悔，那也不用说它。好兄弟，你听我说，还是不要老婆的好。”“你瞧，你还只是想想老婆，就分了心，今日的功夫是必定练不好的了。若是真的娶了黄老邪的闺女，唉，可惜啦可惜！想当年我只不过……唉，那也不用说了，总而言之，若是有女人缠上了你，你就练不好武功，固然不好，还要对不起朋友，得罪了师哥，而且你自是忘不了她，不知道她现今……总而言之，女人的面是见不得的，她的身子更加碰不得，你教她点穴功夫，让她抚摸你周身穴道，那便上了大当……要娶她为妻，更是万万不可……”如此这般，唠唠叨叨地向郭靖数说娶妻的诸般坏处。——老顽童的这番话实在是令人莞尔。大概谁也不会真的将它记住，将它放在心上。可是，这里牵涉到他的生活的一个大秘密。

老顽童说的话，只有一句我们能听得清它的意思，即“娶了老婆便练不好武功”。看来这是爱情（婚姻）与事业的冲突的一种原始的表述。老顽童显然是一个“热爱事业”的人，因而强烈地反对结婚。因为结了婚便练不成“童子功”了，便会失去自己的童贞。

实际上，老顽童的这种态度和意见，有着它独特的生活背景及其心理背景。直到小说的第三十一回《鸳鸯锦帕》，才由一灯大师（即名列“五绝”之一的“南帝”段智兴）披露了老顽童周伯通的一段生活故事。——当年全真教主王重阳带着老顽童周伯通到大理王宫拜访南帝，传南帝先天功并切磋武艺，住了半个月时间。老顽童在这十多天中闷得发慌，在王宫中东游西逛，见一个姓刘的贵妃在园中练武，而老顽童“是个第一好武之人，生性又是天

真烂漫，不知男女之防，眼见刘贵妃练得起劲，立即上前和她过招”。三招两式，就以点穴法将刘贵妃点倒，老顽童甚是得意，便即高谈阔论说起点穴功夫的秘奥来。刘贵妃立即向他恭敬请教，一来二去，周伯通血气方刚，刘贵妃正当妙龄，两个人肌肤相接，日久情深，终于发生了性关系。王重阳将老顽童捆起来让段皇爷发落，南帝非但没有责罚周伯通，还将刘贵妃叫来，命他们结为夫妇。

事情到此，都应该说没有什么奇怪的。奇怪的是老顽童听说要叫他结婚，便“大叫大嚷说道本来不知这是错事，既然这事不好，那就杀了他头也决计不干，无论如何不肯娶刘贵妃为妻。”说罢从怀中抽出一块锦帕，递给刘贵妃道：“还你。”刘贵妃惨然一笑，却不接过。这是刘贵妃送给老顽童的定情之物，上面织着一幅鸳鸯戏水图，还绣了一首小词：“四张机，鸳鸯织就欲双飞。可怜未老头先白。春波碧草，晓寒深处，相对浴红衣。”……

这就是老顽童所谓“对不起朋友，得罪了师哥……让她抚摸你周身穴道，那便上了大当”云云的始末。

刘贵妃后来改名瑛姑，对老顽童痴心不改，苦苦追随，然而老顽童却对她避如蛇蝎，望风而逃。只要有人喊一句“瑛姑来了”，老顽童肯定一溜烟遁去，实在躲避不及，便会说“我要拉屎了，你不要来！……”

老顽童对瑛姑的逃避和恐惧，成了众所周知的一件事，是《射雕英雄传》、《神雕侠侣》二本书中的常见的情景，是其笑料的来源之一。然而，这一情形也有着某种深刻的形而上的象征意义。

其一，老顽童虽然身体发育成熟，而且学武的智慧也很发达，可身体健康、武功高强，怎么看怎么都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男人大老爷们儿。然而，他的心理的发育却极不平衡、不成熟（要不怎么会叫老顽童呢？）尤其是他的性爱（包括爱情与婚姻）心理则更是十分的蒙昧无知——他居然“不知道（与他人之妇发生性关系）那是错事”，居然将刘贵妃送给他的充满情意的鸳鸯锦帕像玩具似地抛还给她。——如果是其他人，我们一定会说他“玩弄女性”，因为他不仅与她发生性关系，而且还接受了她的定情之物（鸳鸯永远是爱情的明白象征物），但却出尔反尔地将她抛弃，并且一次又一次地逃避。但对老顽童这个人，我们真的无法扣上这顶大帽子，因为他是真的不大懂得这件事。

老顽童不懂性与爱，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在中国文化传统中，虽有孟子“食，色性也”的语录，但后来“天理”逐渐灭了“人欲”。从而使性与爱的话题成了一种禁忌。使一代又一代的少年男女无不陷于极端无知的蒙昧之中。只能像盲人摸象似的在一片黑暗的领域里慢慢地摸索，靠着自己的运气，有的摸对了路子，而大多数人则继续在蒙昧之中。

无知产生恐惧，蒙昧产生好奇。老顽童在好奇似的尝了“禁果”之后，恐惧便随之而来并主导了他全部身心，主导了他今后的岁月，使他失去了“长大”的唯一的机会，成了永远的老顽童。这一从无知到恐惧的发展，从蒙昧到逃避的延伸，是自然而然、顺理成章，符合规律的。

其次，顽童的心理不仅在于无知，不成熟及对性爱的蒙昧和恐惧，而且还在于对“责任”的逃避。我们都知道儿童做事（无论对错）是可以不负责任的。这是儿童的权力。而老顽童周伯通则无限期地延长了他的这种不负责任的权力。

这种不负责任的逃避，这种对爱的付出与奉献的恐惧，看起来像是对事

业的热爱和对自由的固守，其实则根源于男人的冷漠和怯弱。两位美国的学者指出：“一些女人的冷漠、含蓄常常是不得已的，在不至于使自己难堪、窘迫的条件下，她们又是大胆的，挑逗的。而对着这种大胆和挑逗，胆怯的男人不是回应而是回避。男人的冷漠从此开始。”“这个问题至今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①]

直至《神雕侠侣》的下册，第三十四回，杨过已年过三十，而老顽童已过了百岁。杨过来请老顽童去见瑛姑，老顽童说什么也不去。似乎瑛姑这个名字是一种禁忌。直至最后，才赶了上来对杨过和郭襄说：“你们走后，我想着杨兄弟的话，越想越是牵肠挂肚。倘若不去见她，以后的日子别想再睡得着，这句话非要问她个清楚不可。”——什么话呢？——书中写道：

> 周伯通走到瑛姑身前，大声道：“瑛姑，咱们所生的孩儿，头顶心是一个旋儿呢，还是两个旋儿？”瑛姑一呆，万没想到少年时和他分手，暮年重会，他开口便问这样不相干的一句话，于是答道：“是两个旋儿。”周伯通拍手大喜，叫道：“好，那像我，真是个聪明娃儿。”跟着叹了口气，摇头道：“可惜死了。”

看起来老顽童在长到一百岁以后，终于有些成熟起来了，终于——经历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去见了少年时的情人，敢于“直面人生了”。然而，这也不尽然。

其三，我们要看到的是，老顽童去见瑛姑，一不是情丝未断，二不是关心瑛姑这几十年来的痛苦，而是问“咱们所生的孩子是一个旋儿呢，还是两个旋儿？”这样的一问表现了两重意思，一是他虽为老顽，但已做过“大人”，从而首要的问题便是自己的儿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话老顽童想必知道。再说他也有一种做父亲的本能。可见他关心的还不是情爱及其爱人（过去没有过，现在也不会有）。二是他更关心“一个旋儿，两个旋儿”。两个旋儿就像他，就是：“聪明娃儿”——小顽童！？——更重要的是，他就能据此而确认那个娃儿千真万确的是他的种子。

老顽童可以永远不具备成熟的情爱心理，但是对“父与子”这一重大问题却还是有一定的知识的，尤其是他的态度严肃认真。这也可以算是中国文化的一大奇观吧。

其四，在老顽童的故事中，在我们对他的熟悉、喜爱、怜悯、逗趣（他宁可逗趣也不要尊敬）的过程中，我想，金庸笔下的老顽童的形象，是否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我们汉民族的男性的某种普遍特征呢？诸如性爱心理的蒙昧和不成熟，（潜意识）对爱情与责任的恐惧和逃避，我们只愿意去“做”，而不愿意去爱……等等。不是有思想家将我们的国民性称之为“老顽童”吗？

在性爱世界中的老顽童及“老顽童现象”是极值得研究的。这不仅仅是一种怯弱的问题，而是一个“长不大”，的问题——说“长不大”，他又能与女性生孩子——是一种心理蒙昧无知及性格与精神品质上的不负责任的问题。

在艺术中，这一人物也许是以让人喜爱并给人们带来乐呵呵的笑声。然而在生活及其历史中，这是一种个性心理的极严重的残疾。

[①] [美]詹姆斯·瑟伯、爱尔文·怀特《性是必须的吗？》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5 页。

最后，我想到在我国民间的历史观念中，有一个流行的看法，那就是“红颜祸水”、“女人误国论”，著名的红颜有妲己、杨贵妃等等。这种说法或观念当然是荒诞不经的。但过去我们对此至多只注意到了这种论调是“推卸男人（国之君臣）的责任”。从而不承认“红颜祸水”这一说，然而，它也有另一种可能性，那就是掩盖了男人的真正的怯弱和无能，是男人的对性爱世界的（沉溺的）恐惧和逃脱（责任）的一种托辞。

3.谭公：婚姻的秘密在于他学到了挨打不还手的功夫……

也许老顽童是一个真正的天才，他靠着自己的本能逃避了婚姻，甚至也逃避了爱情。

俄国的大作家屠格涅夫也是终身未婚，因为他发现了婚姻和爱情的“本质”。——在《乡居一月》中，拉基金宣称“爱情里是没有平等的。只有老爷和奴隶。所以诗人说爱情是锁链，这话是有道理的。您等着瞧吧！您大概会看到，这双温柔的小手多么善于折磨人，它们是多么含情脉脉地把一颗心撕得粉碎……您会看到，拜倒在石榴裙下是什么滋味……这种奴隶地位是多么丢人”。而在《烟》里，波图金也说过类似的话：“男子软弱，女子有力，机缘更有无穷威力。安于淡泊的生活是困难的……这里有美貌和同情，这里有温暖和光明，——怎么抗拒得了呢？你就像婴儿扑向保姆一样奔过去……反正免不了要落入什么人的手心就是了。”这种奴役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就像铁屑投向磁石一样。直到有一日，“死亡来解脱我们。”[①]

男人是软弱的。至少男人在情爱世界中是软弱的，这不仅是屠格涅夫一个人的发现，而是他那个时代的俄国大作家们的共同发现。从普希金笔下的叶甫根尼·奥涅金开始，到莱蒙托夫笔下的毕乔林、冈察洛夫笔下的奥勃洛摩夫、托尔斯泰笔下的聂赫留朵夫……

莎士比亚发现了人的伟大也发现了人的软弱（哈姆莱特等等），从而划了一个时代。而俄国的一批伟大的作家发现了男人的伟大也发现了男人的软弱，又划了一个时代。

只有实际上最为“阴盛阳衰”的中国人，至今依然陶醉在“男人伟大，女人软弱”的自以为是的迷幻梦境之中。这也是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男人的又一大奇迹。

武侠世界更是一个大男人的世界。大侠客大豪杰、大英雄都是“男人”的别称。只有少数的优秀作家，如梁羽生写出了卓一航[①]，古龙写出傅红雪[②]，而金庸则写出了陈家洛。

在金庸的笔下，我们甚至可以发现这样一种模式：男主人公在江湖上是英雄豪迈，不愧为大侠大好汉，而在情爱里，在女性面前却有一种本能的卑怯、软弱、被动。——我们可以列出一系列这样的名字，包括陈家洛、余鱼同、徐天宏、胡斐、苗人凤、张无忌、石破天、令狐冲、狄云、段誉……

且让我们来看一看次要人物。

《天龙八部》中有一个怪人叫赵钱孙——这自然不是他的真名，他因战

[①] 参见瓦西列夫《情爱论》第394页。

[①] 梁羽生《白发魔女传》中人物。

[②] 古龙《天涯·明月·刀》中人物

场惊吓而又情场失意而变得有些疯疯癫癫，不知“我是谁”也不愿知“我是谁”，只以“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冯陈诸卫、蒋沈韩杨……”自称。简称赵钱孙。（这可以是每一个人，男性）——少年时爱上了他的师妹，师妹也对他有意，不料阴差阳错，两人终于未能成就美好姻缘。他的师妹小娟另嫁他人。这对赵钱孙（我们权且呼之）来说无疑是一个极大的打击。更要命的是，他四十年以来一直不明白他与师妹究竟是为什么会阴差阳错的。——直到四十年后，大家都成了老者，师妹的丈夫由小谭变成了谭公，而小娟自然也就变成了谭婆。谭婆因丐帮徐长老相邀，因而约了师兄赵钱孙一道一同赶往丐帮所在地：

> 谭公突然满面怒色，向谭婆道：“怎么？是你去叫他来的么？怎地事先不跟我说？瞒着我偷偷摸摸。”谭婆怒道：“什么瞒着你偷偷摸摸？我写了信，要徐长老遣人送去，乃是光明正大之事。就是你爱喝干醋，我怕你唠叨罗嗦，宁可不跟你说。”谭公道：“背夫行事，不守妇道，那就不该！”
>
> 谭婆更不打话，出手便是一掌，拍的一声，打了丈夫一个耳光。
>
> 谭公的武功明明远比谭婆为高，但妻子这一掌打来，既不招架，亦不闪避，一动也不动的挨了她一掌，跟着从怀中又取出一只小盒，伸指沾点油膏，涂在脸上，顿时便消肿退青。一个打得快，一个治得快，这么一来，两人心头怒火一齐消了。旁人瞧着，无不好笑。
>
> 只听得赵钱孙长叹一声，声音悲切哀怨之至，说道：“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唉，早知这般，悔不当初。受她打几掌，又有何难？”语声之中，充满了悔恨之意。
>
> 谭婆幽幽地道：“从前你给我打了一掌，总是非打还不可，从来不肯相让半分。”
>
> 赵钱孙呆若木鸡，站在当地，怔怔的出了神，追忆昔日往事，这小师妹脾气暴燥，爱使小性儿，动不动就出手打人，自己无缘无故的挨打，心有不甘，每每因此而起争吵，一场美满姻缘，终于无法得谐。这时亲眼见到谭公逆来顺受、挨打不还手的情景，方始恍然大悟，心下痛悔，悲不自胜。
>
> 数十年来自怨自艾，总道小师妹移情别恋，必有重大原因，殊不知对方只不过有一门“挨打不还手”的好处。“唉，这时我便求她在我脸上再打几掌，她也是不肯的了。”
>
> 徐长老道：“赵钱孙先生，请你当众说一句，这信中所写之事，是否不假。”
>
> 赵钱孙喃喃自语：“我这蠢材傻瓜，为什么当时想不到？学武功是去打敌人，打恶人，打卑鄙小人，怎么去用在打心上人，意中人身上？打是情，骂是爱，挨几个耳光，又有什么大不了？”……
>
> ……赵钱孙怒道：“谁自惭形秽了？他只不过会一门‘挨打不还手’的功夫，又有什么胜得过我了？”
>
> 忽听杏林彼处，有一个苍老的声音说道：“能够挨打不还手，那便是天下第一等的功夫，岂是容易？”（第十五回）

以上这段故事像是一个笑话，一场闹剧，更像是一个寓言。

既然女子像一块磁石，而男子像是铁屑，那男子就不可能表现出自由意志。两人之间的平等只是徒具虚名，因为女子的随心所欲就压制了男子的自由。当然男女之间的关系，也可能有相反的情况[①]即男子也可能压制女子的自由。不过，这不是常态，不像表现上人们以为的那样。——有一首中国的情

[①] 参见瓦西列夫《情爱论》第 395 页。

歌这样唱道：

我愿做一只小羊，
躺在你身旁，
我愿让你细细的皮鞭，
轻轻地抽打在我的身上……

上述谭公、谭婆之间的关系，大致就是这样。当真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旁人无法明其究竟，也无法说什么。比如那可怜的赵钱孙，就因为不懂个中道理，结果落得孤身一人，形影相吊。这真是“男人的智慧反成了男人的愚蠢；女人的无所用心却把她推上了至尊的宝座。”[②]

对此，你还能说什么呢？对此，男人有什么样的选择呢？显然只有两种，一种是像谭公那样学会挨打不还手的功夫；另一种是像赵钱孙那样失恋失落，孤苦无依。

男人在情爱世界中的命运就是那样。这不仅仅是因为男人的天性就是如此，而也是因为人类的男女关系的现实，迫得男人常常不得不如此。这倒不一定就是悲剧，但这是一种事实。

说男人是理性为主，女人是以感情为主，因而男人比女人坚强，因为理智比情感坚强云云，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的推理。实际上，在这一公式中也还有另一种推理形式的存在，即男人的理性的力量恰恰是造成他们软弱卑怯的重要原因，而女人的情感则恰恰是导致她们勇敢、主动、冲击一切的根本动力。男人的理性在对付自然、社会时，在其“征服世界”时确有其坚强的一面，而男人的理性在情爱关系中，由于过多地考虑伦理、道德、文化背景及生活秩序等等，恰恰使他瞻前顾后、顾虑重重举步维艰。女人征服男人，是用的她的情感，女人的情感一旦爆发，正如火山的岩浆，可以不顾一切地冲入云霄，明知要跌入尘埃也在所不惜！这造成了女性的主动和坚强。哪怕这坚强的结果是以悲剧的形式——如易卜生笔下的挪拉，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金庸笔下的马春花、南兰、刘瑛姑……等等——但她的生命的火花与情感的潮水足以使任何男人大惊失色。

几千年前孔子的一句话“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一直被视为轻视妇女的经典根据，而遭到了现代人的激烈的批判。然而现代的“女权主义”则早已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即便是男女平等的倡导者，也常常忘记了男女之间的差异。——孔子的那句话，其中也包含了一定的学术价值（而不仅仅像我们以为的那样是一种伦理判断）。那就是“小人”与“女子”的非理性本质，而这种非理性的力量是惊人的、可怕的。可怕到连孔子也觉得胆颤心惊，因为非理性可以冲决一切、不顾一切，毁灭一切，远比理性的力量大得多。所以感叹道：“……难养也！”未必就是轻视妇女，更非将女子等同于小人，只是取其一点（其非理性这一点）而不及其余罢了。

女性的非理性，并不意味着她们的没有智计。恰恰相反，女人将精力集中在情爱世界中时，她们的敏锐、直觉、智计都是惊人的。不然何以男人会那样心甘情愿地缴械投降呢。

比如《雪山飞狐》中的天龙门北宗掌门人田归农的女儿田青文，已许配

[②] [美]詹姆斯·瑟伯等著《情是必需的吗·序言》第 7 页。

了陶子安，心里大约也对陶子安有些感情，但她却又禁不住师兄曹云奇在身边诱惑（是她诱惑还是他诱惑，这是一个谜）与曹云奇发生性关系。此事揭穿以后，按说陶子安与曹云奇应该看出田青文的不是了吧，这两个男人也确实都对田青文不满：一个以为既然订婚就不应该与他人私通；一个以为既然与我有了性关系就不应该再爱陶子安。然而未久，这两个男人又不自禁地矛头对外，一腔仇怨全都倾泄向自己的情敌，也就是自己的同类。

书中写道：

> ……田青文向他瞧也不瞧，幽幽的道：“你害了我一世，要再怎样折磨我，也只好由你。陶子安是我丈夫，我对他不起。他虽然不能再要我，可是除了他之外，我心里决不能再有旁人。”
>
> 陶子安大声叫道：“我当然要你，青妹，我当然要你。”……
>
> ……田青文眼望地下，待他们叫声停歇，轻轻道：“你虽然要我，可是我怎么还有脸再来跟你？出洞之后，你永远别再见我了。”陶子安急道：“不，不，青妹，都是他不好。他欺侮你，折磨你，我跟他拼了。”提起单刀，直奔曹云奇。……
>
> ……余人见田青文以退为进，将陶曹二人耍得服服贴贴，心中都是暗暗好笑。（第8节）

以退为进，以柔克刚，以守为攻，这乃是女性的法宝。在这样的法宝面前，男人自不免要“儿女情长，英雄气短”。

陶子安、曹云奇乃至谭公、赵钱孙等等，都不一定算是优秀的男人的代表。但他们是男人，这一点是不能否定的吧。

是男人，就会有这样或那样的本能的弱点，只不过是其表现形式不同罢了。

男人的怯弱，不一定是“规律”，在金庸的作品中，我们也可以找出一些相反的例子。不过，男人——对女人——的卑怯、软弱以及被动、乃至恐惧等等，在金庸的笔下更为常见。

三、女人：忧伤的情魔

男人的求婚求爱求欢几乎是全世界大多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然而主动权却在女人手中。

或者是男人为强者的神话影响了这一风俗，或者是这一风俗影响了男人为强者的神话，总之男人为强者、主动者、追求者这一风俗和神话深深地扎根在我们的生活之中，烙印在我们的心灵里。很少有例外，也很少有怀疑。

也许只有少数的智者明白，那样的神话未必是真实的。

金庸就是这样一位智者。他写出了——在情爱世界中的——男人的怯弱与卑污，同时，也写出了女性的主动、疯狂和忧伤。

只要我们注意，我们也许就能发现，一场成功的爱恋，往往是由女性发起的。男人的追求常常只作为某种不可缺少的仪式。当然，一场不成功的恋爱，女性承担的痛苦也常常大于对方，所以自古至今都有“弃妇文学”。

这不是奇谈怪论。当天上的七仙女发现人间的美丽，看到董永的诚实可靠，并主动地追求时，董永吓得不知如何是好，左冲右突，想寻一条逃路，没找到，就只好做了爱情的俘虏。当然这是一种幸福的俘虏。这也是一种被我们普遍接受和认可的爱情模式。同样，在《梁山伯和祝英台》中，祝英台反复的暗示——几乎是明确得不能再明确了——可是我们的“傻哥哥”梁山伯老兄还在云里雾里，不知所云。这是一个很戏剧化的场景，很幽默的场景，同时也是一种很真实的场景，具有深刻的启示的场景。《白蛇传》中的两条“美女蛇”——西方的伊甸园中，蛇只是作为引诱亚当和夏娃发现对方赤身裸体的“导师”，而在中国的传说中，伏羲和女娲则都是人面蛇身、人蛇合一。——显然也要比许仙主动得多，许仙纯粹是一种傻乎乎的“接受者”，先是接受了白蛇子的炽热的爱情，后又接受了法海和尚的劝告：不要和那个女人（蛇）相爱……

还有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这些都是女性的故事，女性是真正的主角。如此之多的故事被我们所接受、所欣赏，难道是偶然吗？难道没有深义，不是一种象征和寓言吗？

在金庸的小说中，几乎无数次讲述这样一个寓言：女人是爱情世界的统治者。男人至多是“女王”的丈夫或情人而已。女人是爱情的启发者、挑战者、教育者和身体力行的实践者。

女人为爱情而生。

情国的悲歌，固然有一部分是因为“男人的反叛”，而大部分则是女性——情敌——之间的无休止的战争。

在金庸的小说中，最主动地追求爱情、最执着地期待爱人回到身边来的男人是杨过。然而我们也许还记得当小龙女问杨过要不要她做他的妻子的时候，杨过诚惶诚恐地回答说：“不可！那怎么……配？！”当然，那时候杨过还是个孩子。而男人有几个不是孩子——女人的儿子——呢？老顽童虽然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却也很说明问题了。

杨过这位最勇敢的男人也是这样，其他的男人就不在话下了。我们无需举出张无忌啦、令狐冲啦、狄云啦、袁承志啦……等等等等男人的名字来（还是让大家去看吧）。

在金庸的小说中，最为读者的赏识和推崇的爱情故事莫过于《射雕英雄传》中的郭靖与黄蓉啦。他俩被认为是人间最佳配偶，最幸福美满的姻缘。

被看作是爱情美满的“正格”，即标准情侣或模范配偶。

也正是在这一标准、模范的“正格”情侣中，我们看出了爱情的秘密。看出了男人和女人的角色究竟是怎样分配的。

郭靖的角色，岂止是“小事”上要黄蓉推一推而已。他在爱情中的“位置”，显然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他的性格也碰巧是董永（朴实）许仙（幼稚）、梁山伯（憨厚）这几位“前辈”——抑或是“同辈”或“后辈”？——的结合体。若非黄蓉处处主动，这桩标准的爱情喜剧早就没戏了，甚至连开场锣鼓都不会有。

是黄蓉主动地结识他、诱导他、帮助他（比如向洪七公学艺便是黄蓉一手造成的）、指引他、爱他。甚至在她“主动”地离开他的时候，她也依然在幕后指挥着郭靖用兵，也指挥着郭靖的情感方向，主动权绝对在黄蓉手中。

郭靖当然要不由自主地爱上她，因为她是那样的聪明灵秀、善解人意，那样的温柔体贴又落落大方。郭靖不仅爱她，简直依恋她，离不开她（这一直被当成爱，但决不仅仅是情侣之爱）。从而甘愿受她的操纵、指挥、摆布和欺侮——黄蓉的刁钻古怪是出了名的。这算是爱的代价或利息吧。

看起来，这对璧人最终获得美满的结局，郭靖似乎也起了不小的作用，立了不小的功劳，例如在华筝与黄蓉两人之间，他明确地表示爱黄蓉而不爱华筝公主。——其实这恰恰能说明另一些问题。——其一，华筝乃草原的女儿，文化粗放疏豪，不似黄蓉江南灵秀，自然就没有那么“可爱”了（男人是需要诱导的，郭靖这位傻哥哥更是如此）。其二，郭靖正是在这一点上犯难，为了诺言，他已表决心要娶华筝而放弃黄蓉（这使黄蓉伤心之极。但聪明的黄蓉善于等待时机，她胸有成竹，郭靖不可能逃出她的“爱心”。结果机会终于来了——）。其三，在他俩的爱情中，作者金庸帮了一个大忙。若非金庸的帮忙，这一对恋人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眷属。金庸帮忙的具体方法是，让成吉思汗进攻郭靖的父母之邦（郭靖自己则生长在蒙古草原，已可以说是蒙古人了），这还不够，又让华筝去“告密”让成吉思汗堵住想要逃跑的郭靖母子，从而使郭靖母亲惨死在成吉思汗的大帐之内，郭靖与成吉思汗父女之间就恩断情绝了。——在艺术上，让华筝去告密可以说是一个大漏洞或大败局。但作者也顾不得许多了。——只有这样，才能消解郭靖道德上的疑虑和阴云，从而使郭、黄爱情的天空变得无比的晴朗，格外的日丽风和，美景迷人。这不是作者直接帮大忙么？

即便是这样，黄蓉也还是饱经曲折的感伤——情郎是这么个傻哥哥！——这在她一次次面临郭靖的道德犹疑时，表现得格外的突出。甚至在这部《射雕英雄传》快要结束时，还是这样：

> 郭靖奔过去握住黄蓉的双手，叫道：“蓉儿，真想死我了！”心中激动，不由得全身发颤。
>
> 黄蓉两手一甩，冷冷的道：“你是谁？拉我干么？”郭靖一征，道：“我……我是郭靖啊，你……我没有死，我……我……”黄蓉道：“我不识得你！”径自出洞。郭靖赶上去连连作揖，求道：“蓉儿，蓉儿，你听我说！”黄蓉哼了一声，道：“蓉儿的名字，是你叫得么？你是我什么人？”……
>
> 黄蓉向他看了一眼，见他身形枯槁，容色憔悴，心中忽有不忍之意，但随即想起他累次背弃自己，恨恨啐了一口，迈步向前。
>
> 郭靖大急，拉住她的衣袖道：“你听我说一句话。”黄蓉道：“说罢！”郭靖道：

“我在流沙中见到你的金环貂裘只道你……”黄蓉道：“你要我听一句话，我已经听到啦！”衣袖往里一夺，转身便行。……

黄蓉乍与郭靖相遇，心情也是激荡之极，回想自己在流沙中抛弃金环貂裘，引开欧阳锋的追踪，从西城东归，万念俱灰，独个儿孤苦伶仃，只想回桃花岛去和父亲相聚，在山东却又生了场大病。病中无人照料，更是凄苦，病榻上想到郭靖的薄情负义，真恨父母不该将自己生在世上，以致受尽这许多苦楚煎熬。待得病好，在鲁南却又给欧阳锋追到，被逼随来华山译解经文。回首前尘，尽是恨事，却听得郭靖的脚步一声声紧跟在后。

……黄蓉冷笑道：“你是大汗的驸马爷，跟着我这穷丫头干么？”郭靖道：“大汗害死了我母亲，我怎能再做他驸马？”黄蓉大怒，一张俏脸胀得通红，道：“好啊，我道你当真还记着我一点儿，原来是给大汗撵了出来，当不成驸马，才又来找我这穷丫头。难道我是低三下四之人，任你这么欺侮的么？”说到这里不禁气极而泣。……（第 39 回）

在这里，黄蓉固然也有欲擒故纵，做脸给郭靖看的意思，但显然大半都是真正的痛苦和感伤。她自幼虽不幸丧母，但一直是父亲东邪黄药师的掌上明珠，几时受过这等的委屈和凄惶？当年她与父亲一睹气居然就只身离家，从桃花岛到中原，而郭靖给她的“气”又何止父亲给她的气的千百倍！？难怪她要感伤不已。

不仅是感伤。在黄蓉的爱情中，爱情的排他性及自私本质表露无遗。也许这是她的个性所致，也许这正是女人的天性。江南七怪说郭靖应要华筝公主，江湖中人不应背信弃义，黄蓉将他们骂得狗血喷头，有机会就要找机会给他们苦头吃。全真教的丘处机只不过希望郭靖能娶穆念慈，黄蓉便恨了他一辈子——一辈子见了丘处机都没有好感，虽不至于动手害他，她见到他遇难，却绝对会幸灾乐祸！这还是对待旁人——谁威胁到她的爱情，谁就是她绝对的敌人（她曾将一心想得到她的欧阳克弄得终身残废，当然那倒也是欧阳克咎由自取。）——对待她的“情敌”可就没有那么客气了：

黄蓉拔出匕首，嗤嗤嗤嗤，向她左右脸蛋边连刺十余下，每一下都从颊边擦过，间不逾寸。穆念慈闭目待死，只感脸上冷气森森，却不觉痛，睁开眼来，只见一匕首戳将下来，眼前青光一闪，那匕首已从耳旁滑过，大怒喝道：“你要杀便杀，何必戏弄？”黄蓉道：“我和你无仇无怨，干么要杀你？你只须依我立一个誓，这便放你。”

穆念慈虽然不敌，一口气却无论如何不肯输了，厉声喝道：“你有种就把姑娘杀了，想要我出言哀求，乘早别做梦。”黄蓉叹道：“这般美貌的一位大姑娘，年纪轻轻就死，实在可惜。”穆念慈闭住双眼，给她来个充耳不闻。

隔了一会，黄蓉轻声道：“靖哥哥是真心同我好的，你就是嫁了给他，他也不会喜欢你。”穆念慈睁开眼来，问道：“你说什么？”黄蓉道：“你不肯立誓也罢，反正他不会娶你，我知道的。”穆念慈奇道：“谁真心同你好？你说我要嫁给谁？”黄蓉道：“靖哥哥啊，郭靖。”穆念慈道：“啊，是他。你要我立什么誓？”黄蓉道：“我要你立个重誓，不管怎样，总是不嫁他。”穆念慈微微一笑，道：“你就是用刀架在我脖子里，我也不能嫁他。”

黄蓉大喜，问道：“当真？为什么啊？”穆念慈道：“我义父虽有遗命，要将我许配给郭世兄，其实……其实……”放低了声音说道：“义父临终之时，神智糊涂了，他忘了早已将我许配给旁人了啊。”

黄蓉喜道：“啊，真对不住，我错怪了你。”忙替她解开穴道，并给她按摩手足上麻木之处，同时又问：“姐姐，你已许配给了谁？”……（第 12 回）

这只不过是一场虚惊，穆念慈爱上了杨康，根本不可能成为黄蓉的情敌。这才使这一场真格儿的拼命当一场幽默，大家一笑作罢。并且前衍尽释。读者只怕也早忘了。

——然而若穆念慈真的也爱上了郭靖（她有义父的遗命及丘处机等人的帮忙）而又不愿意向黄蓉立誓服输呢？！

那么黄蓉的命运及其形象就会是另一个样子了。

谢天谢地，金庸先生极力为黄蓉排除万难，排除一切干扰（也许因为黄蓉是金庸的老同乡的缘故吧，作者对她显然十分偏爱些），让她终于获得爱情、获得幸福。

当然，黄蓉自己的选择也是独具慧眼的。她的郎君看起来虽然笨些，但这恰恰是靠得住啊！焉知他不是大智若愚、大巧若拙？黄蓉慧眼识郭靖，这是她一生的幸福的关键。她一生也许只做过这一高明而又有益的事，但这就足够了。

而其他的女子——在金庸的小说中尤其如此——哪一个有她这么幸福呢？大部分女子，总是遇不见郭靖这样诚实君子，而总是遇见薄情寡义的人。

1.失恋与情魔：何红药

多情女子薄情郎。……

这大概是许许多多的女性的共同的悲剧吧，可以说是一个模式了。

是的，应该承认，这是一种普遍的悲剧模式。在这一模式之中，男人简直就不是东西、不是玩艺儿，是臭狗屎。

是的，不过——

多情女子也格外偏爱薄情郎。

《雪山飞狐》中的南兰离开苗人凤而与田归农私奔，不就是因为田归农风度潇洒、会调情、会逗趣、会陪小心、会低声下气（会弄虚作假、甜言蜜语、会“玩儿”）么？同一部书中马春花在订婚的第二天，做了别人的情妇，不也正是因为她的未婚夫一味鲁莽，不解风情而福康安公子则吹得一口好箫，先听箫声便觉有千种轻怜、万种蜜爱……么？

前面提到的那个穆念慈之所以爱上了轻薄无行的杨康，只怕也有这方面的原因。他显然比郭靖要占更多的优势。

而最突出的一个例子，则是《侠客行》中的丁当——石中玉叫她是叮叮当当——她对诚朴大度、真挚热情的石破天（小叫化）和风流淫荡、轻薄卑劣的石中玉（石破天与石中玉长得十分的相象，然而形似神不似）的选择就十分深刻地说明了这一点：多情女子偏爱薄情郎。

薄情没关系，只要会讲情话，就好了。女人的恋爱有多少用“心”而不是用“耳朵”的？

且看石中玉、石破天两人的不同遭遇：

> 丁当抢上前去，颤声道：“你……你……果真是天哥？”那少年苦笑道：“叮叮当当，这么些日子不见你，我想你想得好苦，你却早将我抛在九霄云外了。你认不得我，可是你啊，我再过一千年，一万年也永远认得你。”丁当听他这么说，喜极而泣，道：“你……才是真正的天哥，他……他可恶的骗子，又怎说得出这些真心情意的话来？我险些儿给他

骗了！”说着向石破天怒目而视，同时情不自禁地伸手拉住了那少年的手。那少年将手掌紧了一紧，向她微微一笑。丁当登觉如坐春风，喜悦无限。

石破天走上两步，说道：“叮叮当当，我早就跟你说，我不是你的天哥，你……生不生我的气？”

突然间拍的一声，他脸上热辣辣的着了个耳光。……（第 15 回）

真正的老实人被当成了骗子，而真正的骗子则被当成了“真心实情”的人。流氓成性的石中玉只几句话，手紧一紧，微微一笑，就使丁当如坐春风、喜悦无限，而老实忠厚的石破天则得到一个热辣辣的耳光。其实石破天才是真人说真话。

可是恋爱的女子,只分得清甜话和苦话,又怎么能分得清真话和假话呢？她们用耳朵恋爱，本能地拒绝不甜的真话，而大量地吸收甜蜜的假话。这又该怪谁呢？

《天龙八部》中的段正淳身边的那些女人，个个恼他风流浪荡，但哪一个不是恰恰爱他的风流浪荡呢？不在一起的时候，她们要抽他的筋儿，剥他的皮儿，然而只要见面，段正淳说两句“真情实心”的情话儿，她们又一个个眉笑如花、筋酥骨软了。每一个几乎都是如此。

喜剧或悲剧的角色从来都是两个人：薄情郎和喜爱薄情郎的女人。

又怎么先责怪“薄情郎”呢？忘了薄情就是多情，就是洒脱，就是会调情、会逗趣了？

且回头来说何红药。

何红药是《碧血剑》中的一个人物，是金庸创造的最早的一个情魔形象。她可以说是金庸笔下的“情魔系列”人物中的老前辈或老大姐了。

这位老大姐第一次同读者见面时已经是又老又丑、满面疤痕的老乞婆了。——她的满面疤痕显然就是对薄情郎的起诉书。——她当年当然也年轻过，而且还出乎意料地有惊人的美貌。她年轻时是云南五毒教中的红人，是教主的妹妹，分管教中的三件镇教之宝：金蛇剑、金蛇锥和藏宝图。与夏雪宜一见钟情（夏雪宜后来成了金蛇郎君），夏雪宜对她显然并无诚意，只是一心报仇，而要利用她去取得五毒教中的三件宝物。何红药便一厢情愿地将他引进了宝窟，并主动地、情不自禁地将自己的身体也奉献给他。

她爱他的风流潇洒，却不知这正是他的薄情寡义。——只要对“情”根本无所谓的人，才能真正的“潇洒”。而对情认认真真的人则往往是“肖傻”。——不料他盗得宝物，一去不返，且又与另一位女子相爱（与温仪，这回是真的爱上了）。而她则因为犯了教规，被罚入蛇窟，让毒蛇将她咬得疤痕满面。这样一来，他更不会用正眼瞧她一眼了。

她的遭遇是多么的悲惨！她的怨恨该有多么的深刻！！从此她便有些疯癫，性格和心灵也变得像面相一样的丑恶。

是该同情她呢？还是批评她？

她恨。她恨透了金蛇郎君——的那个女人！怪不怪？她最恨的是她的同类，却不是金蛇郎君本人。却不想一想，你爱他风流，别人也爱他的风流呀。而风流多情的意思，则正是“爱”了你，又去“爱”别人呀！

她不懂得，也不愿懂得。她只是恨。恨那个女子，也恨金蛇郎君。

她真的恨金蛇郎君夏雪宜么？是的。又不是的。谁弄得清楚？只见书中写到她与夏青青一道去寻找夏雪宜时，是这样的：

何红药心中突突乱跳，数十年来，长日凝思，深宵梦回，无一刻不是想到与这负心人重行会面的情景，或许，要狠狠折磨他一番，再将他打死，又或许，竟会硬不起心肠而饶了他。内心深处，实盼他能回心转意，又和自己重圆旧梦，即使他要狠狠鞭打自己一顿出气，那也由得他，这时相见在即，只觉身子发颤，手心里都是冷汗。

……青青道："爹爹葬在这里。"何红药道："哦……原来……他……他已经死了。"这时再也支持不住，腾的一声，跌坐在金蛇郎君平昔打坐的那块岩石上，右手抚住了头，心中悲苦之极，数十年蕴积的怨毒一时尽解，旧时的柔情蜜意斗然间又回到了心头，低声道："你出去吧，我饶了你啦。"

……何红药陷入沉思，对青青不再理会，忽然伸手在地下如痴如狂般挖了起来。

青青惊道："你干什么？"何红药凄然道："我想了他二十年，人见不到见见他的骨头也是好的。"青青见她脸色大变，心中又惊又怕。……

……何红药再挖一阵，倏地在土坑中捧起一个骷髅头来，抱在怀里，又笑又喜，叫道："夏郎，夏郎，我来瞧你啦！"一会又低低地唱歌，唱的是摆夷小曲，青青一句不懂。

何红药闹了一阵，把骷髅凑到嘴边狂吻；突然惊呼，只觉面颊上被尖利之物刺了一下。……骷髅牙齿脱落，金钗跌在地下，她捡了起来，拭去尘土，不由得脸色大变，厉声问道："你妈妈名叫温仪？"青青点了点头。

何红药悲怒交集，咬牙切齿的道："好，好，你临死还是记着那个贱婢，把她的钗子咬在口里！"望着金钗上刻着的"温仪"两字，眼中如要喷出火来，突然把钗子放入口里，乱咬乱嚼，只刺得满口都是鲜血。……

……她妒念如炽，把骸骨从坑中捡了出来，叫道："我把你烧成灰，烧成灰，撒在华山脚下，教你四散飞扬四散飞扬！永远不能跟那贱婢相聚！"

……何红药哈哈大笑，忽然鼻孔里钻进一股异味，惊愕之下，顿时醒悟，大叫："夏郎，夏郎，你好毒呀！"

青青也觉一股异香猛扑鼻端，正诧异间，突觉头脑一阵晕眩，只见何红药扑在燃烧着的骸骨堆上，猛力吸气，乱叫："好，好，我本来要跟你死在一起。那最好，好极了"！……（第 19 回）

何红药终于一厢情愿与她的"夏郎"合葬在一起。——不过这有三点需要注释。一是她并非与夏雪宜两人合葬，而是与夏雪宜、温仪三人合葬，活着时的情人与情敌没有生聚，死时却要纠缠在一起，阴间的法官只怕头疼得很。二，何红药是"活葬"，是活人牺牲与死人的骨骸与骨灰合在一处。其三，何红药实际上正是夏雪宜害死的，因为夏雪宜正是防止有人（是不是防何红药则不得而知）对他的尸骨挫骨扬灰，所以在骨髓中下了剧毒，何红药是中毒而死的。当然何红药没中毒而死，也早已中了另一种毒，情痴之毒，也是要死的。而且也可以说她已经死了。可她这样死却是心甘情愿的。哪怕是一厢情愿，她也认了。当然啦，她不认也得认，因为她的一辈子，她的全部的爱情、青春、美丽和生命都搭在这里，又怎么可能不认这一点呢？……所以她才在临死之前说"那最好，好极了！"这里面自然有欢欣的一面，但更有大大的悲怆。还有恐惧、惊讶、以及更多的无可奈何在里面。

这就是她的命运。命中注定，她要有这么一个悲惨的结局。

看到上面的那种奇惨无比的场景，我想每个人都会生出无限的感慨。女性钟情，一至于斯，那不是痴么，那不是傻么！

何红药是十足的不幸者，这不用说。但她这种命运也是自己的一种选择，

她可以把他忘掉，甚至一开头就是应该看穿夏雪宜的本性，是不可能把她记在心上的。因为那时的夏雪宜完全是一位复仇狂。正如何红药被爱情的冲动变得不可理喻的盲目，而夏雪宜则被复仇的冲动弄得神魂颠倒，这两个盲目的人偶然碰到一起最终当然是要阴错阳差，南辕北辙了。他们各自都是悲剧的个性，碰到一起，那便是加倍的悲剧。

顺便说一句，夏雪宜对何红药虽然犯有不过饶恕的过失（他不应该引诱她），但整个儿的情感悲剧，也有何红药盲目和固执的原因。夏雪宜并不是一个坏得不可救药的人。他并不爱何红药，只是“权宜之计”地引诱了何红药，这当然是不道德的。但却并非他的“薄情”。

夏雪宜对温仪、温青（夏青青）才是真正的薄情，他是真的爱温仪，而温仪也是真的爱他。可是，一方面是因为温家的五位长辈决不允许，且还要骗取夏雪宜的藏宝图，因为温家和夏家有几十条人命的血仇，又怎么能允许他们的相爱（这使人想起罗密欧与朱丽叶的西方悲剧），而另一方面，也由于夏雪宜除了爱温仪以外，也还爱其他的东西，比如宝藏。他是为了保护和寻找那个宝藏才离开温仪的。一去不返，有情人再无相见之日，所以夏雪宜在临终之际才真正地醒悟，写下了这样的遗言“得宝之人，务请赴渐江衢如石樑，寻访温仪，酬以黄金十万两。此时纵集天下珍宝，亦焉得以易半日聚首，重财宝而轻别离，愚之极矣，悔甚恨甚。”（第7回）——这就是一个男人的个性的写照，也是一段警醒后人的言语。因为，男人总是常常把“事业”看得比爱情更为重要，因而“重财宝而轻别离”，却不知道“纵集天下珍宝，亦焉易得半日聚首”！

夏雪宜的“悔甚恨甚”应该说是肺腑之言，“愚之极矣”也是准确而又深刻的自我评价。同时，这也是对男人的评价：男人都几乎是这样。

只有女人还在痴心地爱着，等待着“他”的到来。这是自人类有史以来就诞生了的悲剧形式。孟姜女、望夫石、等郎石……等等，无不是这一悲剧的雕塑镜头。

温仪其实也是一个十足的悲剧人物，也是夏雪宜的受害者，是“男人”及“爱情”的受害者。但何红药不恨夏雪宜，不悔爱情，不怨自己盲目，却把从没见过面的温仪恨得咬牙切齿，你说怪不怪？

怪。但这就是女性。

2.单恋的情魔：李莫愁

女性最可爱之处，便是一旦爱上，但情深无限，矢志不移。

女人最可怕的地方也正在这里。

情生痴，痴生妄，妄生怨，怨生毒。情而成怨流毒者，世间无药可医，可怕至极。

女性的悲剧——至少在现代文明之前在“女权运动”之前——就是将爱情当成了事业，当成了人生唯一的支柱，一旦这一支柱不牢靠，则整个的人生就此毁灭。

爱情不应该是一种事业。更不应该是唯一的人生内容。

你越痴，将爱看得太重，超出了人生可能的承受力，它的反弹之力就越重。悲剧的可能性就越大。

虽然如此，还是有无数的痴男怨女，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痴男怨

女，这一个词语很是贴切，男人对爱情（女性）只不过占一个痴字，而且往往“痴”了一阵子就不干了，因为他还有许多别的事情要做。而女性却不然，一个怨字，就不仅是痴，而且是痴到了极处。痴到了极处便生虚妄之心，生虚妄的幻想或幻像，正因为这是一种虚妄、一种幻像，自然就与现实合不上榫头，自然就不堪一击。于是，幻想破灭的女性，便将痴、妄、怨、毒全都吃了下去——或者独自品尝，将自己变成疯子；或者报复人间，让大家都来尝一尝（这实际上也是疯子）；或者，更多的更可能的情况是，将自己变成了“情疯子”，然后报复人间。疯上加疯，妄上加妄，幻上加幻，怨上加怨，毒中加毒。这可了不得。

《侠客行》中主人公石破天——石破天只是他借用的一个名字，他的名字原来叫做“狗杂种”——多半是石清、闵柔的次子石中坚。只因梅芳姑对石清由爱而生恨，对闵柔由妒而生怨，所以反目成仇，将石中坚抢了去，过几天又送回一个小孩的尸体，至使石清夫妇以为小儿子死了。悲伤不已。但梅芳姑却并没有杀死石中坚——她怎么舍得呢？至少他一半是石情的血脉，对她来说是“香”的，只有闵柔那一半才是“臭”的。——而是将他收养在家中，给他取了一个名字，叫狗杂种，而又让他叫自己是妈妈（她知道他爸爸是石清，而他又叫自己是妈妈，那么，在——幻像里——他面前她不也就与石清成了“一对”了么。此虚妄之极矣！）却又对他又爱又恨（恨的时候是把他当成“他”了，把儿子当成了父亲，这又是一种幻像）。据狗杂种回忆（那时他流浪江湖成为“小丐”）——

> ……小丐道：“我妈妈常跟我说：‘狗杂种，你这一生一世，可别去求人家什么。人家心中想给你，你不用求，人家自然会给你；人家不肯的，你便苦苦哀求也是无用，反而惹得人讨厌。’我妈妈有时吃香的甜的东西，倘若我问她要，她非但不给，反而狠狠打我一顿，骂我：‘狗杂种，你求我干什么？干么不求你那个娇滴滴的小贱人去？’因此我是决不求人家的。”
>
> 谢烟客道：“‘娇娇滴滴的小贱人’是谁？”小丐道：“我不知道啊。”……（第3回）

我们知道，“娇娇滴滴的小贱人”者，石清的妻子闵柔也。梅芳姑说的话是那样明白，如关于“求人”之论，便十分的中肯，但她的情感及情绪却是那样的不可理喻，那样的糊涂荒诞。多少年前，石清就对她说他不爱她，不能爱她，而只爱闵柔一人。她也知道这一点，不得不接受这一点，但却又不甘心、不情愿地接受这一点。

所以，自从石清结婚之后，她就自己将自己的容貌毁掉，变成又丑又肿的一张黄脸。自那以后她就疯了，变态了。

“女为悦己者容”这句话是对的，石清不再“悦己”了，便干脆将美丽容貌毁掉。

这又何必！？

看起来是不可思议的，但像她这样一位才貌超群、清高自傲的女性，怎受得了“他不悦己”的打击？这不仅是爱情上的失败，而且是自尊心，虚荣心、人格、人生……的彻底的失败呀。——她那容貌，像是爱情的招牌，“他不悦己”，便将这招牌砸了，从此不再“营业”。——虽然这未免极端了一些，但这才是女性本能或本质的最彻底的显现。

再看《神雕侠侣》中的李莫愁。

她的名字叫“莫愁”，但既生为女性，又遇上了爱情的失败，注定要愁一辈子，恨一辈子，直到死。

李莫愁和陆展元之间的关系，大致上像梅芳姑与石清之间一样，是剃头挑子一头热。不过还有一点不清不楚的地方，那就是李莫愁曾经送过陆展元一方锦帕，上绣着红花绿叶，红花是大理国最著名的曼陀罗花，李莫愁比作自己，“绿”“陆”音同，绿叶就是比作她心爱的陆郎了，取义于“红花绿叶，相偎相倚”。——这方锦帕，显然是定情之物，李莫愁送给陆展元，意思再明显不过，而陆展元也接了，并且收藏了多年。这……难道是陆展元不懂其中意思？这不可能。难道是作者的一个遗漏之处：也不大可能。最大的可能，便是陆展元当年极有可能与李莫愁有过一番盟誓，一番交往，尔后再移情别恋；娶了何沅君为妻。

如果这样，陆展元可就大大的有问题了。他就要对李莫愁一生的痛苦负些责任。

然而，奇怪的是，李莫愁也像何红药、王夫人、秦红棉、甘宝宝、阮星竹……等等所有的女性一样，并不恨男人，不真的恨那“薄情郎”，而是恨自己的同类，恨另一个女人将自己的情郎夺去。以为别的女人是“小贱人”“狐媚子”“骚狐狸”云。

且看李莫愁到陆家来复仇的情形。：

> ……李莫愁……娇滴滴地道：“陆二爷，你哥哥若是尚在，只要他出口求我，再休了何沅君这个小贱人，我未始不可饶了你家一门良贱。……”……李莫愁眼见陆立鼎武功平平，但出刀踢腿，转身劈掌的架子，宛然便是当年意中人陆展元的模样，心中酸楚，却盼多看得一刻是一刻，若是举手间杀了他，在这世上便再也看不到“江南陆家刀法”了，当下随手挥架，让这三名敌手在身边团团而转，心中情意绵绵，出招也就不如何凌厉。……（第一回）

直到死时，她对陆展元的爱和对何沅君的恨都没有消失。她还是那样——

> ……她胸腹奇痛，遥遥望见杨过和小龙女并肩而来，一个是英俊潇洒的美少年，一个是娇柔婀娜的俏姑娘。眼睛一花，模模糊糊的竟看到是自己刻骨相思的意中人陆展元，另一个却是他的妻子何沅君。她冲口而出：“展元，你好狠心，这时还有脸来见我？”
>
> ……李莫愁一生倨傲，从不向人示弱。但这时心中酸苦，身上剧痛，熬不住叫道：“我好痛啊，快救救我。”朱子柳指着天竺僧的遗体道：“我师叔本可救你，然而你杀死了他。”李莫愁咬着牙齿道：“不错，是我杀了他，世上的好人坏人我都要杀。我要死了，我要死了！你们为什么活着？我要你们一起都死！”……（第 32 回）

到这个时候，她真是又可恨又可怜、又可恶又可悲，一生倨傲，心中酸苦，爱陆展元而不被其所爱，这本是极令人同情的。但她对何沅君的恨，乃至于“好人坏人都要杀”却又令人难以理解、难以苟同甚而厌恶和痛恨了。

这一点大约是女人与男人的不同之处吧。男人失恋了，因为顶了一块“强者”的招牌，从而不敢把痛苦告诉他人，只有默默的承受。当然，男人的理智也不允许他胡乱的发泄。而女人就不同了，她可以随时随地地大哭大闹、

发泄心中的悲痛，甚至——像李莫愁这样——莫名其妙地牵怒于他人。痛恨何沅君本已经是不可理喻的了。然而更有甚者，李莫愁竟连所有姓“何”的与叫“沅”的也恨上了：

> 武三通也是所爱之人弃己而去，虽然和李莫愁其情有别，但算得是同病相怜。可是那日自陆展元的酒筵上出来，亲眼见她手刃何老拳师一家二十余口男女老幼，下手之狠，此时思之犹有余悸。何老拳师与她素不相识，无怨无仇，跟何沅君也是毫不相干，只因大家姓了一个何字，她伤心之余，竟去将何家满门杀了个干干净净。何家老幼直到临死，始终没有一个知道到底为了何事。
>
> ……武三通将栗树抓得更紧了，叫道：“李姑娘，你也忒狠心，阿沅……”“阿沅”这两字一出口，李莫愁脸色登变，说道：“我曾立过重誓，谁在我面前提起这贱人的名字，不是他死就是我亡。我曾在沅江之上连毁六十三家货栈船行，只因他们招牌上带了这个臭字。这件事你可曾听到了吗？武三爷，是你自己不好，可怨不得我。”说着拂尘一起，往武三通头顶拂到（第二回）。

这种情形，未免太令人匪夷所思了。恨何沅君恨到了如此地步，竟然杀了与之毫不相干的一家人，又毁掉六十三家货栈船行，只不过因为一个“何”字和一个“沅”字而已！

当然，这是小说，而且是武侠小说，是大大的夸张与传奇了的。她真要是杀了上百人那还了得？

然而，这种恨却是绝对真实的。甚至一点也没有夸张。如果有可能的话——如果杀人而又不犯法的话——不知道有多少女人（男人偶尔也会这样）要杀死情敌，乃至杀死与情敌有一丝儿关系的人。即便是当今文明、法制社会，不是还有许多女性以身试法，杀了情敌再说吗。

我们无需过多地追究她的行为，而应该研究她的行为方式或及其情感方式：为什么她会这样？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她不去恨应该恨的人（抛弃她的男人，薄情的男人或不爱她的男人），而却偏偏要去恨那不该恨的人（她的情敌、她的同类，那个得到或“夺了”她的情郎的女人）？

难道仅仅可以解释成为“女人为爱情而生”以及“女人是毫无理智的”吗？——女人为爱情而生，这不错；女人在被爱情或怨恨冲昏头脑时会毫无理智可言，这也不错。但这还不够。

应该还有更深刻的原因。

也许是因为一种个性品质。我们不难发现，“失恋”在金庸的小说中多次被描写到。许多男女都曾被它伤害过。——男人且不说——女性对待失恋的态度，基本上分成两类，一类是认了命，这是软弱的，被动的、不自信的态度；一类是不认命而要抗争，这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自信的态度，是一种挑战者的态度。

对失恋认了命的人很多，也很平常，我们且不去说它。而对失恋不认命、要挑战的人又有两类，一类是“想那样干，但没有真干”，即心里想去将情敌干掉，把情郎夺过来，但最终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并没有那样做。比如《白马啸西风》中的李文秀曾想学了武功之后，将情郎苏普从情敌阿曼那儿夺过来（如何夺，书中没有写），但最终并没有那样做，反而救了她的情人和情敌。又如《越女剑》中的越女牧羊姑娘阿青一身惊人武艺，爱上了范蠡，而范蠡则一心痴爱西施，阿青曾经拿着棍子到吴王宫中试图将西施杀了，但

见西施惊人的美貌我见犹怜，且自惭形秽，便终于没有这样做。

另一类则是不但想这样干，而且真的这样干了。一次不成还来二次，二次不成再来三次，乃到人死了便牵怒他人。……如李莫愁。

李莫愁、梅芳姑这些人都是强者，而且本身的条件也强（比如美貌、文才、武功……等各方面）自己也知道，不免便“要强”而且自负得很。而这种要强与自负恰恰是她们最大的弱点，也正是她们的悲剧的根源！

只有糊涂的男人才自以为是强者，而聪明的女人总是不自觉地扮演弱者的角色。男人装强，内里实际上卑怯，这就不免尴尬、虚伪、闹笑话、演悲剧。女人装弱，却柔能克刚，内心的耐力承受力很大，便会无往而不胜。

当然，也有聪明的男人假装糊涂、难得糊涂，知道自己的弱点，从而“抱残守拙”。

同样，也有不那么聪明（不真正的聪明）的女人自负得了不得。从而从有利的战略地位，转到了极其不利的战略地位，经常迫使自己搞“背水一战”那一套战术。那一套战术至少有两种结果，一种是置于死地而后生，但这毕竟是极少数，而另一种更常见的结果则是置于死地便真的“死”了。没有生路了。

梅芳姑自信比闵柔样样都要强些，也确确实实样样都比她强些。却不知她的“强”正是她的悲剧所在：她不但比闵柔强，而且也比石清要强，这就令石清自惭形秽、望而却步，敬而远之了。——《书剑恩仇录》中的陈家洛对霍青桐也正是如此。——从而，梅芳姑的强，反而成了她失恋的原因。这是第一层悲剧。还有一层，那就是她知道自己强因而产生自负、因而掉以轻心、背水一战，不留后路，所以一旦男方（因怯弱）而逃避，便会使她受到双重的打击；失恋的打击和自尊心上的打击。

遇上双重打击而不疯狂的女人，太少了。因为她强而又要强，失恋已经够残酷，而这失恋同时意味着她的自负、自尊、自强等等变得——出乎她意料之外地——一文不值了！如前所述，她是不留后路的背水一战，所以一旦战败（被另一个不如她的女人打败了）之后，便只有发疯发狂了。

李莫愁也正是如此。她“一生倨傲”。可也正因如此而受双重打击：

> 这十年来，李莫愁从未听人叫过自己作“李姑娘”，忽然间听到这三个字，心中一动，少女时种种温馨旖旎的风光突然涌向胸头。但随即又想起自己本可与意中人一生厮守，那知这世上另外有人何沅君在，竟令自己丢尽脸面，一世孤单凄凉，想到此处，心中一瞬间涌现的柔情蜜意，登时尽化为无穷怨毒。……（第 2 回）

失恋固然痛苦，而“丢尽脸面”则更是雪上加霜，苦不堪言了。她背水一战，男人是逃避而不战，但另一个女人“乘虚而入”，使她不战而败，而且一败涂地，无法收拾，一世孤单凄凉……。——这大约就是她不恨那个逃避而不战的男人（在她看来，男人并未伤她。她的伤痕累累的胸怀随时准备那个男人回心转意地投入），而恨那个“乘虚而入”的女人（在她看来，那个成功的女人是对她的价值的彻底否定！）的缘故吧。

所以，她终身都要报此不战而败的深仇大恨兼奇耻大辱，终身都要找那个同类的情敌决一死战。此时，爱情不一定是唯一的人生，而“决战”倒成了她的“事业”，成了她的人生的目标以及主要的、乃至是唯一的生活内容和依据了。她要找人决战而又找不到，那只有更加怨恨，更加暴燥，自不免

要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无辜者遭灾受难（且不说“那个小贱人”本身就是地道的无辜）便成了“无妄之灾”。

无妄之灾，正来自女性之妄。那不见得就是情之妄（情只是痴），而是她们的个性之妄，是女性的特征，当然也是人性的弱点。

男人是怯弱的，但一旦抱残守拙或“抱头鼠窜”，反倒受不了多大的伤害。

女人是坚韧的，但一旦自负至妄，背水一战，反倒受到双重失败的打击。

情感世界中，没有真正的强者。

因为在爱着的时候，你永远不会设防。不论男人女人，都会自动彻底敞开心扉，自动撤掉所有的防卫体系。所以一经打击，便会受到严重的内伤。

男人尚有可以逃避的地方，他的内心、他的事业，他的朋友；而女人的背水一战，往往连逃避的地方也没有，她的内心被搅碎，她的事业就是爱情的决战、她的朋友……都结婚去了。

如此，受伤的女性自然比男性更严重，而且比例也更大得多。因为女人的对手不光是男人，而恰恰主要是——她以为是——她们的同类。男人是女人的情郎，而女人则是女人的情敌。

四、爱之秘

《神雕侠侣》中的杨过和小龙女是金庸小说中最出名、也最受人喜爱的人物。他们被认为是天造地设的一对璧人，他们的爱情故事也最为曲折、最为生动、最令人激动和痴迷。

这是一个充满了悲剧意味的故事。自他们相爱之日起，就离多合少，往往旧劫未去，新劫又生，历尽曲折悲欢，充满苦涩苍凉。然而他们又坚贞不渝、锲而不舍，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海枯石烂情不变。从而迷醉了无数的读者。

然而，我要说的是，我们像杨过和小龙女一样，在这一漫长而艰苦的历程中，不自觉地坠入了一场迷梦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欺骗。这场欺骗并非来自小说的作者——也许作者也像其主人公及读者一样受了欺骗——而是来自“爱的幻觉”，来自人性及其爱情心理。

杨过和小龙女当真是值得称羡的佳侣吗？答案很可能是否定的。至少不能完全肯定。

这倒并不是因为杨过比小龙女要年轻几岁晚一辈，也不是因为杨过失去一条臂膀和小龙女失去处女的贞操——这一切小说的作者都一一安排了圆满的解决方法，而主人公也确实是克服了这些微不足道的障碍。

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情的真正危机是他们的个性的极端对立，他们的人生理想及其喜爱的生活方式的极端矛盾。他们实质上完全是两种人，当属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他们走到一起本就是一次偶然，一种命运的捉弄，而他们的相爱更恐怕是一场误会，一场不自觉的自我欺骗。

“异性相吸”，也许是产生这种误会的第一个重要原因。这里的“异性”不仅是指男女性别的差异，而且是指男女性格上的差异。我们常常见到一个活泼开朗的人爱上一个沉默稳重的人，一个聪明灵俐的人爱上一个木讷刚毅的人，一个外向的人爱上一个内向的人……等等，而都得到了相对完满的结局，甚至可以归纳为一种“规律”，即异性相吸、相反相存。我们不否定这一点，也承认性格的相互补充是爱情与婚姻的和谐或妥协的一种较为有利的情形。但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对“另一极”性格的自然的倾慕，源于一个古老的审美法则，那就是隔岸观景。我们总是发现与自己不同的、有距离的事物较自己身边的、眼前的、熟悉的事物更美。我们总容易让那些使我们“不明白”及我们不具备（没有或没见过）的东西迷惑。……可是我们一旦“获得”，这种审美距离一旦消失，情形就大不一样了。杨过和小龙女的情形大致如此。

在古墓之中，两人只觉得互相关怀，是师父和弟子间应有之义，既然古墓中只有他们两人，如果不关怀不体惜对方，那么又去关怀体惜谁呢？——有意味的是，小龙女第一次离开杨过，是因为杨过根本不懂得爱情：

> 小龙女正色道：“你怎么仍是叫我姑姑？难道你没真心待我么？”她见杨过不答，心中焦急起来，颤声道：“你到底当我是什么人？”杨过诚诚恳恳的道：“你是我师父，你怜我教我，我发过誓，要一生一世敬你重你，听你的话。”小龙女大声道：“难道你不当我是你妻子？”
>
> 杨过从未想到过这件事，突然被她问到，不由得张惶失措，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喃喃的道：“不，不！你不能是我的妻子，我怎么配？你是我师父，是我姑姑。”小龙女气

得全身发抖，突然“哇”的一声，喷出一口鲜血。（第七回）

这里有一个小小的误会，欧阳锋找到杨过，疯疯癫癫地点了小龙女的穴道（那时她正与杨过脱了衣服练“玉女心经”），被对小龙女心仪已久的全真派道士尹志平乘虚而入。小龙女以为是杨过，也就坦然失身了，等到杨过找到小龙女时，尹志平早已离去。杨过不知就里，而小龙女则以为杨过在装疯卖傻，不负责任。因而见他仍不叫她是“妻子”（她以为杨过占有了她）而气愤急怒，想要杀了杨过，终觉不忍，因而只有转身疾奔下去，离他而去。

可是杨过确确实实是不知道前因后果。不知道如何得罪了师父，不明白“何以她神情如此特异，一时温柔缠绵，一时却又怨愤决绝？为什么说要做自己的‘妻子’，又不许叫她姑姑。”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所以然来，只有以为“此事定然与我义父有关，必是他得罪师父了。”

杨过对他的师父小龙女，其实只有敬爱之心，却没有性爱之情；有亲近和依恋的关系，却没有热烈的爱情冲动。

那时他还是一个孩子。不懂爱情，不懂性，不懂男女之爱有别于师徒之爱、姑侄之爱。

等到小龙女离开他以后，在寻找小龙女的过程中，才慢慢地意识到小龙女所要的男女之情是什么。因而，他在追寻“白衣少女”（小龙女也总是一身白衣）的过程中，他结识了陆无双、完颜萍，并把她们当成小龙女的幻影。他以为（我们大家都以为）自己爱上了小龙女却不知小龙女此人也只是一种幻影：爱的幻影。这幻影正是被他情窦初开的心创造出来的。

同时，这幻影也是最初环境激发出来的。

因为从此以后，他与小龙女就开始了离多合少，劫难重重的日子。除了这第一次分离以外，还有三次重要的或长久的分离，一是相聚不久，又因“礼教大防”而分离；再一次是小龙女因明白自己失身于尹志平，同时又以为杨过要娶郭芙而再度悄然离去；最后一次则是小龙女为了让杨过吃药治毒，跳进了绝情谷底，从而使他们之间分离十六年之久。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分离虽然各有外部原因造成，然而都是小龙女主动离去的。虽然她每一次离去，都有足够的“为了爱”的理由，谁能说这不正是她的本能的逃避呢！？

无论是理智的回避或是本能的逃避，造成的结果都是一样的：分离和悬念。而这种分离与悬念又恰恰是激发杨过的强烈的情感及其爱的幻觉的最好的动力。分离造成的是美感及其审美心理的距离。一次次分离之后的悬念总会得到自觉或不自觉的夸张和放大。更何况每一次分离，都伴有使杨过不得不去追寻的理由，比如第一次他是要找到小龙女，以便弄清他是怎样得罪了她；第二次知道小龙女是迫于“礼教大防”而离去，激发了杨过的反抗命运的热情（这在杨过的个性及生命中是一贯的）；第三次知道小龙女对他误解而离去，使他加倍地歉疚；第四次则是为了一句诺言……

我们必须看到，在这一爱情——我们权且称这种模糊不清的激烈情感为爱情——的追逐中，杨过始终是以热烈的追求者而存在的。而这恰恰合乎杨过的性格，这种大苦大热的曲折追寻，正合杨过的口味。在他而言——在我们每一个人而言都是如此——追求本身，追求的过程本身已经比追求的对象更为重要。追求和期待虽然不无痛苦，但也是一种热烈而美好的生活方式或生存方式。在这一过程中，始终都充满最美好的期待和幻想。幻想中的情侣，

期待中的恋人总是要比真实的人美妙得多。

这一切乃是杨过的性格决定的。命运的障碍和外物的干扰，总会激起他的强烈的逆反心理，仅是为了“反抗”本身，他也会不顾一切不计生死的（这在他反叛全真派时已经有过充分的显示）。他和小龙女的关系遭到旁人的非议时，便又是如此。小说中写道：

> ……黄蓉道：“好，你既要我直言，我也不跟你绕弯儿。龙姑娘既是你师父，那便是你尊长，便不能有男女私情。”
>
> 这个规矩，杨过并不像小龙女那样一无所知，但他就是不服气，为什么只因为姑姑教过他武功。便不能做他的妻子？为什么他与姑姑绝无苟且，却连郭伯伯也不肯信？想到此处，胸头怒气涌将上来。他本是个天不怕地不怕、偏激刚烈之人，此时受了冤枉更是甩出来什么也不理会了，大声说道：“我做错了什么事碍你们了？我又害了谁啦？姑姑教过我武功，可是我偏偏要她做我妻子。你们斩我一千刀，一万刀，我还是要她做妻子。”（第十四回）

这一段充分地表明了他的性格，但并没有表明他对小龙女的爱本身。——在这样一个激动的时刻，你就是让杨过为了反抗命运而娶任何人为妻他都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干的。这就是他的性格。因此，如果没有这些冲突，如果没有这种强烈的冲突所引起的强烈的逆反心理及反叛精神，那又如何呢？如果没有一次次的分离，那又会如何呢？——这样的疑问是意味深长的，也是触及本质的。

强烈的爱的期待美化了爱的对象。热情的爱的追求掩盖了对爱的对象及爱本身的无知。这才是杨过与小龙女的真正的悲剧。

十六年以后，这对情人重新聚首，恍若隔世。经过数十年的曲折和分离，这一对有情之人大概能不再分离地过几天平安的日子了。

然而，也许到了这个时候，他们（会不会发现）之间的爱情悲剧及无法调和的性格冲突才会真正地拉开序幕。而以前这几十年的故事只仅仅是这一悲剧的长长的“引言”？——遗憾的是，小说到这里就结束了。这正是作者的聪明之处，使我们保留了最为美好而强烈的印象，而无法猜度他们的“后事如何”。对此，我们不能责怪作者。因为小说不是生活的教科书，它只负责将美丽的情感悲喜（无论真正的结局如何）带给我们，将最为华采的乐章展示给我们，至于真实而琐细的平凡生活么，那就不是作者的事了。

我们说过杨过和小龙女是不会幸福的。这有以下几点原因。

其一，杨过是一个多情的人，而小龙女则是一个“无情无欲”的人。——这是她的古墓生涯的结晶，也是她的武功的必要基础。——那古墓派玉女功养生修练，有“十二少、十二多”的正反要诀：“少思、少念、少欲、少事、少语、少笑、少愁、少乐、少喜、少怒、少好、少恶。行此十二少，乃养生之都契也。多思则神怠，多念则精散，多欲则智损，多事则形疲，多语则气促，多笑则肝伤，多愁则心慑，多乐则意溢，多喜则忘错昏乱，多怒则百肠不定，多好则专迷不治，多恶则焦煎无宁。此十二多不除，丧生之本也。”（第 39 回）显然，小龙女将此要诀练得很好，否则她无法在古墓中长大，尤其无法在绝情谷底一个人生活十六年之久。

其二，杨过是一个热情如火、活泼激烈的人，而小龙女则是一个宁静冲虚、恬淡幽闭的人。这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必然出现极大的反差和冲突。杨过

曾说：“不错，大苦大甜，胜于不苦不甜。我只能发痴发颠，可不能过太太平平安安静静的日子”（第 29 回）。而小龙女则恰恰相反。所谓“水至清则无鱼，人至清则无徒”小龙女则至淡至虚，如何为伴？

其三，杨过属于这个风尘劳苦、多劫多难的苍凉人生，而小龙女则属于古墓。她像是幽灵，又像是仙女。总之，她属于空谷，属于绝域，是花瓶加温室里的花，一经人间风雨就会惶然失措，本性迷失，如坠地狱。

以此种种，台湾学者曾昭旭先生也有过很好的论述：“现在我们要谈到像杨过，小龙女这样的结合，中间含有怎样的困难与缺憾呢？我们前文已提到这冲虚的理想不是人生究极圆满的，这刚猛的生命也不是冲虚和清畅的生命。因此在本质上这种结合就只是暂时的。小龙女之下凡是暂时应迹，杨过之要求平息其生命的冲动也只是一种心灵受伤时的暂时要求。到末了，小龙女还是要回归空境，杨过也还是要再涉人间的。所以他们的相遇，最好就是如浮云之聚散，缘尽了，彼此挥挥手，各奔前程，则小龙女不失其应迹渡化，杨过也如其暂时小憩。而一定要归宿于此，而谋长久的结合，则不但处境磨难多多，内在的缺憾也是极深沉的。而杨过因种种外缘，毕竟决心归宿于小龙女了。于是，这一份感情便显现出悲剧性质来。这悲剧从杨过这边来说，便是他原可以凭借自己冲至道德理境，如今限于清虚的格局而不能出头了。而从小龙女那边来说，则是她对杨过的许多言行表现有根本的不解。遂显出二人的结合，有着隐隐的危机。”[①]从本性来说，小龙女已是忘情灭欲的世外仙灵（只有小说中才会有这样的人物），而杨过则是凡肠如火、风流热烈、活泼多变、偏激刚烈的世间英雄。小龙女之爱杨过，那是因为杨过热情依恋并不断“追求”（她则常常回避或逃避）；杨过之爱小龙女，则是隔岸观景、追光逐影要比苍凉的人间更有魅力。他们的恋爱起于古墓中没有外人的孤独的自然，而后饱经磨难、生死相许，历尽尘劫，反而显得格外的多姿，加强了追求本身的意义而夸张了情感的度数。

当然，我们只能提出自己的疑问和意见，只能按照我们的思路去分析或综合。我们无法也不能去“判断”：他们是否存在爱情？他们是否感到幸福？他们是否能在一起过和平宁静的日子？这一切小说中都没有写，而我们也不是杨过或小龙女本人，所以我们无法判定。这些也不能让任何外人来判定，因为爱情与幸福乃是（当事者）心理的感受。感受如何？甘苦寸心知。这便是爱情的神秘处、诱人处。

我们只能说，他们的这种感情，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是被分离所造成，被期待所激发，被磨难所巩固、所推动。我们只能说，这两个主人公都是毅力惊人的人。尤其是杨过，小龙女因为无欲少情，反而能宁静长久。

然而不论怎样，我们都还要感谢金庸，他为我们写出了这种若即若离、曲折悬念的爱情故事。展示了“越是得不到的东西就越觉得美好、越是想要”这种人性心理的真实，深刻地表现了人类情感的秘密和人性的秘密。

[①] 曾昭旭《金庸笔下的性情世界——论（神雕侠侣）中的人物形态》，见《诸子百家论金庸》，台湾远景出版事业公司版。

五、爱之谜

有一句话，叫做“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这是极有道理的。

我想，我们每一个都有可能经历过这样的事，少年情窦初开之时，莫名其妙地迷恋上一个异性，欲仙欲狂，夜不能寐，兴奋不已也痛苦不堪。过不多久，只要有一个小小的变故（比如搬家、升学等等）——有时甚至没有任何变故——这种迷恋又莫名其妙地消失了。真是莫名其妙啊！正是“来如流水兮逝如风；不知何处来兮何所终”！待到他年想起，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当时怎么会……？只有自己对自己说“真是荒唐”。

这种“真是荒唐”的情感迷恋，我想大概不应该叫做爱情。不过，什么是、什么不是？又有谁能说得清楚呢？无论是当年，抑或是以后，都难以解释。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倚天屠龙记》中便记述了这样的情感故事，那是在第十五回写少年张无忌第一次见到朱九真时的情形。张无忌第一次见到朱九真，“胸口登时突突突地跳个不住，但见这女郎容貌娇媚，又白又腻，陡然之间，他耳朵中嗡嗡作响，只觉得背上发冷，手足忍不住轻轻颤抖，忙低下了头，不敢看她。本来全无血色的脸蓦地涨得通红。”——“张无忌是情不自禁地迷上这位姑娘啦！”——“张无忌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美貌女子惊心动魄的魔力，这时朱九真便叫他跳入火坑之中，他也会毫不犹豫地纵身跳下。”从此“只是将小姐的一笑一嗔，一言一语在心坎里细细咀嚼回味。”

是迷上了，还是爱上了？其实并非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简单明了，容易分清。在这个故事中，若非张无忌偶然发现朱九真父女对他的关爱是一个纯粹的圈套，从而在愤怒与失望之中蓦然清醒，摆脱了心头的迷恋魔法，那还不知道此事该如何结局呢——假如朱九真父女是好人呢？假如朱九真没有骗他呢？他还会那样绝情离去，并——在多少年以后——甚觉莫名其妙的荒唐么？

事实上，张无忌迷恋的对象是一个坏人，这才是一种偶然现象。有许许多多的初恋的情人或迷恋的对象，都是普普通通的人，至少不是坏人。

让我们来看《神雕侠侣》中的郭芙的故事。

老实说，我不大喜欢这位郭大小姐，但这恰恰说明作者写得好、写得妙。因为作者正是觉得郭靖与黄蓉的爱情与人生不免过于圆满，因而在下一部书中要给他们添一点麻烦。让他们生一个孩子，而且还是一个避开父母长处、结合了父母的短处的女孩子。这也是因果报应，黄蓉这样聪明灵俐的人偏偏生一个像丈夫一样愚蠢笨钝的女儿，郭靖这位仁厚大度的侠之大者，偏偏女儿像她妈妈那样刁钻专横。

当然，郭芙也是一个美丽的少女，同时也还真称得上心地纯洁（少女么）。尽管她智力不太发达，但中人之资还是马马虎虎有的，尽管她的个性有娇横、刁蛮、浮躁等等缺陷，但她还是有其可爱的一面。

不然，何以她父亲的两位徒弟，武敦儒、武修文这对亲兄弟（如今又是师兄弟）会同时爱上她呢？——这一对同胞兄弟从小因母亲去世，父亲疯癫出走，被郭靖黄蓉夫妇收为徒弟，养在家中，自然是手足骨肉之情不浅了。可是，他俩同时爱上了师妹郭芙，而偏偏郭芙对他俩也难以取舍，弄得一对兄弟终于到了手足相残的地步，相约到城外去决斗，只许胜者回来见郭芙。

这也正是郭芙的头疼之处。——不论是大武小武，世间倘若只有一人，岂不是好？偏偏有这二人，各有各的好处。一个活泼灵俐，一个敦厚朴实；一个说了一千遍一万遍的爱，一个爱了千遍万遍但并不说一个字；一个可爱可亲，一个可敬可感……若是嫁了其人的一个，另一个岂不是要伤心欲绝？

这的确是生活中的一个两难问题。《红楼梦》的读者不就为林黛玉与薛宝钗谁更“可爱”而争得面红耳赤，并分成了“拥林派”和“拥薛派”吗？生活在现代的人们也同样可以碰到这样的两难选择。

且说武氏兄弟相约要郊外比武，弟弟武修文说：“大哥，今日相斗，我若不敌，你便不杀我，做兄弟的也不能再活在这世上。那手报母仇、奉养老父、爱护芙妹这三件大事，大哥你便得一肩儿挑了。”哥哥武敦儒说：“彼此心照，何必多言？你如胜我，也是一样。”弟弟又说了：“大哥，你我自幼丧母，老父远离，哥儿俩相依为命，从未争吵半句，今日到这步田地，大哥你不恨兄弟吧？”哥哥说：“兄弟，这是天数使然，你我都做不了主。”……然后双双握手，兄弟俩黯然相对，良久无话，忽听两兄弟同时叫道：“好，来罢！”——这就真刀真剑地干了起来，剑招狠辣，决不留情，对付强仇亦不过如此。

这便是“情”的魔力了。

然而，杨过一番软硬兼施，真假掺半的劝说之后，两兄弟重归于好，以为郭芙要嫁给杨过，而他兄弟俩“白忙了一场”。

郭芙闻知此事，气愤填膺，大怒之下，斩断了杨过的右臂！

看起来杨过为了救武氏兄弟的命而说的一番话，成了破坏他们三位一体的真挚爱情的罪魁祸首了。因为武氏兄弟为之痛苦不堪，决定从此不见郭芙。而郭芙的痛苦和愤怒则亦从她斩断杨过之臂这件事上推想出来。

然而，曾几何时——

武敦儒爱上了耶律燕；

武修文恋上了完颜萍；

郭芙则对耶律齐几乎一见倾心。

——等到这几对人相会之时，其情形倒真是发人深思，又使人感慨。难怪黄蓉心中暗笑：“好呵，又是一对！没几日之前，两兄弟为了芙儿拼命，兄弟之情也不顾了，这时另行见到了美貌的姑娘，一转眼就把从前的事忘得干干净净。”

书中如此写道：武氏兄弟和郭芙同在桃花岛上自幼一起长大，一来岛上并无别个妙龄女子，二来日久自然情生，若要两兄弟不对郭芙钟情，反而不合情理了。后来杨过说郭芙对他们原来绝无情意，自是心灰意懒，只道此生做人再无乐趣，哪知不久遇到了耶律燕和完颜萍竟分别和两兄弟投缘。——

> 这时二武与郭芙重会，心中暗地称量，当真是情人眼里出西施，只觉自己的意中人非但并无不及郭芙之处，反而颇有胜过。一个心道：“耶律燕姑娘豪爽和气，那像你这般扭扭摆摆，尽是小心眼儿？”另一个心道：“完颜萍姑娘楚楚可怜，多漫柔斯文，怎似你每日里便叫人呕气受罪了？”
>
> 郭芙心中，却尽是想适才自己被公孙止所擒、耶律齐出手相救之事，几次偷眼瞧他，见这人长身玉立，英秀挺拔，不禁暗自奇怪：“去年和他初会，事过后也便忘了，那知这人的武功竟如此了得。妈妈和他相对大笑，却又不知笑些什么？”（第 29 回）

无疑地，郭大姑娘对耶律齐也恋上啦！

这真是天上浮云，少男少女的心，此一时也，彼一时也。郭芙的“芙”，不就同浮云“浮”念一个音么。而那武敦儒、武修文竟然也是这般。这真是绝妙的一个场景！

只是，究竟哪时才是真正的爱情呢？是知“今日之是而觉昨日之非”的现在的恋爱才是真情，还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过去为之拼命的才是真？

两者都是？

两者都不是？

恐怕谁也不能回答。意乱情迷，时真时幻似真似幻。先前有先前的热情，而今有而今的温馨，谁又能说得清楚？固然，正如黄蓉所责备的那样，这几个小辈实在是没什么定性，怎能比得上郭靖对她的一片“富贵不夺，艰险不负”的坚定和忠贞？然而，却也应该看到，天上浮云聚而又散，散而又聚，时而像是苍松鹤舞，时而又像鸡鸣狗盗，这少男少女的情爱心里的世界，谁能描绘得全面，谁能辨识得透彻呢？恐怕不能。

武氏兄弟分别和耶律燕、完颜萍结为夫妇，从此过上了和美幸福、相亲相爱又相安无事的日子。不知他们想到兄弟拼命的情形，心里有何感受？想来必定是大骂自己荒唐。

郭芙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心上人，与之顺理成章地结为夫妻。耶律齐的人品武功，确实超过武氏兄弟远矣。这位老顽童的嫡传弟子，性格竟像郭靖那样老成持重、端方守礼。这正是郭芙所倾慕的那种性格——许多敬爱父亲的少女都将“父亲那样的男人”当成自己的理想的偶像——她找到了。她虽浮躁刁钻，但正因如此，恰恰需要一个能爱又能敬的人来做她的支柱倚靠。她喜欢爱人听话、体贴，更希望丈夫持重而有威严。

她找到了理想的伴侣。这样，这个人的故事（爱情故事）就应该到此结束了。

如果到此结束，想来大家决不会有什么意见，也说不出有什么遗憾。这几个人的爱情故事已经够丰富，够美好，够发人深思的了。

但是，金庸的大手笔，到这部小说的最后才真正的——出人意料的——显示出来。

十六年后。郭芙已是一位年过三十的少妇了。应该说她是一个幸福的少妇。虽生逢乱世，但外公、父母都是当世高人，天下知名的大侠，而夫婿亦如愿地做了天下第一大帮丐帮的新任帮主，显然他前程无量。而且她的生活也平静而又光采。……

这一次襄阳城危，耶律齐身陷对方的千军万马之中。蒙杨过相救，郭芙感激不已。——其实以往杨过曾数次救她性命，但郭芙对他终存嫌隙，明知他待己有恩，可是厌恶之心总是难去。常觉他自恃武功了得，有意示勇逞能，对己未必安着什么好心。当年武修文说她父母要将她许配给杨过，她曾激烈地表示：“我爹娘便将我终身许配于他，我宁可死了，也决不从爹爹。若是迫得我紧，我会逃得远远的。杨过这小子自小就飞扬跋扈，自以为了不起，我偏偏就没瞧在眼里。爹爹当他是宝贝，哼，我看他就不是好人。”（第 21 回）——直到此番救了她丈夫，郭芙才真正感激，悟到自己以往之非。

郭芙走到杨过身前盈盈下拜，道：“杨大哥，我一生对你不住，但你大仁大义，以

德报怨，救了……”……杨过急忙还礼，说道：“芙妹，咱俩从小一起长大，虽然常闹别扭，其实情若兄妹。只要你此后不再讨厌我、恨我，我就心满意足了。”

郭芙一呆，儿时的种种往事，刹时之间如电光石火般在心头一闪而过：“我难道讨厌他么？当真恨他么？武氏兄弟一直拼命的想讨我欢喜，可是他却从来不理我。只要他稍为顺着我一点儿，我便为他死了，也所甘愿。我为什么老是这般没来由的恨他？只因为我暗暗想着他，念着他，但他竟没有半点将我放在心上？”

二十年来，她一直不明白自己的心事，每一念及杨过，总是将他当做了对头，实则内心深处，对他眷念关注，固非语言所能形容。可是不但杨过丝毫没明白她的心事，连她自己也不明白。

此刻障在心头的恨恶之意一去，她才突然体会到，原来自己的对他的关心竟是如此深切。“他冲入敌阵去救齐哥时，我到底是更为谁担心多一些啊？我实在说不上来。”（第39回）

这真是惊人的一笔！也揭示了一个惊人的心理秘密。一个人爱了二十年，不但连对象不知道，而她自己居然也不知道！这乍看起来似乎像是神话，可是，只要我们认真地品味，却不能不佩服作者的独特与深刻。我们不能不恍然大悟，或，若有所悟。一个人并不总是——像自己以为的那样——明白自己的心思，并不总是知道“我到底要什么”。我们经历过许许多多的无名的狂喜，也经历过许许多多无名的狂燥，我们并没有弄清过它的意思。许许多多的情结莫名其妙地出现，又莫名其妙地消失，而我们的心理的秘密却依然沉睡在潜意识的茫茫世界之中。

便是在这千军万马厮杀相扑的战阵之中，郭芙斗然间明白了自己的心事：

“他在襄妹生日那天送了她这三份大礼，我为什么要恨之切骨？他揭露霍都的阴谋毒计，使齐哥得任丐帮帮主，为什么我反而暗暗生气？郭芙啊郭芙，你是在妒忌自己的亲妹子！他对襄妹这般温柔体贴，但从没有半分如此待我。”

想到此处，不由得喜恚又生，愤愤地向杨过和郭襄各瞪一眼，但蓦然惊觉：“为什么我还在乎这些？我是有夫之妇，齐哥又待我如此恩爱！”不知不觉幽幽地叹了口长气。虽然她这一生什么都不缺少了，但内心深处，实有股说不出的遗憾。她从来要什么便有什么，但真正要得最热切的，却无法得到。因此她这一生中，常常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脾气这般暴躁？为什么人人都高兴的时候，自己却会没来由的生气着恼？

郭芙脸上一阵红、一阵白，想着自己奇异的心事。（第39回）

这一番“心事”实在是一篇很好很好的爱情心理学及性格心理学的学术论文。

不远处的千军万马在相互厮杀扑斗，看来似与这番“心事”应有的氛围不大和谐。其实恰恰相反，正是在这生死玄关之际，人类才能真正地直面人生，打通许多原本不通的关节，悟出自己原本不知的心思。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人的心灵才被真正地净化了。变得单纯、透明然而又异乎寻常——绝对异乎寻常——的深刻。其次，那千军万马的厮杀声及其动地震天的背景，正与这番惊人的心理秘密相吻合、相伴奏。这一心理秘密的惊人的程度，也正好只有这样的背景才能相配。

让我们回到问题本身。

其一，郭芙的心事清楚地表明了，她一生要得最热切的是杨过的爱情，她一生爱得最深的，是杨过（深到连自己都没发现：二十年悠悠岁月过去了）。那么，她对武敦儒、武修文以及对她的丈夫耶律齐的感情呢？

要么，前二者都不是爱。只是“好感”与“尊敬”。也就是说，每一次她的以为是爱的情感其实都是虚幻，都是感觉的自我欺骗。

要么，前二者都是爱。只是层次的深浅程度各不相同。尤其是她对丈夫耶律齐的情感，应该说是真挚的、充满爱意的。也就是说，人的爱情是多层次的。

要么，她与武敦儒、武修文的感情是少男少女间的迷恋；她与丈夫耶律齐之间的感情是婚姻之恋（婚姻之恋犹如今日的“谈”恋爱、“搞对象”，它有明确的指向性，而且有很大程度上的理智支配，主观倾向性等等，不完全像纯粹的爱情那样具有盲目性，自发性及其本能特征[非理性]等等）；而对杨过才是——一般被认为人的一生只有一次的——那种刻骨铭心的爱。

以上三种可能性，无论是哪一种，都会导致爱情心理学的深入。

其次，平常的爱情心理学中的描述的爱情心理，一般都只有倾慕、爱恋、好感、希望被注意、胆怯……等等特征。似乎很少看到——厌烦、憎恶、气愤……等等这些“敌对”的情绪，居然二十年来一直掩盖着真正的爱情！

或许，这种爱情是在特定的环境背景下（如极端的感激等）突然暴发的，它的原子能般的巨大的力量，摧毁了过去二十年筑起的对敌工事。

或许，这种爱情确实早就存在着，只是因为连自己都不明白，因而越是有“求近之心”便越是表现为“疏远之意”（在某种程度上有些像《红楼梦》中的贾宝玉与林黛玉，不过林黛玉从未这样厌恶过贾宝玉）。

或许，这种爱情在双方的心中都存在着，只是由于一方的任性、另一方的孤傲，因而发生性格冲突，致使双方无法真正地和平共处、以真心相对。双方都要强，谁也不甘示弱，是以用疏远来表达自己的清高。

或许，以上三种可能性同时存在。而无论怎样，这种描写都显然在艺术上是独特的，而在学术思想上则是十分深刻的。

其三，这里揭示了郭芙的性格——心理的真相。她之所以总是那样脾气暴燥，那样没来由的生气着恼，那正是因为她看起来什么也不缺少，但内心总感到有某种遗憾（是什么遗憾呢？却又说不出来）；她从来便要什么有什么，但真正要得最热切的，却无法得到（同样，到底要什么，又始终闹不明白！）……如此，她的心理自然难以处于真正的平衡状态，而长期的心理不平衡、不充实，则必然要找自己的平衡方式，积累起的莫名的郁怨之气，必然要找到渲泄的口径。如此便只有没来由的生气，没来由的脾气暴燥了。这种心理的长期的不平衡显然还会导致性格上的轻微的变态。

最后，也许我们还应该在上述种种话题之外，对郭芙的个性及其影响做些讨论。显然，郭芙的性格是受到这种深刻的爱情不如意的心理缺憾所影响的，但，反过来，她的（在此之前的）个性难道不也是导致她的爱情缺憾的真正原因吗？

总不能样样都归因于宿命。

如前所述，郭芙在其性格上几乎是取了其父母的短处。这是一种有很多缺陷的性格。

首先，作为性格发展的基础，郭芙的智力水准实在是不高的。这在书中有很多的例子。比如陆无双跟她斗气，说：“郭大侠是忠厚长者，黄帮主是

桃花岛主的亲女，他二位品德何等高超……”这话明明是说郭芙不像父母，但郭芙以为是拍马屁，说“那还须说得？也不用你称赞我爹娘来讨好我。”陆无双只得接着再说：“你自己呢？你斩断杨大哥手臂，不分青红皂白的便冤枉好人，这样的行径跟郭大侠夫妇有何相似之处？令人不能不起疑心。”这话已挑明了说郭芙不像郭大侠的女儿，而是“野种”。可郭大姑娘还是反应不过来：“疑心什么？”这一问就问出了她自己的智力机变的低下。耶律齐在一旁，知道郭芙性子直爽，远不及陆无双机灵，口舌之争定然不敌，耳听得数语之间，郭芙便已招架不住，说道：“郭姑娘，别跟她多说了。”他瞧出郭芙武功在陆无双之上，不说话只动手定可取胜。岂料郭芙盛怒之际，没明白他的用意，说道：“你别多事，我偏要问她个明白。”

——这就又暴露了郭芙的性格的一大不是，那就是她心气浮躁。

当耶律齐帮郭芙而受到她的抢白时，陆无双向他看了一眼，道：“狗咬吕洞宾，将来有得你苦头吃的。”耶律齐脸上一红，心知陆无双已瞧出自己对郭芙生了情意，这句话是说，这姑娘如此蛮不讲理，只怕你后患无穷。而郭芙瞥见耶律齐突然脸红，疑心大起，追问：“你也疑心我不是爹爹、妈妈的亲生女儿？”耶律齐忙道：“不是，不是，咱们走罢，别理会她了。”陆无双抢着道：“他自然疑心啊，否则何以要你快走？”郭芙满脸通红，按剑不语，已气坏了。假设说，说话听声，锣鼓听音，而这位郭大姑娘，心智不高，心气不浮，哪里还来得及听什么声、什么音！？——更不必说听见自己的内心的真实的声音了。

郭芙的性格还有一大弱点，那就是她的骄纵，蛮横。自幼受到父母喜爱（她斩断了杨过的臂膀，如此大事，郭靖想要责罚她，黄蓉却还是将她救出逃难），两小伴武氏兄弟又对他千依百顺，自然就养成了她的公主脾气。偏偏杨过“不识好歹”，经常要顶撞她，这还不把她气坏了！？所以在她的印象，杨过从来就不是好人。只要一想到杨过，自然地就要想到杨过对她的顶撞，自然就心里不舒服，久而久之，这“不舒服”便成了她对杨过的情感态度。这种情感态度的不利之处有两点，一是蒙蔽了自己真正的内心世界及隐密的情感，以“不舒服”轻而易举地取代了一切；二是拒杨过于千里之外，每一次与杨过相见都只是增加新的不愉快，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恶性循环——她越是“不舒服，杨过就越是要顶撞她、离她越远；而杨过离她越远，越顶撞她，她自然是心里越“不舒服”。她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加之心气浮躁，智力不高，所以她的“心事”自然是非要等到二十年后，三十多岁时才能真正地明白过来。

这一情感的悲剧状态，看起来似是命运在捉弄人，实则正是她的个性的悲剧所造成的，也可以说正是她的性格悲剧本身的一种独特的表现形式。

六、爱之痴

像郭芙那样，自以为爱着武氏兄弟，不分轩轾的情况有的是，进而，转眼之间发现原先对武氏兄弟的爱只是“小儿科”，只有对耶律齐的爱才是真的，这种情况也是有的。因为对武氏兄弟，她完全是一位骄横的公主，他们千依百顺，而她可以为所欲为，只要她想要的便一定得到，往往，这并不是真正的爱情，而只有对耶律齐产生情意，“存了患得患失之心，旁人纵然说一句全没来由的言语，只要牵涉到她意中人，不免要反复思量，细细咀嚼，”这才像是真的爱。但是，这并不一定是最后的爱，或者——说《神雕侠侣》中所写的那样——这还不是真的爱。真爱的秘密甚至连她自己也要到很多年以后才能明白，到她真正成熟的时候。

生活中像这样的事情应该说是很多的。我们熟悉的一句话：“恨不相逢未嫁（娶）时，”大致便表示了这种巨大的遗憾。

一个人觉得自己爱上了一个人，同时又为对方所爱，于 是两人情投意合，相爱，甚至结合了。可是，在一段（或很长很长，或很短很短）时间以后，又发现了自己真爱的人并非自己身边的这一位，而是另一位原来不认识的、或是早已认识但压根儿便没往“那上面”想的人（如郭芙对杨过）。——这正是人世间的爱情与婚姻的悲剧的最常见的一种形式。

他或她终于在茫茫人海之中，发现了真正的爱的对象（不论男女，也不论老少），对于一个人总算是一件幸福的事，因为他或她可以真正地尝到那种刻骨铭心、欲仙欲死的真正的爱的滋味（这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尝到的！）。然而，对于一个已经结婚、或已经有了爱的承诺的人来说，真正的爱的出现，无疑又是一种无法避免的悲剧。就以郭芙而言，她是继续与耶律齐相敬相亲、和睦共处，把对杨过的爱依旧深埋心底？还是离开耶律齐而去追求真正爱着的杨过？——显然，无论是哪一种都会是极大的痛苦。保持原来的状况么，一经发现自己的真情，又岂能再轻易地深埋心底？抛开现实婚姻而去追求么，一则对已婚的对象负有无可疑义的道德歉疚（特别是对方依然在爱着），一则是你所爱的人又有了自己的恋人或婚姻：从而，要么是独自心里煎熬，要么干脆将自己变成炸弹，毁灭现存的一切

《神雕侠侣》没有写下郭芙发现内心秘密之后如何，恐怕也无法写了。看来，郭大姑娘怕是要带着此生唯一的、然而也是（恰恰是）最大的遗憾和痛苦度过自己的余生了。她的脾气只会更加暴燥，她的生活只会有更多的“没来由的生气”，她的内心和她的家庭只会从此更加不得安宁。悲剧已经铸成。这就是生活。这就是所谓的人生。

然而，生活和人生之中，还有比以上更复杂的情况。相比之下，郭芙还算是运气的，她至少还发现了自己内心的秘密，知道了自己没来由的发脾气、没来由的生气着恼、与众不同的脾气暴燥的背后，是因为内心深处爱着杨过而不自知。——至少后来终于知道了。现在知道了。

比郭芙更不幸的大有人在。他们被深深的痛苦所缠绕，将甜蜜的爱情生活变成了黑暗的炼狱，而自始至终都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小说《天龙八部》中有这样一个极为悲惨的故事。

大理王子段誉初历江湖，即遭风险。在无量山中跌下悬崖，歪打正着，使他发现了一个幽深古洞，在洞中看到了一座白玉雕成的宫装美女的玉像。这玉像与生人一般大小，身上一件淡黄色绸衫微微颤动；玉像脸上白玉的纹

理中隐隐透出红晕之色，与常人肤肌无异，更奇的是一对眸子莹然有光，神采飞扬，玉像的眼光似乎也对着人移动。段誉口中只说：“对不住，对不住！我这般瞧着姑娘，忒也无礼。”明知无礼，眼光却始终无法避开她这对眸子。此时段誉神驰目眩，竟如着魔中邪一般。——段誉此后也确实如中了邪魔一般，对此雕像念念不忘。日后碰到了长相如同雕像一般的王语嫣姑娘，便从此痴醉，穷追不已，经历了人间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及难以忍受的苦痛，方才终于遂了心愿。这是从雕像到人的故事，我们这里是由人到雕像的故事。

那座被段誉看到的雕像，是世人所知不多的逍遥派的掌门人逍遥子为他的师妹李秋水雕塑的，如同真人一般。——我们从他们的门派及人名中可以看到，这是一对具有道家风貌的神仙眷属。“逍遥游”与“秋水”乃是《庄子》中最有名的篇目，而这一派的“北冥神功”亦出自这部道家著名的经典。其生活的智慧、精神及其方式的特征就是要逍遥适意，胸襟博大。自由自在，神游于天地之间。

然而，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逍遥子才高万丈、无所不通，风度翩翩而又懂得轻怜蜜爱，正是古今女性所爱慕的理想的化身。正因如此，他的师姐天山童姥（那时还没有成为“童姥”，而是在与李秋水争风吃醋、互相陷害之后才成为身有残疾，永远也长不成成人身体的童姥）与他的姐妹李秋水，为了争得逍遥子的爱而互相攻击、陷害、无所不用其极。结果师姐变成了永远的童身，而师妹亦被划破了面皮。两人一生为情所障，永远生活在炼狱之中。——哪有半点“逍遥”之态！？——这大概是谁也没有想到的。奈何人情如此、人性亦是如此。逍遥派的门人，终身不得真正的逍遥。

且说逍遥子，因其师姐变成了一个残疾人（心理也随之多少有些变态），爱上了美貌的师妹李秋水。在大理无量山中开辟洞府，自然是两情相洽、恩爱无比。洞中墙上刻下了许多“逍遥子为秋水妹书。洞中无日月，人间至乐也”可以为证。

想象一下，与情人厮守，开辟如此世外仙府，那是多么的令人羡慕。真是洞中无日月，人间至乐吧。

然而，好景不长。

也许是为了永恒的爱，逍遥子（他精通百艺）将李秋水的形貌体态，雕成一块玉雕，立在洞中（就是后来段誉发现的玉雕美人）。这本是一件极其优雅，又极其感人之事，只是自从这座雕像成功之后，逍遥子便对雕像入了迷而对身边活着的会说、会笑、会动、会爱他的爱侣师妹李秋水却不再注意了。似乎是他爱上了自己的雕像而对她的模特儿似乎再无兴趣了（这对于许多艺术家来说倒也是完全可能的事情）。于是，李秋水从此吃起了玉像的醋，为了报复师兄的无情，故意出洞去找了许多俊秀的少年郎君来，在逍遥子面前跟他们调情。逍遥子一怒而去，再也不回来了。而李秋水并不爱那些美少年，将那些少年一个个地杀了，沉入了湖底。然而，妙绝人寰的一对情侣，从此分手，终身未再相见。

为什么会这样？恐怕连逍遥子本人也无法解释清楚，直到他死，他也不明白自己做了什么，为什么这么做。为什么会对雕像那么入迷那么如痴如醉，而对同雕像一模一样的活生生的人却那样冷漠，以至于一场情爱终于成了永远也无法弥补的遗憾结局？

这大概有几种可能：一是，如前所述——逍遥子是一位真正的艺术家，他的全部的热情都熔铸于自己的创造过程之中，都附着于自己的作品之上，

因而对自己创造物的宠爱，自然要比对模特儿的情感深厚得多，甚至简直无法相比。其二，也可能是他渐渐觉得不会说话、不会耍脾气，但又像真人那样美丽的玉像，集中了人间的至美至善的理想（正如段誉看到雕像以后也是如醉如痴），而真正活着的人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的。人们对艺术精品的钟爱是永恒的，而对人的感情则如天上的浮云，终难有“定”。人们对完美的理想的追求，导致全神贯注的痴迷，而对有缺陷的人生（包括他人及其世界）则自觉或不自觉地逃避着。

然而，这一切只是我们的猜想。书中提示的奥秘却并不是这样。

这就要说到另一件艺术品，一幅画了，画中的人还是李秋水。逍遥子临终之际，要觅一个长得英俊的少年，携此画为凭去找李秋水学艺，以便光大门派。——逍遥子之所以要找英俊少年去学艺，那是他以为李秋水专门喜欢英俊少年，实际上，李秋水之所以要找英俊少年当着他的面调情，正是要“气气他”，也就是说正是因为李秋水挚爱逍遥子，才会想办法报复，同时也是想办法引起师兄兼情郎的注意，从而再度焕发他们的爱情。谁料事与愿违，非但没有使情郎回心转意，反倒使他一怒而去，想必也气愤而又灰心到了极点。进而，还留下了一个表面的印象，即觉得李秋水专门喜欢与英俊少年调情逗爱。这对李秋水是多大的误解！而这对情人之间的“相知”又是多么的肤浅，多么的可怜！——只可惜逍遥子并没找到什么英俊少年（或许这正是天意），而是让像貌颇为丑陋的少林寺小和尚虚竹误打误撞地成了逍遥子的传人。当虚竹拿着这副李秋水的画像，恰逢童姥与李秋水这一双情敌力拼之后，双双进入弥留之际。

书中写道：

> 虚竹将图画取了过来。童姥伸手拿过，就着日光一看，不禁“咦”的一声，脸上现出又惊又喜的神色，再一审视，突然间哈哈大笑，叫道：“不是她，不是她，不是她！哈哈，哈哈，哈哈！”大笑声中，两行眼泪从颊上滚滚而落，头顶一软，脑袋垂下，就此无声无息。……
>
> ……李秋水……将那画展开，只看得片刻，脸上神色大变，双手不住发抖，连得那画也是簌簌颤抖，李秋水低声道：“是她，是她，是她！哈哈，哈哈，哈哈！”笑声中充满了愁苦伤痛。
>
> 虚竹不自禁的为她难过，问道：“师叔，怎么了？”心下寻思：“一个说‘不是她’，一个说‘是她’，却不知到底是谁？”
>
> 李秋水向画中的美女凝神半晌，道：“你看，这人嘴角边有个酒窝，右眼旁有颗黑痣，是不是？”虚竹看了看画中美女，点头道：“是！”李秋水黯然道：“她是我的小妹子！”……
>
> ……李秋水长长叹了口气，说道：“师姊初见此画，只道画中人是我，一来相貌甚像，二来师哥一直和我很好，何况……何况师姊和我相争之时，我小妹子还只十一岁，师姊说什么也不会疑心到是她，全没留心到画中人的酒窝和黑痣。师姊直到恰死之时，才发觉画中人是我小妹子，不是我，所以连说三声‘不是她’。唉，小妹子，你好，你好，你好！”跟着便怔怔地流下泪来。
>
> 虚竹心想：“原来师伯和师叔都对我师父一往情深，我师父心目之中却另有其人。……”
>
> 她提起那幅画像又看了一会，说道：“师哥，这幅画你在什么时候画的？你只道画的是我，因此叫你徒弟拿了画儿到无量山来找我。可是你不知不觉之间，却画成了我的小

妹子，你自己也不知道罢？你一直以为画中人是我。师哥，你心中真正爱的是我的小妹子，你这般痴情地瞧着那玉像，为什么？为什么？现下我终于懂了。”

李秋水……突然尖声叫道：“师姊，你我两个都是可怜虫，都……都……教这没良心的给骗了，哈哈，哈哈，哈哈！”她大笑之声，身子一仰，翻倒在地。

逍遥子死了。童姥也死了。李秋水又死了。这三个人被情感纠缠了一生，有的人至死还不明白这一场悲剧的真相。似乎只有李秋水明白了，但她也不是完全明白。她说：“师姊，你我两个都是可怜虫”，这话并不完全正确。

逍遥子更是一个大大的可怜虫。

因为事情并不完全像虚竹想象的那样，是童姥与李秋水都爱逍遥子，而逍遥子又爱上了李秋水的妹妹——“秋水妹”变成了“秋水的妹妹”——不是的，不完全是的，因为逍遥子至死也没有明白真相，他甚至到死也不知道，他画的那一幅画，如何在不知不觉之间变成了李秋水的妹妹。他是想画李秋水的，可是却画成了她妹妹（这对姐妹长相极像，只有一些极细微的差异，如小黑痣、小酒窝等）。他到死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痴痴地看上了雕像，而对李秋水的感情一落千丈——他们在无量山中曾经相爱，且逍遥快活，胜过神仙。李秋水为他生了一个女儿（王语嫣的妈妈），他们之间的热恋是不容置疑的。——只是，这种爱，逐渐地通过这座原本是按照李秋水的形体而雕成的玉像，而转移了。

逍遥子只知道是转移了，但他至死也没有明白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转移，至死也没有明白地知道：他爱上了李秋水的妹妹。他如果知道了，也许还要痛苦，但那至少要比这样稀里糊涂地离开爱他的人，又离开他所不爱的人世要好得多。他只道他“不爱”什么，但却不知道他“爱”什么。——这常常是人性的普遍的悲哀。——所以，李秋水说她和童姥都被逍遥子“骗”了，这是不公道的。因为逍遥子自己也被生活所骗，而且还被“蒙”了。

这个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并不那么简单，并不是“道德品质”方面的原因所能解释的。它牵涉到人类爱情心理的复杂的奥秘。

小说中所揭示的是一种特殊的、悲剧性的心理现象及情感状态。人有时并不知道自己爱什么人，从而陷入了“无名”的痛苦之中，这种无名的痛苦才是一种真正的内心隐痛，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内伤。相比之下，童姥与李秋水的痛苦只不过是一种较为肤浅的“有名”的痛苦，即自己所爱的人并不（像原先希望的那样）爱自己。这是一种可以能摸得到的伤痛，且这种伤痛可以通过“争风吃醋”而得到部分的缓解，而又可以通过“恨”的方式来转化。虽然这种伤痛至死也难以获得全部的消解，但总比逍遥子的那种无名的伤痛要好得多。

逍遥子一辈子都没有获得名符其实的逍遥。那种无名的隐痛缠绕着他。他热烈地爱过，但不久发现那并不是自己真正的爱，不能真正地使自己（在爱中）获得超度、升华与逍遥。可是他又不知道自己该去爱什么。

——李秋水的妹妹？那也可能只是一种幻像。就像李秋水的玉雕那样。逍遥子将李秋水雕成了玉像，结果痴迷地爱上了自己的艺术作品。那么，他——不自觉地——将李秋水的妹妹画进了图画，是否还是像以前那样爱艺术作品（雕像、图画）更甚于爱人（模特儿）本身呢？也就是说：他是爱图画中的李秋水的妹妹呢，还是（在潜意识中）真的爱李秋水的妹妹那个人呢？

是爱雕像，而不爱真人（李秋水）。

是爱图画，还是爱真人（李秋水的妹妹）？

这是一个问题。而且是一个很深很深的问题，同时，又差不多可以说是一个永恒的问题。是人性中的一种难以解决的深刻矛盾和冲突。

一般的读者，可能理解为逍遥子这家伙骗了童姥，也骗了李秋水，而爱上了李秋水的妹妹。比这更深一些的读者，则知道逍遥子并没有欺骗李秋水，因为他俩真正地热恋过。至少是在恋爱的时候自以为是这样。后来才发现他不那么爱她了，但他并不明白自己爱上了她的妹妹（那幅画不是有意的）。然而，这还不是最后的答案，也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实质是，逍遥子是一个有着极深刻的艺术修养同时又具有至性至情的、多才多艺的艺术家，对于这样的人，对于这样的人的爱情及其心理世界，我们无法以常情去测度。他是更爱自己的情人，还是更爱以情人为模特儿的艺术杰作？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艺术是他的另一个情人。更重要的情人。艺术家对于唯美和完满的追求，使他们超凡脱俗，他们心中的至爱的情侣，也许是一件又一件——而且永远也无法“满足”、“满意”或“完美”的——艺术作品。

李秋水只是他的一个——美与爱的——梦。（也许先前童姥也曾经是他的一个梦）他对她的爱应该说也是真的而且是美的，由于他对美的追求更甚于真，所以玉像一旦雕成，他与李秋水这个人之间的美与爱之梦就结束了。只有雕像才是这个美与爱的梦境的结晶、见证及纪录。那么，李秋水的妹妹（此人在书中并未出现）是不是他的又一个梦呢？

永远也没法再知道了。因为他死了。

他死了。他的情感与心理的谜还留在人间，折磨着后人。也许同时还启发着后人。这就要看谁能真正地悟到这个谜的答案了。显然，对此心理与情感世界的秘密，仅靠我们的理智及逻辑推理是无能为力的。

七、爱之妄

多少人都想给爱情寻找一个合适的定义，但最终都归于徒劳。那种炽热而又迷乱的情感，那种甜蜜而又轻狂的心态，那种如痴如醉、意乱情迷的冲动，那种幻想、夸张、“记得绿罗裙，处处怜芳草”的不自觉的固执……都是无法“定性”，更无法“定量”的。

那是一种忧心忡忡的喜悦，是一种喜气洋洋的痛苦，是一种无法描绘的心灵的不规则的颤动。

爱是一种不自禁的激情，它拒绝理智的监督或提示，进行没有导航的飞行。——爱是盲目的、本能的、不自禁、不自觉的。那是一片神秘又神秘的世界。源于神秘，终于神秘。

所以佛家干脆就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红粉骷髅，爱就是虚妄。这也有一定的道理，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多人在失恋之后，就想到要出家当和尚（尼姑）呢？

有时候，爱情简直就“开头是错，结尾还是错”。——大诗人陆游唱道：“红酥手，黄滕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然而，“错”也罢，“莫”也罢，却还有无数后人“做”。完全是前仆后继，前赴后继，永无止息。

爱是一个无法预知的世界。

《碧血剑》一书中，温仪的六叔杀了夏雪宜一家，奸污了他的姐姐，夏雪宜怀此血海深仇要温家以十倍的代价偿还血债，又谁料，见到温仪之后，却反而会爱上了她？

袁承志小时候曾在安大娘家小住几天，同安小慧也算是青梅竹马了，大家原以为这两人必成一双，早早伏笔，谁料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尽管安大娘常想“小慧跟他是患难旧侣，他如能做我女婿，小慧真是终身有托。”而一心爱恋袁承志的夏青青则恰恰怕小慧“终身有托”，所以妒心极盛，防犯极严，一有机会便要来一番泼醋……其实，各人有各人的缘法。书中写道：

> 袁承志道：“我幼小之时，她妈妈待我很好，就当我是她儿子一般，我自然感激。再说，你不见她跟我那个师侄很要好么？”青青嘴一扁，道：“你说那个姓崔的小子？他又傻又没本事，生得又难看，她为什么喜欢？”袁承志笑道：“青菜罗卜，各人所爱。我这姓袁的小子又傻又没本事，生得又难看，你怎么却喜欢我呢？”青青嗤的一声笑，啐道：“呸，不害臊，谁喜欢你呀？”……（第 13 回）

这就是了，“罗卜青菜，各人所爱。”这话虽然俗点，但却道出了真意。世人都觉得自己爱的这一个是世间最好的，而总觉得“他怎么会有人爱？”或“她怎么会看上他”？对别人的爱总是大不理解。有些自然不是真不理解，而是要借此虚张自己声势，给对方来点难堪。而其中的大部分人却是真正的不理解：他（她）怎么会爱上她（他）？

安小慧这么好的一个姑娘怎么会爱上崔希敏这个傻乎乎的家伙？这是夏青青怎么也想不通的。但这并不是最难理解的爱情。

比这奇异得多的、不可理解的爱情故事还多的是呢！

比如《射雕英雄传》中的穆念慈，怎么会死心塌地地爱上了轻狂凉薄、

忘恩负义的杨康？——安小慧爱上崔希敏，至少他还是直爽诚朴的一条好汉，而杨康呢？——杨康之父杨铁心化名穆易，带着义女穆念慈，走遍江湖，原是为了郭靖，打着“比武招亲”的旗号，也是想寻找郭靖。不料在金国的都城被杨康撞见。其实在比武开始，杨康的轻狂个性便显露无疑，而且明摆着是不想与穆念慈结合，为此，郭靖路见不平，同杨康大大的打了一架。何以穆念慈对杨康这种轻薄浪子居然一见钟情呢？

是因为杨康地位显赫，身为金国王爷么？不是的，穆念慈对黄蓉说“他是王爷也好，是乞儿也好，我心中总是有了他。他是好人也罢，坏蛋也罢，我总是他的人了。”（第 12 回）

还真叫她说对了，杨康并非真正的王爷，当然也不是乞儿，但却是一个贪恋荣华、忘恩负义的大坏蛋！而穆念慈竟也真的是九死不悔地跟着他，爱着他。其中也不知经历了多少屈辱，多少曲折，多少伤怀，多少愤恨，穆念慈对杨康应该是看得透的。杨康这家伙不可救药啦！坏事做尽了，谎话说尽啦！杨康将穆念慈诱奸之后又将她抛弃，以至于她历尽艰辛，几遭丐帮彭长老的践踏。但当郭靖、黄蓉见了她，救了她，对她说起杨康自做自受，死于嘉兴铁枪庙中之时，只见“穆念慈泪如雨下，大有旧情难忘之意”（第 40 回），以至于黄蓉再不敢述说杨康详情。

穆念慈对杨康的爱实在已经到了一种不可理喻的地步。

而像这样的人，像这样的故事，在金庸的小说中竟然还有不少。如《飞狐外传》中的南兰爱上了人品武功都无法与苗人凤相比的田归农；而马春花则对逢场做戏、凉薄残忍的福安康一往情深，至死不变。

马春花在订婚的第二天便做了福康安的情妇，这倒也罢了，或许是一时的冲动。可是在与徐铮结婚之后，却依然对福康安旧情不断，待福公子遣人来召，便欣然前往——丈夫已被商宝震杀了——这也还可以理解，爱是不能忘记的。但是，福康安明知其母要害死马春花，却见死不救，残忍到了何等地步！马春花这回总该梦醒了吧？

然而不然。在她临死之前，有这样一幕：

> ……马春花道：“我死了之后，求你……求你将我葬在我丈夫徐……师哥的坟旁……他很可怜……从小便喜欢我……可是我不喜欢……不喜欢他。”
>
> 胡斐说道：“好，我一定办到。”没料到她临死之际，竟会记得丈夫，伤心之中倒也微微有些喜欢，他深恨福康安，听马春花记着丈夫，不记得那个没良心的情郎，那是再好不过，那知马春花幽幽叹了口气，轻轻的道：“福公子，我多想见你一面。”
>
> 陈家洛进房之后，一直站在门边暗处，马春花没瞧见。胡斐摇了摇头抱着两孩儿，悄悄出房，陈家洛缓步走到她的床前。
>
> 胡斐跨到院子中时，忽听得马春花“啊”的一声叫。这声叫唤之中，充满了幸福、喜悦、深厚无比的爱恋。
>
> 她终于见到了她的“心上人”……（第 19 章）

有意思的是，那“心上人”是假的。是由陈家洛扮的。陈家洛长得与福康安很是相像，但照理马春花总应该分别得出来。但她却竟然没有分辨出真假，她就要死了，头昏眼花，这是可能的。然而，她的一生不都是在爱着一个假象么！？陈家洛固然是假，福康安又何尝不假！？否则，又何至于要陈家洛来给她送终，又何至于有送终这回事呢？

爱之妄，此之谓也。

你若是说马春花所爱非人，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不值得爱的人，她将如何回答呢？

她恐怕不屑于回答。哪怕开头是错，结尾还是错，那是她自己的事。她愿意。她爱。她情不自禁。这与旁人无涉——当然这与她的丈夫有些关系，她知道对不住丈夫，所以要胡斐将她埋在丈夫的坟旁，但那只是她的尸体。而她的心——不论是活着还是死去——都是属于福公子、福康安的。都只属于福康安。

这就是虚妄么，那就让它“妄”吧。她见到了“心上人”——真假又何妨，善恶又何妨，对错又何妨——她感受到了幸福、喜悦，无比深厚的爱恋。这是她的感受，也是她的奉献，与对象又有什么关系呢？

更有甚者，是《笑傲江湖》中的岳灵珊。如果说马春花一心爱恋福康安而不爱徐铮，是因为徐铮个性愚鲁顽劣，简直不能与福公子相比；南兰之所以离开苗人凤而追随田归农，是因为苗人凤不会调情逗趣、低声下气；穆念慈爱恋杨康是因为郭靖有了黄蓉，而她自己已经“别无选择”……则岳灵珊却完全不是这样。令狐冲对岳灵珊的爱，几乎所有人都知道，都感动。令狐冲聪明机智，神采飞扬，武功卓绝，人品绝佳，无论哪一方面都非林平之可比，然而岳灵珊却一往无前地爱着林平之，而对令狐冲弃若蔽履。这倒也罢了，爱情本就是这样奇妙，岳灵珊爱上林平之也有其可以理解的一面。那就是林平之端庄老成，一如她的父亲岳不群儒雅风度（恋父情结大约在此起了作用），而令狐冲则是一付江湖浪子风度、草莽豪杰之态，此岳灵珊所不喜也。再则，令狐冲与岳灵珊自幼一起长大，青梅竹马，但令狐冲对她千依百顺，照顾得无微不至，一派大哥哥的温情，反不如林平之负血海深仇，着实堪悲可怜。（在爱情之中，女性对男人的怜爱往往会激发出巨大的热情，因为女人的母性是无边的）而林平之初来乍到，性格耿介孤傲，又正合岳灵珊的胃口，正所谓气味相投、从中可获无穷的乐趣。……这些，都还是可以理解的。

不可理解的是，林平之在与岳灵珊成亲之前就已开始“挥刀自宫”练习“辟邪剑法”，从而与岳灵珊一直只有夫妻之名，而无夫妻之实。林平之实际上已经不是一个男人了（只不过一开始岳灵珊不明就里）。

进而，林平之对岳灵珊的一片深情，非但没有丝毫的回报，却全然熟视无睹，在他丧心病狂的复仇之时，明知岳灵珊遇险危亡，依然忍心不救，而照样卖弄自己的武功和轻狂。若非任盈盈出手相助，岳灵珊早已死在青城弟子的手下，魂销污浊无情的大水之中了。这乃是岳灵珊亲身经历的，照说总应该醒悟了吧？

不然。林平之双眼目盲，岳灵珊仍是忠贞相伴。林平之一路上对她百般辱骂，岳灵珊仍是曲意忍受，决心嫁鸡随鸡。林平之说明了他已挥刀自宫并对岳不群恨之入骨，岳灵珊仍是一边感叹自己的命苦，一边决意此生相随、矢志不移。

最后，林平之被劳德诺邀请上嵩山左冷禅处，临行之前，为了“向左掌门表明心迹”，竟一剑将岳灵珊刺成重伤，眼见神仙也难相救！——杨康再坏，也还不至于对穆念慈下此毒手；田归农虽人品不善，对南兰仍是一往情深；就连福康安虽残忍怯弱，不敢违抗母亲的旨意，但毕竟总还没有亲自下

手毒死马春花，相反倒毕竟还有一丝怜悯忧伤之痛……——林平之可是亲手杀死岳灵珊的呵！此人已完全丧失了人伦人性，猪狗不如了。

你猜岳灵珊怎样？断情绝望？反目成仇？痛悟前非？……都不是！

书中写道：

岳灵珊道：“我……我这里痛……痛得很。大师哥，我求你一件事，你……千万要答允我。”令狐冲握住她左手，道：“你说，你说，我一定答允。”岳灵珊叹了口气，道：“你……你……不肯答允的……而且……也太委屈你……”……

令狐冲道：“我一定答允的，你要我办什么事，我一定给你办到。”岳灵珊道：“大师哥，我的丈夫……平弟，他……他……瞎了眼睛……很是可怜……你知道么？”令狐冲道：“是，我知道。”岳灵珊道：“他在这世上，孤苦伶仃，大家都欺侮……欺骗他。大师哥……我死了之后，请你尽力照顾他，别……别让人欺侮了他……”

令狐冲一怔，万想不到林平之毒手杀妻，岳灵珊命在垂危，竟然还是不能忘情于他。令狐冲此时恨不得将林平之抓来，千刀万剐，日后要饶了他的性命，也是千难万难，如何肯去照顾这负心的恶贼？

岳灵珊缓缓的道：“大师哥，平弟……平弟他不是真的要杀我……他怕我爹爹……他要投靠左冷禅，只好……只好刺我一剑……”

令狐冲怒道：“这等自私自利、忘恩负义的恶贼，你……还念着他？”

岳灵珊道：“他……他不是存心杀我的，只不过……只不过一时失手罢了。大师哥……我求求你，求求你照顾他……”月色斜照，映在她脸上，只见她目光散乱无神，一对眸子浑不如平时的澄澈明亮，雪白的腮上溅着几滴鲜血，脸上全是求恳的神色。……

……霎时之间，令狐冲胸中热血上涌。明知只要一答允，今后不但受累无穷，而且要强迫自己做许多绝不愿做之事，但眼见岳灵珊这等哀恳的神色和语气，当即点头道：“是了，我答允便是，你放心好了。”

盈盈在旁听了，忍不住插嘴道：“你……你怎可答允？”

岳灵珊紧紧握着令狐冲的手，道：“大师哥，多……多谢你……我……我这可放心……放心了。”她眼中忽然发出光采，嘴角边露出微笑，一副心满意足的模样。

令狐冲见到她这等神情，心想：“能见到她这般开心，不论多大的艰难困苦也值得为她抵受。”

忽然之间，岳灵珊轻轻唱起歌来，令狐冲胸口如受重击，听她唱的正是福建山歌，听到她口中吐出了“妹妹，上山采茶去”的曲调，那是林平之教她的福建山歌。……她这时又唱了起来，自想着当日与林平之在华山两情相悦的甜蜜时光。

她歌声越来越低，渐渐松开了抓着令狐冲的手，终于手掌一张，慢慢闭上眼睛。歌声止歇，也停止了呼吸。（第 36 回）

——有何话说？

——没有话说。

这简直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实在无法想得通。岳灵珊之爱，妄之极矣！她一直忧心林平之“瞎了双眼，无人照顾”（实际上林平之恰恰觉得自己是眼瞎心明），但却丝毫也没有想到，真正瞎了双眼的是她自己！她的双眼瞎得不能再瞎了。否则怎么会这样？怎么会爱上林平之，怎么会对他的丧心病狂、人性全无如此视而不见，又如此执迷不悟？……

岳灵珊之爱，妄之极矣！

然而，这爱情的妄，也正是她的真。妄之极矣，亦真之极也！

真正的爱情，都只着眼于爱本身，而不计利害、不计得失，超越价值（它本身就是唯一的价值），超越理智。真正的爱情都是这样盲目，都是这样妄。也只有真正的爱情才会这样盲目、才会这样妄。

也正是在这令人不可思议的盲目而妄的爱情中，我们才见到了真正的爱情。见到了什么是忘我，什么是奉献，什么是将对方的一切看得比什么都重；什么是忠贞不渝，九死不悔；什么是海枯石烂、江水竭，冬雷震震夏雨雪，乃敢与君绝……

只有在这样的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绝境之中，才能考验真正的爱情。——如果是一帆风顺，如果是两心相悦，如果是其乐融融……那还分辨得出什么真的和假的、深的和浅的、虚应故事的和痴迷执着的？

当然，生活中也许极少有岳灵珊这样的人，——只是“极少”，而绝非没有！——因为我们生活在庸碌红尘之中，名缰利锁之内，但凡有所言行，无论大小轻重，无不被功利心所支配。即便是爱情这种无价的物事，也被功利价值所偷换了。在我们尘世之中，“才”变成了一种价值，“貌”也变成了一种价值，权尊位高是一种价值，高楼华屋，万贯家财更是一种价值……从而，爱情早被“价值化”了。甚而，还有明确的“价格”（“高价姑娘”我们一点也不陌生）。

在红尘生活之中，我们总要将“他（她）值得爱吗？”摆在一切爱情、婚姻、家庭关系的首要位置。

其实，这一点儿也不难理解，我们的爱情常常只不过是一种欲望，所谓爱情——早已变成了“谈”恋爱、“搞”对象、“处”朋友甚而“泡”……——只不过是结婚的或长或短、或难或易的谈判而已。在我们的世界中，我们的“我”永远是核心，“为我”永远是目的。“我爱你”早已变成了“请你爱我吧”的兑换券。

我知道，马春花、穆念慈、南兰、岳灵珊……这些扑火的飞蛾是多么的愚妄。然而又是多么的壮烈，多么的真诚，多么的令人感动，又是多么的令人深思。

我们也看见了，令狐冲本不该、也不愿答应岳灵珊，要照顾林平之这种狼心狗肺的人一辈子。可是，聪明的令狐冲竟然愚蠢地答应了，愤怒的令狐冲竟然充满温柔地答应了。无他，唯爱而已。这是一种真正的爱，无私无我的爱。一切都是为了“她”——尽管她不能嫁给自己反而要自己去照顾她那丧尽天良的丈夫——只为了她的高兴的神情在脸上出现，就“不论多大的艰难困苦也值得为她抵受”！这样做“值不值？”他没有考虑，也不可能去考虑。只要他爱着她，就永远也不会考虑。永远。

令狐冲是这样，岳灵珊更是这样。又想，假如岳灵珊也是一个“坏人”，也杀了令狐冲，令狐冲会不会也托付任盈盈照顾岳灵珊呢？——不会的。我想，实际上岳灵珊曾经对令狐冲很不好很不好，冷淡他、冤枉他、侮辱他、讥骂他……都干了，令狐冲痛苦不堪，但他都忍受了，并没有丝毫改变对岳灵珊的爱。若是那样，令狐冲还会要尽一切可能帮助她、照顾她，自己要死，也会托任盈盈照顾她。而任盈盈也一定会（象令狐冲答允岳灵珊那样）答允令狐冲。令狐冲为“她”（岳灵珊），而任盈盈则是为“他”。——这都是一个爱字，当然，是真正的爱。看起来，是傻，是蠢，是愚妄，是顽劣，是固执己见，是执迷不悟……然而若是没有这些，那“爱”又在哪里呢？

八、爱之惑

金庸的小说处女作《书剑恩仇录》虽然总体的艺术成就还不算高，与他后来的作品相比差了一截，这也难怪，因为这是他的第一部作品。然而，正因为是第一部作品，作者的技巧虽还未臻圆熟，但作者对人生的感受却写得自然、真实、而又丰富。几乎金庸所有作品中的成熟的思想，在这一部作品中都有了萌芽。从而，这是最值得我们注意，也最值得我们研究的一部作品。

比如在爱情生活中的“选择的困惑”，在这一部书中便已初露端倪。即主人公陈家洛对翠羽黄衫霍青桐、香香公主喀丝丽这一对姊妹花的爱情，撇开个性、命运及道德、伦理等等因素或评价，我们看到，这对于陈家洛来说也的确是一个难题：“我心里真正爱的到底是谁？”这一问题无时无刻不在陈家洛的心头萦绕。因为这一对姊妹各有各的好处，而又都对他一往情深，尽管一个说了，一个没有说，但都能使他感受到。当真是“一个可敬可感，一个可亲可爱，实在难分轻重”。

——这正是我们每一个人在人生中都有可能遇到的难题。

正如《红楼梦》中的贾宝玉面对林黛玉与薛宝钗，一个木石前盟，一个金玉良缘；“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双峰并峙，二水分流，实在是难以抉择。——后世评家简单地认定贾宝玉只爱林黛玉而“不爱薛宝钗”，这恐怕是太简单了，也太武断了。没有看到，贾宝玉之所以更偏向林黛玉，那是包含着对自由的向往，以及对婚姻不能自主的家庭环境和命运的反抗。若是没有父母之命，两个都可以自由抉择，贾宝玉恐怕要反而感到为难。——不说这个，让我们还是回到金庸的小说上来。

金庸在《书剑恩仇录》中提出了这一两难的抉择，最后因为命运的播弄，香香公主惨死，陈家洛失败，又与霍青桐失散，从而不了了之了。但这种选择的困惑一直都存在着。

只不过，在此后的创作中，金庸——像许多古典作家一样——小心翼翼地回避着这种两难的抉择。实质上是采取一种较为简单的方式将“爱”与“不爱”明确地区分开来——

如郭靖爱黄蓉，而不爱华筝公主；胡斐爱袁紫衣，而不爱程灵素；杨过爱小龙女，而不爱程英、陆无双、公孙绿萼、郭襄……；如此等等，我们也不必一一列举了。

这样做，自然有各种各样的原因。首先是艺术叙事方面的考虑，中心突出，旁枝不至喧宾夺主，读者也看得明白。其次，是基于一种创作的“严肃性”，以防将恋爱变成了“乱爱”（当代的畅销小说中确有不少这种不严肃的作品）。再次，这样写，还有一个客观的依据，那就是一个人只能爱一个人。——这无疑是受了一夫一妻的现代婚姻制度的潜移默化的影响。再说由相爱到结婚也正是我们的习惯心理及其定势。——最后，可能还有更深的一种信念。即“一个人一生只能爱一次（当然只爱一个人）”……这样，我们就能够理解，也能够接受。

其实，上述的理由多少有些似是而非。只不过是一种习惯性的文化心理及其审美定势在起作用。并不是真理，人性的真实状态也并不是这样简单明了。

男女之间的爱情常常表现为“一对一”的形式，这是受到了现实的制约，诸如婚姻制度、法律、道德观念、文化背景、生活习惯等等。但这不一定符

合真实的（深刻的）人性本质、爱情真相及人心的真实愿望。

男女的相爱，常常总是事先有过一番理想（或幻想）的蓝图，总希望其对象是十分完美的。而生活中的男人和女人，却往往都不是完美的，实际上也不可能是完美的。且不说每一个具体的对象身上有优点也有缺点，仅是优点，也只能符合我们心目中的“理想蓝图”的某一部分，而另一部分则可能在另一些（异性）对象身上发现了，于是就出现了“一个可敬可感，一个可亲可爱”或一个温柔贤惠、一个活泼开朗；一个英雄豪迈，一个儒雅敦厚的……等等状况，令我们难以抉择。

我们“只能”取其中之一，但我们“希望”的却是合二而一。

合二而一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于是，我们就必然面临着选择的困惑。

金庸毕竟是一代宗师。他不可能总是回避这样一种人性的愿望和真实的“隐秘”。

他不可能总是回避：袁承志对阿九、令狐冲对仪琳、杨过对程英、郭襄……的情感的真实态度和真实的情感性质。——杨过追逐陆无双这位“白衣少女”，又欣赏完颜萍的楚楚可怜之态，对程英的温柔体贴铭感于内，对郭襄的灵性知己倍加赞赏……难道能简单地以“不爱”一言以蔽之？黄蓉说郭靖与华筝是“草原上的一对大雕（佳侣的意思吧）”，而她自己则只是“江南屋檐的鸟雀”，这难道不是有意思的吗？夏青青对阿九的嫉妒，难道纯粹是有毛病、无理取闹吗？

以上的这些都已成定局。过去了的就只能让它过去。

金庸不能回避，他也没有回避。于是，我们就看到了小说《倚天屠龙记》的男主人公张无忌的爱情故事，看到了他面对着小昭、殷离、赵敏、周芷若这四位少女而感到难以抉择的真实情形。

书中有这样一段：

> ……张无忌惕然心惊，只吓得面青唇白。原来他适才间刚做了一个好梦，梦见自己娶了赵敏，又娶了周止若。殷离浮肿的相貌也变得美了，和小昭一起也都嫁了自己。在白天从来不敢转的念头，在睡梦中忽然都成为事实，只觉得四个姑娘人人都好，自己舍不得和她们分离。他安慰殷离之时，脑海中依稀还留有着梦中带来的温馨甜意。
>
> 这时他听到殷离斥骂父亲，忆及昔日她说过的话，她因不忍母亲受欺，杀死了父亲的爱妾，自己母亲因此自刎，以致舅父殷野王要手刃亲生女儿。这件惨不忍闻的伦常大变，皆因殷野王用情不专、多娶妻妾之故。他向赵敏瞧了一眼，情不自禁地又向周芷若瞧了一眼，想起适才的绮梦，深感羞惭。……（第 29 回）

上面的那个梦无疑是真实的，是张无忌的真实的愿望的再现。同时，后面的“羞惭”也是真实的，那是一种道德理性的自责。人的道德理性是与人性本能的愿望相矛盾的，人之所以需要道德理性，正是要对人性本能及其愿望进行监督、防护、遏制。从而，我们所“做”的（含有道德理性监督的）与我们心里所“想”的（人性的本能及其愿望）总是不能够一致，总是相互冲突，最终获得某种程度的妥协。——这种妥协的程度，首先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其次取决于人物所在的具体环境；再次取决于人的不同个性意志。

张无忌面临着这样一种状况，并不仅仅是一种梦想，而且也正是一种真实，他在白天也会想这件事的。如书中所写：

当日张无忌与周芷若、赵敏、殷离、小昭四人同时乘船出海之时，确是不止一次想起：“这四位姑娘个个对我情深爱重，我如何自处才好？不论我和哪一个成亲，定会大伤其余三人之心。到底在我内心深处，我最爱哪一个呢？”他始终彷徨难决，便只得逃避，一时想：“鞑子尚未逐出，河山未得光复。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尽想这些儿女私情做什么？”一时又想：“我身为明教教主，一言一动，与本教及武林兴衰均有关连。我自信一生品行无亏，但若耽于女色，莫要惹得天下英雄耻笑，坏了本教的名声。”过一时又想：“我妈妈临终之时，一再叮嘱我，美丽的女子最会骗人，要我这一生千万小心提防，妈妈的遗言岂可不谨放心头？”

其实他多方辩解，不过是自欺而已，当真专心致志地爱了哪一位姑娘未必便有碍光复大业，更未必会坏了明教的名声，只是他觉得这个很好，那个也好，于是便不敢多想。……

……有时他内心深处，不免也想：“要是我能和这四个姑娘终身一起厮守，大家和和睦睦，岂不逍遥快乐？”……张无忌生性谦和，深觉不论和哪一位姑娘匹配，在自己都是莫大的福泽，倘若再娶姬妾，未免太也对不起人，因此这样的念头在心中一闪即逝，从来不敢多想，偶尔念及，往往便自责：“为人须当自足，我竟心有此念，那不是太过卑鄙可耻么？”（第 40 回）

这一段叙述已经十分精辟。我们无需多言。应该理解张无忌的困惑和愿望，他内心的矛盾和冲突。面对这样一种矛盾冲突，任何一个人都会感到大大为难的。同样，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可能面临着这样的矛盾冲突。

怎么办呢？

小说的作者，给张无忌安排了一条“无为而治”的自然之法。那就是将这种选择交给命运。让苍天来为他作出安排。——在小说中，曾出现了两种局面：一种是，小昭被迫去了波斯，殷离逝世，又认定殷离是赵敏所害，那么顺理成章，自是要与周芷若成婚。另一种是，不料突生不测，小昭还是远去，殷离不知生死，但周、赵二女原来善恶颠倒，真相逐步揭露，幸好张无忌并未与周芷若成婚，赵敏更公然与父兄决裂，决心嫁鸡随鸡，于是张无忌又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赵敏。当然也因为赵敏是他唯一可以选择的婚姻对象。

这是一个绝妙而又深刻的故事。

不过，我们也看到，金庸在写这样一个故事的时候，还有些遮遮掩掩，半推半就，总怕给人造成不良的印象，或者怕读者看不懂，看不明白，所以要处处加以解释。对最后，还是“言归正传”地添上一段“明白结局”。——那是周芷若故意出一个题目，问倘若小昭、殷离、周芷若和赵敏四位姑娘都好端端地在他面前，张无忌“你便如何”？书中写道：

张无忌道：“芷若，这件事我在心中己想了很久。我似乎一直难决，但到今天，我才知道真正爱的是谁。”周芷若问道：“是……是赵姑娘么？”

张无忌道：“不错，我今日寻她不见，恨不得自己死了才好。要是从此不能见她，我性命也是活不久长。小昭离我而去，我自是十分伤心。

我表妹逝世，我更是难过。你……你后来这样，我既痛心，又深感惋惜。然而芷若，我不能瞒你，要是我这一生再不能见到赵姑娘，我是宁可死了的好。这样的心意，我以前对旁人从未有过。”

他初时对殷离、周芷若、小昭、赵敏四女似是不分轩轾，但今日赵敏这一走，他才突然发觉，原来赵敏在他心中所占位置，毕竟与其余三女不同。（第 40 回）

这样，似乎读者就更能理解，也更能接受了。因为，“毕竟……人总是要爱一个人的”。

当然，我们不能排斥，张无忌在四女之中对赵敏的感情略深一筹（尤其是在她出走之后，倍感宝贵），但这并不能否认他对这四位姑娘同样有深深的爱情。如若是那样，便有些假做真，真当假了。

金庸其实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在《后记》中又来“订正”说“张无忌却始终拖泥带水，对于周芷若、赵敏、殷离、小昭这四个姑娘，似乎他对赵敏爱得最深，最后对周芷若也这般说了，但在他内心深处，到底爱哪一个姑娘更多些？恐怕他自己也不知道。作者也不知道，既然他的个性已写成了这样子，一切发展全得凭他的性格而定，作者已无法干预了”。——说得好！金庸之所以要张无忌在小说的最后“表态”（究竟最爱哪一个？）那恐怕是从读者的接受心理方面去考虑的，当然张无忌当时的处境（赵敏出走对他打击很大）也导致了他表态的内容。不过后来似乎又觉得不大妥当，所以在《后记》中又来一次订正的订正，说明的说明。其苦心可想而知。

只不过，金庸将张无忌所面临的这种困惑尴尬的处境，全然地推给他的个性上的“拖泥带水”，这又在一定的程度上掩盖了其人性的普遍意义及其人性的真实与深刻性。张无忌固然是有些拖泥带水，然而即使不拖泥带水的郭靖和杨过碰到这样的境况又如何呢？——郭靖碰到黄蓉与华筝，觉得爱与不爱十分清楚，这一半是出于他的个性，一半也是出于作者的安排。正如作者甚至不愿意正视杨过与程英、陆无双、郭襄……之间的情感真实性与矛盾心理，以便保持杨过的“个性”及其爱情的“纯洁性”，其实是有较多的人为的痕迹的。

相比之下，作者对张无忌的情爱心理的描述就要真实得多，也要深刻得多了。因为这涉及了（也正视了）人性的隐秘。

在写张无忌的情爱心理及其人性隐秘的时候，金庸多少还有些遮遮掩掩，吞吞吐吐，似想叫人明白又怕人家不明白，想说清楚又觉得还是不说清楚为好。

而这种犹豫，到《天龙八部》中，在写到大理国皇弟段正淳的风流韵事时，就烟消云散了。一来因为段正淳不是小说的主人公，因而少了一些道德的束缚，多了一些“人生自由”。二来是因为段正淳是一国储君，风流浪荡一些也是可以谅解的；三来是因为《天龙八部》这部书本来就是一部风月宝鉴式的“破孽化痴”的寓言教化之作，所以作者尽可以放开来写，而最后却可以“收”。当然，最后一个原因，也应该说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恐怕还是作者对人性的隐秘的认识又深了一层。

段正淳在金庸小说人物中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他的爱情故事一反常态，这是一位风流情种，几乎是一位“见一个爱一个”的人。但与《笑傲江湖》中的大淫贼、万里独行田伯光却又不同，他不是“淫”而是“情”。与《鹿鼎记》中的兼收并蓄、艳福齐天的韦小宝就更加不可同日而语了。

其实作者完全可以让他娶上五六位嫔妃，在自己的宫廷里谈情说爱。但小说中偏偏没有这样，而是让段正淳在江湖上四处奔波，寻芳猎艳，造爱播情。与妻子刀白凤以及江湖上的王夫人、甘宝宝、秦红棉、阮星竹、康敏等六位女性（还有没有？书中没有写，只怕段正淳自己也不很清楚）都分别有过不同寻常的性爱关系。并且都还（在可能的情况下）保持一定的联系，不

愿意失去，更不愿意断绝，而那一些女性（除康敏之外），无论是否与他人结婚，无论与其他的女性之间有着多么深的忌恨或仇怨，但对段正淳竟也是一往情深。——她们在没见到段正淳之时；对他“恨”得要死，似乎要剥他的皮、吃他的肉这才解恨，甚而连“大理”与“段氏”都恨上了，但只要一见到段正淳这个人，她们便又都将恨意抛到九霄云外，一个个盾花眼笑、缠绵悱恻，只恐时月无多，恩爱不尽。……

“段正淳现象”在金庸的小说里是显得特别突出的。

问题不在于段正淳与这许多女性发生性爱关系本身，而在于作者对此现象的认识和评价。——作者的认识和评价是明确的：

> 段正淳纵起身来，拔下了梁上的长剑。这剑锋上沾染着阮星竹、秦红棉、甘宝宝、王夫人四个女子的鲜血，每一个都曾和他有过白头之约、肌肤之亲。段正淳虽然秉性风流，用情不专，但当他和每一个女子热恋之际，却也是一片至诚，恨不得将自己的心掏出来，将肉割下来给了对方。眼看着四个女子尸横就地，王夫人的头搁在秦红棉的腿上，甘宝宝的身子架在阮星竹的小腹，四个女子生前个个曾为自己尝尽相思之苦，心伤肠断，欢少忧多，到头来又为自己而死于非命，当阮星竹为慕容复所杀之时，段正淳已决心殉情，此刻更无他念，心想誉儿已经长大成人，文武双全，大理国不愁无英主明君，我更有什么放心不下的？回头向段正淳夫人道：“夫人，我对你不起。在我心中，这些女子和你一样，个个是我心肝宝贝，我爱她们是真，爱你也是一样的真诚！”……（第 48 回）

段正淳殉情而死了。他的夫人刀白凤在他生前一直不原谅他的风流放荡，但在他死后，却对着他的尸体说：“淳哥，淳哥，你便有一千个、一万个女人，我也是一般爱你。我有时心中想不开，生你的气，可是……那是从前的事了……那也是正是为了爱你……”。段正淳为情妇们而自杀，刀白凤又为自己心爱的丈夫而殉情。

这真是一幕人间惨剧。

问题是：这是真的吗？段正淳说：“这些女子和你一样，个个是我心肝宝贝，我爱她们是真，爱你也是一样的真诚！”——这是真的吗？可信的吗？人难道可以这样吗？

这恐怕是许多读者心中难解的困惑。

爱之惑。

段正淳这样做显然是不道德的，不说别的，就说他给这些女性造成的痛苦和伤害，也是惊人的。段正淳占有了她们的青春、爱情，使她们从此变得嫉妒、变态和疯狂，承受了巨大的痛苦，且最终因为他而牺牲了生命。

然而，从人性的角度去考察，从爱情心理及其“可能性”方面去探讨，则又是一回事了。

我们不能怀疑段正淳的真诚，因为他为之付出了自己的生命，在他殉情之前，又何必说假话呢？他是那样做的，那样想的、也就那样说了。

作者对“段正淳现象”的认识和评价，也正是这样。即“段正淳虽然秉性风流，用情不专，但当他和每一位女子热恋之际，却也是一片至诚”。而且“爱她们是真，爱你也是一样真诚！”。

其实，这一切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真实的。是深刻的，人性的隐秘。

如前所述，就人性而言，“人一生只能爱一次”，只是一种受到一夫一妻制及其道德伦理观念所制约、支配、潜移默化的影响而导致产生的一种社

会规范化的观念，是一种人为的、似是而非的观念。但又是一种长期流传、积淀深厚的观念，从而让人难辨真伪，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它作为一种信仰来接受了。它的真正的意思是人只准爱一个，而不是只能爱一个。前者是文明社会的明确规范（法律与道德的双重规范），后者才是人性本身。

当然，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否定人只能爱一次或人只能爱一个的现实情感可能性。无论在生活中还是在艺术作品中，这种只爱一个或只爱一次的人和事都是存在的。（在金庸的作品中也大量存在，如《天龙八部》中的萧峰等等，举不胜举）同时，我们更不是主张无休无止的“乱爱”。金庸写段正淳的故事，正是要揭示这种用情不专所造成种种痛苦与罪孽。

我们提出这一问题、分析这一问题，只是希望能深入地了解人性，认识人性及其在爱情世界中的种种可能性与真实面目。只是想提出从道德或人性等不同的角度去看同一件人事，往往会得出截然不同的认识与评价。只是想说，我们所习以为常的、“不惑”的未必是真实的、合理的，而对真实的事物（如人性）则常常是大惑不解——这就是我们为什么需要艺术家和哲人的最根本的原因了。

九、爱之疑

爱是不能忘记的。这已成了一句名言，它也确实反映了爱的某种本质。反映了人性的一个方面。

然而爱之不被忘记，那只是人性的一个方面。人性的另一个方面——与之相反——则又表明：爱是可以被忘记，甚而可以被抛弃的。

情爱世界充满了矛盾，那是因为人性本身就是种种矛盾的统一体。人性及其情爱世界，固然有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但同时又存在许多缺陷、遗憾与弱点，从而造成了种种悲剧与不幸。

金庸的《连诚诀》正是一部深刻地揭示人性弱点的小说。它所叙述的爱情故事，便有了许多让人惶惑和遗憾的地方。而这种惶惑与疑虑，恰恰是小说的深刻之处。

作者在这部小说的《后记》中写道，这部书是在一件真事上发展出来的，是“纪念在我幼小时对我很亲切的一个老人”。——那个老人叫和生。他是江苏丹阳人，家里开一家小豆腐店，父母替他跟邻居一个美貌的姑娘对了亲。家里积蓄了几年，就要给他完婚了。这年十二月，一家财主叫他去磨做年糕的米粉，只为了赶时候，磨米粉的工夫往往做到晚上十点、十一点钟。这天他收了工，已经很晚了，正要回家，财主家里许多人叫了起来：“有贼！”有人叫他到花园去帮着捉贼。他一奔进花园，就给人几棍子打倒，说他是“贼骨头”。他头上吃了几棍，昏晕了过去，醒转来时，身边有许多金银首饰，说是从他身上搜出来的。又有人在他竹箩的米粉底下搜出了一些金银和铜钱，于是将他送进知县衙门。贼赃俱在，他也分辨不出来，给打了几十板，收进了监牢。本来就算是作贼，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罪名，但他给关了两年多才放了出来。在这段时期中，他父亲、母亲都气死了，他的未婚妻给财主少爷娶了去做继室。——原来栽赃说他做贼，原因是财主少爷看中了他的未婚妻！

《连城诀》的男主人公狄云的遭遇，与这位叫和生的人确有几分相似之处。

狄云是一位老实巴交的乡下小伙，又是一位无父无母的孤儿，自幼从师学武，在师父家长大，与师父的独生女儿戚芳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长大了也是心心相印、互生爱情。谁也不会怀疑这一对佳偶终于会喜结良缘。

不料当狄云随师父、师妹一同到荆州城给大师伯祝寿，大师伯的儿子万圭看中了戚芳，因而设下了圈套，将狄云送进了州府的大牢，几年之后，戚芳终于嫁给了万圭——其间经过与和生的差不多。

狄云的故事与和生的故事的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和生的未婚妻只是家里给他订的亲，未必对和生有什么爱情，因而她在和生进狱之后嫁给财主的少爷是自然而然、无可厚非的。但戚芳与狄云的关系，却是一种心心相印的爱情关系。戚芳对狄云的情义，处处都表现出来，谁都可以看得明白。否则万圭也就不必费心将狄云送进牢狱，而可以直接向戚芳的父亲戚长发求亲了。

狄云入狱之后，对戚芳仍是满怀深情，以为戚芳肯定知道他是受了冤枉，这一信念，成了他生存的唯一支柱。可是，在几年之后，狄云的冤屈仍未昭雪，而戚芳却竟然真的嫁给了万圭！……得之此信，狄云绝望地自杀了。幸而同狱的丁典将他救活。

这是一个值得玩味的故事。

问题在于：戚芳究竟是否真的爱狄云？

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从戚芳的言行举止中不难看出这一点。看来她是受了蒙骗，对狄云的冤狱不但全不知情，反而不自觉地信以为真，因为她毕竟是一个涉世不深且在乡下长大的少女，又哪里懂得城市里、官场上、人世间有如此恶毒的计谋、如此深刻的心机？

然而，这又有了一个大大的疑惑：那就是她从小与狄云一起长大，何以对狄云的人品也产生如此“误会”？她既然爱着狄云，又何以要——虽然“等”了几年——嫁给万圭？或许她是经不住万圭的一再的诱惑，多少又有些慕恋万圭的家世和人品，有些安于万圭所给她的繁华又富足的生活？

看来她是在不知不觉之间，将对狄云的爱转移到了万圭身上，但她又何以要将万圭和她生的女儿取名为“空心菜”——这是她给狄云取的绰号，因为狄云像空心菜那样直率和老实巴交——呢？是表明她对狄云仍有旧情？是情爱的追忆，还是歉疚的表示呢？是心中的怀念（为了忘却的纪念）还是一种心满意足之余的怜悯？……

是爱？是不爱？这是一个问题。

——我们都以为，我们都希望（不知不觉地像狄云那样希望、那样以为）戚芳只不过是中了圈套，上了贼床。待到她明白这是一个圈套时，她一定会恍然大悟、痛悔前非。

小说中也真的写到了这一点，在狄云复出之后，万圭的师弟吴坎终于向戚芳透露了当年陷害狄云的真相。书中写道：

> 戚芳回到房中，只听得万圭不住呻吟。显出蝎毒又发作起来。她坐在床边寻思：“他毒害狄师哥，手段卑鄙之极，可是大错已经铸成，又有什么法子？那是师哥命苦，也是我命苦。他这几年来待我很好，我是嫁鸡随鸡，这一辈子总是跟着他做夫妻了。吴坎这狗贼这般可恶，怎么夺到他的解药才好？”眼见万圭容色憔悴，双目深陷，心想：“三哥”（按，指万圭）伤重，若是跟他说了，他一怒之下去和吴坎拼命，只有把事情弄糟。”……（第11章）

原来，这才是戚芳的情感的真相。她无疑是爱——或“爱过”——狄云的。可是，她已身入圈套，嫁给了万圭，那就只有嫁鸡随鸡，“这一辈子总是跟着他做夫妻了”。至于万圭陷害狄云、迷惑戚芳一事，如今得知真相，那也只有怨“师哥命苦，也是我命苦”。如此而已，只有“认命”罢了。万圭这几年“待我很好”，这才是重要的。与狄云事情已经过去了，过去了的就让它过去吧。而与万圭的夫妻生活乃是现实，所以现在要操心的应该是如何拿到解药，治好万圭病毒，而决非向万圭报复当年陷害之仇。

然而，不料事情又有了新的转机。万震山、万圭父子凶相毕露，不仅承认了他们杀死了戚芳之父戚长发的事实，而且还要将戚芳和她的女儿也杀死、砌进墙洞，以便“斩草除根，以绝后患”……戚芳在生命垂危之际，幸亏狄云及时来救（狄云一直在暗中保护着戚芳，他对戚芳的爱并未因她嫁了他人而改变），并将万氏父子“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砌进了墙洞之中。这一回，戚芳应该真正地清醒、真正的决绝了吧？

然而并不。书中写了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局。在狄云要带着戚芳母女远走高飞之时，戚芳要狄云等她一下，她要“回去拿些东西”——

狄云向来听戚芳的话，见她神情坚决，不敢违拗，只得抱过女孩，见戚芳又跃进了万家，便走向祠堂，推门入内。

过了一顿饭时分，始终不见戚芳回来，狄云有些担心了，便想去万家接她，但生怕她不快，抱着空心菜，在廊下走来走去，想着终于得和师妹相聚，实是说不出的欢喜，但内心深处，却隐隐又感到恐惧；不知师妹许不许我永远陪着她？心中不住许愿：“老天爷保佑，我已吃了这许多苦头，让我今后陪着她、保护她、照顾她。我不敢盼望做她丈夫，只要天天能见到她，她每天叫我一声‘师哥’。老天爷，我这一生一世也不求你什么了。”

……

……狄云越墙而入，来到万家的书房。其时天已黎明，朦朦胧胧之中，只见地下躺着一人，依稀便是戚芳，狄云大惊，忙取火刀火石打了火，点着了桌上的蜡烛，烛光之下，只见戚芳身上全是鲜血，小腹上插了一柄短刀。她身旁堆满了砖块，墙上拆开了一洞，万氏父子早已不在其内。……

……戚芳缓缓睁开眼来，脸上露出一丝苦笑，说道：“师哥……我……我对不起你。”……狄云……只急得无计可施，连问：“怎么办？怎么办？是……是谁害你的？”戚芳苦笑道：“师哥，人家说：一夜夫妻……唉，别说了，我……你别怪我。我忍心不下，来放出了我丈夫……他……他……”狄云咬牙道：“他……他……他反而刺了你一刀，是不是？”

戚芳苦笑着点了点头。

狄云心中痛如刀绞，眼见戚芳命在顷刻，万圭这一刀刺得她如此厉害。无论如何是救不活了。在他内心，更有一条妒忌的毒蛇在隐隐地咬啮：“你……你终究是爱你的丈夫，宁可自己死了，也要救他。”

戚芳道：“师哥，你答允我，好好照顾空心菜，当是你……你自己的女儿一般。”

狄云黯然不语，点了点头，咬牙道：“这贼子……到哪里去啦？”

戚芳眼神散乱，声音含混，轻轻地道：“那山洞里，两只大蝴蝶飞了进去，梁山伯，祝英台，师哥，你瞧，你瞧！一只是你，一只是我，咱们俩……这样飞来飞去，永远也不分离，你说好不好？”声音渐低，呼吸慢慢微弱下去。（第 12 章）

戚芳死了。她是去救自己的丈夫，反而被丈夫一刀刺死。她明知丈夫陷害过师兄狄云、蒙骗了她，害死过她的父亲，而且还曾要将她和她的女儿杀死……却仍禁不住要去救他！只因为他是她的丈夫！“一夜夫妻百日恩，”他和她做了多年的夫妻，所以，明知她不该，却仍要情不自禁地去救。于是，她死了。……

这是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局。

然而，仔细地、深入地探究起来，则又会发现，这是一个极其真实的结局。

在这一结局中，非常深刻而又非常生动地表现了爱情心理的矛盾现实及其真实的人性的弱点。

她爱不爱狄云？爱的。爱不爱万圭？也是爱的。这种矛盾，看起来荒唐，但却是真实。要她在狄云和万圭之中做一选择，这只不过是我们的一种一厢情愿的假设，一种不真实的幻想。而真实的情况是，她在这二人之间做任何的选择都是痛苦的，她爱她的师兄狄云，但毕竟又嫁给了万圭——不管是否受了蒙骗——万圭对她总还有过真情，他们总还有过恩爱的日子。他们做了多年的夫妻，这一现实就足以使戚芳做出她认为应该做的事情。

要戚芳一心一意地爱狄云，而不去救万圭甚至杀了万圭（她也有理由杀万圭），那是简单化的思维和想象，是不真实的，至少是肤浅的。同样，要戚芳为了万圭去同狄云决斗，乃至从心理上与之一刀两断，也是困难的。

一个是心里的爱人，一个是现实的夫妻。恐怕连戚芳也不明白，她究竟是爱谁，或者，究竟更爱谁？所以当狄云说她“你终究是爱你丈夫，宁可自己死了，也要救他”时，她只有环顾左右而言他，要狄云答允她“好好照顾空心菜，当是你……你自己的女儿一般。”

要说她爱丈夫多些，她又在弥留之际对狄云说：“梁山伯，祝英台，师哥，你瞧，你瞧！一只是你，一只是我。咱们俩……这样飞来飞去，永远也不分离，你说好不好？”——应该说，弥留之际的心灵幻像，才是她内心最真实也最深刻的情感。

要说她爱狄云多些，可她又为救丈夫而被丈夫所杀，而且，看来她并不后悔自己的行为，只不过感到有些对不住狄云罢了。她的这种行为，无疑也是她内心真实情感的外露和证明。

戚芳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性。所以，她也有普通的人性的弱点。那就是她对命运的盲目的认同或依顺。她为万圭所做的一切，包括最后为他去死，都成为一种命运被她接受了。她甚至没有想过要与这种命运相对抗。实际上，与命运相对抗也不是她力所能及的。

你让戚芳怎么办？要她不上当、不嫁给万圭，那她就不是戚芳了。要她嫁了万圭之后，又像抛掉一只烂袜子那样将万圭抛掉？再嫁狄云？……这些设想可能是美好的，但却未必是真实的。至少对戚芳而言是这样。

我们为狄云感到遗憾而且悲痛，因为他深爱戚芳，丝毫未变，但却在最有可能将理想变为现实的时候，永远地失去了她。我们为之而痛恨戚芳、大骂戚芳的糊涂、混蛋……么？那恐怕也是不公平的。戚芳已经死了，她是被丈夫杀死的，同时也是被自己的人性弱点所杀死的。戚芳是一个弱者，是一个无辜的人、善良的人，她应该得到深切的同情。

是爱，还是不爱？——人类的爱情心理，又怎么能像 1 加 1 等于 2 那样简单，怎么能像黑与白那样分明？——小说给我们展示的“爱的疑惑”正是一种真实的爱情心里世界，一种人性弱点的深刻的悲剧。

在同一部小说中，作者还给我们讲述了另一个爱情故事，也是一个悲剧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是江湖上大大有名、人人称羡的“铃剑双侠”汪啸风和水笙。这二人两情相悦，年貌相当，又是表兄表妹，青梅竹马。长大之后，在江湖上同行同止，形影不离，这才有了“铃剑双侠”的美称，他们的爱情是无可疑义的，他们的结合是指日可待的。

不料天有不测风云，水笙被血刀老祖这位万恶不赦的淫贼所掳，从此铃剑分开，达半年之久，等到他们相见之时，已是人间苍桑，恍如隔世。但无论如何，他们还是相见了，相见的情形，使人感动万分。

只听得汪啸风大叫：“表妹，表妹”的声音又渐渐远去，显是没知众人在此。水笙奔出山洞，叫道“表哥，表哥！我在这里，我在这里”！汪啸风又叫了声：“表妹，表妹，你在哪里？”水笙纵声叫道：“我在这里！”

东北角上一个人影飞驰而来，一面奔跑，一面大叫：“表妹！”突然间脚下一滑，摔倒在地，水笙“啊”的一声，甚是关切，向他迎了上去。原来汪啸风听到了水笙的声音，

大喜之下，全没留神脚下的洞坑山沟，一脚踏在低陷之处，摔了一跤，随即跃进，急奔而来。水笙也向他奔去。

两人奔到临近，齐声欢呼，相拥在一起……

……汪啸风低声道：“表妹，自今而后，你我再也不分开了，你别难过，我一辈子总是好好地待你。”水笙自幼便对这位表哥十分倾慕，这番分开了更是思念殷切，听他这么说，脸上一红，心中感到一阵甜甜之意。……（第 8 章）

这一情景是十分感人的。也是我们所能想象到的。然而，相见未久，另一种情形慢慢地出现了。那就是，这半年之中，水笙一直与血刀僧及狄云（被误认为是血刀僧的徒孙）这两位“淫僧”在一起，因而不免使人产生种种猜测，善意的人，为水笙感到惋惜，而恶意的人则不免添油加醋，议论纷纷。从而，使汪啸风与表妹相见的欢悦之情，渐渐地蒙上了一层阴影。

书中写道：

……只见水笙退开了两步，脸色惨白，身子发颤，说道：“表哥，你莫信这种胡说八道。”

汪啸风不答，脸上肌肉抽动。显然，适才那两个人的说话，便如毒蛇般在咬啮他的心。这半年中他在雪谷之外，每日每夜总是想着：“表妹落入了这两个淫僧手中，哪里还能保得清白？但只要她性命无碍，也就谢天谢地了。”可是人心苦不足，这时候见了水笙，却又盼望她守身如玉，听到那二人的话，心想：“江湖上人人均知此事，汪啸风堂堂丈夫，岂能惹人笑话？”但见到她这般楚楚可怜的模样，心肠却又软了，叹了口气，摇了摇头，道：“表妹，咱们走吧。”……（同上）

汪啸风的这一段心理，被作者写得十分的真实而又十分的细腻。第一层次，他在谷外，只希望表妹能保住性命，至于她是否失身于淫僧，那并不重要。第二层次，见了她又希望她能守身如玉。而这（在当时他看来）显然是不可能的，于是内心里逐渐起了疑惑、起了变化而且痛苦不堪。第三层次，听到众人的议论，立即想到“江湖上人人皆知，我汪啸风堂堂丈夫，岂能惹人耻笑？”实际上，除了内心的妒忌之外，怕失了“面子”，惹人“耻笑”才是他最大的痛苦及其根源。……可是，他毕竟还是爱水笙的，因而看到她楚楚可怜的样子，心肠便软了下来，答应水笙“好吧，我不信便是”，其实内心仍是坚信不疑的。只是因为对水笙的爱，而又碍于情面，这才勉强地答应不去相信他人的胡说八道（实际上哪能做到呢？）……这是他的心理活动的第四层了，看起来似乎有了转机，实际上只不过是一时的缓解。——

汪啸风见那件羽衣放在她卧褥之上，衣服长大宽敞，式样显是男子衣衫，心头大疑，问道：“这……这是什么？”水笙道：“是我做的。”汪啸风涩然道：“是你的么？”水笙冲口便想答道：“不是我的。”但随即觉得不妥，踌躇不答。汪啸风道：“是件男子衣衫？”声音更加干涩了。水笙点了点头。汪啸风又道：“是你织给他的？”水笙又点了点头。

汪啸风提起羽衣，仔细地看了一会，冷冷地道：“织得很好”，水笙道：“表哥，你别胡猜，他和我……”但见他眼神中充满了愤怒和憎恨，便不再说下去了。汪啸风将羽衣往被褥一丢，说道：“他的衣服，却放在你的床上……”

水笙心中一片冰凉，只觉这个向来体谅温柔的表哥，突然间变成了无比的粗俗可厌。

她不想再多做解释，只想：“ 既然你疑心我，冤枉我，那就冤枉到底好了。 ”（第 8 章）

如果说在这以前，汪啸风还只不过是一种不由自主的猜测，听了他人胡说八道的一种本能的反映，那么，这件羽衣，在他眼中显然成了一件无法否认的“ 物证 ”——证实了他心里的猜测。于是，他的眼神和表情便开始变了。变成了苦涩、愤怒、憎恨，同时——在水笙的眼里——也变得粗俗不堪。

偏偏这时候，狄云为水笙感到委屈，又跑出来替水笙解释道：“ 汪少侠，你全转错了念头。 ”——他不出来还好，他这一出来，便在物证之外，又加上了“ 人证 ”。当真是铁证如山，不可推翻。狄云哪里知道世人对此男女苟且之事，一向是“ 宁信其有，不信其无 ”的。而且此事越描越黑，越解释越不清楚，越辨析越使人疑惑。

——这就是人性的弱点。

当真是：假做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

我们——读者，旁观者——知道，水笙与狄云之间完全是清白无污的，水笙仍是守身如玉，玉洁冰清。

可是，他们——剧中人，当事人——又怎么能知道这种清白呢？更主要的是，他们，又怎么全相信水笙的这种“ 奇迹般的 ”清白呢？

也许由于人心都是卑污的，所以大多数的人都不敢相信人世间居然有水笙和狄云这样的清白，这正是人性的弱点在做怪。

以假当真，以无作有，偏偏对男女之事，人们不但格外的感兴趣，而且还总是要情不自禁地加以夸张放大。恋爱中的人夸张放大自己的爱；而旁观或猜测的人则不自觉地夸张放大其“ 不堪 ”的程度与情形……在这一方面，当事人一旦起了疑心，便再也难以抹去。能找出一千条理由、一千种证据来支持自己、证实自己的谬见。他们固执己见，而且理性全失——无论如何也不愿意从相反的角度去探索，也不相信与自己的想象不相符合的事实。

平心而论，汪啸风并非不爱水笙。只是，遇上了这种不幸和尴尬的事，他也只能像凡夫俗子那样疑虑重重，一反文雅温柔的常态，显出粗俗可厌的原形。只有极少数的人，才能够相信爱的坚贞，相信爱人的品质，愿意冷静地听取爱人的解释，能够理智地分辨事情的真伪。然而，汪啸风不是这极少数人中的一个，他的反应，像是绝大多数凡人一样，一旦起疑，便难以平息心中的妒愤交加的情绪，以及在这种情绪下的无端的想象。他禁不住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进而，汪啸风对水笙的疑虑，一部分源于内心的妒忌和愤怒，并又加深了这种愤怒与妒忌；而另一部分（往往是更主要的部分）则是因为怕“ 江湖上人人皆知，堂堂大丈夫，岂能惹人耻笑？ ”——只有极少又极少的人能够正视这种失面子的耻笑（哪怕是事实），而不改其爱心。只可惜，汪啸风又不是这样的人。他表面上是那样的坚强的一个剑侠，然而内心里却仍然是一介怯懦的小男人。——他怕丢了面子，从今不好做人，再加上本能的妒忌，所以他和水笙的爱情，便只能以分手的悲剧而告结束。

也许我们会一厢情愿地说：“ 真正的爱情是应爱而不疑的。 ”是的，是这样的，世间上有过不少坚贞不屈、信而不疑，历尽曲折而始终不渝的爱情，所有的误解最终都在事实面前烟消云散了。

然而，我们更应该看到，也有更多的事实表明，爱情与妒忌，爱情与疑惑常常总是结伴而行，仿佛是一把两面刃。没有爱固然也就没有了爱的疑虑，

然而没了疑虑与妒忌往往也就没有爱……。——世间上，有多少这样的爱情和婚姻的悲剧？！世间上有多少汪啸风这样的男人和女人？！

有。而且有很多很多。疑虑正是爱情的死敌，但又是爱情的近邻乃至密友。

无可奈何，因为这不是理性所真正解脱和消灭的。因为这是人性的弱点。除非你消灭了人性，否则便难以消除这种伴着热烈而又真挚的爱情而来的妒忌的疑虑、疑虑的妒忌。

汪啸风当然不是一位“真正的男子汉大丈夫”，但世界上这样的人却比“真正的……”要多得多。

同样，戚芳也不是一位“真正坚贞的女性”，然而正因如此，她的悲剧才格外地值得同情和怜悯。

狄云和水笙当然都是无辜的受害者，但戚芳和汪啸风也都不是坏人哪！他们——像所有平凡的人一样——只是有缺点和弱点的人。他们无法与命运抗衡，也无法真正地主宰自己的命运。他们身不由己、情不自禁。这才是真正的悲剧。也是真正的悲剧产生的根源。

十、爱之幻

在情爱世界中，神秘、奇迹、意外以及不可思议、不可理喻等等这些词语的意思远没有在其它领域那样惊人。在这里“神秘”乃是一种“正常”，“奇迹”也并非少见，各种意料之外的事情都是可能。这一世界本就是个不可思议的世界。

在金庸的笔下，正是由各种各样神秘的、奇迹般的爱情人事，组成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多姿多彩的世界。

最不可思议的事情之一，便是小说《倚天屠龙记》中的殷离的爱情心理现象。——“不识张郎是张郎。”

小说的最后一回就是以此命名的。

殷离是个不幸的少女。她本是张无忌的表妹（是张无忌的舅父殷野王的女儿），因杀死了父亲的爱妾，坑死了自己的母亲而不容于家门。自幼流落江湖，被灵蛇岛的金花婆婆收养。一次陪同金花婆婆到蝴蝶谷去找医仙胡青牛报仇，第一次在此谷中见到张无忌，就想把他抓到灵蛇岛上去陪她玩，几次抓住了张无忌的手臂穴道（那时张无忌的武功还不值一哂），张无忌情急之下，张口就咬。不仅使殷离放开了手，且在殷离的手上留下了一个永远的疤痕，同时在殷离的心上也刻下了无法磨灭的影子。

此后，殷离爱上了这个影子，一生追逐着这个影子。

几年之后，张无忌学会了九阳真经，从悬岩跌下，改名曾阿牛（他怕张无忌这个名字给他惹来麻烦，人家要逼他去找谢逊及屠龙刀）。而殷离因练习“千蛛万毒手”的功夫，将一张脸也练毁了，名字也改成了蛛儿。两人见面时已互不相识了。张无忌只知道她是到这一带来找自己的心上人来的，却压根儿就没有想到，她的情郎竟然就是张无忌！

更奇妙的是，在“曾阿牛”“与“蛛儿”之间也有一场“婚约”。那是殷离去帮张无忌杀朱九真，引来了一大帮追击者。她知自己必死无疑，就提出一个要求，临死之前再见一次曾阿牛，那些人答应了她。殷离问张无忌：“那一天你跟我说，咱两人都孤苦伶仃，无家可归，你愿意跟我作伴。你这句话确实是出于真心么？”张无忌见她凄然欲泣的神情，心中大感不忍，一阵冲动之下，答应愿意娶她为妻，并“从今而后，我会尽力爱护你，照顾你，不论有多少人来跟你为难，不论有多么厉害的人来欺侮你，我宁可自己性命不要，也要保护你周全。我要让你平安喜乐，忘了从前的种种苦处。”——

……那少女脸露甜笑，靠在他胸前，柔声道：“从前我叫你跟着我去，你非但不肯，还打我、骂我、咬我……现在你跟我这般说，我真是欢喜。”

张无忌听了这几句话，心中登时凉了，原来这村女闭着眼睛听自己的话，却把他幻想作心目中的情郎。

那村女只觉得他身子一颤，睁开眼来，只向他瞧了一眼，她脸上神色顿时变了，显得又是失望，又是气愤，但随即带上几分歉疚和柔情，她定了定神，说道：“阿牛哥哥，你愿娶我为妻，似我这般丑陋的女子，你居然不加嫌弃，我很是感激。可是早在几年之前，我的心早就属于旁人了。那时候他尚且不睬我，这时见我如此，更加连眼角也不会扫我一眼。这个狠心短命的小鬼啊

……”她虽骂那人为“狠心短命的小鬼”，可是骂声之中，仍是充满不胜眷恋低徊之情。……

那少女慢慢站起身来，对张无忌道：“阿牛哥哥，我快死了。就是不死我也决不能嫁你。但是我很喜欢你刚才跟我说过的话。你别恼我，有空的时候，便想我一会儿。”这几句话说得很温柔，很甜蜜。张无忌忍不住心中一酸。（第十六回）

原来她是来找那种慰藉，而奇妙地把真正的张无忌当成了曾阿牛，而作为她心中的情人张无忌的“代用品”。她把张无忌的话闭着眼睛听下去，明知道自己不可能嫁给这位“阿牛哥哥”，但又喜欢听他的情话。

那时，她还不知道曾阿牛便是张无忌，便是她心目中无日或忘的“狠心短命的小鬼”。当然，张无忌此时也还不知道她这位“村女阿蛛”便是表妹殷离。

直到很久以后，张无忌才发现蛛儿就是殷离，而且她心目中的情郎就是自己（少年时），但他一直没有机会说出。殷离便被周芷若害死了——大家都以为她死了——张无忌便给她埋在树枝、石块中，并立下了一块木条，上面写着“爱妻蛛儿殷离之墓。张无忌谨立”。而殷离至死都还不知道阿牛哥哥便是张无忌，直到她从（埋得不紧的树枝）墓中苏醒过来，看见了那块墓碑……

在小说的最后一回中，殷离又找到了张无忌，并见到了赵敏、周芷若等人。情形又怎么样呢？——书中写道：

殷离恨恨地道：“我从墓中爬了出来，见到这根木条，当时便糊涂了，怎么，是那个狠心短命的小鬼张无忌？我百思不得其解，直到后来偷听到你二人的说话，‘无忌哥哥’长，‘无忌哥哥’短的，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张无忌便是曾阿牛，曾阿牛便是张无忌。你这没良心的，骗得我好苦！”说着举起木条，用力往张无忌头上击了下去，拍的一声响。木条断成数截，飞落四处。

赵敏怒道：“怎么动不动便打人？”殷离哈哈一笑，说道：“我打了他，怎么样？你心疼了是不是？”赵敏脸上一红，道：“他是在让你，你别不知好歹。”

殷离笑道：“我有什么不知好歹？你放心，我才不会跟你争这丑八怪呢，我一心一意只欢喜一个人，那是蝴蝶谷中咬伤我手背的小张无忌。眼前这个丑八怪啊，他叫曾阿牛也好，叫张无忌也好，我一点也不喜欢。”她转过头来，柔声道：“阿牛哥哥，你一直待我很好，我好生感激。可是我的心，早就许给那个狠心的、凶恶的小张无忌了。你不是他，不是他……”张无忌好生奇怪，道：“我明明是张无忌，怎地……怎地……”

殷离神色温柔地瞧着他，呆呆地看了半晌，目光中神情变幻，终于摇摇头，说道：“阿牛哥哥，你不懂的。在西域大漠之中，你与我同生共死，在那海外小岛之上，你对我仁至义尽，你是个好人。不过我对你说过，我的心早就给了那个张无忌啦。我要寻他去。我若是寻到了他，你说他还会打我、骂我、咬我吗？”说着也不等张无忌回答，转身缓缓走了开去。张无忌陡地领会，原来她真正所爱的，乃是她心中所想象的张无忌，是她记忆中在蝴蝶谷所遇上的张无忌，那个打她咬她，倔强凶狠的张无忌，却不是眼前这个真正的张无忌，不是这个长大了的，待人仁恕宽厚的张无忌。他心中三分伤感、三分留恋，又有三分宽慰，望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黑暗之中。他知道殷离这一生，永远会记着蝴蝶谷中那个一身狠劲的少年，她是要去找寻他，她自然找不到，但也可以说，她早已寻到了，因为那个少年早就藏在她的心底。真正的人、真正的事，往往不及心中所想的那么好。（第 40 回）

这就是“不识张郎是张郎”。——我们可以称之为“殷离现象”或“殷

离情结”。因为我们是从殷离的生活和爱情故事中首先发现的。

不可思议吗？是的。但并非完全不可理解，殷离的故事中虽不无传奇的情结（如死而复生等），但她的这种特殊的爱情心理状态，这种情感现象，却并不是不可理解的。她的故事可能是虚构的，但这种“殷离情结”却是真实而深刻的。

殷离恐怕多少有些疯疯颠颠，有些精神毛病，不然也不至于将心里的张无忌与客观的张无忌分得如此截然清楚。然而，“爱情使人疯狂”。真正的爱情心理，又有几种是正常的、理智的，可以凭理智解说清楚的呢？在这一意义上，殷离情结或殷离现象不但是真实的，而且可以给我们以极多的启示。——这绝不仅仅是一种纯粹虚构的艺术奇观，尽管它的艺术独创性及其审美意义已经足够使我们叹服。——

首先，正如小说中所写的那样，“真正的人，真正的事，往往不及心中所想的那么好”。这可以说是一种普遍规律。爱情心理的特殊的激情状态可以制造神秘的光环，自觉或不自觉地罩上爱的对象。在恋爱人的眼里，爱的对象一切都是美好无瑕的。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便正是如此，并非“她”真的有西施那么美，而是“他觉得”她有西施那么美。因而，这时的“美感”并非“对象的特征”，而是“审美者的心理感觉”，是一种主观的意象，一种幻觉。——大多数婚姻都是“因误解而结合，因了解而分手”，即对神秘世界的主观想象投注于蜜月热恋之中，一旦发现“真的”没有、或远远没有“想象的”那么美好，就会加倍地失望。由此情绪冷落，甚而反目成仇，仿佛自己是受了欺骗，——他或她是受了欺骗。但并不是受对方的欺骗，而是受自己（感觉）的欺骗。

人能爱上自己的影子，也能爱上自己的幻像。爱的对象，像一尊偶像一样树在自己的心中，已经最为稳妥，而由于自己可以随时随地对此偶像加以修整和粉饰，自然更加完善和美妙。比真的人生要美妙得多。

其次，最美好的爱情往往是一种爱的期待。这正是“爱之幻”或“殷离情结”的第二个特征。愈是得不到的，便越想得到；愈是不可能实现的，就越觉得美好而又宝贵。于是便产生了——对幻觉的——无限的期待和无尽的追求。这种期待追求甚至会慢慢地取代爱的对象，而成为期待者，追求者的目标。因为期待者的心灵可以创造无穷无尽的美妙的形象幻觉和情感温馨。而追求这个活动本身又使她活得充实活得情绪饱满。她已经得到了生活的赐予，因而是否能获得爱的对象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了。（那爱的对象就如她心中活着，再也不会失去，她可以随时随地与之交流，与之共尝爱的芬芳和甘甜）。

其三，爱是一种期待，同时也是一种回忆，也就是说，美妙的回忆比真实的（正在进行时的）爱情要美妙得多。出于同样一种原因，那就是心理机能的幻觉，它可以不断地加以补充修饰、夸张、放大、创造乃至完全的虚构。我们听人述说自己的爱情故事，无论此人是不是小说家、是不是爱夸张、是不是喜欢虚构，他的故事中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或多或少地带有“小说”的性质（虚构、修饰、夸张、创造等等特征）或成份在内。——从小说中我们看到，当年殷离所经历的“蝴蝶谷之恋”的真实场景并不那么美妙，完全称不上是一场恋情，而是两个小孩子打架，男孩子咬了女孩子一口……如此而已，不排斥女孩对男孩有些朦胧的好感，但男孩对女孩却完全是愤怒与厌恶（也许说不上厌恶，没那么严重，但至少是毫无好感可言。爱就更谈不上

了）。男孩咬了女孩一口，谁能料到会变成爱的记忆？——后来赵敏也学着样儿咬了张无忌一口，其实这完全是可笑的，形似而神非的，因为咬人或被咬并不构成爱的因素。——事情正是如此，张无忌不跟她去，张无忌是不可企及的。张无忌变成了她的偶像。从而在期待中，得不到的东西变成了至宝，而在回忆中，那个场景却变成了记满了爱的信息的活动。这种回忆，正是一种（幻觉中的）爱的创造活动，是一种幻化的过程。这自然是一个美妙无比的过程，生活中的“丑八怪曾阿牛”（当时张无忌衣衫不整、头发胡须乱七八糟）如何能与回忆与想象中的精灵匹敌？

其四，殷离心理现象还表明了，了解得越少（只需要一粒可以萌生爱的幻觉的种子便成）便爱得越多（幻）、越热。而对对象了解得越多，这种爱的幻觉便会缩小地盘，因而这种随幻觉而来的热情也就会随之大大的减退。这也是我们前面的“因误解而结合，因了解而分手”的真正原因。许多热烈而冲动的爱是建立在一种“误解”的基础上的，是因为对爱的对象了解得很少（其他部分则由爱者主观去补充），如雾里看花，只看见一些模模糊糊的影子，当然会比清清楚楚的花要美得多了（比如那花上几只虫子、几片枯叶，我们就看不见）。殷离对张无忌了解多少呢？这恰恰是她爱的基础。而她对“曾阿牛”了解得倒不少，有过很长时间的共处的经历，甚至一起同生共死，但这些了解反而激不起她的爱的热情。只是在理智上，她觉得他是一个好人，可敬可爱，如此而已，这就是她宁爱心中的张无忌，而不爱真正的张无忌（曾阿牛）的重要原因之一。若是没了幻觉，“爱”就会大大的减色了。

其五，对殷离而言，还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原因，那就是强烈的专一、忠贞及独享、独占的观念与希望。她对于爱的专一和忠贞是有特殊的概念的，她为此杀了她父亲的第二房太太（由此引起的变故，成了她内心的一条死结），其理由就是爱一个人就应该忠贞、专一，而不能娶了一个又一个。从而，一方面，她觉得自己已经“许”给了那个“狠心短命的小鬼”张无忌，从而不能再嫁给曾阿牛（真张无忌）——在她的心目中，“小鬼”张无忌与“曾阿牛”张无忌是两个人，两个没有多少共同之处的人（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也对，一个是幻像，一个是真实，可不是两个人么）——另一方面，她自然也发现张无忌处于赵敏、周芷若等少女的包围之中，即便张无忌愿意娶她，她嫁了张无忌，即便张无忌只娶她一个人（但这怎么可能呢），张无忌心中对其他的姑娘也是决难忘情的，而赵敏、周芷若焉有不来骚扰之理？所以，无论如何，她也不可能完整地得到张无忌的忠贞与专一，那么又何必与赵敏她们“争”呢？所以她说：“你放心，我才不会跟你争这丑八怪呢，我一心一意只欢喜一个人，那是蝴蝶谷中咬伤我手背的小张无忌。”因为这个“小张无忌”是完完全全属于她的，属于她一个人（正如她也一心一意只属于“他”一个人）的。从而，这也就成了秘密中的秘密。

最后，我们在殷离的心理现象情结中，或许还能看到“爱”的另一种隐秘：即在“那个打她咬她、倔强凶狠的张无忌”与“这个长大了的、待人仁恕宽厚的张无忌”之间，不只有一个小与大的问题，也不只一个幻与真的问题，还有一个“恶”与“仁”的差别。殷离所爱，正是那个又打、又骂、又咬她，又不听她话的没良心的“狠心短命”的“恶”张无忌，而不是这个又关怀、又体贴、又仁恕、又宽厚忍让的“老大哥式的”张无忌。这恐怕又是爱的一种特有的心理幻觉，一种特有的非理性状态的证明。除了殷离本人自小到大都在“魔教”的“恶人圈”中长大，因而对“恶”有一种自然的亲近

与信任之感外，一般地说，一个女性是否在爱情生活中更偏向于“ 恶 ”的那一面呢（自然，此恶并非真恶，非但不是丑恶，而是恶得有趣，有个性，有刺激性……）？固然不排斥许多女性还是更喜欢“ 好人 ”，但她们（内心深处）更“ 爱 ”的恐怕并非如此吧？当然，这只是就“ 殷离现象 ”而言，不一定是一种“ 规律 ”。

十一、爱之涩

爱是一种承诺吗？

爱，需要一种承诺吗？

我们追求爱情，是追求承诺吗？

也许是的，爱是一种承诺，爱也需要一种承诺，我们也常常是追求承诺。因为爱情本身多少是有些不可捉摸的，它需要承诺来保护或自我监督，需要承诺来作一种明确的表白，也需要承诺来证实。——但这只是也许，只是有时。有时是这样，有时并不是这样。

爱需要承诺，但承诺的爱并不总是真正的发自内心的爱。——那种真正的发自内心的爱情，又何须做出承诺？

有时，这种承诺只会导致内心的苦涩。对于承诺者及对象而言，都是如此。这是一种无法言表、甚至是难以自觉的苦涩，是一种无形无影，不被人知的情爱悲剧。

《碧血剑》中，金蛇郎君夏雪宜对五毒教中的少女何红药作出过爱的承诺，何红药为他献出了青春的肉体和真情，为他犯了教规而受到了极严酷的惩罚。但夏雪宜却早已将这种承诺忘得一干二净。他的承诺原本就是权宜之计，并非出自真心真情，他可以随时承诺，也可以随时随地毁诺。痴心的何红药，被爱的幻想所迷惑，被花言巧语的承诺毁掉了自己的一生。她的青春、美貌、爱情乃至正常的人生都从此失去。这无疑是一幕人间悲剧，是始乱终弃的典型的例子，也是轻于言诺、轻信于承诺的悲剧。

何红药的悲剧是显然易见的，无需我们多说。我们要说的，是一种更为复杂的、几乎看不见的悲剧，那是一种无名的内心苦涩。

《碧血剑》中叙述了袁承志与夏青青的爱情故事，看起来，这是一段美满的姻缘。尽管夏青青的嫉妒和任性导致了一些小小的波折，但她与袁承志的爱情，显然会获得幸福的结局。

然而，这种幸福的结局，是以袁承志的内心的苦涩为代价的。

袁承志之于夏青青，可能是爱的对象，但夏青青对于袁承志而言，则只是一种承诺的对象，这是一种不平衡的关系。如果我们不注意甚至无法看出这一点。

夏青青是袁承志成年之后，艺成下山时碰见的第一个姑娘。有趣的是，那时候夏青青女扮男妆，而且名叫温青，涉世未深的袁承志竟然稀里糊涂地与她结拜为兄弟，承诺要“有福共享，有难同当”。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仅袁承志不知夏青青是一个少女，而且结拜之事也是被逼无奈、勉强答应的。书中写道：

> 温青低下了头，忽然脸上一红，悄声道：“我没亲哥哥，咱们结拜为兄弟，好不好？”
>
> 袁承志自幼便遭身世大变，自然而然的诸事谨细，对温青的身世实在毫不知情，虽见他对自己推心置腹，但提到结拜，那是终身祸福与共的大事，不由得迟疑。
>
> 温青见他沉吟不答，蓦地里站起身来，奔出亭子。袁承志吃了一惊，连忙随后追去，只见他向山顶直奔，心想这人性情激烈，别因自己不肯答应，羞辱了他，做出什么事来，忙展轻功，几个起落，已抢在他面前，叫道：“温兄弟，你生我的气么？”
>
> 温青听他口称“兄弟”，心中大喜，登时住足，坐倒在地，说道：“你瞧我不起，怎么又叫人家兄弟？”袁承志道：“我几时瞧你不起？来来来，咱们就在这里结拜。”……

（第五回）

明显地，袁承志是不大愿意与夏青青结拜兄弟的，不明他的身世云云，只是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则恐怕还是觉得温青这个人的脾气不可捉摸，心里有点怕他又气他。袁承志与她相遇之初，便产生过多次不快。“暗想你既已得胜，何必如此心狠手辣”；“心想这人实在不通情理”；“只觉这美少年有礼时温若处子，凶恶时狠如狼虎”（均见第4回）……这些都表明袁承志不大习惯、也不大喜欢温青的性格。与这样一个人结拜兄弟，生死与共，当然是要大费踌躇的。然而，袁承志毕竟是一个心肠很软，为他人着想，宁可克制自己的人。这才勉强自己与他（她）结拜了兄弟。

袁承志对夏青青的第二次承诺，是在夏青青的母亲温仪的垂危之际。

> 袁承志见此情景，不禁垂泪。温仪忽然又睁开眼来，说道：“袁相公，我求你两件事，你一定得答应。”袁承志道：“伯母请说，只要做得到的，无不应命。”温仪道：“第一件，你把我葬在他身边。第二件……第二件……”袁承志道：“第二件是什么，伯母请说。”温仪道：“我……世上亲人，只有……只有这个女儿，你……你们……你们……”手指着青青，忽然一口气接不上来，双眼一闭，垂头不动，已停了呼吸。……（第7回）

这又是一次别无选择的承诺，在那样一种情形之下，袁承志这种人自然是“无不应命”的。更妙的是，夏青青的母亲只说了：“你们……你们……”就咽气了。“你们”什么？是结为兄妹？是结为夫妻？是患难与共？是相亲相爱？……，不知道。也不可能有人知道。

袁承志的这两次承诺，显然都不是爱的承诺。第一次迟钝的结拜，那只是兄弟间的祸福同当；第二次无可选择的应诺，那也只是要照顾夏青青这样一个遗孤而已。相信他那时从未想到过“爱”字。

然而这一切对夏青青而言，就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有完全不同的解释。第一次结拜，她以女儿之心与“哥哥”盟誓；第二次母亲垂危之际，则将自己托付给“他”了。在夏青青而言，这些无疑都是爱的承诺。因而，从此之后，她就有权力要求袁承志为此爱的承诺付出应有的代价。

因而，在温仪死后不久，袁承志带着夏青青一道，同他的大师兄黄真及崔希敏、安小慧等人告别之后，发生了令袁承志感到莫名其妙的一幕：

> 青青哼了一声，道：“干么不追上去再挥手？”袁承志一怔，不知她这话是什么意思。青青怒道：“这般恋恋不舍，又怎不跟她一起去？”袁承志才明白原来生的是这个气，说道：“我小时候遇到危难，承她妈妈相救，我们从小就在一块儿玩的。”
>
> 青青更加气了，拿了一块石头，在石阶上乱砸，只打得火星直迸，冷冷的道：“那就叫做青梅竹马了。”又道：“你要破五行阵，干么不用旁的兵刃，定要用她头上的玉簪？难道我就没簪吗？”说着拔下自己头上玉簪，折成两段，摔在地下，踹了几脚。
>
> 袁承志觉得她在无理取闹，只好不作声。青青怒道：“你和她这么有说有笑的，见了我就闷闷不乐。”袁承志道：“我几时闷闷不乐了？”青青道：“人家的妈妈好，在你小时候救你疼你，我可是个没妈妈的人。”说到母亲又垂下泪来。
>
> 袁承志急道.：“你别尽发脾气啦，咱好好商量一下，以后怎样？”青青听到“以后怎样”四字，苍白的脸上微微一红，道：“商量什么？你去追你那小慧妹妹去。我这苦命人，在天涯海角飘泊罢了。”袁承志心中盘算，如何安置这位大姑娘，确是一件难事。（第

8 回）

这一幕令袁承志莫名其妙，觉得夏青青简直是无理取闹。他之所以想不通怎么会这样，一方面固然是他对“女儿心”的不了解，对夏青青的妒性不了解——今后夏青青的醋性时常大发，袁承志可有得领教的啦！——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他没想到“爱”上面去。他对安小慧、夏青青都很关心，但都远远谈不上爱。他甚至也完全不知道夏青青如此“泼醋”乃是因为爱上了他的缘故，这才如此患得患失、斤斤计较、喜怒无常。

一个有心，一个无意，阴差阳错，这才有这一幕使人哭笑不得的场景。袁承志说的“以后怎样”，只不过就事论事，考虑“如何安置这位大姑娘”如此而已；而夏青青听到“以后怎样”，则自然而然地想到终身大事、恋爱婚姻这方面去了。

袁承志越是“难解女儿心”，夏青青自然便越是要发无名火（她不以为他是真的不知道，还道他是装疯卖傻或无情无义）；而夏青青越是“无理取闹”，袁承志便越是莫名其妙！……这种阴差阳错的情形，持续了很久。且这种情形，仿佛就像是某种命运的寓言图式。反复地出现在袁承志与夏青青的生活之中。

直到走了很长的路之后，袁承志这才听明白了“原来她是爱着我”，于是一惊又一喜，生平第一次领略少女的温柔，心头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又是甜蜜，又是羞愧。可是袁承志仍无表示，以至于青青忍不住想道：“我说了喜欢他，他却又怎地不跟我说？”

袁承志一直都没有说，这不仅是因为不好意思，而是因为在潜意识中有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因素，使他本能地谨慎不言。夏青青一步一步地紧逼，又是撒泼，又是撒娇，袁承志哪里经得住这种阵式？最终还是说了——做出了他的第三次承诺，也是他的最关键性的承诺。——那是在袁承志夜访安大娘并救了安大娘之后，青青一如既往地生气泼醋，搞得袁承志既莫名其妙，又无可奈何：

> 隔了良久，青青道：“你那小慧妹子呢？”袁承志道：“那天分手后还没见过，不知道她在哪里？”青青道：“你跟她妈说了一夜话，舍不得分开，定是不住地讲她了。”袁承志恍然大悟，原来她生气为的是这个，於是诚诚恳恳的道：“青弟，我对你的心，难道你还不明白吗？”青青双颊晕红，转过头去。
>
> 袁承志又道：“我以后永远不会离开你的，你放心好啦！”……（第 13 回）

袁承志终于说啦。夏青青要的就是这个。袁承志此时也以为自己对青青负有责任，青青是他的拜弟，又是他唯一的红颜知己，他对安小慧、宛儿这几位姑娘都不相爱，那么，与夏青青的盟誓和表白，就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了。至于其中有多少是出于爱情，多少是因为要安慰夏青青的焦灼的心，报答她的一腔真情，这就谁也弄不清楚了。

初恋时，谁能懂得爱情？

更何况像袁承志这样从小在男人堆里长大、又在华山绝顶之上学艺十年的人。眼见得夏青青一片痴情，如若没有报答，似乎已是天理不容。而自己原本就答应与她祸福与共，又答应她母亲临终嘱托，要照顾她一辈子。……

直到阿九的出现，直到他无意闹进皇宫，发现阿九不仅是崇祯的女儿太

平公主，而且还对他暗暗倾心，将自己的画像摆在床头……从此他的心中就多了一个秘密，也多了一份苦涩。这是一种无名的苦涩。他只能用“青弟对你如此情意，怎可别有邪念？”（第 18 回）这样的话来进行自我暗示，自我监督和自我克制。因为阿九是仇人的女儿，自己又怎能与她……？

可是，他还是不知不觉地为了阿九而救了他的杀父仇人崇祯，帮助平息了一场宫廷叛乱。表面上是为了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大义，内心深处则多少是因为阿九才这样做的。只是他还不明白，也不愿明白罢了。

可是，夏青青却凭着本能的敏感，发现了这一点。——她的妒忌固然是毫无理性、不可理喻的，但不能不承认，她的妒忌也往往是一种自然情感探测器，她能凭着自己的女性本能发现许多连当事人都还不太明白的情感真相。——于是，就有了最后这样一幕：

> 袁承志见大事已了，悬念义兄，便欲要下山。对青青道：“青弟，你在这里休养，我救出义兄后即来瞧你。”青青不答，只是瞧着阿九，心中气愤，眼圈一红，流下泪来。
>
> 阿九突然走到她跟前，黯然说道：“青青弟弟，你不要再恨我了吧？”伸手拉下皮帽，露出一个光头。原来她父丧国亡，又从何惕守口中得知了袁承志对青青的一片情意，心灰意懒，在半路上悄悄自行削发，出家为尼。众人见她如此，都大感意外，青青更是心中惭愧。袁承志心神大乱，不知如何是好，待要说几句话相慰，却又有什么话好说？……
>
> ……袁承志走到阿九面前，说道：“阿九妹子……你……你一切保重。”阿九垂下头不语，过了良久，轻轻的道：“我是出家人，法名叫做‘九难’。”过了一会，又轻轻的道：“你也一切保重。”（第 20 回）

这是一幕苦涩的悲剧，无可挽回。袁承志心里更加不是滋味。他之所以要“心神大乱，不知如何是好”，绝不仅仅是因为阿九出家，而且也意味着他对阿九之情“不知如何是好”的惆怅与苦涩。

夏青青之所以受伤，乃是因为袁承志在李自成攻破北京，打进皇宫之际，袁承志并没有杀崇祯，只是从崇祯的剑下救出了被砍断一只手臂的阿九。他之所以要救阿九，完全是一种下意识的行为，他是一个侠，自是不忍伤害无辜而不救；他是一个男人，也不能不救一个受难的少女……。可是阿青从他的神情中看出了——凭着她的本能感觉到了——袁承志对阿九的那番深挚的情意，是关怀、是爱悯，更是一种不自禁的深情。所以夏青青这才再次绝望地出走，以至于碰到了疯狂的温氏五老和何红药，这才几历生死，身受重伤。袁承志为之气苦不堪，却又无可奈何。

袁承志能干什么呢？他甚至不明白自己是刻骨铭心地爱上了这位阿九、这位仇人的女儿。可是他却不敢承认，也不能承认。阿九不仅是仇人的女儿，而他则又对青青早有过爱的承诺。

袁承志满心苦涩，确实不知如何是好，只有徒然的心神大乱。可是，我们从他的无意识的言行之中，还是能发现他的内心的隐秘。他称呼夏青青：是“青弟”，而叫阿九则是“阿九妹子”！——应该叫“妹”的他叫“弟”，而应该叫“姑娘”或“公主”的他叫“妹子”，孰为义，孰为爱，在此不知不觉间充分地流露了出来。——不错，他对夏青青一直以“青弟”称呼之。这固然是他开始与女扮男妆的夏青青结拜兄弟，从而难以改口之故；但同时也不无把夏青青一直当成是同胞兄弟（妹）的因素。而这一弟字，道出了他的义，他的情，只不过是手足之情，却未必是情人之爱。对阿九却不是如此，

阿九是他的真正的无可怀疑的“妹子”，是他内心深处的恋人。那是一种刻骨铭心的爱恋。正因如此，他才对崇祯有如此之多的“反常”的举动。连他自己也不真正的明白那是为什么。

可是，一切都无可挽回，一切都无可奈何。袁承志不可能违背他对夏青青的爱的承诺，尽管这不是男女情爱的爱的承诺，但袁承志也只能一诺千金，只有将他对阿九妹子的爱永远地埋在心底。只有独自品味他的内心的苦涩，承受着自己诺言带来的无名的悲伤和惆怅。

小说至此就结束了，小说中始终没有言明袁承志对夏青青与阿九之间的选择的冲突，更没有言明袁承志在此后的人生中如何面对那一份无望的爱的悲伤和得到的一份爱的苦涩。小说将所有的这一切都写进了它的字里行间，没有明言，但（只要认真品味）却处处都能感受到……

人世间有多少这种两难的悲剧？——如果袁承志抛弃夏青青而与阿九结合，那将受到道德的抨击和良心的谴责。而像现在这样，袁承志将自己对阿九的这一份甚至还没有真正萌芽的爱扼杀、埋葬在心底，他的苦涩和悲哀又有谁知？他的道德与良心是平衡了，可他的爱情却悄然失落。——也许袁承志与夏青青的结合，在世人的眼中会被看作是圆满美妙的天合之作（如果夏青青少一点嫉妒，使袁承志少一点难堪的话），然而却不知道在这天合之作的幸福姻缘之中包含了多么深广的苦涩和悲哀。甚至连夏青青也早已直觉到了这一点。她的不断的泼醋，固然是她小心眼儿的个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有她对与袁承志的结合的本能的忧虑和疑惑。

人们看起来很是圆满的姻缘，实质上未必像它的表面上那么美妙和幸福。

在《笑傲江湖》一书中，主人公令狐冲与任盈盈的姻缘，同袁承志、夏青青的姻缘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与袁承志的遭遇不一样的是，令狐冲明白自己爱着的是自己的小师妹岳灵珊，而对任盈盈却没有这样刻骨铭心的爱。

可是，岳灵珊并不爱令狐冲，而是爱上了林平之。并且最终被林平之所杀，临死之时，她竟还要令狐冲照顾林平之一生一世。

任盈盈也知道令狐冲的情感始末，她对令狐冲倾心相爱，令狐冲感激不已，一时不知如何报答。但任盈盈似乎全不在意，凭着女性的本能的机智，她知道令狐冲最终还会投向自己的怀抱。这多少有些一厢情愿，但事实的发展却又果真并没有出乎她之所料。

与青青不同，任盈盈非但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嫉妒，相反却表现出了十分的大度——这可以说是一种胜券在握的大度。——她知道令狐冲是一个心肠很软、情感很脆，而又一诺千金的人。她知道令狐冲对岳灵珊的爱很深很深，但那是一份无望的爱；令狐冲对她的爱很浅很浅，但却是一种现实可行的情爱关系。

因而，任盈盈便处处因势利导：

> 过了好一会，盈盈道：“你在挂念小师妹？”令狐冲道：“是。许多情由令人好生难以明白。”盈盈道：“你担心她受丈夫欺侮？”令狐冲叹了口气，道：“他夫妻俩的事，旁人又怎管得了？”盈盈道：“你怕青城弟子赶去向他们生事？”令狐冲道：“青城弟子痛于师仇，又见到他夫妇已经受伤，起意图加害那也是情理之常。”盈盈道：“你怎地不设法前去相救？”令狐冲又叹了口气，道：“听林师弟的语气，对我颇有疑忌之心。我虽

好意援手，更怕伤了他夫妻间的和气。”

盈盈道：“这是其一，你心中另有顾虑，生怕令我不快，是不是？”令狐冲点了点头，伸出手去握住她左手，只觉得她手掌甚凉。柔声道：“盈盈，在这世上，我只有你一人，倘若你我之间也生了什么嫌隙，那做人还有什么意味？”……（第 35 回）

这一段表面上似乎看不出什么。但盈盈关于“你心中另有顾虑，生怕令我不快，是不是？”的话题，却是十分的巧妙。这既像是一种试探，又像是一种暗示；既像是对令狐冲知之甚深，又像是对令狐冲逼迫表态……于是，令狐冲真的就有了那一番表白。这一番表白，也是一种承诺，从此令狐冲——不管他对任盈盈的情意如何——与任盈盈的关系算是深了一层。

进而，在追赶林平之、岳灵珊的路上，又有以下一段：

盈盈道：“你在想什么？”令狐冲将适才心中所想说了出来。盈盈反转左手，握住了他右手，说道：“冲哥，我真是快活。”令狐冲道：“我也是一样。”盈盈道：“你率领群豪攻打少林寺，我虽然感激，可也没此刻欢喜。倘若我是你的好朋友，陷身少林寺中，你为了江湖上的义气，也会奋不顾身前来救我。可是这时候你只想到我，没想到你的小师妹……。

她提到“你小师妹”四字，令狐冲全身一震，脱口而出：“啊哟！咱们快些赶去！”

盈盈轻轻的道：“直到此刻我才相信，在你心中，你终于是念着我多些，念着你小师妹少些。”……（第 35 回）

恐怕盈盈的“结论”下得过早了些，也过于一厢情愿了些。以上一段，我们能看出，盈盈始终处于“主动”地位，不断地挑起话题，而令狐冲则始终处于“应对”的地位上，这种情形几乎贯穿了他俩关系的始终。而盈盈的“你终于是念着我多些，念着你小师妹少些”结论，决不是一种客观评价，而是一种主观感受，同时，她说这话的意思，也不一定在于陈述一种“事实”，而是一种新的暗示，对令狐冲的一番新的“火力侦察”——前一回是“你心里顾虑我”，这一回升了一级，要求“你念着我多些”——这一回令狐冲没有回答。

盈盈也不急于要他的回答。她胸有成竹。

然而，任凭盈盈如何胸有成竹，又如何一厢情愿，令狐冲对岳灵珊的爱及其铭心刻骨的程度，是任何人也无法代替，甚至也无法比拟的。——他决不是“念着小师妹少些”——

忽然之间，岳灵珊轻轻唱起歌来。……她歌声越来越低，渐渐松开了抓着令狐冲的手，终于手掌一张，慢慢闭上了眼睛。歌声止歇，也停止了呼吸。

令狐冲心中一沉，似乎整个世界忽然间都死了。想要放声大哭，却又哭不出来。他伸出双手，将岳灵珊的身子抱了起来，轻轻叫道：“小师妹，小师妹，你别怕，我抱你到你妈妈那里去，没有人再欺侮你了。”

盈盈见他背上殷红一片，显是伤口破裂，鲜血不住渗出，衣衫上的血迹越来越大，但当此情景，又不知如何劝他才好。

令狐冲抱着岳灵珊的尸身，昏昏沉沉的迈出了十余步，口中只说：“小师妹，你别怕，别怕！我抱你去见师娘。”突然间双膝一软，扑地摔倒，就此人事不知了。……（第 36 回）

岳灵珊死了，使令狐冲“整个世界都已死了”。这种深情，正是他人无法比拟的。令狐冲伤逝而后，已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对盈盈的那一番真情意，他也想回报，更是感激，但他已是无法再像爱岳灵珊那样地去爱她了。他对任盈盈的爱，更多的是一种回报，是一种承诺。岳灵珊还活在他的心底，使他对盈盈的爱的甜蜜，总带有莫名的苦涩。

小说的最后，令狐冲与任盈盈也求婚了，也结婚了，也“琴谐”了。但这“伤逝”之情又如何能了？——小说的最后一幕是：

> 盈盈……说着伸手过去，扣住令狐冲的手腕，叹道：“想不到我任盈盈，竟也终身和一只大马猴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说着嫣然一笑，娇柔无限。（第 40 回）

这一段看起来十分的美妙圆满，但其间却总是透出了一些苦涩的意味，实在是哭笑不得——这位可爱的盈盈小姐，总喜欢将自己的心思强加于人，明明是她“伸手过去，扣住令狐冲的手腕”却偏偏要说：“想不到我任盈盈竟也终身和一只大马猴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当然她这是心满意足的玩笑。令狐冲扣由她扣，说由她说。——真正的被拴住、扣住，从此无法自由的是令狐冲呵！他内心的感受，是幸福还是感伤，实在也说不明白。他只有无言。这也可以说是承认，也可以说是反抗，更可以说是一种无可名状的茫然。

他的沉默是苦涩的。他的无言，意味深长。他实践了自己的诺言，但心灵的深处，只怕是永恒的伤逝。……

十二、爱与价值

爱情无价。所以它常常与价值观念的世界无缘，——不仅是冲突，而是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人们永远也弄不清“爱是什么”的一个根本的原因。

爱什么都是，又什么都不是。它是无可理喻的。至少是不能用价值世界中的惯常眼光来衡量。

“郎才女貌”，一直被认为是一个合适的爱情公式，天造地设，佳偶无疑，既表明了男女之差异，又表明了男女的和谐，以及这种“和谐的秘密”。“郎才”意味着智慧，也意味着取得成功，进而取得与个人的社会地位相称的权力与财富，因而意味着权力、荣耀、金钱、地位、华屋……以及一切“生活基础”。而女貌则不用说包括端庄贤淑、衣着华丽、活泼天真、小鸟依人（或改为当代的审美观……）等等，总之是使女性美具有最大限度的吸引力。让男人们——带着他的（背后的）一切来求爱，来飞蛾扑火。

这与其说是中国人的爱情观。不如说是中国人的婚姻观。——须知“郎才”与“女貌”的相配，在一定的程度上，是一种心照不宣的价值交换的形式。这种被认为是“佳偶”的普遍公式的价值形式，在爱情世界中——在自在的和自由的爱情世界中，却不一定能成立。因为爱情是情不自禁的，又是难以理喻的。

且让我们来看一个例子，小说《侠客行》中的例子。梅芳姑爱石清，而石清却娶了闵柔，且一心一意地爱着闵柔。石清为什么不爱梅芳姑呢？不知道。爱和不爱似乎都是没有理由或无法解释的，小说的最后，有如下一段发人深省的对话：

梅芳姑……转头向石清道：“石清，我早知你心中便只闵柔一人，当年我自毁容貌，便是为此。”

石清喃喃地道：“你自毁容貌，却又何苦？”

梅芳姑道：“当年我的容貌，和闵柔到底谁美？”

石清伸手握住了妻子的手掌，踌躇半晌，道：

“二十年前，你是武林中出名的美女，内子容貌虽然不恶，却不及你。”

梅芳姑微微一笑，哼了一声。

丁不四却道：“是啊，石清你这小子太也不识好歹了，明知我的芳姑相貌美丽，无人能比，何以你又不爱她？”

石清不答，只是紧紧握住妻子的手掌，似乎生怕她心中着恼，又再离去。

梅芳姑又问道：“当年我的武功和闵柔相比，是谁高强？”

石清道：“你梅家拳家传的武学，又兼学了许多稀奇古怪的武功……”

丁不四插口道：“什么稀奇古怪？那是你丁四爷爷的得意功夫，你自己不识，便少见多怪，见到骆驼说是马背肿！”石清道：“不错，你武功兼修丁梅二家之所长，当时内子未得上清观剑学的真谛，自是逊你一筹。”

梅芳姑又问：“然则文学一途，又是谁强呢？”石清道：“你会做诗填词，咱夫妇识字也是有限。如何比得上你！”

石破天心下暗暗奇怪：“原来妈妈文才武功什么都强，怎么一点也不教我？”

梅芳姑冷笑道：“想来针线之巧，烹饪之精，我是不及这位闵家妹子了。”

石清仍是摇头，道：“内子一不会补衣，二不会裁衫，连炒鸡蛋也炒不好，如何及得上你千伶百俐的手段？”

梅芳姑厉声道：“那么为什么你一见我面，始终冷冰冰的没半分好颜色，和你闵师妹在一起，却是有说有笑？为什么……为什么……”说到这里，声音发颤，甚是激动，脸上却仍是木然，肌肉都不稍动。

石清缓缓道：“梅姑娘，我不知道。你样样比我闵师妹强，不但比她强，比我也强。我和你在一起，自惭形秽，配不上你。”

梅芳姑出神半晌，大叫一声，奔入草房之中。……

……忽听得丁不四大叫：“芳姑，你怎么寻了短见？我去和这姓石的拼命！”石清等都是大吃一惊。（第 21 回）

上面的例子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梅芳姑样样都强，应该是“可爱”的（有价值的），然而却始终没有得到她的心上人的青睐。她的心上人却一心一意地爱上了一位什么也不如她的闵柔。——为什么？

“你不但比她强，比我也强。我和你在一起，自惭形秽，配不上你。”这是一种答案。这使我们想到了陈家洛对霍青桐的情感态度，以及有关男人内心怯弱而外表又要强的话题。正如陈家洛会爱上把他当成天下第一英雄好汉的单纯的喀丝丽，石清也本能地选择了样样都不如梅芳姑的闵柔。只有与闵柔在一起，石清才不会自惭形秽，不会心理失去平衡，失去“男子汉大丈夫”的心理支柱。这是一个老话题了，我们在前文中已经涉及过，这里不多说。

看来“女子无才便是德”是男人对女人的要求，也是男人的一种消极防御措施。女子倘若有才了就会使男人们自惭形秽，从而敬而远之。这又暴露了男人的卑怯和自私。

当然，除此以外，应该还有其它的原因。石清说“配不上你”固然也有一部分是真实的，但也不排斥有一部分是出于委婉，出于对对方的同情和安慰——就像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一样——怕过份地伤害对方的爱心同时伤害她的自尊心。而且，当石清能够当着众人，尤其是自己的妻子及爱过自己的女人的面说出“自惭形秽，配不上你”这样的话时，至少表明说这话时他已正视了自己的卑怯并在一定的程度上战胜了这种卑怯。否则，真正的卑怯是说也不敢说的。——石清的另一部分回答也是真实的，值得注意的，那就是“梅姑娘，我不知道”。

上引的那段对话，几乎彻底倾覆了正常的价值世界，更好的、更“可爱”（当然“好的”或强的并不一定是“可爱”的，所以我们加上了引号）的得不到爱，而样样不如前者的却获得了终生的幸福和真挚的爱情。……——这有何道理？没有道理。所以石清说“我不知道”。

他这样说是真诚的。他真的不知道。正如我们谁也不知道，谁也无法解释，谁也说不清楚，石清为什么不爱梅芳姑？我们只能探知或猜测其中的一部分原因，那就是男人的卑怯与自惭形秽，但肯定还有更深刻的原因，那是什么呢？

我不知道。我知道了，相爱是不可理喻的。说得出来的优点，那不是爱的原因。正如我们真正的爱着什么人，反倒不一定能说出我爱你些什么什么。

“女貌”既然不一定是得到爱的资本，那么“郎才”又如何？

同样，郎才也未必是爱的资本，不一定是爱的吸引力或可爱的优点、条件。

我们很容易想到《飞狐外传》中的“打遍天下无敌手”的苗人凤。这无

疑是一位顶天立地的汉子，他的武学才华与功力无疑是超群的，且他号为“金面佛”，可见他的为人品格也是值得敬仰和爱戴的。

然而，他的妻子南兰却并不爱他，而最终抛弃了女儿、也抛弃了他。

南兰跟着田归农走了。——田归农是个什么东西？——田归农不是个东西。

苗人凤是一位出身贫家的江湖豪侠，妻子却是官家的千金小姐。这种阶级之间的差异，造成了他们之间的婚姻基础的裂痕。这一裂痕在一起热恋时或许不会发现，但在日常的生活中却会慢慢地显现出来。在这里不承认阶级差异和矛盾是愚蠢的。鲁迅先生说：“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是有多重意味的。

苗人凤沉默寡言，整天板着个脸，妻子却需要温柔体贴，低声下气的安慰。她要男人风雅斯文，懂得女人的小性儿，要男人会说笑、会调情——这些需求固然含有官家千金的修养和理想气质，同时也含有一般女性的本能。——而苗人凤空具一身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武功，妻子所要的一切却全没有。如果南小姐会武功，或许会佩服丈夫的本事，会懂得他为什么是当世一位顶天立地的奇男子。但她压根儿瞧不起武功，甚至从心里厌憎武功。因为，她父亲是给武人害死的，起因是在于一把刀；又因为，她嫁了一个不理会自己心事的男人，起因是在于这个男人用武功救了自己。……

> 她一生中曾有一段短短的时光，对武功感到了一点兴趣，那是丈夫的一个朋友来作客的时候。那就是这个英俊潇洒的田归农。他没一句话不在讨人喜欢，没有一个眼色不是软绵绵的教人想起了就会心跳。但奇怪得很丈夫对这位田相公却不大瞧得起，对他爱理不理的，于是招待客人的事儿就落到她身上。相见的第一个晚上，她睡在床上，睁大了眼睛望着黑暗的窗外，忍不住暗暗伤心：为什么当日救她的不是这位风流俊俏的田相公，偏生是这个木头一般睡在身旁的丈夫？
>
> ……终于有一天，她对他说：“你跟我丈夫的名字该当调一下才配。他最好是归农种田，你才真正是人中的凤凰。”也不知是他早有存心，还是因为受到了这句话的风喻，终于在一个热情的夜晚，宾客侮辱了主人，妻子侮辱了丈夫，母亲侮辱了女儿。
>
> 那时苗人凤在月下练剑，他的女儿苗若兰甜甜地睡着……
>
> 南兰头上的金凤珠钗跌到了床前地上，田归农给她拾了起来，温柔地给她插在头上，凤钗的头轻柔地微微颤动……
>
> 于是下了决心。丈夫、女儿、家园、名声……一切全别了，她要温柔的爱，要热情。于是她跟着这位俊俏的相公从家里逃了出来。于是丈夫抱着女儿从大风雨中追赶了来，女儿在哭，在求，在叫“妈妈”。但她已经下了决心，只要和归农在一起，只过短短的几天也是好的，只要和归农在一起，给丈夫杀了也罢，剐了也罢。她很爱女儿，然而这是苗人凤的女儿，不是田归农和她生的女儿。
>
> 她听到女儿的哭求，但在眼角中，她看到了田归农动人心魄的微笑，因此她不回过头来。（第二章）

在一定的程度上，南兰有些像托尔斯泰笔下的安娜·卡列尼娜，她是中国的安娜·卡列尼娜。从她的故事中，我们更能清楚地看到爱情的不可理喻的一面，同时也能更清楚地看到爱情的非价值的本质。——如果爱情有其本质的话。——爱情的独特性及与个性的联系就此充分地显示了出来。如若南兰是一位江湖女侠，也许她对苗人凤的武功人品会有更多的了解和爱慕，同

时，他们生活在同一价值世界之中，苗人凤的可爱程度也许会大大的升值。正像我们读者对苗人凤的武功、人品、风采、气度的敬佩与爱慕一样。

然而，生活是不能“假如”的。偏偏苗人凤救了南兰，南兰也嫁给了苗人凤。从而，上面的那一幕几乎就是必然的产物。

一般地说，女人渴慕男人事业的成功，但许多女性并非醉心于男人的事业本身，而是向往男人的事业成功之后所能带来的一切（诸如荣誉、地位、金钱、权力等等）。这与男人对待事业的态度形成了一对尖锐的矛盾。因为男人必须专心致志地对待事业本身，而这种专心致志的热情，不仅会导致对事业成功之后的附产品的冷漠，同时，几乎是必然地要对自己的情人或妻子“失约”，因为他必须花更多的时间在自己的事业之中（非如此就不能成功，非如此就不是真正的热爱者），从而在自己的精力、时间及“爱心”的分配上，就会产生尖锐的矛盾。女性不仅需要男人的事业，更需要男人的爱。如果男人的事业成了爱的障碍，女人必然会“恨”上男人的事业。正如南兰对苗人凤及其武功那样，苗人凤的寡言少语，固然是性格使然，但也有他的事业因素在内。那天晚上，田归农与南兰热情地结合在一起时，苗人凤还在月下练剑，这就微妙地暗示了苗人凤的寡言少语以及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热情来对待南兰的一部分原因。

有意思的是，南兰在与田归农私奔之后，田归农风流洒脱，轻怜蜜爱，追趣调情越来越少，也越来越缺乏生机和活泼。——这几乎是一种图式：一旦热恋的激情消失，双方（或一方）的热情冷却，两人之间的关系就会露出本来的面目，就会感到尴尬与失意。——除此一般的原因之外，田归农提心吊胆，深怕苗人凤的报复，当然也会影响他的风度。进而，他也要抓紧练功，不但要应付江湖风雨、要应付苗人凤，所以非要练好武功不可。为此，南兰便加倍又加倍地落入了异常尴尬的境地，因为她是“为了爱”才与田归农私奔的，正是“不喜武功”才离开苗人凤，怎知田归农也是要整天练功，还要整天提心吊胆。而说到武功，田归农又怎能和苗人凤相比？

在《飞狐外传》、《雪山飞狐》两部书中，作者都给南兰安排了一个后悔，但悔之晚矣的不幸结局。这一结局不仅是合理合情，而且也是作者对这一人物及其追求的一种总结，也即包含了作者的道德判断及其审美态度。

但是，南兰后悔了，肯定还有新的女性会像她这样做。甚而，南兰到后来是悔悟了，但若是再让她重新生活一遍，她又能怎么样？——多半，她还会这样，还只能这样：“只要和归农在一起，只过短短的几天也是好的，只要和归农在一起，给丈夫杀了也罢，剐了也罢。”——这就是爱情的力量，一种魔幻的力量。这就是爱情。

十三、爱与伦理

爱就是情不自禁。它不是理性所能控制的，也不是一般的道德伦理所能规范的。

人类社会之所以需要道德伦理的规范，正是因为人若是完全凭着自己的本性去生活，常常会“情不自禁”地逾越理性的墙垣。尽管如此，仍会有无数飞蛾扑火，羚羊羝藩，造成爱情与伦理的悲剧性冲突。

这是一个古老的爱情悲剧的冲突形式。也可以说是人类的爱情悲剧中的一个最基本的冲突模式。

这种悲剧冲突在金庸的小说中也有十分精彩的表现。

实际上，我们在金庸的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便已经看到了这种悲剧性的故事。

这就是红花会中坐第十四把交椅的年轻的“金笛秀才”余鱼同对已婚的嫂夫人骆冰的爱，几乎从一开始，这种爱情就注定了悲剧的性质，其一，爱上了一位已婚妇女本就是有悖于道德的了；其二，更何况这位有夫之妇还是他的义嫂，这在江湖世界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中都是难以容忍的。这不仅有悖于道德，而且也有悖于伦理（兄如父，嫂如母），同时当然也大大地违背了江湖义气。

这一切文武双全的金笛秀才余鱼同不可能不懂的。他懂，然而，情不自禁！

他想过要控制自己，然而却无法做到。正如小说中所写：

> 当下余鱼同道：“求求你杀了我吧，我死在你手里，死也甘心。”骆冰听他言语仍是不清不楚，怒火更炽，拈刀当胸，劲力贯腕，便欲射了出去，余鱼同颤声道：“你一点也不知道，这五六年来，我为你受了多少苦。我在太湖总香堂第一次见你，我的心……就……不是自己的了。”骆冰怒道：“那时我早已是四哥的人了！你难道不知？”余鱼同道：“我……我知道管不了自己，所以总不敢多见你面。会里有甚么事，总求舵主派我去干，别人只道我不辞劳苦，全当我好兄弟看待，哪知我是要躲开你呀。我在外面奔波，有哪一天哪一个时辰不想你几遍。”说着拧起衣袖。露出左臂，踏上两步，说道：“我恨我自己，骂我心如禽兽。每次恨极了时，就用匕首在这里刺一刀。你瞧！”朦胧星光之下，骆冰果见他臂上斑斑驳驳，满是疤痕，不由得心软。（第三回）

这是一种痴情，也是一种痛苦。余鱼同在痴情和痛苦中，忽而兴奋，忽而自责；忽而自暴自弃，忽而怨天尤人：“我常常想，为什么老天爷不行好，叫我在你未嫁时遇到你？我和你年貌相当，四哥（按，指骆冰的丈夫文泰来）跟你却年纪差了一大截。”——在这种怨思中，他自以为找到了爱的理由（“我和你年貌相当”），同时，也找到了一丝希望（“四哥跟你年纪却差了一大截”）。——恋爱中的人，不仅每天要想着“她”，也想着“我爱她”，同时（几乎是本能地）又要想“她爱我吗”。每一点小小的可能性都要找遍，用这些（常常是自以为是的）小小的“可能性”撑起自己爱的希望之帆。余鱼同找到的支撑希望的理由是：年纪相当，美貌相当（余鱼同是一位风度翩翩的俊俏书生），而且自己文武双全，多才多艺、懂得轻怜蜜爱……所有的感觉都被不自觉地夸张了，所有的可能性也被不自觉地放大了，放大成为希

望之帆，载他与意中人逍遥远去。如果“她”真的这样想，那么“勿戏朋友妻”的道德戒律，以及“夺嫂”的伦理藩篱，就破它一破、闯它一闯，即便是死了也心甘情愿（何况还充满希望！？）这大约是每一个恋爱中的人的一厢情愿的幻想，也有一种飞蛾扑火时的悲壮及随之而生的五彩的幻光。

于是，他（又是情不自禁，加上受到幻想与希望的诱惑）决定“试一试”——这也正是痛苦的恋人的共同的心理和行为，也正是迈向或者天堂或者地狱的关键性的一步——于是，乘骆冰又伤又累、倒地熟睡之机，搂住他的梦中的情人。结果是罪上加罪，雪上加霜，他的罪孽不仅未减，反而又加上了“乘人之危”以及“淫人妻女”（从心理到行为毕竟有一个关键性的转折），按照红花会会规当处死刑。这一回不仅是道德问题、伦理问题了，而同时也成了会规问题，“法律”问题。所有的这些加起来还比不上他受到的另一个打击（可以说是他受到的最后一击），那就是最终发现他是落花有意，而骆冰则流水无情。他的所有幻想的支柱都彻底地倒塌了。骆冰说：“年纪差一大截又怎么了？四哥是大仁大义的英雄好汉，怎像你这般……”骆冰把骂人的话忍住了，但这对于余鱼同已经不再重要。

小说中又写道：

> 骆冰……见他站在当地，茫然失措，心中忽觉不忍，说道：“只要你以后好好给会里出力，再不对我无礼，今晚之事我决不对谁提起。以后我会留心，帮你找一位才貌双全的好姑娘。”说罢“嗤”的一笑，拍马去了。
>
> ——她这爱笑的脾气始终改不了。这一来可又害苦了余鱼同。但见她临去一笑，温柔妩媚，当真是令人销魂蚀骨，情难自己。眼望着他背影隐入黑暗之中，呆立旷野，心乱似沸，一会儿自伤自怜，恨造化弄人，命舛已极。一会儿又自悔自责，觉堂堂六尺，无行无耻，直猪狗之不若，突然间将脑袋连连往树上撞去，抱树狂呼大叫。（第三回）

这里或许多多少少地提示了一点秘密。一是骆冰爱笑的脾气，及这一笑的妩媚动人、娇柔可爱；二是正是这种动人与可爱才使余鱼同意乱神迷，情不自禁地坠入爱的深渊。他以为——情人们多多少少都以为——“这一笑是给我的！”其实不然。

这是一个悲剧故事，幸而小说后来让余鱼同在经历了许多难以言表的曲折痛苦（包括面部彻底烧伤，心里的伤更不必说了）的磨难而回归正路，摆脱苦海，与他的同门师妹李沅芷结为夫妇。——这种结局是幸、是不幸，那可就难说得很了。

我们要说的是，爱就是情不自禁。它不仅将伦理、道德、理性置于一旁，而且将任何一种自以为是的希望的可能性夸张放大，将对象的每一种普通的表情都想象成独特的、秘密的暗示，理解成爱的信息。

当然，这一切之所以会产生，完全与人的个性有关。正是这一种个性才会陷入这一种境地。余鱼同是聪明俊秀、多才多艺的。但同时多少有些轻佻、浮躁，有些自以为是、不知天高地厚。这些在小说中他第一次登场亮相就表现出来了，在上述的爱情悲剧中再一次充分地表现。因此，这种爱的悲剧，不仅是人性的悲剧（爱与伦理的冲突本身），而且也是人的个性的悲剧（只有他才陷入这种冲突的漩涡中）。

《书剑恩仇录》能写出这样的“次要人物”实在是十分的难得。一是敢于在第一部书中写这样的“有严重缺点和错误的英雄”，这在武侠小说中是

少见的。二是作者对他的个性及其爱情悲剧的刻划，完全超越了简单的善恶评价，写出了他的个性的弱点，同时又写出了人性的悲哀。而这一切都笼罩在一种大智慧与大慈悲的观照之中。不仅准确细致，而且深刻感人。

《神雕侠侣》的一开始，写到江南嘉兴南湖边的陆家庄，出现了一位奇怪的老头。那人满头乱发，胡须也是蓬蓬松松如刺猬一般，须发油光乌黑，照说年纪不大，可是满脸皱纹深陷却像是七八十岁老翁，身穿蓬布直缀，颈中挂着个婴儿所用的锦缎围诞，围诞上绣着幅花猫扑蝶图，已然陈旧破烂。

他的这一身打扮已是不伦不类，他的行为更是不伦不类。程英、陆无双两位小姑娘在湖中采了莲蓬扔给他吃。那怪客头一仰，已咬住莲蓬，也不伸手去拿，舌头卷处，咬住莲蓬便大嚼起来，也不怕苦涩，就这么连瓣连皮的吞吃。

更怪的是，他要找何沅君（陆无双的伯母）。听陆无双说何沅君死了，怪客捶胸大叫“她死了，她死了？不会的，你还没见过我面，决不能死。我跟你说过的，十年之后我定要来见你。你……你怎么不等我？”“你亲口答应的，难道就忘了吗？你说定要和我再见一面。怎么答应了的事不算数？”忽而大骂，忽而大哭，忽而又哈哈大笑。笑声忽而中止，呆了一呆，叫道：“我非见你的面不可，非见你的面不可。”双手猛力揉出，十根手指如锥子般插入了那座“陆门何夫人”坟墓的坟土之中，待得手臂缩回，已将坟土抓起了两大块。只见他两只手掌有如铁铲，随起随落，将坟土一大块一大块的铲起。……

我们不难猜想到，这人是一个疯子。否则不会如此怪异。只是我们难以猜到，这个疯老头儿居然是前大理国大将军，一灯大师的四大弟子之一的武三通！——他在《射雕英雄传》中是何等的威风——不料十数年不见，竟然变得如此疯疯颠颠。这确实想不到。

更想不到的是，他是为情而疯的。

一个前大理将军、退隐后随师做了“渔、樵、耕、读”中的“耕”者，一个江湖上鼎鼎有名的大豪杰、大英雄，居然为情而疯狂？这不能不说是一大奇闻。

然而，他确确实实是疯了，而且也不能不疯。因为他碰到的是人世间最无法解决的矛盾死结——爱与伦理的冲突。

他爱上了他的养女何沅君。不纯是父亲对女儿的爱，而是逐渐演变成男人对女人的爱。即由人伦之爱演变成了乱伦之爱。当然，这只能深藏在心底最深处。以他名门弟子、武林豪侠、成名英雄的身份，自不能有何逾份的言行，而只能在内心中郁结。这是一份无法表达又无法忘却，无法排遣又无法获得的爱。是一份无望的爱，也是一份伴着暗暗的自责和内疚的爱。同时又是那样的情不自禁。这种情感无疑是一种煎熬。而受这种情感矛盾煎熬着的心，无疑成了一个见不得人的封闭的地狱。

忽然，何沅君爱上了一位江湖上的少年，不顾义父的百般阻挠，与那少年陆展元私奔了（是追求爱情，恐怕也是逃避另一种畸型之恋）。这一下大大地伤透他的心。使他狂怒不已，愤激过甚，从此陷入疯癫。师友亲人，都无法解劝——谁知道他内心的隐密及其煎熬？——总是不能开化解脱。

从而，我们看到了又一幕人间悲剧。我们能说什么呢？

还能说什么呢？他已经受到了命运的最严厉的惩罚。而且惩罚的刽子手正是他自己。他自己的心理变成一个错乱的世界，一片自己与自己战争的废

墟。

也许，我们能够说点什么，诸如他的“病因”。最主要的病因显然是他没经历过真正的爱情，因而也从未尝到过爱的滋味，年轻时的他不懂得爱情，也不渴望爱或被爱。一方面他生活在自己的“事业”的世界之中（那基本上一是个男人世界），另一方面，则是他从未得到过这方面的指教。——像千千万万个中国古人一样——娶妻是奉了父母之命。

显然，他的婚姻里没有爱情的成份。这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是丝毫也不奇怪的。他的妻子武三娘最后舍身为他疗毒，自知即死，抚着两个儿子的头，低声地对他说：“你和我成亲后一直郁郁不乐，当初大错铸成，无可挽回。只求你抚养两个孩子长大成人，要他们终身友爱和睦……”这便是证明。正因如此，当他看见自己的养女亭亭玉立之后，情不自禁地——第一回“主动”地——爱上了这个姑娘。这是一份痛苦的爱，然而又是他的“情窦初开”的爱（这句话对他这样的年纪的人来说，似乎有些滑稽可笑。但对中国的男人来说却是事实，中国的男人在情感世界中，“老顽童”甚多），因而越是隐秘亦越是不能忘却不能抛弃。

其次，我们看到，他虽是一个成名的英雄，同时也是一个内心脆弱的男人。他这一身，始终生活在长者身边，先是生活在皇帝的治下，后又随皇帝出家，生活在师父的门下，他只要一切听师父的，听长者的，自己不需要成熟、不需要长大，只要“听话”只要老实就成。因而这样的男人一旦自己独立地面临生活的世界，尤其是面对这种无法与人交流的爱与伦理的冲突，那就惨了！他的全部的无知、软怯、脆弱不成熟、缺乏坚强意志及独立个性……等毛病都会暴露无遗。而他面临的事件又是他人无法救助的，甚至是不能对他人言明的。于是，出路只有一条，那就是疯狂。

武三通是一个很老实的人，很内向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很固执的人。这在《射雕英雄传》中已经表露无遗了。正是这种老实内向和固执——除非听师父的话——也造成了他的内心世界的特有的郁结而不能渲泄排遣，以至于最终的疯狂。倘若他的个性更开朗、更活泼、更有弹性一些，也许他的情形就会比现在要好一些，（余鱼同并没有像他这样发疯）。然而奈何他的个性已经是这样了。正是他的个性及其心理的种种缺憾，成了不幸命运的帮凶。

如果说武三通的爱情与伦理的冲突，是一种纯粹的心理冲突（他还没到“外化”的程度），那么，同一部书中的杨过与小龙女所面临的冲突则是爱情与社会伦理的冲突。

小龙女比杨过年长，而又是杨过的师父，杨平时称她为“姑姑”，他们之间的爱情和婚姻当然也是不容于当时的社会的伦理规范的。

与余鱼同、武三通等人的结局不一样，杨过与小龙女的爱情终于冲决了伦理之堤，获得了——至少是爱情与伦理冲突这一场战役——最终的胜利。这一冲突并没有延续很久，它所带来的直接的精神损失并不大。这有两个具体的原因，一是杨过、小龙女是真正相爱的（至少他们自己都明确地表示了这种意愿），不像余鱼同、武三通等人都在那里单相思。独自面临着强大的对手（包括对方的“无情”与“无意”及自己的“自责”与“自怨”）；二是杨过的个性显然比余鱼同、武三通更为刚烈、偏激、具有反抗性及拼命以争、不屈不挠的精神气质。杨过自幼流落江湖，饱尝人世炎凉冷暖，一生孤苦无依，这反而培养了他的独立于世的孤傲和应付外界压力的能力。因而，他们赢得了这场战争。他们的爱情曲折和困难，表现在伦理冲突这一方面的

并不是主要的。主要的困难在于其他方面（我们在这儿就不必说它了）。

杨过、小龙女的爱情之所以能够战胜“礼教大防”，还有一个隐秘的原因，那就是作者的现代意识的惯性，即在现代生活中，这一条师生不能恋爱、结婚的伦理已经不存在了。因而作者在写这个故事及其结局时，尽可以放手去写，而没有任何思想包袱及道德负担。

其实，上述几个故事都不能完全构成真正的伦理冲突。余鱼同爱上骆冰，或许在道德习惯上有所亏损，其实应与伦理无涉，至少在今天看来是这样。而武三通与何沅君之间的关系也只是养父与养女的关系，所以这种爱的“乱伦”也至多只是意识领域，而非实质上（血缘上）的真正的乱伦。而杨过和小龙女的师徒之恋，则更算不上什么了。因此，金庸小说中的爱情与伦理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有些似是而非的。当然，它给主人公带来的压力与心理负担及其无法排遣的痛苦是真实的，而非虚假的。

金庸似无意于真正地就爱情与伦理的现实冲突这一话题展开自己的想象力与创造性。小说中涉及到的伦理问题，那只是因为这种——爱与伦理的矛盾冲突——痛苦的爱情心理及其现实关系，可以丰富他的小说的情爱世界。一方面是表现情不自禁的爱的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自觉或不自觉地表现“有情皆孽”这一思想主题。而爱情与伦理的矛盾冲突，则正是“情孽”的一种最基本的形式。

十四、爱与性

爱情的基础是男女两性的本能的吸引，性是爱的基础，而爱情则是性对象的选择，也被视为性的升华。因为性的吸引可能发生于任何一对男女之间，而爱的选择则是特定的。

然而，在我们的意识中，逐渐将爱“升华”到脱离性的地步，所谓“柏拉图式的爱”便是这种升华的典型形式。性这种第一性的东西，反而往往被视为第二性的，即性关系是作为爱情的产物和——不甚重要的附庸。

由爱到性生活（比如定婚、最好是结婚），我们认为是理所当然、顺理成章的。而由性到爱则反被识为荒诞不经的。

连以开放而闻名全世界的美国人都要感叹“没有哪个民族的文明像我们这样过分强调爱的圣洁成分，而造成爱情的生物学上的特征被完全扭曲和超脱了的。”[1]这两位美国人要是到中国来，看中国的书（包括理论及文艺作品）那又会怎样呢？

在中国，第一等的严肃者，是不谈性、也不谈爱的（如“样板戏”）；第二等的严肃者是只谈爱而不谈性的（这一种最多）；第三等严肃者是谈爱“导引”下的“正常的性关系”，它的说明比本身内容要多得多，而且只是在很严肃的几种场合可以发表这样的意见。也许是出于逆反，或者出于某种本能，出于一种文明与文化的自然的补充，严肃的学者和艺术家是那样的严肃，而大量的“民间口头文学”（指现在仍在流传的）之中则大量地产生性的话题，而且性大于爱。这是一种不平衡的平衡。

在这种文化的双重背景下，金庸的武侠小说的情爱世界自然是偏于严肃的、雅的那一边。金庸小说中的爱情生活百分之九十九点九都是精神方面的，无论是兴奋还是痛苦、幸福还是不幸，都是——用某些年轻的金迷朋友的话来说——“光说不练”的。这自然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甚至（在大多数读者看来）是很正常的、很美很好的。

不过，这也并非绝对。我们在金庸的小说中照样找到相反的例子。即这里的男女主人公并不一定是由爱而发生性关系，而是相反，由性的冲动及其满足而激发热烈而又不悔的爱情。

《射雕英雄传》中的老顽童并不懂得爱情，他与刘贵妃（瑛姑）的关系完全是出于本能的冲动和吸引，完全是肉体上的关系。老顽童当年血气方刚，而刘贵妃则正当妙龄且深宫寂寞，所以“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尤其对刘贵妃而言，这种性关系自然而然地引发出一场热烈而凄苦的爱情，长达八十年之久。

也许这还算不了什么。我们还能找到几个更典型的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飞狐外传》中的马春花的爱情故事。

马春花正当妙龄，如春花怒放，自然而然地吸引蜜蜂、蝴蝶。她的师兄徐铮，和商家堡的少堡主商堡震都希望能做她的护花使者。为了避免误会和悲剧，马春花的父亲百胜神拳马行空在商家堡公开宣布给徐铮和马春花订婚。这就是说马春花已是名花有主了，但商堡震仍是苦苦追求，徐铮怒不可遏，与他动起手来，这使马春花满腹怨怒。心中只是想：“难道我的终身，就算这么许给了这蛮不讲理的师兄么？”——就在他们订婚的第二天，商家

---

[1] 詹姆斯·瑟伯，爱尔文·怀特《性是必需的吗？》第 1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 1988 年版。

堡来了一位北京的贵公子……

……也不知坐了多少时候，忽听得箫声幽咽，从花丛处传来。马春花正自难受，这箫声却如有人在柔声相慰，细语倾诉，听了又觉伤心，又是喜欢，不由得就像喝醉了酒一般迷迷糊糊。她听了一阵，越听越是出神，站起来向花丛处走去，只见海棠树下坐着一个蓝衫男子，手持玉箫吹奏，手白如玉，和玉箫颜色难分，正是晨间所遇到的福公子。

福公子含笑点首，示意要她过去，箫声仍是不停。他神态之中，自有一股威严，一股引力，直是教人抗拒不得。马春花红着脸儿，慢慢走近，但听箫声缠绵婉转，一声声都是情话，禁不得心神荡漾。

马春花随手从身旁玫瑰丛上摘下朵花儿，放在鼻边嗅了嗅。箫声花香，夕阳黄昏，眼前是这么一个俊雅秀美的青年男子，眼中露出来的神色又是温柔，又是高贵。

她蓦地里想到了徐铮，他是这么的粗鲁，这么的会喝干醋，和眼前这贵公子相比，真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泥涂。

于是她用温柔的眼色望着那个贵公子。她不想问他是什么人，不想知道他叫自己过去干什么，只觉得站在他面前是说不出的快乐，只要和他亲近一会，也是好的。……

……他脸上的神情显现了温柔的恋慕，他的眼色吐露了热切的情意，用不到说一句话，却胜于千言万语的轻怜蜜爱，千言万语的山盟海誓。

福公子搁下了玉箫，伸出手去搂她的纤腰。马春花娇羞地避开了，第二次只微微让一让，但当他第三次伸手过去时，她已陶醉在他身上散发出来的男子气息之中。……

……马春花早已沉醉了，不再想到别的，没有想到那会有什么后果，更没有想到有什么人闯到花园里来。

……百胜神拳马行空的女儿，在父亲将她终身许配给她师哥的第二天做了别人的情妇。（第三回）

这一段故事写得很细腻、也很奇特，又很深刻。春日黄昏，玫瑰花下，箫声幽咽，寂静园中，很少人能不受诱惑。更何况马春花情思绵绵而又满腹幽怨，发育成熟的身心格外禁不住那美妙的如恋如慕、轻怜蜜爱的冲动和欲望。

此时，主宰她的显然只是本能。这时，她还不知道福公子是什么人，也谈不上对他有爱情或幻想。只是一场纯粹偶然的奇遇。

然而，谁能想到，这种纯粹的奇遇、纯粹的欲望冲动的一次性关系，却导致了刻骨铭心的痴迷不悟、致死方休的爱！？——风流成性的福康安对马春花可能完全是逢场做戏，而马春花对这位第一个与她共尝禁果的男子却真的产生了深刻的爱情。以至于在她与徐铮结婚以后，逢福公子遣人来寻，眼见着徐铮被人杀死，而她又亲手杀死了一心恋她的可怜的商宝震，毅然地投入福公子的怀抱。

旁观者以为飞蛾扑火是一种纯粹的悲剧，而当事人则把这种毅然的献身和果敢的追求当成幸福的事业，成了他们的爱情与生命的唯一的选择。

小说中最使人感到震惊的是，当福公子的母亲要毒死马春花，而福康安本人竟是无动于衷地默认了，马春花明知她的情人——如今又是她的夫君——见死不救，但临死之际还要求胡斐将福公子找来，让她与他最后诉说衷肠！结果胡斐只得将长得与福康安相似的红花会总舵主陈家洛找来，装成福康安与马春花见最后一面。马春花最后说了些什么，最后见面的情形怎样，小说作者机智地避开了，只写陈家洛从房中默默走出，脸上微有泪痕。然而越是

这样我们越是要遐想，那种凄绝的深情和超越生死的最后的爱究竟是怎样的情形？

而所有的这一切，都是由一次偶然的性关系所引起的。也许，这偶然之中有必然？

一般的读者会将这个悲剧的爱情故事——是悲剧，也肯定是爱情——归因于宿命。马春花简直是“鬼迷心窍”，然而，爱情的主人公们有几个不是鬼迷心窍呢？

当然，我们也能找到这个悲剧爱情的某些客观的、特殊的原因。比如说马春花对徐铮确实没有爱，甚至——作为夫婿——只有厌恶和怨恨，从而，她与福公子的性关系乃是对这场婚事的逆反与挑战。又如她是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情欲勃发而投身于高贵的福公子的怀抱，此后的爱情，也许是出于女性对第一个占有她的男人的不能相忘的记忆和追求。也可能是她对福公子一见钟情，导致了性关系，而这种令人激动沉醉的性关系又加深了这种爱？又或许，马春花与福康安的关系，压根儿不能称之为爱情（可马春花的心理情感和追求又怎么解释呢）？马春花追求的只是一种幻像，然而谁又能分得清爱情的“真”与“幻”呢？

如果马春花的故事有着太多的复杂的因素，而不能说明性与爱的单纯因果，那么，我们看一看《天龙八部》中的虚竹与西夏公主之间的爱情故事。

这是一个更奇异的故事，然而读起来又没有一点不可思议的“反常”之处。相反，这里的一切才是真正的自然而然的。

故事的奇异处之一，是其中的男主人公虚竹是一个和尚，而且绝非“花和尚”，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遵守戒律的和尚。但喜欢恶作剧的天山童姥，也许是出于好心，也许是出于好奇，也许是为了要虚竹对她感恩戴德，也许是她因身体残废而产生的一种心理变态……总之，这位年过九旬的“童姥”强迫虚竹“破戒还俗”，从酒戒、荤戒开始，最后是色戒。这一过程使虚竹痛苦不堪、愤怒异常，因为戒律是他愿意遵守的，而破戒则非他的所愿。更奇异的是，西夏公主也是身不由己地被人从睡梦中掳到另一个地方，让她同一个不认识的男人睡在一起。

这个故事的第二个奇异之处，便是这一对男女主人公非但互相不认识，不知道对方叫什么名字，甚至——在性爱过程中——也从未见对方的面，因为这里没有阳光、没有鲜花，也没有箫声，什么也看不见。是一个地下的冰窖。因而，他们只能在暗中摸索，互相以“梦郎”和“梦姑”相称。因为他们总以为这是做梦，但又怕这梦随时都会醒。

这也许是人性的证明：一个谨守戒律的和尚和一个“平日一听到陌生男人的声音也要害羞”的端庄的公主，双双“莫名其妙”地被人掳到了一处，不知对方是贵是贱、是美是丑、是恶是善，甚至也不知道此事是真是幻、此人是实是虚，就本能地结合了。

第一次“破戒”之后，虚竹曾又是悔恨、又是羞耻，“突然间纵起身来，脑袋疾往坚冰上撞去，砰的一声大响，掉在地下。”幸而（抑或不幸？）并未死去，又一想起自戕性命，乃是佛门大戒，自己愤激之下竟又犯了一戒。于是“只得又叹了一口气”。

第二天就自然些了（反正相互看不见），相约以“梦姑”“梦郎”相称而不提真姓名。——是怕羞耻、还是怕梦醒？——

……那少女拍手笑道：“好啊，你是我的梦郎，我是你的梦姑。这样的甜梦，咱俩要做一辈子，真盼永远也不会醒。”说到情浓之处，两人又沉浸于美梦之中，真不知是真是幻，是天上人间？

过了几个时辰，童姥又将那少女裹起，带了出去。

次日，童姥又将那少女带来和虚竹相聚。两人第三日相逢，迷惘之意渐去，惭愧之心亦减，恩爱无极，尽情欢乐。只是虚竹始终不敢透露两人何以相聚的真相，那少女也只当是身在幻境，一字也不提入梦之前的情景。

这三天的恩爱缠绵，令虚竹觉得这黑暗的寒冰地窖便是极乐世界，又何必皈依我佛，别求解脱？（第 36 回）

这个故事像一个寓言。它的象征意义是十分明显的。我想我们大家都明白它的寓言意义是什么。

第四天，童姥再也没将那少女带来。“虚竹犹如热锅上的蚂蚁一般，坐立不安，几次三番想出口询问，却又不敢。”

从此之后，他们有很长的时间都没有相见（不能说相“见”，只能说相逢），虚竹从此坠入深刻而又缠绵的相思之中。——

是性、还是爱？！是渴望还是恋情、抑或二者都是？我想，谁也无法清楚地回答，甚至包括当事人自己。

一别多年，茫茫人海，虚竹的心中从未放下那“梦中女郎”。时间越是久远，纯粹的性的经验和冲动，慢慢地转化为刻骨铭心的关怀和思念，本能的性关系，此时已经升华，成为一种坚贞不渝的情爱。虚竹在童姥死后，做了天山童姥的继承人，灵鹫宫里美女如云，只有虚竹这一位男子，但他对她们视若无物（若仅仅是因为性渴望，那怎么会舍近求远、舍真求幻，不忘那个梦？）中间还产生过一个小小的插曲，虚竹身边带着一幅李秋水（实际上是她妹妹）的画像，很像是王语嫣，被段誉看见了，引为知己，同病相怜，言语投机，进而结拜为兄弟。两人各说各的情人，缠夹在一起，只因谁也不提这两位姑娘的名字，言语中的榫头居然接得丝丝入扣。虚竹以为说的都是“梦中女郎”，而段誉则以为说的都是王语嫣，两人各有一份不通世故的呆气，竟然越说越投机。

这种阴差阳错的谈情说爱的情形是幽默的，甚至不无可笑之处。然而又是生动的、真挚的、十分感人的。只有真正的爱着的人才会有这样多的共同语言，才会产生这样的共鸣。——看起来虚竹与梦姑只是纯粹的性关系，而段誉对王语嫣则纯粹是精神迷恋与崇拜，两种情形天差地远，但其本质却是一样的，那就是强烈而真挚的爱。段誉将虚竹引为同路知己，这并没有错，他们确实可以说：“同是天涯沦落人，此恨绵绵无绝期。”

虚竹与梦姑再度相逢，一开始还是在黑暗中。——西夏公主公开招驸马，出了三道考题一是“你平生在什么地方最是快乐”？二是“你生平最爱之人，叫什么名字”？三是“你所爱的人容貌如何”？天下才俊，云集西夏皇宫。小说中主要的年轻主人公们也都到了。其中萧峰和虚竹是陪他们的“三弟”段誉去求亲的。

对这三个问题的答案各不相同，也各有精妙之处。没想到“中选”的竟然是本无此心的虚竹。他的答案是“（生平最快乐的地方）是在一个黑暗的冰窖之中”；“（生平最爱之人）我不知道那位姑娘叫什么名字”；“她容貌如何我也是从来没有看见过”——这几个答案引起了一场又一场的轰笑。

使人觉得不可思议。然而更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

> 众人哄笑声中，忽听得一个女子声音低低问
>
> 道：“你……你可是‘梦郎’么？”虚竹大吃一惊，颤声道：“你……你……你……可是‘梦姑’么？这可想死我了。”不由自主的向前跨了几步，只闻到一阵馨香，一只温软柔滑的手掌已握住了他手，一个熟悉的声音在他耳边悄声道：“梦郎，我便是找你不到，这才请父皇贴下榜文，邀你到来。”虚竹更是惊讶，道：“你……你便是……”那少女道：“咱们到里面说话去，梦郎，我日日夜夜，就盼在此时此刻……一面细声低语，一面握着他手，悄没声息的穿过惟幕，踏着厚厚的地毯，走向内堂。
>
> 石室内众人兀自喧笑不止。（第46回）

奇迹发生了，梦郎虚竹终于找到了他的梦姑，西夏国银川公主。他这位陪伴者变成这一场活动的主角，而心怀希望的主角们则变成了真正的陪衬人。不久，段誉便接到一张有淡淡幽香的便笺，上书“我很好，极好，说不出的快活。要你空跑一趟，真是对你不起，对段老伯又失信了，不过没有法子。字付三弟”。下面署着“二哥”，这便是虚竹了。

虚竹所谓“我很好，极好，说不出的快活”显然是情不自禁的由衷之言。也是他此刻爱情如愿、情人相见的真实写照。而在以后的日月中，我们从阿紫等人口中听到的有关虚竹和银川公主的生活情况，也还是“很好，好极了，说不出的快活”。并没有始乱终弃，也没有觉得真不如幻。

虚竹的故事不仅是性爱——从性到爱——的启示，而且也是对违背人类本能的戒律与羞涩的一种成功的反驳。那时她不知道他是和尚，他也不知道她是公主，不知道姓名，也不知道相貌，更不知道家庭背景及其他，只知道他是一个青年男子，她是一个妙龄女郎。如此而已。没有寻寻觅觅，挑挑捡捡，也没有没完没了地想来又想去，只是黑暗中的（绝对意外而又偶然的）相逢，凭着他们本能的冲动，找到了对方，投入了对方，献出了自己，也——在新的意义上——获得了自己的本质。

上面两个故事都是两厢情愿的性的结合发展到爱情的，由于他们各自的命运际遇的不同，一个以悲剧收场，而另一个以皆大欢喜结局。

下面我们再来看一个很特殊的故事。《倚天屠龙记》中的纪晓芙与杨逍的故事。

这个故事的背景之一，是杨逍要比纪晓芙年长得多；之二是纪晓芙已经由父母之命，许配了武当派的殷梨亭；之三是纪晓芙为峨眉派的弟子，杨逍则是明教的左光明使。峨眉派当年名震天下的高手孤鸿子是被杨逍活活气死的，因而峨眉派与明教（又称它“魔教”）有深仇大恨。只是这一点杨逍知道，而当时纪晓芙却不知道。

这个故事的独特之处，是杨逍用强暴的手段占有了纪晓芙，并且使纪晓芙求死不能。如此过了数月，忽有敌人上门找杨逍，纪晓芙这才乘机逃了出来，不久发觉自己怀孕，不敢向师父说知，只得偷偷生了一个女孩子。

按照通常的逻辑，纪晓芙不仅不愿意因而软硬兼施、多次力拒婉求；而且她已许配他人且对这门婚事至少没有任何反感（不似马春花对徐铮），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失身于男人的强暴，并且怀上了“孽种”，其结果只有两个：一是杀了对方，二是杀了自己。至少心里充满了刻骨的仇恨、深沉的悔悟。若非如此，也难被峨嵋派的门规所容——峨眉派的“第三戒”是“戒

淫邪放荡”；“第六戒”是“戒心向外人倒反师门”——仅凭这两戒，纪晓芙也是死路一条。

然而，我们看到，意外之事总是有的。在情感的世界中，意外的情况常常比“规律”还要多，还要复杂。决难以一概而论。

性格温顺端庄的纪晓芙是怎样的情形呢？她给她（同杨逍的）女儿取的名字叫杨不悔！姓是杨逍的姓，而名字正是她的情感意志——“不悔”！——是从强暴开始的，但以柔情而告终，如此，不悔。是一场灾难，此后无法再嫁殷离亭，也势必无法嫁给杨逍，甚至今生难以再见，然而，不悔。知道此事被人发现后，要承担多少道德心理上的打击、辱骂；也知道此事断难以被门规所容，可是，不悔！而如今，竟又知道杨逍原来还与本派有着严重的过节和仇恨，用灭绝师太的话来说乃是“仇深似海”！这又怎么样呢？——

> 纪晓芙甚是惶恐，但不自禁地也隐隐感到骄傲，大师伯孤鸿子当年是名扬天下的高手，居然会给“他”活活气死。她想问其中详情，却不敢出口。（第十三回）

看样子，她更加不悔了。不以为憾，反以为傲。同真正的情人一样，到这个时候，她想的还是想多打听一些“他”的消息，哪怕是过去多年的往事。在她的心中都会再现“他”的辉煌，再一次证明自己的骄傲和不悔。

然而，这还不是最困难的。真正的考验还在后面。她的师父灭绝师太对她说：“好，你失身于他，回护彭和尚，得罪丁师姊，瞒骗师父私养孩儿……这一切我全不计较，我差你去做一件事，大功告成之后，你回峨嵋来，我便将衣钵和倚天剑都传了于你，令你为本派掌门的继承人。”（这几句话只听得众人大为惊愕。丁敏君更是妒恨交迸，深怨师父不明是非，倒行逆施）——纪晓芙有这样的机会，没有理由不答应：其一，师父但有所命，弟子自当尽心竭力，遵嘱奉行，这乃是徒弟的本份，更何况纪晓芙这样的好徒弟；其二，“失身于他，私养孩儿”等诸种罪过，若是并罚，非死不可，而今有了不死的机会；其三，大功告成之后，非但可以不死，还可以成为峨嵋一派掌门的继承人，这可真是莫大的荣耀呵！（难怪丁敏君要妒恨交迸了！）——那件“事”是什么呢？小说中没有明说，而故意要灭绝师太拉着纪晓芙走到无人的旷野里去说（是要保密呢，还是不好意思让他人听到），不让他人听到：

> 张无忌躲在茅屋之后，不敢现身，远远望见灭绝师太说了一会话，纪晓芙低头沉思，终于摇了摇头，神态极是坚决，显是不肯遵奉师父之命。只见灭绝师太举起左掌，便要击落，但手掌停在半空，却不击下，想是盼她最后终于回心转意。
>
> 张无忌一颗心怦怦乱跳，心想这一掌击在头上，她是决计不能活命的了。他双眼一霎也不敢霎，凝视着纪晓芙。
>
> 只见她突然双膝脆地，却坚决地摇了摇头。灭绝师太手起掌落，击中她的顶门。纪晓芙身子晃也不晃，一歪便跌倒在地，扭曲了几下，便即不动。（第十三回）

张无忌是这一幕的见证人。虽然他没有听见灭绝师太到底叫她去做什么事，但他看见了纪晓芙是怎样坚决地拒绝师命——等于是自寻死路——的。然而她义无反顾，至死未悔。临终之际只说了一句话，这是在灭绝师太走后，张无忌知纪晓芙已难再活，运用自己的医术使她能说出一句话的。这句话是

“我求……求你……送她（按：指杨不悔）到她爹爹那里……我不肯……不肯害她爹爹……”。这一句话终于透露了灭绝师太要她做的事了（其实读者也能猜到），她唯一不放心的是她的幼女不悔，而这句话表达得更明确、更深刻的深意是：我不悔！

——这话是真的，也是人世间最宝贵的。因为它是一个人用她生命写下的。至此，若我们还以为纪晓芙与杨逍的关系是“强暴的性关系”那就不对了。尽管它是以这种形式开始，但却是以一种出人意料的方式告终，即以坚贞不屈，至死不悔的爱情而告终。这是一个悲剧故事，但造成悲剧的原因并非主人公的性爱关系及其个性本身，而是一种外在的社会伦理规范及令人类遗憾的深仇大恨。当事人的“我愿意”和“我不悔”的爱情和生命的表白，不仅像其他一切美丽的爱情表白那样动人，而且比那些故事更令人感动，也更令人深思。

可见爱的方式真是千变万化的，而通往爱的天国的道路也是千条万条。——如果说这有规律的话，那么“千变万化”才是它的唯一适合一切的规律。

由性通往爱的途径是存在的，而且也可能是动人而又自然而然的。当然其中有喜剧也有悲剧。

但是，这一切并不导致某种普遍性的规律或结论。这里的几个故事都是特殊的、非常规的。出于作家的独特发现与创造。——在这里，艺术家追求独创与学者追求普遍规律之间有着深刻的矛盾。很难有“共同语言”，因为其方向是背道而驰的。正所谓“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

性在爱情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位置，什么样的比例，以及以何种形式出现才是美的，何种形式出现才是不美的甚至是丑恶的……这是生物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的学者们所要关心的事。

金庸小说中的性行为，固然产生过以上几种导致爱情的结果，但也——在另一些场合，另一些人那里——导致了地地道道的使人厌恶和愤怒的恶业和罪孽。例如《飞狐外传》中的袁紫衣的母亲袁银姑，就是被广东佛山的恶霸凤天南强暴摧残后又抛弃的，不仅使袁银姑从此坠入黑暗的地狱，而且还祸及后代，造成袁紫衣一生的悲剧（袁紫衣可不是杨不悔）。显然，没有爱的性强暴，是对人性的极大的侮辱，也是对人生的极大的毁灭性的打击。

此外，《雪山飞狐》中的天龙门掌门人田归农的独生女儿田青文，与她的大师兄曹云奇的性关系及其未婚先孕，也使人感到很丑恶很恶心。——性的冲动及其行为并不总是那么美好的。——看起来田青文与马春花、纪晓芙等人的情形相似，都是订婚之后而又（自觉或被迫）与另一个男人发生性关系。但为什么田青文的行为很难使人同情或理解呢？其原因很复杂，诸如她不像马春花是对徐铮的失望而厌弃才不自觉地投入福公子的怀抱的，而田青文对她的未婚夫陶子安是真心相爱的，相反对曹云奇这位性伙伴却并没有爱情，也许这一点使人感到厌恶。进而，她生下小孩后，竟为了自己的面子而毫无人性地将孩子亲手杀死又亲手埋葬，这就不仅使人厌恶而且使人鄙视和痛恨了。最后一个原因是这部小说中的天龙门的上下，无论师徒父子，师兄弟兄妹几乎都是不干不净的，各怀私欲，成了一个丑恶的群体，一个罪恶的渊薮。田青文只是其中的一例罢了。

性无善恶，善恶在于人。性无美丑，美丑亦在于人事。

爱情与性的关系是不容忽视的。它像是海中的岛屿，露出水面的是情，潜藏在水底的则可能是性。性既是爱的潜在的根源，又是它的期望的结局。

是爱的起点，又是它的目的地。也许，更准确地说，如果爱是人类生活中的长长的驿道，那么性便是它的一个个驿站。在整体上，它们显然是不可分割的。然而在具体的段落中，它们或许统一（驿道旁有驿站，或驿站前又有驿道），有时又或许是分离的，在两个驿站之间，常常是单纯的驿道。如此，作家艺术家截取任何一段风光加以描述和表现，都应该是可以的。甚而将这个比喻颠倒，以性为驿道，而爱为驿站，也不是不可能、不可行的。

金庸的小说中，涉及更多的是男女之间的心理、灵性及精神的关系与形式，较少涉及到性的领域。这并不意味着金庸的情爱观念是建立在纯粹的精神天国里，而与性、本能等等相互脱离甚至相互排斥。

上面的几例便是明证。还有更多的朦胧的地域，还须我们去认真的探索。

十五、爱与欲

很少有人注意分辨爱与欲（不仅指性欲）的区别。也很少有人真正的分得清，在一幕幕情爱纠葛中，主人公们恋人与自恋的比例，奉献与索取的成份。

正是这种爱与欲的交融，恋人与自恋的混杂，奉献与索取的汇合，使得爱情世界变得格外的矛盾复杂，错综纷纭。有人认为爱是一种善行，而又有人则认为爱是一种恶德。

在金庸的笔下，爱者与欲者的形象是个性分明的。比如《鹿鼎记》中的百胜刀王胡逸之和韦小宝有一次谈情说爱，因为胡逸之痴恋陈圆圆，而韦小宝则热爱陈圆圆的女儿阿珂，所以两人言语投机、同病相怜。然而两人的高论并没有真正的契合、相通之处。胡逸之主张“你喜欢一个人，那是为了她，而不是为了你自己”；而韦小宝则不然，说“我要是喜欢上了一个人，就非要做她的老公不可”。——其中的差异，可谓泾渭分明。高下雅俗亦有云泥之别。胡逸之的言语是爱者之论，韦小宝的态度则是欲者的特征。

爱是为了他人，指向他人，而奉献自己的身心的情感，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欲是为了自己，指向自己，占有对象，满足自己的欲望，是“人心不知足，天高不为高”。

在《天龙八部》中，金庸给我们刻划了一个真正的爱者的形象，那就是大理王子段誉，他对王语嫣的痴情，可以说是痴到了极处。其间种种曲折，这里也不必细述。只说段誉与慕容复的一段对话，便可以看出段誉的爱心，是怎样的纯情与高洁：

> 慕容复冷笑道：“昨晚你跟我表妹说什么话来？”段誉脸上一红，嗫嚅道：“也……也没有什么，只不过刚巧撞到，闲谈几句罢了。”慕容复道：“你是男子汉大丈夫，明人不做暗事，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又何必抵赖隐瞒？”段誉给他一激，不由得气往上冲，说道：“当然也不必瞒你，我跟王姑娘说要来劝你一劝。”慕容复冷笑道：“你说要劝我道：人生在世，最要紧的是夫妇间情投意合，两心相悦。你又想说：我和西夏公主素不相识，既不知她是美是丑，是善是恶，旦夕相见，便成夫妻，那是大大的不妥，是不是？又说我若辜负了我表妹的美意，便为天下有情人齐声唾骂，为江湖上的英雄好汉鄙视耻笑，是也不是？”
>
> 他说一句，段誉吃一惊，待他说完，结结巴巴的道：“王……王姑娘都跟你说了？”慕容复道：“她怎么会跟我说？”段誉道：“那么你昨晚躲在一旁听见了？”慕容复冷笑道：“你骗得了这等不识时务的无知姑娘，可骗不了我。”段誉奇道：“我骗你什么？”
>
> 慕容复道：“事情再明白也没有了，你自己想做西夏驸马，怕我来争，便编好了一套说辞，想诱我上当。嘿嘿，慕容复不是三岁的小孩子。……”段誉叹道：“我是一片好心，但盼王姑娘和你成婚，结成神仙眷属，举案齐眉，白头偕老。”慕容复冷笑道：“多谢你的金口啦。大理段氏和姑苏慕容复无亲无故，素无交情，你何必这般来善祷善颂？只要我给我表妹缠住了不得脱身你便得其所哉，披红挂彩的去做西夏驸马了。”……
>
> ……段誉急道：“你不相信我是一番好意，那也由你。总而言之，我不能让你娶西夏公主，我不能眼见王姑娘为你伤心肠断，自寻短见。”……（第 45 回）

说来说去，总是谈不拢。结果慕容复一气之下，将段誉扔下了一口枯井

之中。

段誉劝慕容复的那些话，自然句句是真。他并不是为了慕容复，而是为了王语嫣，也是为了对王语嫣的爱。他是真正的爱者，所以为了王语嫣的幸福，竟然——违背自己的心愿——去劝慕容复不要娶西夏公主，而与王语嫣结成百年之好。这里，段誉的爱情的真挚与高洁，便充分地显现了出来。爱一个人，就是一种无私的奉献，希望她获得幸福，哪怕会因此而离自己越来越远！这才是人世间的真正美好的爱情，也是真正高贵而深刻的爱情。——倘若换了韦小宝，早就巴不得慕容复去娶了西夏公主，以便自己从中渔利，乘火打劫地占有王语嫣。

可是，慕容复却无法相信段誉的话。因为他是一个大大的欲者，他要借西夏之兵，谋复国之道。所以才非娶西夏公主不可。他宁可为了“王霸雄图”的大欲完而全割舍王语嫣的一片痴情。对段誉，便自然而然地“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无法想象段誉之所以到西夏来并非为了求娶西夏公主，而只不过是来多看王语嫣一眼。慕容复到哪里，王语嫣就到哪里；而王姑娘在哪儿，段誉也就必然在哪儿。如此，段誉心目中的人间至福，便是与王语嫣多片刻的厮守或——不敢奢求的——终身结合；而慕容复心目中的远大理想则是要复兴燕国，恢复大统，实现他的皇帝之梦。这两人当然是无法谈到一起去了。爱者与欲者，起点不同，对象不同，价值观念及个性气质不同，理想和追求也不同，当然没有什么共同的语言。

段誉是一位真正的爱者。他的爱情感天动地，终于在“枯井底，污泥处”奇迹般地柳暗花明，置于死地而后生，获得了王语嫣的青睐。从此，那“枯井底，污泥处”便成了他的人间的仙境。

如此，人间便多了一份美好的温情，多了一个美好的故事，也多了一份美好的慰藉。

然而，纵观《天龙八部》全书，却并非总是乾坤朗朗，相反则多魑魅魍魉，妖风迷雾。这是一个欲多于情、欲大于情、欲胜于情的世界。从而造成了“无人不冤，有情皆孽”的种种悲剧。

《天龙八部》中有一位出场不多，但却十分关键的人物，那就是康敏。她是丐帮副帮主马大元的夫人。第一次出场，是在马大元被害不久。只见她始终“垂手低头，站在一旁，背向众人”又“低声说话，略带呜咽，微微啜泣”，好一幅悲哀寡妇的模样。这一次出场，使乔峰变成了萧峰，使他从丐帮帮主变成了中原群豪的死敌。萧峰的命运，因她而彻底改变。只是，那时，谁也想不到所有的这一切竟都是出于这位垂首低面的娇俏妇人一手策划，更没有谁能想到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此后，她又指点萧峰去杀段正淳，说段正淳是萧峰的杀父仇人。至使萧峰失手打死了易容前往、代父受过的阿朱。然而最后又发现全然不是那么一回事，所有的这一切，只不过是康敏一手造成的，她甚至没有策划，而只是顺手一指，随机应变、挑拨离间，如此而已。

那么，她与段正淳、萧峰究竟有什么样的血海深仇？

恐怕谁也想不到。

先说段正淳。——康敏是段正淳的情人！而段正淳则是她唯一爱过的人！

她之所以要借萧峰之手杀死段正淳，原因无它，只是因为她觉得无法独自占有段正淳的爱，于是宁可将他毁掉。

且听她对段正淳说的一个故事：

……马夫人抿着嘴一笑，又轻又柔的说道：“我小时候啊，日思夜想，生的就是花衣服的相思病。”……

“……那时候啊，我便是有一双新鞋穿，那也开心得不得了。我八岁那一年上，我爹爹说，到腊月里，把我家养的三头羊，十四只鸡拿到集市上去卖了过年。再剪块花布，回家来给我缝新衣。我打从八月里爹爹说了这句话那时候起，就开始盼望了……”

“……那一天傍晚，突然垮喇喇几声响，羊栏屋给大雪压垮啦。幸好羊儿没压死。不料就是这天半夜里，忽然羊叫狼嗥……三头羊都给饿狼拖去啦，十几只鸡也给狼吃了大半。爹爹大叫大嚷，出去赶狼……眼见他追入了山里，我着急得很，不知道他能不能夺回羊儿。等了好久好久，才见爹爹一跛一拐的回来。他说在山崖里滑一跤，摔伤了腿，标枪也摔到了崖下，羊儿自然夺不回来了。

“我好生失望，坐在雪地里放声大哭。我天天好好放羊，就是想穿花衣衫，到头来却是一场空，我又哭又叫，只嚷：‘爹，你去把羊儿夺回来，我要穿新衣，我要穿新衣！’”

难怪萧峰在外面听到这里，心里要大叹“这女子如此天性凉薄！”她爹爹摔伤了，她不关心爹爹的伤势，尽记着自己的花衣！

然而，妙的还在后头。——那是她见到隔壁的江家姊姊穿了一身新衣，她瞧得发痴了，气得饭也不肯吃。在床上翻来覆去的睡不着，于是便偷偷地摸到隔壁江家，将那套新衣拿了起来——

马夫人星眼流波，嫣然一笑，说道：“我才不是偷新衣服呢！我拿起桌上针线篮里的剪刀，将那件新衣裳剪得粉碎，又把那条裤子剪成了条条的，永远缝补不起来。我剪烂了这套新衣新裤之后，心中说不出的欢喜。比我自己有新衣服穿还要痛快。”

……马夫人道：“……段郎，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跟你说这些故事？我要叫你明白我的脾气，从小就是这样，要是有一件物事我日思夜想，得不到手，偏偏旁人运气好得到了，那么我说什么也得毁了这件物事。小时候使的是笨法子。年纪慢慢大起来，人也聪明了些，就使些巧妙点的法子啦。”（第 24 回）

这一段故事，也是康敏的自画像。她说从小“生的便是花衣服的相思病”，将“相思”一词，运用到“衣服”之上，可见她对于情爱的对象，也就如同“花衣服”一般。——无论是人是物，是相思还是欲望，在她的心目中，都只不过是一种东西，是一种她“想要得到的东西”。——她的“相思”，无非是对物（或人）的占有。如若不能占有了乃至不能独自占有，她就要将那东西（物或人）毁灭。宁可毁灭，也不愿意让别人得到那东西。

对段正淳是这样。对萧峰也是这样。——她对萧峰的情感态度，更是使人莫名其妙，不可理解。明明是她害了萧峰一生痛苦，可她却硬要说：“我今日落到这个地步，都是你害的。你这傲慢自大，不将人家瞧在眼里的畜牲！你这猪狗不如的契丹胡虏，你死后堕入十八层地狱，天天让恶鬼折磨你。……你这狗杂种、王八蛋……”——看来她对萧峰真的是恨之入骨，定然有什么了不得的血海深仇了。

然而不然。她对萧峰如此忌恨，无非是——竟然是——因为两年前丐帮在洛阳开百花会时没有用“正眼”看她一下！

这真是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然而，康敏却煞有介事、振振有词：“那天百花会中，我在黄芍药旁这么一站，会中的英雄好汉，哪一个不向我呆望？

哪一个不是瞧着我神魂颠倒？偏生你这家伙自逞英雄好汉，不贪女色，竟连正眼也不向我瞧上一眼。倘若你当真没见到我，那也罢了，我也不怪你。你明明见到我的，可就是视而不见，眼光在我脸上掠过，居然没有停留片刻，就当我跟庸俗脂粉没丝毫分别。伪君子，不要脸的无耻之徒。”

仅仅是没有瞧他一眼，也值得如此忌恨吗？不仅萧峰想不通，读者只怕也想破脑袋都想不通其中的道理。——这正是小说的妙处。——且看书中写道：

> 马夫人恶恨恨的道：“你难道没望我眼珠子么？凭他是多出名的英雄好汉，都要从头至脚向我细细打量。有些德高望重之人，就算不敢向我正视，乘旁人不觉，总还是向我偷偷的瞧上几眼。只有你，只有你……哼，百花会中一千多个男人就只你自始至终没瞧过我。你是丐帮的大头脑，天下闻名的英雄好汉。洛阳百花会中，男子汉以你居首，女子自然我为第一。你竟不向我好好地瞧上几眼，我再自负美貌，又有什么用？那一千多人便再为我神魂颠倒，我心里又怎能舒服？”
>
> （第 24 回）

——明白了。康敏不仅是一位私欲心重、性情凉薄之人，而且在骨子里头是一个自恋狂！她的一生只爱她自己。她的美貌，她的智慧，她的心愿，她的花衣服，她的情郎……她的她的！一切都是她的！她自以为是这一世界上最美的人，自以为理应是这一世界的中心。因此，一切人都应该拜在她的裙下，做她的顶礼膜拜者。做她的美貌的俘虏，她的臣下。

偏偏萧峰——这位男子汉中最英雄的首脑——却连正眼也不瞧她一眼！这对她的自恋心与自尊心的打击是何等的沉重！萧峰这位天下闻名的第一好汉“视而不见”，那确实使她感到极大的难堪和屈辱，当真是“我再自负美貌，又有什么用？那一千多人便再为我神魂颠倒，又有什么用”？因而，她要报仇雪恨！

在她看来，萧峰对她视而不见的仇恨，抵得上世界上最大的仇，最深的恨！因此，她先是逼着丈夫马大元同萧峰翻脸，马大元不答应，她便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她从来也没有爱过丈夫马大元；也从来没有爱过其他的人（甚至包括段正淳），并且永远也不可能爱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将马大元杀了，引诱了白世镜长老、全冠清舵主，栽赃萧峰，将他赶下帮主的宝座，将他赶出丐帮、赶出中原……。她真的做到了，但这还不够。还要骗萧峰说段正淳是他的杀父之仇，以便让萧峰与段正淳拼个你死我活，而她便一箭双雕。既报复了萧峰之仇、又消解了段正淳之恨。……

她疯了。她是欲海难填，又自恋成狂。这样的人焉能不疯？这样的人本来就是疯子。她将人性的“自私”的一面，如此推向了极端，发展到了狂热的自恋，这种心态本来就已走过了——正常人性的——极限，迈向了变态与疯狂。已经是不可理喻，从而一般的人无法猜知她内心的究竟，她的言行举止，也无法被人所预料、所理解。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天龙八部》一书，整个儿像是一个很大、很深、很复杂的寓言世界。所以其中的人事，不能以常情度之。作者无疑采取了夸张与变形的手法，即并不从表面上的真实着眼，而是借种种匪夷所思的夸张情节，揭示人性人生世界的种种惊人的、然而又是十分真实、十分深刻的奥秘。小说中的段誉的“爱人至痴”以及康敏的“自恋成狂”的种种故事、

言行、经历、心理等等，无疑都经过了作者的夸张处理或艺术修饰。真实生活中的人（表面形态上）自然不大可能像他们那样的痴，也不大可能像他们那样的狂。

然而，他们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痴”与这种“狂”，对于“爱人”与“自恋”者来说，又有着极深刻的普遍意义，其“本质”却是绝对真实的。

《天龙八部》在某种程度上有点像《红楼梦》中的“风月宝鉴”。作者创作此书，固然是为了讲述这曲折离奇的传奇故事，更是为了揭示人性的种种奥秘，而最后，还是为了要“破孽化痴”。——作者所写的这一切，正是希望人们能恍然大悟，引以为戒。

所以，小说中为康敏安排了一个特殊的结局。——俗话说恶人自有恶人磨，作者便让因康敏挑唆而被萧峰误杀的阿朱的妹妹阿紫将她折磨得遍体鳞伤、气息奄奄（这大概也是因果相报吧）。——书中写道：

> 马夫人昵声道：“我叫你瞧着我，你却转过了头，为什么啊？”声音中竟是不减娇媚。
>
> 阿紫走进房来，笑道：“怎么你还不死？这么丑八怪的模样，有哪个男人肯来瞧你？”
>
> 马夫人道：“什么？你……你说我是丑八怪的模样？镜子，镜子，我要镜子！”语调中显得十分惊惶。萧峰道：“快说，快说啊，你说了我就给你镜子。”
>
> 阿紫顺手从桌上拿起一面明镜，对准了她，笑道：“你自己瞧瞧，美貌不美貌？”
>
> 马夫人往镜中看去，只见一张满是血污尘土的脸，惶急、凶狠、恶毒、怨恨、痛楚、恼怒，种种丑恶之情，尽集于眉目唇鼻之间，哪里还是从前那个俏生生、娇怯怯、惹人爱怜的美貌佳人？她睁大了双目，再也合不拢来。她一生自负美貌，可是在临死之前，却在镜中见到了自己这般丑陋的模样。……（第 24 回）

她死了。临死之前，看到了自己的丑态，其实这是她的灵魂的“真相”。过去一直被她的“俏生生、娇怯怯、惹人怜爱”的外表遮蔽着。作者忍不住在她临终之前要揭开她的这一层表皮，让她的形象的本质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

按说这种“好人有好报”（如段誉）以及“恶人有恶报”（如康敏）的观念演绎，已经是中国文化与文学传统中的老把戏了。金庸也来玩这种把戏，——就把戏本身的技术而言——也并不比老把戏高明多少。

只不过，在这部书中，在段誉与康敏的形象、个性及其遭遇……的对比之中，让我们真正地认清、分明了“爱”与“欲”的本质的差异。看到了爱人与自恋的显然的不同。无论是其中的生动风趣之处，还是使人怵目惊心之处，都得到了恰如其份的描述。

因为《天龙八部》是一部旨在破孽化痴的寓言式的书，所以其中的人物，常常各走极端，例如段誉和康敏。其实在现实的人间世界之中，恐怕很难找到像段誉与康敏这样的爱与欲、爱人与自恋都走到极端的例子，这种“痴”与这种“狂”都是艺术的夸张和变形所致。而生活中的人们，常常同时具有爱与欲、爱人与自恋的这两种情感体验及心理本性。只不过没那么痴也没那么狂，而是处于一种朦胧与浑沌的状态，甚至连自身也难以分辨或觉察。

就这一点而言，生活远比艺术更为丰富、也更为复杂。生活才是人性的真正“大百科”。而艺术的功能，常常是将其中的某一枝叶、某一因素加以放大、变形、夸张而已。

我们需要这种艺术。我们更需要生活。

十六、情与孽

情本非罪，爱未必造孽。

然而不知何时，情和孽被组合到了一起，被当成了一种惹不得、生不得，甚至思不得、想不得的东西。

曹雪芹先生在《红楼梦》中写了一副对联，叫作“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痴男怨女，自古风月债难偿”。其实是怀了一种大悲悯来看待人生，达到了一种苦海慈航的大佛境界。但也并没有批定情就是孽。

爱作为一种情感，一种心理，一种人性，非但不是罪孽，相反是人之为人的最重要的支柱、依据。——不是情爱造成了什么罪孽，相反，若非情感，人类恐怕早已毁亡了。

且莫谈玄。我有一位写小说的朋友从万里之外写信给我，说他又看了一遍金庸的《天龙八部》，深感这是一部大书，虽庞杂松散，不无失控的可能性，但大家风度，随心所欲，任意所之，也正在此。他说，萧峰之死辉煌则辉煌矣，却让人觉出彻骨的冷，慕容复的话尽管不堪，却让他真正进入了幻化中的现实（因为他毕生追求的原本就是一种幻化的现实），身边还有一个忠贞不贰的女人，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我明白我的朋友的意思，也同意他的说法。慕容复一生碌碌，追求一种梦想，王霸雄图，使他人性渐失，但他身边还有一位痴情不变的姑娘，那姑娘就是阿碧，就是一开始就出现，一口吴侬软语，一身灵秀之气的姑娘。我还记得小说最后一回、最后一段的情形：段誉、王语嫣等人从北方回到大理境内，忽见一座坟头上坐着慕容复，头戴纸冠，面相俨然，让一群小孩山呼万岁、跪拜再三，慕容复就说：“众爱卿平身，朕既兴复大燕，身登大宝，人人皆有封赏。”然后就发糖给这群小孩吃。段誉他们还发现：坟边垂首站着一个女子，却是阿碧。她身穿浅绿衣衫，明艳的脸上颇有凄楚憔悴之色，只见她从一只篮中取出糖果糕饼，分给众小儿，说道：“大家很乖，明天再来玩，又有糖果糕饼吃！”语音呜咽，一滴滴泪水落入了竹篮之中。段誉见到阿碧的神情，怜惜之念大起，只盼招呼她和慕容复同去大理，妥为安顿，却见她瞧着慕容复的眼色中柔情无限，而慕容复也是一副志得意满之态，心中顿时一凛：“各有各的缘法，慕容兄与阿碧如此，我觉得他们可怜，其实他们心中，焉知不是心满意足？我又何必多事？”

《天龙八部》是一部“无人不冤，有情皆孽”的书。但最后一幕中的阿碧对慕容复的那种爱情，却使我们热泪盈眶。我们感激她、崇敬她、也怜惜她，同时还不免有些妒忌慕容复“这小子如此福气，却只知‘复’而不知福，身在福中不知福”！

真正的爱情是美丽而又崇高的。比如阿碧的爱就是如此。此情绵绵，与罪与孽丝毫也沾不上边，一介弱女的爱情，有时能变成挽救一个人乃至一个人类的巨大的力量。

也还是在这一部书中，“天下四大恶人”中排行第二的“无恶不作”——她实在是无恶不作、罪大恶极——叶二娘虽然使人痛恨厌恶，但却也有使人同情乃至使人尊敬的一面，那就是她对少林寺方丈玄慈的刻骨铭心的爱。萧远山和虚竹都要求她说出她爱的那个男人是谁，可她就是不说。萧远山又说“这男子只顾到自己的声名前程，全不顾念到你一个年纪轻轻的姑娘，未嫁生子，处境是何等的凄惨”？又说“他为什么让你孤零零的飘泊江湖”？——

叶二娘说：“我不能嫁他的。他怎么能娶我为妻？他是个好人，他向来待我很好。是我自己不愿连累他的。他……他是好人。”言辞之中，对这个遗弃了她的情郎，仍是充满了温馨和思念，昔日恩情，不因自己深受苦楚，不因岁月逍逝而有丝毫减退。

众人均想：“叶二娘恶名素著，但对她当年的情郎，却着实情深义重。只不知这男人是谁？”（第 42 回）

她当然不能说。因为她心爱的人是现任少林寺的方丈、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德高望重的玄慈大师。玄慈固然还有一份私情，而且固然就是恶名素著的叶二娘，这不免使人感到震惊，感到匪夷所思！玄慈这位正派武林的领袖，和一位恶女人？……玄慈无疑是犯了双重的罪孽。他在众人面前也坦然承认了，并要求公开受仗，最后自绝筋脉而死，叶二娘一开始要代他受仗尔后又殉情身亡。……看起来，这是一桩带有罪孽的恋情，因为玄慈身为和尚且当方丈，却犯佛门大戒，但对叶二娘而言却并非如此。正如玄慈所说：“痴人，你又非佛门女尼，勘不破爱欲，何罪之有？”——玄慈与叶二娘的爱情本身，却是可歌可泣的。他们双双身死，应该能消解所有的罪孽，而他们的人性光辉却也随之而闪烁光芒。他们的爱情毫无卑污龌龊之处，而是真挚、纯洁、深刻的。甚至是高尚的，也是感人至深的。

——爱本身非罪，情并非孽之源。

在金庸的小说中，固然有许许多多的故事表明，因情因爱而生痴、生恼、生苦、生妄、生残、生恨、生灾、生怨、生孽……，但这并不表明，爱情的天空就一片悲凉灰暗，涂满了浊水污泥。其实，情也生喜、生乐、生甜、生福、生美、生善。天地万物，相克相生，相反相存，悲喜交集、祸福相依。爱情的天空，有时会阴雨连绵，但也会阳光普照，晴空万里。何况爱情的悲与喜、苦与甜、甘与涩、祸与福本就是不可分的一种丰富的感受。更何况，总在庸庸倦倦的晴日，也还盼着一场痛痛快快的风雨；总在平平淡淡的生活，也还希望有起伏跌宕。情花有刺，花有花美，刺有刺趣。情果有苦涩有甘甜、苦涩有苦涩的味道，甘甜有甘甜的诱人之处。这才组成了真正变化万千、丰富充实、鲜活生动、趣味盎然的人生世界。倘若清一色的“无菌世界”大家都穿着白大褂生活，那还何趣之有？水至清则无鱼，人至清则无徒，情至清则无味矣！

所以，情感世界中的痛苦与感伤，根本就不是罪孽。种种悲剧因果，常常并非由情而灭或生。那是有另外复杂的缘由。我们又何必见到雨天，就不再相信晴朗的日子，又怎么能要求大自然将四季变成一季，只准春暖花开一种风景？

“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忧又何妨，怖又怎样！？

提起这几句佛偈，我又想起了《飞狐外传》中的袁紫衣，她何以由姓袁变成了圆性，由紫衣化作了缁衣，其中自有难与人言的隐痛苦衷。但她是那样的爱着胡斐，而胡斐又是那样的爱着她，却因一句什么誓言而导致劳燕分飞、生离死别，从此天涯孤旅，这不免使人感伤。而临别之际，又来说什么“由爱故生忧”“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这未免有点太那个了，太矫情了，太不是味儿了。若说孽，这才是孽哩！一对有情人，因故各自东西，这不是孽是什么？只有有情人终成眷属，在天作比翼鸟，在地作连理枝，这才是人间正道，是人性本能也是人生的美妙风光呵。

想一想，孽也许还是有的。

但那决不是胡斐和袁紫衣的爱情本身，而是袁紫衣的生存背景，是另一桩“情”之孽。袁紫衣之所以成了缁衣芒鞋的圆性，之所以要矫情地遮掩内心自然的情意，那是因为她早已出家为尼，发誓要永远伴着青灯古佛，木鱼铜钟。而她的出家，是因为她本没有家。她之所以没有家，那是因为世间上有几个男人，为了一己的私欲——这并不是真正的情爱——而奸污了、霸占了、再次欺骗了她的母亲袁银姑。第一个男人就是袁紫衣的生父凤天南，是他奸污了袁银姑、霸占了袁银姑，拆散了袁银姑将要建起的爱巢，毁掉了袁银姑的一生。第二个男人是汤沛，这位江湖闻名的大侠，“甘霖惠七省”的道貌岸然的伪君子，他收留了避难而来的袁银姑，却又再次强奸了她，将她对人间的最后一丝希望也毁灭了，将她送上了死路。从而将袁紫衣变成了无父无母的孤女，变成了出家的尼姑，变成了谈情色变的大恐惧、大忧虑者。这一份巨大的罪孽与情何干？！恰恰相反，正是这一份卑污残忍的私欲造成的丑恶凶狠的罪孽，毁坏了两代女性的真挚美好的恋情。

毁情灭爱才是真正的罪孽。而毁情灭爱的并非情爱自身，而是外界的、他人的残酷的力量。那是一种私欲。一种纯粹的动物之欲。那是一种人性的弱点。——甚至不能称为人性的弱点，而只能说是违背人性的人的弱点。因为人性的真正意义和本质就是支撑起“人之为人”这一体系的骨骸。凤天南、汤沛们的行为，则恰恰违背了人之为人的基本的准则。

当然，情之孽也是客观存在的。

因情造孽的情形，在金庸的小说中也大量存在，被作者深刻地描述过。

在一定的程度上，《天龙八部》这部书被视为有情皆孽，也决非读者的胡猜。比如段誉与木婉青相遇，木婉青对段誉倾心相爱——这与她所受的“教育”相违背，她所受的“教育”是“男人都不是好东西”。因而她用一袭面纱蒙脸，不让世间的男人看见。起誓说第一个看见她的真面目的男人，要么就嫁给他，要么就杀了他。结果她让段誉看了，是她让他看的，她要嫁给他。——这本是一桩美事，奈何“情哥哥”竟然变成了“亲哥哥”！原来她和段誉乃是一双从未见面，甚至互不知晓的同父异母的兄妹。在他俩被关进一所石窟，被人暗中下了春药，而为情欲煎熬，眼见便有乱伦之厄时，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了命运的残酷！强烈地感到了情感的罪孽。因为这一切的罪魁祸首正是他们的父亲段正淳，正是段正淳的风流放荡，用情不专所造成的。受到这种情孽牵连的还有钟灵这位纯朴天真的姑娘，甚至还有王语嫣。眼见彻底使人绝望、使人窒息的情孽悲剧要最后结局和完成，作者似乎不忍心让主人公以及读者彻底地被绝望窒息，便另辟蹊径，设计了刀白凤（段誉之母）月夜献身于满身恶臭、遍体伤残的乞丐段延庆的情节。从而使段誉成了段延庆的儿子，与段正淳没有血缘关系，因此与王语嫣（以及木婉青、钟灵）没有血缘关系了，也就没有乱伦的恐惧与罪孽了。作者的这一设计是合情合理的，刀白凤是段正淳的正娶元配的妻子，因深爱段正淳，又恨他放荡风流，伤心失意、愤怒迷狂之际要“报复”他一下，也是合情合理、大有可能的。这消解了一桩乱伦之孽，但同时又显露了另一桩罪孽，即刀白凤与段延庆的关系，无爱的施舍和爱的报复，难道不正是一桩罪孽吗？

无论如何，段誉与木婉青的那一幕悲剧（尽管没有发生，且最后彻底地消解了）总使人难忘。段正淳的用情不专的造孽之果已经充分地显示出来了。

段正淳的造孽还不仅是“来世报”，不仅造成了下一代儿女的悲剧，而

且也是“现世报”造成了他所爱的女人的无边的痛苦，甚至一个个都因失去了正常的生活而失态、变态、疯狂。他们之间互相妒嫉、互相怨恨、互相疯狂地攻击、复仇与反复仇……造成了《天龙八部》一书中最使人头皮发麻的一幕幕。——随便翻一翻书，我们就能看到下面的情形：

> 这中年美妇正是段正淳的另一个情人修罗刀秦红棉，那黑衣少女便是她的女儿木婉青。秦红棉不怪段正淳沾花惹草，到处留情，却恨旁的女子狐媚妖淫，夺了她的情郎，因此得到师妹甘宝宝传来的讯息后，便和女儿木婉青同去行刺段正淳的妻子刀白凤和他另一个情人，结果都没有成功。待得悉段正淳又有一个相好叫阮星竹隐居在小镜湖畔的方竹林中，便又带了女儿赶来杀人。……（第 23 回）

从道德意义上讲，段正淳对此是要负责任的。更不用说他要对自己的另两个女儿，即阿朱之死、阿紫流落江湖沾染一身恶习负主要的责任。在这一意义上，段正淳每多一份爱情，便是多了一份罪孽。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这部书有着指点迷津、破孽化痴的价值。

也还是在这一部书中，逍遥派的大师姐童姥和小师妹李秋水因同时爱上了二师兄（弟）逍遥子而互相妒忌、仇恨、以至于辗转报复、连绵半个多世纪、近一个世纪之久，那更是令人匪夷所思、且惨不忍睹的故事。在这里，我们就要考虑更多的——情以外的——因素了。造成这种悲惨现状的真正原因，并不仅是她们对逍遥子的爱情，也不止是逍遥子的道德问题，而且也是由人的欲念、人的本性及其道德水准所造成的。

人永远面临着一种两难选择，即一方面人永远希望能够按照其本能去生活、满足本能的一切欲念，以期彻底地实现人的“自然本性”；而另一方面，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则又需要人在一定的程度上——至少是不妨碍他人更不侵害他人的程度上——遏制自己的本能欲念，遵守人类的共同规则（法律、伦理、道德等等），拓展自己的理性天地，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水准。

人不可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去生活，更不可能完全满足自己所有的欲念。“人欲横流”，毫无节制的人的欲望之潮，不但会毁灭别人，也最终会毁灭自己，毁灭人类。

《天龙八部》的奥秘，就是在揭示“人既是天使，又是魔鬼”这一本质的前提下，让人的欲望本能彻底地失去控制，看一看这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结果是明显的、灾难性的、是无人不冤，有情皆孽，谁也不会有真正的幸福可言。哪一个都没有好的结果。——金庸在这部书中将人的欲念的“魔鬼”全都施放出来，让它们“自由自在”，让我们看出“王霸雄图，血海深恨”及情欲之贪、人性之痴……是怎样构成了这个世界，又最终毁灭这个世界。

金庸并不是要彻底地否定这些——这些人的本能与欲望谁也无法否定，更无法消除——而是要我们认清这一切，幡然悟悔，破孽化痴，实现人的真正的本性（人之为人不仅在于其本能，更在于其理性），从而获得幸福美妙的人生之果。

人必须自我控制。由于上帝或苍天的实际上的不存在，人只能对自己的命运负责。同时，人也能够、也应该负起这样的责任。

在金庸的小说中，还有这样的使人“怵目惊心”的爱情（这未必是真正的爱情）及令人发指的悲剧故事。

《飞狐外传》中的“药王门”下的几个人即程灵素的几位师兄（师姊）之间的爱情（我们说，这不一定是真正的爱情，而是一种欲念或一种带有欲念性质的情感）纠葛便是十分可怖的：

> ……慕容景岳、姜铁山、薛鹊三人一生恩怨纠葛，凄惨可怖。初时薛鹊苦恋慕容景岳，慕容景岳却另娶了他人。薛鹊一怒之下，便下毒害死了他的妻子。慕容景岳为妻报仇，用毒药毁了薛鹊的容貌，使她身子佝偻，成为一个驼背丑女。姜铁山自来喜欢这个师妹，她虽丑陋不堪，姜铁山却不以为嫌，娶了她为妻。那知慕容景岳在他们成亲生子之后，却又想起了这师妹的种种好处来，不断的向她纠缠，终于和姜铁山反脸成仇，姜薛夫妇迫得铸铁为屋，便是为了抗拒大师兄的侵犯。哪知结局姜铁山终于为石万嗔所杀，而慕容景岳和薛鹊还是结为夫妇。……（第 20 章）

这一故事，确实破坏了情爱世界的风景。变得有些令人难以忍受。然而，这也并非爱情自身的原因，而是其主人公的人品的低下。他们将自己的情感放到了第一位，这本没什么，然而他们将自己的欲念置于他人的利益之上，这就有问题了。这就不够人的起码的道德水准及其“人性”的及格分数线了。

薛鹊爱她的大师兄慕容景岳，这本没什么不可以的，爱是情不自禁的。倘若她不爱什么人则恐怕更可悲可怕。问题是，她爱大师兄，但大师兄却并不爱他。——情爱世界中，这种阴错阳差之事实在很多，也很寻常。——而薛鹊为了这一份无可寄托的爱（此时她还是值得同情的）竟去杀了大师兄慕容景岳的新婚妻子，一个完全无辜的人。此时，连慕容景岳也是无辜的，因为他不爱师妹而爱他人绝无过错。这一杀人已是薛鹊的疯狂的开始。造成了第一桩罪孽的并非出于爱情本身，而是出于她的疯狂的妒恨和残忍的个性。于是，慕容景岳开始报复，这本身也是不高尚的，甚至同样违背道德。但考虑到薛鹊对他的残忍，以及江湖上冤冤相报的“现实法则”，倒还是可以谅解。他不可原谅的是，在薛鹊结婚生子之后又反过来对她进行纠缠。是“失去的都是美好的”？还是又一次刻意的报复？是旧情萌发？还是压根儿没什么情？还是新近又觉得有情了？……均不得而知。可是，薛鹊已嫁做他人妇矣。却又去纠缠不休，从此，慕容景岳跨入地狱，成了一位失去人品人性的败类。

再说，薛鹊嫁人了，要么就不该嫁（因为她不爱姜铁山），要么就不该再与慕容景岳纠缠（如果她爱丈夫的话）。可她恰恰相反，甚至到最后竟间接地——再一次——杀害了丈夫姜铁山：

> 程灵素不知道这中间的种种曲折，寻思：“二师哥（按指姜铁山）死在石万嗔的手下，想是他不肯背叛先师改投他的门下，但未始不是出于大师哥的从中挑拨。三师姊竟会改嫁大师哥，说不定也有一份谋杀亲夫之罪。”……（第 20 回）

背叛师门，这在江湖世界中是最不道德、最为人所不齿的恶行。这种人的人品——即便是非江湖世界，即便是现代——也可想而知，是卑污低劣的。更何况他们新投的师父，正是当年被逐出门墙的师门败类和大敌！

慕容景岳和薛鹊终于结为夫妇了！然而这已完全失去了美感，完全失去了光采。因为他们失去了爱的道德，甚至失去了人性和人格。他们的结合是以姜铁山的惨死为基础和代价的，正如程灵素所想，显然有他们俩拨弄其间，

才会造成姜铁山的悲惨结局，而他们的爱情（？）和婚姻建立在这样一种他人的不幸的基础上，又哪里还有道德、爱情及其美感可言。——如果他们的婚姻成功了，那也是他们的人格的彻底的失败；如果他们的婚姻失败了，则是他们的人格的双重失败！——照他们的人品而言，他们的双重失败是可以推定的，甚至是必然的。

爱情能够证明人性，能够美化人性，能够提高人的情感、道德的境界。而过份的欲念与自私则恰恰相反，它不仅可能违背人性与道德，甚至还可能毁灭爱情本身。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真正的爱情的一种玷污和毁弃。

在《神雕侠侣》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感人的爱情故事，有的炽烈而又坚贞，有的真挚而又感伤，有的缠绵而又幸福。同时，我们在这一部书中，我们也看到了那种使人感到恐惧甚而厌恶的情感、婚姻的景象。

那就是绝情谷主公孙止和他的妻子——地底老妇——裘千尺之间的婚姻悲剧。

绝情谷，是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情升华的地方，也是李莫愁的葬身之地，同时还是程英、陆无双的感伤之地。这并非一块绝情之地。

只不过，在这些人闯进此谷之前，这块地域倒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绝情”之处。公孙止与裘千尺这一对夫妻之间的绝情的程度，完全达到了失去人性的地步。

显然，首先因为这一对夫妇的婚姻乃是无爱的婚姻。裘千尺是与她的二哥裘千仞吵架，从家里跑了出来，流落江湖，走进了绝情谷，嫁给了公孙止。而公孙止则从唐代先祖搬进此谷中就过着避世又避人，无情又灭欲的生活，——在杨过等人闯进此谷时，谷中从不食荤、饮酒，至使马光佐等“食肉动物”，感到一天也呆不下去。——这两人的结合，是一个怎样的情形呢？

其次，这里的悲剧成因，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们（首先是裘千尺）压根儿就不知道爱的艺术。——人类正是凭着自己的本能和良好的天性而掌握了这一门至高无上的艺术的。裘千尺比公孙止大了几岁，而且武功也高强几分，从而主动地将她的全身武艺顷囊相授，挖空心思地补足公孙止祖传武功的不足，对公孙止的饮食寒暖也照料得周到，并且在强敌来临之际挺身而出，打退强敌，救了公孙止的命……裘千尺的功劳和恩德是大大的。然而，她与公孙止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大像夫妻关系，更不像情人之间的关系。她对公孙止的态度，绝不是妻子对丈夫、情人对情郎，而是母亲对儿子，师父对徒弟，甚而主子对奴仆、债主对借债人……这样一种关系！她培育了公孙止，将他的翅膀养硬了，他就开始背叛她了。——这几乎是人间男女关系的一种悲剧模式——他去找了一个情人，一个真正爱他而也被他所爱的情人，一位叫柔儿的年轻婢女。书中写道：

> ……绿萼道：“那年轻婢女叫什么名字？她相貌很美么？”
>
> 裘千尺道：“呸！美个屁！这小贱人就是肯听话，公孙止说什么她答应什么，又是满嘴的甜言蜜语，说这杀胚是当世最好的好人，本领最大的大英雄，就这么着，让这贼杀才迷上了。哼，这贱婢名叫柔儿。他十八代祖宗不积德的公孙止，他这三分三的臭本事，哪一招哪一式我不明白？这也算大英雄？他给我大哥做跟班也不配，给我二哥去提便壶，我二哥也一脚踢得他远远的。”
>
> 杨过听到这里，不禁对公孙止微生怜悯之意，心想：“定是你处处管束，要他大事小事都听吩咐，你又瞧他不起，终于激得他生反叛之心。”……（第 19 回）

以上这一段恐怕已经足以说明公孙止与裘千尺的婚姻悲剧的一个极重要的原因。裘千尺对爱的艺术显得十分的不通。她虽对丈夫恩重如山，但总觉得丈夫给自己的哥哥提便壶也不配，这就不免大大地伤了男人的自尊心。而且她处处管束，总将丈夫当成儿子、徒弟，而且还是没什么“出息”的儿子和徒弟，这当然会激起反叛之心。柔儿之“柔”正是公孙止所渴望得到的。因而自然要被迷上。从而使他的婚姻变成了一座人间地狱，以下的故事便可想而知，而且也顺理成章了。

其三，这正是这一对夫妻的人品与道德的欠缺或低下。在正常的生活中，他们的这种人品的欠缺和道德修养的不足也许还显示不出来。甚而可以通过美满的爱情来弥补和这种欠缺和不足。然而，在不幸的婚姻中，则恰恰相反，它激起了人的逆反之心，互相仇视，怨毒而又残忍。公孙止与柔儿商量要“私奔”，裘千尺则将他们分别推入情花丛中，让毒刺扎满全身，然后只给他们一粒解药。公孙止为了活命居然将无辜的柔儿亲手杀死，其薄情寡义的本性已经暴露无遗。而后又为了报复此仇，将裘千尺挑断筋络，送入一个地底洞穴之中，让她自生自灭。裘千尺的悲惨遭遇固不无令人同情之处，但也有自做自受的一面。正是她毁掉了自己的婚姻和幸福，而最终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公孙止当然更为不堪，罪责难逃，他杀死了柔儿，又等于活埋了裘千尺，尔后，对小龙女、完颜萍、李莫愁等女性的一厢情愿的追求乃至强迫，则表明此人已完全失去了理性，而成了一只发情的公牛，被自己疯狂的欲念所支配了。这时，他杀死女儿（尽管是无意的）也就不那么不可思议了。

最后，这一对几十年的怨偶，终于在绝情谷中同陷地穴之中，双双惨死。那“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粉身碎骨，虽非自愿，但也可以看成是上帝的一次残酷的幽默。当然更是苍天的一种深刻的启示。

爱情不仅是一种本能，它是有道德和理性参与的一种奇妙的艺术。同时又是对人格及其个性的一种十分严格的考验。

爱情的起点与结局是各种各样，互不相同的，之所以如此，之所以有许多的美好的爱情及幸福的婚姻最终变成了一场永远无法期待的梦想，甚而变成一种十足的罪孽，变成一种地狱般的人生的苦役和人间的惨剧，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爱的艺术与爱的道德水准，当然这也正是人格与个性所决定的。——“几乎每个人都认为，爱是没什么可学的”，可是不然，“爱是一种艺术，它需要知识和努力。”[①]

从这一角度去认识情爱及其与“罪孽”的关系，我们也许会得到许多的启示。

[①] 〔美〕埃·弗罗姆《爱的艺术》，第1页

十七、爱与婚姻

中国与西方文化的不同点，在婚姻和爱情领域表现得特别的明显。在西方的神话之中，我们都知道有一位爱神丘比特，是专管爱情的，他的神箭射中了谁的心，谁就会产生爱情；而在中国的神话中，则只有一位“月下老人”，是专管婚姻的，世间的姻缘都要靠他老人家的红线来牵。一方注重的是爱情，而一方注重的是婚姻，两种文化的价值倾向便有了明显的不同。并且，西方的丘比特这位爱神是一位光屁股长翅膀的小孩，他射的“爱之箭”完全凭着他的本能、童稚和天真，有时恐怕也不免要恶作剧地乱射上一番，搞得西方人神魂颠倒、精神错乱。而中国的婚姻之神月下老人则是一位白发白胡须的老头，办事凭经验、智慧、达观天命，一板一眼，丝毫也不马虎大意的。

当然，这只是神话而已。不过这也多少表明西方人多一点爱情追求及其浪漫气质，而中国人则多一些婚姻考虑及其现实精神。中国人当然也考虑爱情，但紧接着一句最有名的话是“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还是离不开婚姻。可见“能不能结婚”是我们考评“爱情”的一大条款、原则，并且被当成了是否“幸福”的一大标志。

现代以来，中国人也大不相同了。我们追求“恋爱自由”又“婚姻自主”（这两种东西一起提出，可见我们还是没有完全变，关键是婚姻自主这句话，否则恋爱自由岂不成了空谈），进而，又流行起了一句话：“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话对不对，可以加以考虑，但它至少标明了一种进步的意识，那就是将爱情与婚姻不再混为一谈。我们谈论爱情时，不一定意味着婚姻，而谈论婚姻时，更不一定意味着爱情。——婚姻可能是爱情的“坟墓”，确有不少熊熊燃烧着的爱情之火一旦进入了婚姻的世界便熄灭成灰炭了；但婚姻也完全可能是爱情的“温床”，也同样有另一些人是“先结婚，后恋爱”，爱情的萌芽、枝叶、花朵、果实都是在婚姻中培育起来的。

关键的是，我们应该明白，爱情和婚姻虽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就其形态与实质而言，它们是两种性质、两种形态，而且属于两种世界。不能够简单地混为一谈，相互代换的。

爱情，可以是天堂，也可以是地狱。而婚姻则是一个平凡的世界，是人间的现实生活。

爱情是以心理感受及情状为核心的；婚姻则是以社会生活结构关系为核心的。爱情是纯感情本能的，不负责任的，而婚姻则需要理性的加入，更需要道德、伦理、责任心来维持。

爱情是自然状态，而婚姻则多少是人为的。

爱情是有幻觉加入的，是隔岸观景，是以审美形式出现的；而婚姻则更多的是知情，是风雨同舟，是以生活智慧经验的形式出现的。

爱情是天马行空，超越现实的；而婚姻却是平凡琐碎，牵涉到鸡毛蒜皮，油盐酱醋的……

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的例子。不是有许多人“因误会（爱情）而结合，因（婚姻）了解而分手”么。于是就说了，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如此云云，在了解到爱情和婚姻的真相之后，就不会那么轻易地“结合”，也不会那么轻易地“分手”了。

在金庸的小说中，描写爱情的悲喜的篇幅与描述婚姻状况的篇幅不成比例，前者极多，后者极少。除韦小宝的婚姻外（对此我们在后文中要专门讨

论），大部分小说的主人公们都是有爱情而无婚姻的，或者，一旦爱情“瓜熟蒂落”要结婚了，小说便到此为止。

金庸很少涉及婚姻状态，主要原因当然是出于审美方面的考虑。如上所述，爱情是多姿多彩的，是天堂又是地狱，这给小说的传奇世界添上了无限的风光。而婚姻——在现实的意义上——是平凡琐碎的，很难以审美的眼光去打量。更不会有多少传奇的色彩。还有一个原因，金庸的小说是以传奇的形式揭示深刻的人性，而不是以写实的形式描述社会关系。因而多写爱情，少写婚姻，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这倒并不是说婚姻之中没什么可写。实际上我们知道，在婚姻世界中是有许多东西值得大写特写的。只不过“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而“不幸的家庭”及“不幸的婚姻”，我们在爱情（爱情自然也包括婚姻中的爱情）的悲喜世界中已经涉及。所以，对“相似的”幸福婚姻就写得少了。

金庸在描写爱情的时候，是相当浪漫的。而一旦写到婚姻，则又变得相当理性、慎重、富有现实精神。

这是因为金庸洞察人性、饱经沧桑。了解爱情生活是一种充满激情的生活，而（在理性上）却多少有点“盲目”；相反，婚姻生活是一种需要智慧的生活，而（在感情上）却多少需要“麻木”。如果说“盲目”是维持爱情的基础；那么“麻木”则是维持婚姻的必要的代价。

让我们来看几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是在金庸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中所描述的，陈家洛的母亲徐潮生的爱情和婚姻的悲剧，她爱着于万亭，而父母却将她许配给了（后来的）陈阁老。与爱情的对象不能结合，而婚姻中又没有爱情，这的确是人间最悲惨的遭遇。——顺便说一句，这种遭遇也恰恰是中国古代人的最普遍的遭遇。

徐潮生与于万亭的爱情悲剧，很像是民间传说中的祝英台和梁山伯，婚姻不能自主，恋爱不能自由，这确实是古已有之的悲剧了。所不同的是，徐潮生和于万亭并没有像梁、祝那样去死。——像梁、祝那样去死的人毕竟是极少数的，中国人似乎少有“不自由，毋宁死”的精神。而像戏曲中的梁、祝那样“化蝶”并翩翩起舞者，那更是一种美妙动人的幻想。是美妙，但也是幻想。——徐潮生和于万亭都活了下来。徐潮生活着嫁给了一位她不相爱的贵族，而于万亭则活着忍受那种爱人他嫁的痛苦，他居然易容改妆在爱人的新家中做了多年的长工，为了保护爱人，也为了天天能看见爱人、在精神上与爱人在一起。

我们要说的是，徐潮生这样生活了许多年，然而其他的人——比如她的儿子陈家洛——并没有发现她的痛不欲生，并没有发现她生活有什么异常。当然，这种痛苦是在心里。不过，没有爱的婚姻也照样要过下去、照样过得下去。要不是陈家洛发现了那封她母亲写给他义父于万亭的信，陈家洛恐怕永远也不知道母亲的生活中有过那么一段爱情悲剧。

这就是说，爱情和婚姻是可以分离的，也常常是实际上分离着的。

一位美国学者说：“许多人相信他们因爱而结婚。这是一种错误的假设，一种危险的迷信。”又说：“第二种错误的假设：结了婚的人大多相爱。”[①]

[①] [美]赖林德勒等著《婚姻生活的艺术》第 20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这未免多少有些偏激或绝对，但它至少也说明了、揭示了人类婚姻生活及与爱情的关系的一部分真相。

我们当然不能因此而否认徐潮生的爱情悲剧的痛苦现实及其社会、审美等多方面的意义。但同时也不能过于夸张这种悲剧性。婚姻是一种平凡的生活、真实的生活。没有资料表明，徐潮生与陈阁老的“无爱的婚姻”究竟“不幸福”到什么样的程度。

书中没有展示陈家洛的父、母之间的婚姻生活的具体情形，我们无从评说。

那么，我们可以看另一个故事。

还是在《书剑恩仇录》中，“天山双鹰”陈正德、关明梅的婚姻，几十年来一直是吵吵闹闹，无多少柔情蜜意的。因为有个袁士霄夹在其中。关明梅原本与袁士霄相爱，但袁士霄性格比较怪（或者说个性比较强，这可以参考《天龙八部》中的赵钱孙其人与谭公、谭婆的情形），因而一不如意便远走他乡，多年不归，关明梅久等不至，以为心上人从此失去，这才嫁给了陈正德。——这是一种起初的选择。“望夫石”之类的神话毕竟是神话——没想到不久袁士霄又回来了，见关明梅嫁作他人妇，后悔不已（这也是真实的，得到时不觉可贵，失去时不免夸张其可贵的一面）。从而陈、关、袁三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一种冤孽。陈、关夫妇避往天山，袁士霄竟也随之而往。从此“天山双鹰”的生活，简直像一座炼狱。没有爱情的婚姻和有爱却已不能结合的痛苦，变成了双重的悲剧根源和动力。

关明梅认为自己是不爱陈正德的，因而对于陈正德的一番痴情常常置若罔闻。——直到有那么一天，他们夫妇为了讨伐陈家洛对其弟子霍青桐的“不忠”，而追寻陈家洛、喀丝丽，与这一对年轻人在一起玩堆砂挑砂的游戏，谁将砂堆挑倒了，就要出一个“节目”。这是一种童稚纯真的游戏，使人返老还童、返朴归真。

书中写道：

> 香香公主笑道：“老爷子，你唱歌呢还是跳舞？”陈正德老脸羞得通红，拼命推搪，关明梅与丈夫成亲以来，不是吵嘴就是一本正经的练武，又或是共同对付敌人，从未这般开开心心的耍过，眼见丈夫憨态可掬，心中直乐，笑道：“你老人家欺侮孩子，那可不成！”陈正德推辞不掉，只得说道：“好，我来唱一段吹腔，贩马记！”用小生喉咙唱了起来，唱到“我和你，少年夫妻如儿戏，还在那里笑……”不住用眼瞟着妻子。
>
> 关明梅心情欢畅，记起与丈夫初婚时的甜蜜，如不是袁士霄突然归来，他们原可终身快乐。这些年来自己从来没有好好待他，常对他无理发怒，可是他对自己一往情深，有时吃醋吵嘴那也是因爱而起，这时忽觉委屈了丈夫数十年，心里很是歉然，伸出手去轻轻握住了他手。陈正德受宠若惊，只觉眼前朦胧一片，原来泪水涌入了眼眶。关明梅见自己只露了这一点儿柔情，他便感激万分，可见以往实在对他过份冷淡，向他又是微微一笑。（第十六回）

在童稚天真的游戏中，关明梅忽然感悟到生活的真谛，觉悟自己以往的不是。这是一种很动人的情景。当然，这仅仅是序曲，是一个转折，是向婚姻之爱的一种开拓。表面上看起来是对爱情的否定，实际上是对另一种爱情的肯定。

有了这样的一个契机，一个序幕，后面的情节就顺理成章地发展下去了：

关明梅望着渐渐在大漠边缘沉下去的太阳，缓缓说道：“什么都讲个缘法。从前。我常常很是难受，但近来我忽然高兴了。”伸手把陈正德大褂上一个松了的扣子扣上了，又道：“一个人天天在享福，却不知道这就是福气，总是想着天边拿不着的东西，那知道最珍贵的宝贝就在自己身边。现今我是懂了。”陈正德红光满面，神采焕发，望着妻子。

关明梅走到袁士霄身边，柔声道：“一个人折磨自己，折磨了几十年，什么罪过也该赎清了，何况本来也没什么罪过。我很快活，你也别再折磨你自己了吧！”袁士霄不敢回头，突然飞身上马，说道：“去找他们吧！”天山双鹰乘马随后跟去。（第 17 回）

关明梅的这一番感悟，终于解开她和袁士霄、陈正德之间的一段死结。这样，他们的生活，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新的境界了。

关明梅的话，多少代表了金庸的智慧和观点：“一个人天天在享福，却不知道这就是福气，总是想着天边拿不着的东西，那知道最珍贵的宝贝就在自己的身边。”这可以说是人性的一个普遍的特点。从而，这一番感悟，也正是对我们的人性的揭露，对我们的人生的启示——生活，不是像我们想象的那么好（也不是那种“好法”），可也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坏。

生活不是想象。

爱情是需要想象的（或有想象力的自然的加入），而婚姻却不同。它更需要智慧。需要求真务实，需要珍惜平凡的生活。而不是想着上天堂求爱或下地狱受苦。

关明梅“发现”了真理，发现了婚姻生活的真谛“天天享福，而不自知”。也许生活太平凡了，不像爱情的天边彩虹，令我们遐想。

关明梅是幸福的，还是不幸的？

换一句话问，小说《书剑恩仇录》中还有两对“没有爱情”的婚姻，即徐天宏与周绮、余鱼同与李沅芷，他们会幸福吗？他们会感到幸福吗？

这就要看从哪一个角度来看了。是从爱情的角度（丘比特的眼睛），还是从婚姻的角度（月下老人的眼睛），看待这两对年轻人的婚姻关系，其结论可能是不一致的。

倘若从爱情角度而看，周绮无疑不喜欢徐天宏，一是他个头矮小，与自己人高马大的北方姑娘身材不配，二是他一肚子诡计，曲里拐弯，江南人的狡猾，也不符合自己豪迈爽朗的个性以及对男人英雄大度的审美观念。同样，徐天宏也不一定喜欢周绮，一个大姑娘家整日价傻呵呵的像个男人，毫无温柔之态，且女性技能一无所知，只知舞刀弄枪，而且人高马大远不似江南美女的娇俏灵巧。……但是，在陈家洛与周仲英的撮合之下，他们都欣然从命了（看不出多少迫于父命的迹象）。也许他们不知“恋爱自由”“婚姻自主”为何物。因而适应了自己的命运，努力在婚姻中去发现对方的优点，培养同对方的爱情。徐天宏、周绮正是这样做的，周绮开始用欣赏的目光打量自己这位矮小的丈夫，发现了他的许多优点，而徐天宏自幼孤苦，而今获得了婚姻家庭的温暖幸福就倍加珍惜。在这一意义上，他们获得了幸福，是的，这也是幸福的。他们相爱在平凡的日子里。这是一种——比单纯的爱情——更为长久的幸福。

同样，余鱼同是不爱李沅芷的。他一心恋慕的是已婚的洛冰，与李沅芷的订婚，完全是应付差事。按说他们的结合肯定是不幸的。

然而不然。书中写道：

……余鱼同允她婚事，本极勉强，只是为了要给恩师报仇，一切全顾不到了，这时见她身受重伤，神智模糊，怜惜之念不禁油然而生，轻轻拍着她手背道：“咱们这就动身回去，我跟你去见你爹爹。”李沅芷嘴角边露出一丝微笑，忽问：“你是谁？”余鱼同见她双目直视，脸上没一点血色，害怕起来，答道：“我是你余师哥。咱俩今儿定了亲啊。以后我一定好好待你。”李沅芷垂下泪来，叫道：“你心里是不喜欢我的，我知道。你快带我见爹爹去，我要死啦。”眼望远处幻象，道：“那是西湖，我爹爹在西湖边上做提督，他……他……你认识他么？”

余鱼同心里一阵酸楚，想起她数次救援之德，一片痴情，自己却对她不加理睬，要是她伤重而死，如何是好？一时忘情，伸手把她搂在怀里，低声道：“我心里是真正爱你的，你不会死。”李沅芷叹了口气，余鱼同道：“快说：‘我不会死’！”（第 18 回）

也许这还谈不上是爱情，而是怜惜、感激，一时的冲动……等等。然而这些情感（不论是不是爱情）都是婚姻的情感的坚实基础。在小说的最后一回中，写到李沅芷在红花会与清兵冲突之际，挣脱父亲李可秀的手，而来到余鱼同的身边，使余鱼同“心头一喜，精神倍长”，这表明余鱼同对李沅芷的感情又进了一步。从不自觉变成了自觉的关心。——中国人形容夫妻感情时最常用的一个词是“夫妻恩爱”以及“一夜夫妻百日恩”，可见其对“恩”的重视的程度远远大于对“爱”的重视的程度。这（对于婚姻来说）是大有道理的，这就是白胡子的月下老人与光屁股的丘比特小娃娃的不同之处了，因为“爱”是“无常”的，而“恩”则是永生难忘的。从而恩情比爱情更扎实，更坚贞也更恒久。

当然，余鱼同在与李沅芷的结合中，不免时常会有一种苦涩之感，因为毕竟是感激、怜惜大于爱情。但这就是生活，就是婚姻，就是尘世间的幸福的滋味。——尘世间有不包含着苦涩的那种纯粹的幸福滋味么？

最后，我们来看另一个故事。

这是我们大家都已熟悉的主人公郭靖与黄蓉的故事。

在《神雕侠侣》中的郭靖与黄蓉的婚姻，固然还是幸福，但若与《射雕英雄传》中的爱情相比，就不免黯然失色了。

金庸的了不起之处也就正在这里，他在写郭、黄恋爱之时，是何等的美妙浪漫、坚贞执着、光彩照人。——以至于大家都不自觉地以郭、黄的相爱视为天合之作、人间佳偶，美好爱情的“正格”。

然而，到了《神雕侠侣》中，他们由爱情步入婚姻家庭之后，这种“正格”的爱情，也还是不免要失去大部分光环，变成庸常的生活。天仙精灵一般的黄蓉，也变得不那么可爱了，首先是像老母鸡一样地给女儿护短，不论郭芙干了什么样的坏事，都不许丈夫管束，甚而郭芙斩断了杨过的臂膀，黄蓉也还是照样护着她逃避责罚。其次是她对待杨过的态度，充分显示了她的凉薄的天性、庸常女性的狭窄心肠，多少有些令人可厌可憎了。令杨过吃了许多本不该吃的苦头，尝了许多本可不尝的世态炎凉、人情冷暖的滋味。——《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说“女人结婚之前是珍珠，而结婚之后就变成了鱼眼睛”，这话虽有些偏激，但却也不无道理。——在《神雕侠侣》的第一回中，金庸对黄蓉在婚后生活有一段意味深长的描写：

她性子向来刁钻古怪，不肯有片刻安宁，有了身孕，处处不便，甚是烦恼，推源祸

始，自是郭靖不好。有孕之人性子本易暴燥，她对郭靖虽然情深爱重，这时却找些小故，不断跟他吵闹。郭靖知道爱妻脾气，每当她无理取闹，总是笑笑不理。若是黄蓉恼得狠了，他就温言慰藉，逗她开颜为笑方罢。

不觉十月过去，黄蓉生下一女，取名郭芙。她怀孕时心中不喜，但生下女儿之后却异常怜惜，事事纵恣。这女孩不到一岁便已顽皮不堪。郭靖有时看不过眼，管教几句，黄蓉着意护持，郭靖每管一回，结果女儿反而更加放肆一回……郭靖一来顺着爱妻，二来对这顽皮女儿也十分爱怜，每当女儿犯了过错，要想责打，但见她扮个鬼脸搂着自己脖子软语相求，只得叹口长气，举起的手又慢慢放了下来。……（第一回）

郭芙可以说是黄蓉的一面镜子。照出了黄蓉性格的“另一面”，她的非灵秀、非智慧、非贤惠的一面。

只因郭靖“英雄难过美人关”，处处顺让，又加之“英雄难过儿女关”，处处忍气叹息，这才将他们的生活维持成现在这种样子。

现在这种样子，是平凡庸常的。看不出有多少值得人格外羡慕的地方。因为他们进入了起初的生活领域，而脱离传奇的爱情的轨道，这才似乎完全变了模样。

平凡的幸福，或幸福的平凡生活，总是有许多苦涩之处。郭靖对黄蓉处处顺让，并不表明他没有苦衷。同样，黄蓉对郭靖也未必真的就十分满意。诸如郭靖姿质鲁钝，“年轻时就不懂女儿家心事，现在更懂得什么”等等。

其实，郭靖的鲁钝、木讷和黄蓉的刁钻古怪，在《射雕英雄传》中就已明明白白地显示出来了。只不过那时处于热恋之中，很容易将鲁钝木讷当作了忠厚诚朴，将刁钻古怪当作了聪明灵秀——爱情总是使人只看到对象的好的一面，而有意无意地“忽略”甚至“美化”其不好的一面。——甚至旁观的读者也是如此。

而婚姻则不是如此。婚姻虽不至于仅看到坏的一面而不看到好的一面，但婚姻生活至少是无法回避对象的个性真实：包括其好的一面和不好的一面，因为婚姻是两人的结合和终日厮守，消失了审美的距离，从而很难像恋爱时那样有距离审美观照；而只能是面对面的现实的观察、了解、体验。

《神雕侠侣》对郭靖、黄蓉的婚后生活的个性发展及其关系的表现是十分成功的。它既没有（也不可能）延续上一部分中的恋爱时的纯粹的浪漫；同时，又没有（也不必）故意将他们的性格冲突和生活矛盾过分的渲染夸张。而是真实的、细致的，把握了艺术的分寸。在“续书”中有变化，有转折，因为他们毕竟是从恋爱到婚姻，经历了一场变化和转折；同时在变化与转折中，又作到了恰如其份的续书。因为他们毕竟是因相爱而结合的。

如前所述，婚姻可能是坟墓，也可能是温床；它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而是平凡的世界。谁认识了、把握了这一点，谁就能把握幸福。不认识、不承认这一点，则只能与幸福无缘。

十八、爱与迷恋

在理论上，我们知道，真正的去爱一个人和处在一种迷恋的情境是不一样的。

可是，在生活中，深陷于爱或迷恋的情境中的人们，又有几个是能分得清哪是爱、哪不是爱而迷恋？

小说《侠客行》中的男主人公石破天接触过两个少女，一个是丁珰，一个是阿绣，他都很喜欢她们。喜欢的程度当然是大不一样的。但是，又怎么能一下子分得清，他究竟是爱哪一个而又只是喜欢或迷恋哪一个？

考证这个问题，可真是一件困难的事。

只怕我们的主人公石破天先生本人也不大清楚。这位老兄是一位彻头彻尾的大好人，处处听别人的摆布。别人叫他做长乐帮的帮主他就做了；叫他和丁珰拜堂成亲他就拜了堂；叫他答应娶阿绣为妻他就答应了；别人叫他是狗杂种、小乞丐、石破天、小傻瓜、大粽子、史亿刀、天哥、大哥……，不管是与不是，好听与不好听，他都全无不满地答应了。

丁珰叫他是“天哥”，那么他就是天哥了。

阿绣叫他是“大哥”，那么他就是大哥了。

“天哥”是丁珰的心上人；“大哥”是阿绣的心上人。“天哥”与“大哥”只差一笔，却又差十万八千里。

那么他究竟是天哥呢，还是大哥呢？老实说他也不清楚。

不能说他不喜欢丁珰。她毕竟是他碰见的第一个姑娘，而且对他情意绵绵，在武功上与爱情方面都做过他的启蒙老师，并且他们曾一起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时光，甚至还拜堂成亲了。对石破天这样的年轻人，丁珰的魅力是难以抗拒的。对于石破天这样的老实朴素的人，丁珰的风流溢采、热烈疯狂、强烈主动的个性，只怕要比温柔娴静、端庄贤淑、内向腼腆的个性更有诱惑、更能引起十分强烈的迷恋。

同性相斥、异性相吸，这不仅是物理学上的定律，也是重量学和心理学上的定律。石破天和丁珰不仅性别上异性相吸，而且在性格上也是……至少对于石破天来说是这样。

他是一只彩球，被命运抛来抛去，抛到哪里就在哪里，他似乎总是毫无怨言。

是丁珰一次又一次地找他，把他当成她的天哥，他明白他不是。内心里很是惶惑也很是苦楚，同时又因解释不清而无可奈何（他身上的伤疤从哪里来的，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奈何？）……然而，他也情不自禁地在这一场错把“冯京”当“马凉”的爱情游戏中，越陷越深，越演越真。到最后，就有一点假做真来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了。他 弄不清楚，干脆也不去想它。身边的少女成了心上的情人。

这仅仅是迷恋么？也许是，也许不是。

真的石破天（石中玉）出现了，丁珰找到了她的真正的天哥。这时主人公石破天的内心的情形谁也不清楚：有多少解除误会的喜悦、又有多少失落一个梦的遗憾？有多少终于说清楚了的轻松之感，又有多少失去丁珰的沉重？

他向丁珰迈出了一步，要向她表明自己一向没有说假话，同时——下意识的，不自觉的——这不也是一种试探么？要看看丁珰在石中玉出现之后，在他和石中玉之间究竟选择谁？

主动权在丁珰手中。——像情爱世界的普遍情形一样——他的命运也在丁珰的手中。石中玉和石破天是那样的相象，又是那样的不同，她的“天哥”本来就是虚妄——石中玉扮演石破天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全无真心的游戏；而狗杂种扮演石破天则又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命运。——石破天这个人是不存在的。石中玉是假的，狗杂种也是假的。

丁珰选择了，拉住了石中玉的手，如生春风。而给了石破天一个热辣辣的耳光，并说他是一个骗子……

石破天黯然神伤，然而还是一如既往地吞下了生活的酸涩苦楚。情果原是一大耳光。

此时“石破天眼中泪珠滚来滚去，险些便要夺眶而出，强自忍住，退了开去”。——退了开去，可不只是此刻从她的身边退开，而是永远的退开呀！

小说中描述了当天夜晚的情形：

> 这日晚间，石破天一早就上了床，但思如潮涌，翻来复去的直到中宵，才迷迷糊糊地入睡。
>
> 睡梦之中，忽听得窗格上得得得地轻敲三下，他翻身坐起，记得丁珰以前两次半夜里来寻自己，都是这般击窗为号，不禁冲口而出：“是叮叮……”只说得三个字，立即住口，叹了口气，心想：“我这可不是发痴？叮叮当当早随她那天哥去了，又怎会再来看我？”却见窗子缓缓推开，一个苗条的身形轻轻跃入，格地一笑，却不是丁珰是谁？她走到床前，低声笑道：“怎么将我截住了一半？叮叮当当变成了叮叮？”
>
> 石破天又惊又喜，“啊”的一声，从床上跳了下来，道：“你……你怎么又来了？”丁珰抿嘴笑道：“我记挂着你，来瞧你啊，怎么啦，来不得么？”石破天摇头道：“你找到了你真天哥，又瞧我这假的作甚？”丁珰笑道：“啊唷，生气了，是不是？天哥，日里我打了你一记，你恼不恼？”说着伸手轻抚他面颊。
>
> 石破天鼻中闻到甜甜的香气，脸上受到她滑腻手掌温柔的抚摸，不由得心烦意乱，嗫嚅道：“我不恼。叮叮当当，你不用再来看我。你认错了人大家都没有法子，只要你不当我是骗子，那就好了。”
>
> 丁珰柔声道：“小骗子！小骗子！唉，你倘若真是个骗子，说不定我反而喜欢。天哥，你是天下少有的正人君子，你跟我拜堂成亲，始终……始终没把我当成你的妻子。”
>
> 石破天全身发烧，不由得羞惭无地，道：“我……我不是正人君子！我不是不想，只是我不……不敢！幸亏……幸亏咱们没有什么，否则……否则可就不知如何是好！”（第十六回）

石破天是一个老实人，说的是老实话。他说：“我不是不想，只是不敢，那就是不敢。”想显然还是想的。

这种“想”是爱，还是迷恋！？

不幸的是（抑或万幸的是）这天晚上丁珰来找他，可没安什么好心，只是想要他代替石中玉到凌霄城雪山派所在地去送死。丁珰略施小计，哄得石破天欣然前往。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石破天处处为他人着想，一生从不求人，但别人求他却又有求必应。只是，这一回，他是纯粹的有求必应呢，还是为了心爱的人而甘冒风险，甚至不惜以生命的代价去换取心上人的幸福？——真正的爱者都会这么做的，石破天更会这么做。——名义上，石破天是为了去救对他恩重如山的石清夫妇（其实这是丁珰“对症下药”，故意这样说的），实际上呢，谁也不清楚。如前所述，石破天也不清楚。

世事如棋，窍通成运，时常歪打正着。石破天这次去雪山派，本是大大的厄运，但好人自有天相，傻人有傻福气，他不但没有死，而且还遇到了史婆婆和阿绣：

……石破天又道：“在紫烟岛上找不到你们，我日夜想念，今日重会，那真好……最好以后再也不分开了。”

阿绣苍白的脸上突然堆起满脸红晕，低下头去。她知石破天性子淳朴，不善言词，这几句话实是发自肺腑，虽然当着婆婆之面吐露真情，未免令人腼腆，但心中实是欢喜不胜。

史婆婆嘿嘿一笑，说道：“你若能立下大功，这件事也未始不能办到，就算婆婆亲口许给你好了。”阿绣的头垂得更低，羞得耳根子也都红了。

石破天却尚未知道这便是史婆婆许婚，问道：“师父许什么？”史婆婆笑道：“我把这孙女儿给了你做老婆，你要不要？想不想？喜不喜欢？”石破天又惊又喜，道：“我……我……我……自然要，自然想得很，喜欢得很……”（第 16 回）

史婆婆许婚，这位傻哥哥还不知“师父许什么”，这可真是傻得可以。但一旦知道是将阿绣许给他做老婆，他又惊又喜说“自然要，自然想得很，自然喜欢得很……”

他这话也同样是真心。因为石破天可是从来不说谎话的人。那么，他说对丁珰是“很想”又对阿绣说“自然想得很”，对两人都是“想”，岂不糊涂，岂不矛盾。

是的，他是矛盾，也确实糊涂。他对这生活中的两位少女都“想”。只不过，一个是迷恋而另一个是爱。只不过，他自己也并不明白究竟是爱哪一个，而迷恋哪一个。

可是，我们逐渐明白，他对丁珰，只是一种强烈的迷恋，一种神魂颠倒的冲动；而对阿绣，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真正的爱。他对丁珰说：“我很想……”而对阿绣说“我自然很想”。这看起来没什么分别，但实际上却有一种细微的、而又是本质的区别，那就是，对阿绣乃是“自然”要，“自然想得很”。——奥妙正在这“自然”之字。

真正的爱是自然而然的，甚至当事人往往都不大清楚（什么时候开始的？为什么爱她？爱她什么？……）。

而强烈的迷恋则相反，自己清楚楚楚地知道：“我很想，但我不敢……。”

石破天的情形正这样。在他还不明白爱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他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阿绣这位温柔腼腆而又多情灵惠的姑娘。他对丁珰有过强烈的冲动（性与爱的冲动），而对阿绣则是知己的爱。

阿绣是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知己。知音难觅，石破天痛苦不堪，但幸运的是，他终于遇上了一个，那就是阿绣。

那是他刚刚被丁珰抛到阿绣的船上，不久他们一起落难紫烟岛的时候：

史婆婆不答，双眼盯住了石破天，目不转睛地瞧着他。

突然之间，她目光中流露出十分凶悍憎恶的神色，双手发颤，便似要扑将上去，一口将他咬死一般……史婆婆厉声道：“阿绣，你再瞧瞧他，像是不像？”

阿绣一双大眼睛在石破天脸上转了转，眼色却甚是柔和，说道：“奶奶，相貌是有些像的，然而……然而决计不是。只要他……他有这位大哥一成的忠诚厚道……他也就决

计不会……不会史婆婆眼色中的凶光慢慢消失，哼了一声，道：“虽然不是他，可相貌这么像，我也决计不教。”

石破天登时恍然：“是了，她又疑心我是那个石破天了。这个石帮主得罪的人真多，天下竟有这许多人恨他，日后若能遇上，我得好好劝他一劝。”只听史婆婆道：“你是不是也姓石？”石破天摇头道：“不是！大家都说我是长乐帮的什么石帮主，其实我一点也不是，半点也不是。唉，说来说去，谁也不信！”说着长长叹了口气，十分烦恼。

阿绣低声道：“我相信你不是。”

石破天大喜，叫道：“你当真相信我不是他？那……那好极了。只有你一个人，才不相信。”阿绣道：“你是好人，他……他是坏人。你们两个全然不同。”

石破天情不自禁地拉着她手，连声道：“多谢你！多谢你！多谢你！”这些日子来人人都当他是石帮主，令他无从辩白，这时便如一个满腔含冤的犯人忽然得到昭雪，对这位明镜高悬的青天大老爷自是感激涕零，说得几句“多谢你”，忍不住流下泪来，滴滴眼泪，都落在阿绣的纤纤素手之上。阿绣羞红了脸，却不忍将手从他掌中抽回。

史婆婆冷冷地道：“是便是，不是便不是。一个大男人，哭哭啼啼的，像什么样子。”

石破天道：“是！”伸手要擦眼泪。猛地惊觉自己将阿绣的手抓着，忙道：“对不起，对不起！”放开她的手掌，道：“我……我……我不是……我再去摘些柿子。”不敢再向阿绣多看，向外直奔。……（第 10 回）

每一次看到这里，我都要情不自禁，热泪盈眶。我深深的知道，石破天的感激有多么的深！从来他都没有以自己的真实的身份生活过，小的时候是狗杂种，而长大后一直是石破天，是冒名顶替的一个“替身”。从来就没有人相信他不是那个石破天，而是他自己。而世界上居然有一位阿绣，只用眼睛（也用心）看了他一眼，就坚决相信他是他自己，而与那个强奸阿绣（未遂）的石中玉（石破天）毫不相干！

世界上唯有阿绣。

人生得一知己足矣！

而丁珰爱的那个“天哥”压根儿就不是他。他清楚他知道这一点。

只有阿绣才第一次把他当成他自己——不管他是什么身份，也不管他叫什么名字——并且地地道道地爱上了这个他，他自己！……

那时他确实不懂得爱情。他也不敢爱阿绣——这与他不敢与丁珰做夫妻大不一样——但他却又在不知不觉间真正地爱上了她。

且看下面的一段：

石破天见她白玉般的脸颊上兀自留着几滴泪水，但笑靥生春，说不出的娇美动人，不由得痴痴地看得呆了。阿绣面上一红，身子微颤，那几颗泪水便滚了下来，说道：“我做的梦，常常是很准的，因此我害怕将来总有一日，你真的会使这一招将我杀了。”

石破天连连摇头，道：“不会的，不会的，我说什么也不会杀你。别说我决不会杀你，就是你要杀我，我……我也不还手。”阿绣奇道：“倘若我要杀你，你为什么不还手？”石破天伸手搔了搔头，便笑道：“我觉得……我觉得不论你要我做什么事，我总会依你，听你的话。你真的要杀我，我倘若不给你杀，你就不快活了，那还是让你杀了的好。”

阿绣怔怔地听着，只觉他这几句话诚挚无比，确实出于肺腑，不由得心中感激，眼眶儿又红了，道：“你……你为什么对我这样好？”

石破天道：“只要你快活，我就说不出的喜欢。阿绣姑娘，我……我真想天天这样瞧你。”他说这几句话时，只是心中这么想，嘴里就说出来了。阿绣年纪虽比他小着几岁，

可人情世故却不知比他多懂了多少，一听之下，就知他是在表示情意，要和她终身厮守，结成眷属，不禁满脸含羞，连头颈中也红了，慢慢把头低了下去。

良久良久，两人谁也不说一句话。……（第 10 回）

阿绣知道了他爱着她。而他自己却并不完全知道这就爱上了。他说“我真想天天这样瞧你”那就是刻骨铭心（然而又是不知不觉的）爱呵！他爱她，从而“只要你快活，我就说不出的喜欢”。他爱她，从而“我觉得不论你要我做什么事，我总会依你，听你的话”。他爱她，这才会表示：“你真的要杀我，倘若我不给你杀，你就不快活了，那还是让你杀了的好！”……

我们都知道了：他深深的、真正的爱着阿绣。只要真正的爱——而不是迷恋——才会这样。

迷恋可以发生在许多的异性对象上，而爱，则是人海茫茫中的唯一的知音、知己。这种差异，平常看不出来，但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越来越清楚、越来越大。

幸而，丁珰让石破天去送死，反而绝处逢生，再遇阿绣。

这真是，有心栽花花不发，无意插柳柳成行。

好人一生平安。

像石破天这样的真正的好人，作者又怎忍心让他在迷恋之中徘徊和痛苦下去？

相反，丁珰对石中玉其实也只不过是一种迷恋。对石中玉的风流放荡、甜言蜜语、轻薄颠狂的迷恋。她说石破天“你倘若是一个小骗子，说不定还好些”这虽然看起来荒谬，却也是真实的。

石中玉与石破天不仅是实际上兄弟，而且也是一种“真”与“幻”之间的关系。石中玉是“真”的石破天；而石破天是“假”的；石破天是真性情的真人，而石中玉则是虚情假意的伪者。

从而，在这一特定角度来考察石中玉、石破天、丁珰、阿绣这几个年轻人之间的关系，是极有意思的。

1.石中玉：要强奸阿绣，未遂。逃出雪山派，与丁珰气味相投，相互迷恋。

2.石破天，被当成了石中玉，丁珰要他拜堂成亲，引起了他本能的迷恋。然而他真正的相爱着的却还是阿绣。

3.丁珰，她是那样的迷恋石中玉，但是她是爱着石中玉吗？还是（也许以后她会发现，也许终身不会发现，也许不）爱诚朴厚道的石破天呢？——这一点极值得研究。

4.阿绣，她险些儿被石中玉强奸了，她恨他。她爱石破天。

这几位年轻人相互之间有一种奇妙的关系，——是爱，还是迷恋？

不知道。但值得我们好好地去揣摩研究。

我们只知道，石破天与阿绣这两个虽然没多少狂热痴迷，神魂颠倒的迷恋，但却是真正的两厢情愿、情投意合，是一对真正幸福的爱侣。

也许石破天迷恋过丁珰，甚至“想”……但那毕竟只是迷恋而已。随着日月推移，天长日久，待他经历了更多的人生、待他与阿绣真正的结合以后，他就会发现，那种迷恋是多么的幼稚、多么的单纯，又是多么的荒唐。

丁珰呢？石中玉呢？

不知道。也没有谁想知道呢。我们只关心石破天，都祝愿他：好人一生

平安！

他会的。好人一生平安。这话虽似幼稚或俗气，但在饱经沧桑之后再来听这话，其意味就大大的不同了，不同了……

十九、与爱无缘

如果说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中有什么模式的话，那就是其中的失恋者群。

那些与爱无缘的人，在金庸的小说中数量特别多，也特别的伤感。

这也许是因为，世界上有多少完美的恋爱故事，就有加一百倍的失恋故事。人海滔滔，我们或许从没有尝到两心相爱的美妙，但我们每一个人肯定都有过单相思。那种美妙和痛苦，也许已经被我们努力忘却，但只要提起就会无时无刻泛上心田，陪伴我们孤独的人生。

当爱情到终点，或者，还没有开始就已经结束；你又回到了孑然一身，或者，你本来就一直孤孤单单，没有了爱，或者，你从来就不曾有过……你会怎么样呢？失恋的症候因人而异，受创的程度也各不相同，然而失恋的痛苦及单相思的忧伤却是举世皆然。自古至今，由此及彼，千里万里，千年万年，哪里都有黯然销魂的故事，任何时候都会有无法与人言说的默默忧伤。

“……于是那些害单相思，恋爱失恋的人便着手写下情辞感人的诗句，或把这段幽情化为伟大的艺术作品。……我们才能够读到这么多缠绵悱恻，伤离别，想从前，魂牵梦萦的诗篇和歌曲。也或许这就是为什么那心愿已偿，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人写下来的歌曲几乎是寥寥无几。”[①]——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在金庸的小说中，我们能数出上百个失恋者的名字：袁士霄、于万亭、余鱼同、胡斐、狄云、萧峰、游坦之……；霍青桐、何红药、何惕守、阿九、程灵素、华筝、程英、陆无双、公孙绿萼、郭襄、小昭、李莫愁、梅芳姑、阿紫、钟灵、木婉青、李文秀、阿青……。这一长列不幸的名字几乎是举不胜举，他们无不有各自的隐痛。而他们大多都并不是艺术家，所以，他们的故事、他们的思绪，他们的热情和痛苦，就都只能留在心里，独自品尝。

在一定的程度上，金庸写出了他们各自不同的情态，也写出了造成这种情感苦痛的不同的原因。例如徐潮生和于万亭这一对恋人的不能结合，就是由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传统命运。而《碧血剑》中何红药的悲剧，则是由于男人夏雪宜的始乱终弃。袁士霄的失恋是因自己性格的怪癖；而《天龙八部》中的赵钱孙则是由于没有摸透恋人的怪癖，没有学会“挨了打不还手”。《越女剑》中的越女阿青对人到中年的范蠡暗暗钟情，但范蠡毫不知情，更兼曾经苍海难为水；《白马啸西风》中的李文秀之所以失去了心上人苏普，重要的原因则是因为哈萨克民族对汉人的难以消除的成见；《侠客行》中的梅芳姑得不到心上人石清的爱，也许正是因为自己太强了、太完美无缺了，以至于使石清自惭形秽；而《连城诀》中的狄云失去了戚芳，一半是万圭的谋划，一半是戚芳的人性的弱点；《天龙八部》中的木婉青失去段誉，那是因为血缘的伦理，谁让他是她同父异母的哥哥（后来证明不是，但已为时晚矣）；《倚天屠龙记》中的小昭所以要离开心上人张无忌，那是迫不得已，要救大家的命，这才牺牲自己的爱（她不离开又能得到情郎的爱吗？）。如果说《神雕侠侣》中的武三通爱着何沅君而不敢表达，是因为早生了几十年从而成了她的父辈；那么郭襄与杨过，则恰恰是因为晚生了十几年……

如果我们认真地去找，总能找出他们各自不同的原因来。这在同中的不

[①] [加拿大]梅尔勒·塞恩：《男人的感情世界》，第 19 页，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 年版。

同，表明了作者的精细。

而更能表现出作者的精细及其艺术功力的，则是小说中写出了失恋者的不同个性、不同的选择、不同的情态，以及不同的结局。

金庸的十五部作品中，只有两部中篇是以女性为主人公的，偏偏，这两篇都是写失恋的故事。就是《越女剑》和《白马啸西风》。

《白马啸西风》可以说是集失恋者的故事之大成。短短的篇幅，居然描写和叙述四个不同的失恋者的故事，其中有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身份和个性的人——也由此可见，不论是什么时代、不论是什么民族、不论是什么人，都有失恋者，都可能成为失恋者。——“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的爱上了别人，有什么法子？”

有什么法子？《白马啸西风》叙述了四位失恋者，即史仲俊、瓦耳拉齐、李文秀、马家骏，他们的失恋是相同的事实，然而他们的选择（“法子”）却各不相同。

史仲俊爱上了师妹上官虹（李文秀的母亲），但上官虹却跟着白马李三（李文秀的父亲）跑了。失恋的史仲俊为之大病一场，性格为之改变，加入了“吕梁三杰”，做了强盗，但依然旧情不断，终生不娶。这是一个有优点也有缺点的人。也是一个可恨而又可怜的人。——在多年以后（即故事开始时）与李三、上官虹夫妇相遇时，他伙同几位同伴，杀了情敌李三，又被心上人上官虹所杀：

> 这时李三终于丧身大漠之中，史仲俊骑马驰来，只见上官虹孤零的站在一片大平野上，不由得隐隐有些内疚：“我们杀了她丈夫。从今而后，这一生中我要好好待她。”大漠上西风吹动她衣带，就跟十年以前，在师父练武场上看到她时一模一样。
>
> ……他柔声道：“师妹，以后你跟着我，永远不叫你受半点委屈。”上官虹眼中忽然闪出奇异的光芒，叫道：“师哥，你待我真好！”张开双臂，往他怀中扑去。……
>
> ……史仲俊鼻中只闻到一阵淡淡的幽香，心里迷迷糊糊的，又感到上官虹的双手也还抱着自己，真不相信这是真的。突然之间，小腹上感到一阵剧痛，像什么利器插了进来。他大叫一声，运动双臂，要将上官虹推开，那知她双臂紧抱着他
>
> 死命不放，终于两人一起倒在地下。……

这样一对不成爱侣反成仇敌的师兄妹死在了一处。在上官虹，是决心一死殉夫且兼报杀夫之仇；在史仲俊，则是因情而生妒，因妒而生孽，因爱而致死。有心无意，有意无心，这一对无情的情人死在一起，只能使人茫然又悲哀。

与史仲俊不同的是哈萨克人瓦耳拉齐，他得不到同族姑娘雅丽仙的爱，又被雅丽仙的丈夫东尔库击败，为族人不齿，从而身败名裂被驱逐出族，只身流落中原。从此心怀深仇大恨，性格变态，立志学武研毒，回到部落后，毒死了情人雅丽仙！并且还要毒死全族人，乃至他的徒弟马家骏不得不拼命阻止，与之反目成仇，身中毒针的瓦耳拉齐躲进迷宫之中，过着游魂孤鬼的日子，直至十二年后李文秀与之邂逅，助他疗伤并拜他为师。他由情而生恨，由失恋而生怨毒，以至于由人变成了魔鬼。

李文秀则在无望的感伤之中，也曾想学好武功将苏普“夺”过来，但终于没有那么做。相反，她还保护了苏普的情人阿曼，并且，当阿曼和苏普于迷宫中遇难时，她又一次情不自禁地挺身而出，再次救了阿曼，也救了并不

爱她的苏普。这种爱，已经是很真挚、很深沉、很崇高的了。

然而，在这部小说中，最感人的爱者，还是那出乎人们意料的“计爷爷”——扮作老年人“计爷爷”的壮汉马家骏——他是瓦耳拉齐的徒弟又是他的死敌；他是李文秀的“计爷爷”又似乎不止于祖孙之爱，他从来就没有表露过自己真正的身份，更从未向李文秀表露过他对她的特殊的爱意。只是默默地将她抚养成人，而最后又默默地、勇敢地、无畏无悔地为她而牺牲……。——书中写道：

> 马家骏没回答她的问话就死了，可是李文秀心中却已明白得很。马家骏非常非常的怕他的师父，可是非但不立即逃回中原，反而跟着她来到迷宫；只要他始终扮作老人，瓦耳拉齐永远不会认出他来，可是他终于出手，去和自己最惧怕的人动手。那全是为了她！
>
> 这十年之中，他始终如爷爷般爱护自己，其实他是个壮年人。世界上亲祖父对自己的孙女，也有这般好吗？或许有，或许没有，她不知道。
>
> 殿上地下的两根火把，一根早已熄灭了，另一根也快烧到尽头。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烛成灰泪始干。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马家骏对李文秀的单相思一直是朦胧的，而且也将永远朦胧下去。这是一种感伤的朦胧然而也是一种美丽的朦胧。谁也无法再知道他的心底，是痛苦还是幸福，是缠绵还是忧伤。相比之下，李文秀的忧伤多少有些失去本来的份量。而比之史仲俊和瓦耳拉齐，马家骏的无言又无名的爱，要高尚十倍，也要忧伤十倍。——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这就是金庸的小说，它在同一类故事中写出了不同的情形、不同的意义；在同一类人中写出了不同的个性、不同的抉择、不同的结局。

这就是艺术。

“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的爱上了别人，有什么法子？”

谁也没有办法。这只能是宿命，宿命也即无缘，无缘也即无常。而“无常”与“无缘”的宿命，在“学术”上是无法解释的。永远也无法解释，更无法“解决”。

这种美丽而又忧伤的情感将要永远伴随人类的历史。恋爱是永恒的。失恋同样是永恒。

这种永恒的忧伤，正是艺术家的推动力，正是它启发了艺术家的智慧与激情，点燃了他们的无穷的创造的灵光。

所以，在这样一种忧伤的世界里，我们永远不可能找到它的原因和答案。我们所能做的，只有让时间来消磨痛苦的印记，只有等待苍天阔海的风抚平忧伤。

或者，我们可以多多了解我们这个世界，多多了解我们的同类，多多了解我们的同类的忧伤的故事。

金庸写了许许多多的这一类的故事。

每一次阅读这样的故事，我们都会有一番新的体验、新的阅历、新的感受。我们知道了，谈论没有得到回报的爱情，就意味着进入心理问题和社会问题的深处，触及最痛苦的悲剧之一。也许是最最痛苦的个人悲剧：“炽烈的爱情并不总是能得到温暖的回报。爱情的这种迷人的，充满了美好和幸福的焦灼的召唤，可能得到的回答却是冷漠的，甚至是嘲笑。即使在今天，在进行宇宙航行，在人的思想已经可以探索原子的奥秘的时代，人们仍旧由于

单恋而痛苦。现代人和早先一样深切地体验着感情的悲剧。单恋仿佛是从内部烧尽了个人的精神力量，给个人造成看不见的深刻伤痕，引起痛苦的缺乏自信心，有时甚至是完全丧失了自信。”[①]

在金庸小说的男主人公中，最不幸的——至少是在情爱方面最为不幸的——应该是《雪山飞狐》和《飞狐外传》中的“飞狐”胡斐，作者像给他的名、号谐音颠倒那样，也将他的情爱的命运颠倒了。他是两部小说的主人公，有过两次情爱的机会。然而，除了不幸还是不幸。——在《雪山飞狐》中，他与苗若兰已是一见钟情，但苗人凤误会重重，逼着他与之决斗，最后，胡斐的那一刀若是不砍下去，他自己就要送命；若是砍下去了，就要杀死苗人凤从而同样永远会失去苗若兰。

在《飞狐外传》中，作者又重新给他一次做主人公的机会。然而，他的命运还是那样的不幸：程灵素对他倒是一往情深，但他对她却纯然只有兄妹之义，而没有儿女之情；他对袁紫衣倾心相爱，但她竟是一位缁衣芒鞋的年轻尼姑！

程灵素→胡斐→袁紫衣……

这样的单向之恋，似乎成了一种专门的图式。成了人类痛苦的一种固定的暗示方式。例如《笑傲江湖》中的仪琳→令狐冲→岳灵珊→林平之；《越女剑》中的阿青→范蠡→西施……等等。

人们得到的并不是自己追求的，自己追求的却总也得不到。——这大概是命运存在的最好的依据吧。——人们能得到的却不会珍惜，人们珍惜的是那永远也得不到的。这恐怕又是人性的特点了。当然，显然还有具体环境及个性的因素。

在很短的时间内，胡斐连续经历了两次巨大的忧伤。读者原以为他会得到一对“金凤凰”，袁紫衣送给胡斐和程灵素的那一对玉钗像是一种暗示，谁知道结局完全不是那样。多少美妙的结局，原来只不过是我们一厢情愿的幻想；而真实的人生场景，则往往是我们绝对想象不到的。这不是艺术的悬念，而是一种普遍的人生命运，是幸运又是绝对的不幸。

那位一心爱恋着胡斐，却得不到他的爱的反馈的程灵素姑娘死了，是为胡斐而死的。是绝望，还是殉情？永远也没有人知道了。只剩下胡斐一人在黑暗中沉思默想，忧伤感慨：

> 终于蜡烛点到了尽头，忽地一亮，火焰吐红，破庙中漆黑一团。
>
> 胡斐心想，“我二妹便如这蜡烛一样，点到了尽头，再也不能发出光亮了。……
>
> “她没跟我说自己的身世……我常向她说我自己的事，她总是关切的听着。我多想听她说说她自己的事，可是从今以后，那是再也听不到了。”
>
> ……忽然想起：“我说‘快快乐乐’，这九年之中，我是不是真的会快快乐乐？二妹知道我一直喜欢袁姑娘，虽然发觉她是个尼姑，但思念之情，并不稍减。那么她今日宁可一死，是不是为此呢？”
>
> 在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心中思潮起伏，想起了许许多多事情。程灵素的一言一语，一颦一笑，当时漫不在意，此刻追忆起来，其中所含的柔情蜜意，才清清楚楚地显现出来。
>
> “小妹子对情郎——恩情深，

[①] 瓦西列夫：《情爱论》第377—378页。

你莫负了妹子——一段情，

你见了她面时——要待她好，

你不见她面时——天天要十七八遍挂在心！”王铁匠那首情歌，似乎又在耳边缠绕，“我要待她好，可是……可是……她已经死了。她活着的时候，我没待她好，我天天十七八遍挂在心上的，是另一个姑娘。”……（第 20 章）

程灵素死了。伤逝之情未断，离别之景又现，袁紫衣——尼姑圆性又要走了。这将是人间与佛国的永远的离别：

圆性双手合什，轻念佛偈：

“一切恩爱会，无常最难久。

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

由爱故生忧，由爱故生怖。

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

念毕，悄然上马，缓步西去。

……胡斐望着她的背影，那八句佛偈，在耳际心中不住盘绕。

他身旁那匹白马望着圆性渐行渐远，不由得纵声悲嘶，不明白这位旧主人为什么竟不转过头来。（第 20 章）

那白马不明白“无缘”之苦，依然不由得纵声悲嘶。胡斐、圆性又能明白什么？“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固然，但是人怎么可能“离于爱者”呢？圆性自己不也有袁紫衣的情苦经历吗？

佛经上说“诸法从缘生，诸法从缘灭。我佛大沙门，常作如是说”。达摩祖师有言“众生无我，苦乐随缘”。——看来我们这些芸芸众生既然悟不透“宿因所构，今方得之。缘尽还无，何喜之有”？的佛理，也做不到“得失随缘、心无增减”，那就只有徒然痛苦又忧伤了。

金庸写尽了这种“无缘”的痛苦和忧伤。几乎每一部中，你都能够找到这样的人，这样的事，这样的痛苦和忧伤。

这种“无缘之苦”并不是一种公式化的故事。在金庸的书中，我们已经看到，那是一些各不相同的人生故事，是一些常写常新的话题，一些独特的忧伤曲目。

也不尽然是忧伤。“无缘”并非一切。

在金庸的书中，有许多无可奈何的无缘之命运，但也有深通佛理万事皆由缘法的人，偏偏不信，也不愿信，情不自禁的痴迷。导致了执着无悔的追求，终于变“无缘”为“有缘”了。——这就是我们要说的《天龙八部》中的段誉与王语嫣的爱情故事。

段誉痴恋王语嫣，当真是衣带渐宽终不悔；然而王语嫣自小就一心爱慕表哥慕容复，那也是为伊消得人憔悴。段誉与王语嫣之间，可谓无缘之极。段誉受尽了自责自伤与他人的讥讽嘲笑之苦。但还是情不自禁地跟随、等待、追求。最终在“枯井底，污泥处”巧得机缘，王语嫣回心转意，段誉心花怒放。

只要追求，终会有收获。世事无缘，却又无常。无缘不是（不一定是）绝对的无缘，这便是无常了。无常是苦，无常也可能是福（比如段誉与王语嫣）。无缘无常的组合，便成了变化万端、千奇百妙的世界和人生，又怎可一概而论呢？

又有相反的例子。

《神雕侠侣》中说到了全真教主王重阳与古墓派创始人林朝英——其时他们俩都已故去了——的故事。这两个人相互有情，并无其它的外界不利因素的干扰，按说应该是有缘之极了。可是却偏偏咫尺天涯，求近反远，谁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有情人莫名其妙地未成眷属，各自空怀一腔痴情，无处诉说。反而随日月流转，被不知隐情的弟子门人想象成了相互间的仇怨。可是他们俩却从来是只有情而没有仇、只有爱而没有怨的呀！连他们自己也不明白：事情怎么会糟到这样，只有各自徒然的叹息“无缘对面不相逢”。

果真是“无缘”么？

书中写道：

> 王重阳与林朝英均是武学奇才，原是一对天造地设的佳偶。二人之间既无或男或女的第三者引起情海波澜，亦无亲友师弟间的仇怨纠葛。王重阳先前尚因专心起义抗金大事，无暇顾及儿女私情，但义师毁败，枯居石墓，林朝英前来相慰，柔情高义，感人实深，其时已无好事不谐之理，却仍是落得情天长恨，一个出家做了黄冠，一个在石墓中郁郁以终。此中原由，丘处机等弟子固然不知，甚而王林两人自己亦是难以解说，惟有归之于“无缘”二字而已。却不知无缘系“果”而非“因”，二人武功既高，自负益甚，每当情苗渐茁，谈论武学时的争竞便随伴而生，始终互不相下，两人一直至死，争竞之心始终不消。……（第 7 回）……

可见，许多事情貌似天意，实乃人为。王重阳林朝英一生的悲剧，就是一例。当今之世，常有不少“女强人”事业成功而爱情失败，只怕也有这方面的原因吧。就男性一方而言，传统的“男为强者”的观念造成了王重阳等人的巨大的心理压力，一旦不能强过女性，便觉自惭自愧，不能“驾驭”对方，因而对心上人敬而远之，造成咫尺无缘的悲剧。这实际上正是一种脆弱的表现，只好虚伪地竖起厌战弃情的招牌。

世上许多人事悲欢，确实有命运之手播弄其间，阴差阳错，丘比特的神箭有时不免乱射一气，从而造成许多无缘与无常的悲歌。但无缘并非绝对，许多时候，正是我们自己所造成的，然后一推二五六，往命运苍天那儿一推了事。这才真正的可悲。王重阳与林朝英便是一例。试想段誉若不是情真意切，执着不悔，不也就无缘与王语嫣结为同心？杨过若非意志坚定，九死不悔，则必然与小龙女永远无缘了。

当然，杨过与小龙女有缘，就意味着程英、陆无双、公孙绿萼，郭襄等少女的无缘。此所谓月有阴阳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便只有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了。

二十、武功：独特的情感表达式

武侠小说当然要描写武功，而且也可以描写爱情。但武功与爱情基本上属于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世界、两种东西。这不难理解，谁不会想到它们之间还会有什么联系。

但艺术的大师，“登山则情满于山，临海则意溢于海”。武侠小说的大宗师毕竟非凡，在金庸的笔下，武功与爱情，也并非是不可调和的不相关的事物。武功是人使出来的，爱情也出自人心，怎么能断然拒绝它们俩的联姻呢？

于是，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与所有的武侠小说作家作品不同，金庸先生专门为情爱与情爱心理创立了几路精采的武功。这可以说是金庸的爱情描写或爱情表达式的一种独门绝技。

下面且让我们观摩几路独门功夫。

1.玉女心经：情人剑

小说《神雕侠侣》中的杨过拜小龙女为师，学的是古墓派的功夫。古墓派的创始人林朝英当年与全真派的创始人王重阳之间的爱情未能如愿，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两人生性好强，一边相爱，一边又时时想在武功方面压倒对方，所以两人的关系就始终是不即不离，若即若离，当真是求近之心反成了疏远之意。这也是人性的某种遗憾和悲哀。

时过境迁，他们的后辈弟子，不知其所以然，以为这两人有多大的“过节”，甚而相互仇恨、老死不相往来，这就更是越传越谬，以至于使当年情事面目全非，真相已经飞灰烟灭。这对于我们研究“历史”，应该有极深刻的启示。

却说杨过与小龙女，虽为师徒，实为情人，而且学武功时两人也逐渐由师徒变成了师兄弟（姐弟吧），两人一同探索出《玉女心经》上的武功套路。《玉女心经》是林朝英创出来的一套特异的古墓派武功的精华集粹，它是以克制全真派武功为“创作目的”（并非为了报仇什么的，而恰恰是为了爱的“对话”）。这使杨、龙二位再传弟子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个印象，即玉女心经上的功夫与全真派的功夫是相互克制、抵触、水火不相容的。——就像传说中的、印象中的两位创始人的关系那样——真实，这只是一种表面现象。

所以，杨过与小龙女在练习《玉女心经》的时候，无论如何也达不到完满之境。尤其是其中最后一章的功夫，怎么练也练不成功。

这一大难题，也正是一大秘密。

直到杨、龙与武功高强的金轮法王再度相逢，生命拼搏的危急关头——

小龙女见杨过遇险，纤腰微摆，长剑急刺，这一招去式固然凌厉，抑且风姿绰约，飘逸无比，却已使上了“玉女心经”中最后一章的武功。

金轮法王收掌跃起，抓住轮子架开剑锋，杨过也乘机接回长剑，适才这一下当真是死里逃生，但人当危急之际心智特别灵敏，猛地里想起：“我和姑姑二人同使玉女剑法，难以抵挡。但我使全真剑法，她使玉女剑法，却均化险为夷。难道心经的最后一章，竟是如此行使不成？”当下大叫：“姑姑，‘浪迹天涯！’”说着斜剑刺出。小龙女未及多想，依言使出心经中所载的‘浪迹天涯’，挥剑直劈。两招名称相同，招式却是大异，一招是

全真剑法的厉害剑招，一着是玉女剑法的险恶家数，双剑合璧，威力立时大得惊人。金轮法王无法齐挡双剑击刺，向后急退，嗤嗤两声，身上两剑齐中。亏得他回避得宜，剑锋从两胁掠过，只划破了他的衣服，但已吓出了一身冷汗。……

……金轮法王见二人的剑招越来越怪，可是相互呼应配合，所有破绽全为旁边一人补去，厉害杀着却是层出不穷。……

杨过和小龙女修习这章剑法，数度无功，此刻身遭奇险，相互情切关心，都是不顾自身安危，先救情侣，更合上了剑法的主旨。这路剑法每一招中均含着一件韵事，或“抚琴按箫”或“扫雪烹茶”或“松下对奔”、或“池边调鹤”，均是男女与共，当真是说不尽的风流旖旎。林朝英情场失意，在古墓中郁郁而终。她文武全才，琴棋书画，无所不能，最后将毕生所学尽数化在这套武功中。她创制之时只是自抒怀抱，那知数十年后，竟有一对情侣以之克御强敌，却也非她始料所及了。

杨过与小龙女初使时尚未尽会剑法中的奥妙，到后来却越使越是得心应手。使这剑法的男女二人倘若不是情侣，则许多精妙之处实在难以体会，相互间心灵不能勾通，则联剑之际是朋友则太过客气，是尊长小辈则不免照拂抑赖；如属夫妻同使，妙则妙矣，可是其中脉脉含情、盈盈娇羞、若即若离、患得患失诸般心情却又差了一层。此时杨过与小龙女相互眷恋极深，然而未结丝萝。内心隐隐又感到前途困厄正多，当真是亦喜亦忧，亦苦亦甜，这番心情，与林朝英创制这套“玉女素心剑”之意渐渐的心息相通。

黄蓉在旁观战，只见小龙女晕生双颊，腼腆羞涩，杨过时时偷眼相觑，依恋回护，虽是并战强敌，却流露出男欢女悦，情深爱切的模样，不由得暗暗心惊，同时受了二人感染，竟回想到与郭靖初恋时的情景。酒楼上一片杀伐声中，竟然蕴含着无限的柔情蜜意。……（第 14 回）

杀伐声中有无限柔情蜜意。这就是金庸的独门功夫。没想连几十年前王重阳与林朝英的爱情关系及情爱心理的秘密，在这里由一对后生小辈在与人进行殊死搏斗中解开。也没有想到，杨、龙二位苦苦求索、讨论、研究、练习而依然摸不着头绪的武学难题，也在此时此刻柳暗花明，豁然开朗。

以上这一长段，其精采之处实在难以言状。它不论在情爱心理学方面，还是在“武学”道理方面都十分的圆满周到，细致深刻、独特生动、毫无破绽。

作为对情爱世界的描写，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一种极独特又极为美丽的景观。——看到这一路武功的招式名称，就能令人柔情满怀顿生遐想。小说中一共提到了如下的招式名称：如浪迹天涯——花前月下——清饮小酌——抚琴按箫——扫雪烹茶——松下对弈——池边调鹤——小园艺菊——西窗夜话——柳荫联句——竹帘临池……等等。仅仅从这些成语（招式名称）中，我们就能感受到一种浓郁的爱情气息及其生活芬芳。其情景交融的美妙境界如在目前。

试比较这样的武功博击中的爱情意境与心理的描写，与（诸如梁羽生的小说中常有的）那种情人之间吟诗作词，相互赠答的描写，二者之间哪一种更为贴切、更为生动、更为真实而动人呢？毫无疑问的是前者。因为这是武侠小说，主人公亦是在刀光剑影之中生活的，再说吟诗作答与这种双剑回护、情意绵绵、无言无语的情形相比，显得多么单调、矫情和一般化。上面我们所看到的精采场面，当真是无言而胜过千言万语。你只要看看这两人的表情、脸色、行为，就能感受到他们之间的那深刻而又微妙的爱情。当真是“朋友则太过客气，尊长小辈则不免照拂抑赖。如属夫妻同使，妙则妙矣，可是其

中脉脉含情、盈盈娇羞、若即若离、患得患失诸般心情却又差了一层”。这样的描述，不仅真，而且美。是真正的属于情爱的那种美。同时，也是一种人间至美的情爱：“此时杨过与小龙女相互眷恋极深，然而未结丝萝，内心隐隐又感到前途困厄正多，当真是亦喜亦忧，亦苦亦甜。”

这套剑法的“剑意”与“剑道”也是充满诗意而又毫无破绽的。它能够成立的依据是情人之间将对方看得比自己更为重要，所以相互默契的配合比任何关系都更为生动、密切、全心全意。当情人遇难，这一人就拼死冒险以相救，这不仅是弥补了对方的破绽，合了“围魏救赵”的智计，也合乎置于死地而后生的道理，同时，更表现出了爱的本质——爱情，真正的爱情都会像这样相亲相爱、呼应默契、注意对方、拼死以救而置自己的生死存亡于度外。灵犀暗通，这正是有情人之间的奇异的心理情状，而恰恰又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最妙搭档。

作者将这种独特的旖旎风光放到杀伐拼斗的场景中表现，这正是武侠小说的特殊形式所决定的。若单独写武功并不稀奇，单独写情爱也不少见，少见而又极稀奇的恰恰是情爱与武功同出一炉，情中有武功，武打中有独特的情爱表现。我们都知道，这里写武功只是表面的而写情爱才是实质的。写武功只是一种由头，而写情爱才是目的。这里的情爱风光，正是由人们对纸上谈兵的武功的接受心理的错觉幻想——反正“浪迹天涯”“花前月下”与“金鸡独立”“提膝亮掌”“马步冲拳”一样，都是不能看见的。只能凭想象去领会。从而——给作者的创造性的想象提供了极为广阔的空间，提供了种种方便法门。

尽管如此，也只有金庸才能写出了这样精采的文章，只有金庸才想到了这样去写。

尽管“武”在这里变成了“道具”之类，但金庸依然是非常严谨地对待它。并没有因为武而忘了情，也没有为了情而忘了武。——因为这一段毕竟是、首先是生死搏斗的武功技击呵！——所以，在一开头，作者并没有直接写情人剑的威力，而是让他们几回历经艰险、几回死里逃生之后，这才于无意之间灵光迸现地想到了此，鬼使神差地使出来这种招数（寓必然于偶然之中，更显真实，也更显深刻）。

而最后呢，书中又来了这样的一段：

> 杨过本拟遵照黄蓉嘱咐乘机杀他，那知林朝英当年创制这路剑法本身为自娱情怀，实无伤人毙敌之意，其时心中又充满柔情，是以剑法虽然厉害，却无一招旨在致敌死命。这时杨龙二人虽然逼得金轮法王手忙脚乱，狼狈万状，要取他性命却亦不易。

可能有人想到了这一点，即这套剑法既然这么厉害，金轮法王无招架之力，必死无疑了，然而，他若是死了，后面可就没“戏”了。细心的读者都会发现这里的难题：既要表现这套剑法极厉害，可以说所向披靡，但又不能让它的对手死掉（后面还有他的兴风作浪的“高潮”），正是一种“以子之矛，陷子之盾”的尴尬局面。但金庸完全不动声色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别忘了这是情人之剑。情人剑，出自情人的心，情人的心总是轻怜蜜爱，充满温柔。哪有要杀人致死的道理？——这一解释，便皆大欢喜。方方面面都顾及到了，更主要的是，处处扣准了一个情字不放。所有的依据都来源于此，而所有的指向又都归属于此。形成了一种情推动武、武推动情，以及情中有

武、武中有情的优美的循环情境。这种独特的武功本是因情而创，被有情人施之，自然是严丝合缝，妙不可言了。

2.鸳鸯刀：“夫妻刀法”

兵器中有刀，又有“鸳鸯刀”，那么武功中也自然就应该有“鸳鸯刀法”。

果然不错，金庸在其中篇小说《鸳鸯刀》中，又创出了一套叫做“夫妻刀法”的独特武功来。

说有一对夫妻，男的叫做林玉龙，女的叫任飞燕，新婚不久便大打大吵，端的是床头吵，床尾和，和了又吵，吵了又打，打过之后又和，如此循环，每日里吵打成了家常便饭。说他们没有情感是不对的，因为他们又吵又打正是又亲又爱的一种特殊表达方式。正如俚语所说“打是亲，骂是爱”。只不过他们“亲”和“爱”太厉害了一点，使人怵目惊心。有一回他们碰到了一位老和尚，老和尚不仅武学功夫极深，而且大有慈悲心肠，只是不大懂人间的特殊的亲爱方式，以为他们吵打是一场冤孽。瞧不过眼，便传了他们夫妇一套刀法。这套刀法传给林玉龙的和传给任飞燕的全然不同。要两人练得纯熟，共同应敌，两人的刀法阴阳开阖，配合得天衣无缝，一个进，另一个便退，一个攻另一个便守。老人和尚对他们说：以此刀法并肩行走江湖，任他敌人武功多强，都奈何不了你夫妇。但若单独一人使此刀法，却是半点也无用处。老和尚是好心，他怕这对夫妇反目分手，因此要他二人练这套奇门刀法，令他们长相厮守，谁也不能离得了谁。这路刀法原是古代一对恩爱夫妻所创，两人形影不离，心心相印，双刀施展之时，也是互相回护。

那知林玉龙、任飞燕两人一样的性情暴燥，正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虽都学会了自己的刀法，但要相辅相成，配成一体，始终是格格不入，每一次只练得三四招，别说互相回护，夫妻俩自己就砍砍杀杀斗了起来。

有一回林玉龙、任飞燕以及其他几个人一起碰到了一个大高手卓天雄，这些人都打他不过，所以只有逃跑，卓天雄则跟到后面追。

其情形怎样呢？——

林玉龙骂道：“都是你这臭婆娘不好，咱们若是练成了夫妻刀法，二人合力，又何必怕这老瞎子？”任飞燕道：“练不成夫妻刀法，到底是你不好，还是我不好？那老和尚明明要你就着我点儿，怎地你一练起来便只顾自己！”两人你一言，我一语，又吵个不休。

……人影一闪，卓天雄手持铁捧闯进殿来。

林玉龙见他重来，不惊反怒，喝道：“我们刀法尚未教完，你便来了，多等一刻也不成么？”提刀向他砍去。卓天雄举铁棒一挡，任飞燕也已从左侧攻到。林玉龙叫道：“使夫妻刀法！”他意欲在袁萧两个眼前一献身手，长刀斜挥，向卓天雄腰间削了下去。这时任飞燕本当散舞刀花，护住丈夫，那知她急于求胜，不使夫妻刀法中的第一招，却是使了第二招中的抢攻，变成了双刀齐进的局面。卓天雄一见对方刀法中露出老大破绽，铁棒一招“偷天换日”，架开双刀，左手手指从棒底伸出，咄咄两声，林任夫妇又被点中了穴道。他二人倘若不使夫妻刀法，尚可支持得一时，但一使将出来只因配合失误，仅一招便已受制。

林玉龙大怒，骂道：“臭婆娘，咱们这是第一招。你该散舞刀花，护住我腰胁才是。”任飞燕怒道：“你干什么不跟着我使第二招？非得我跟着你不可？”二人双刀僵在半空，口中却兀自怒骂不休。

这一对宝贝夫妻，逃难时互相责骂，临敌时各行其事，而双双被人点了穴道，成了蜡像般的俘虏，却还要“兀自怒骂不休”。当真是可笑。

然而他们的这种可笑的情形却正来源于我们日常生活的真实。那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在鸡毛蒜皮上也要各持己见，互不相让的情形难道不是我们异常熟悉的生活么。要命的在于还真不好说谁对谁错：林玉龙要使第一招，这不错；任飞燕使了第二招，这本身也不能说错。但两人这么一配合，那就大错而特错了，正如书中所写，“他二人倘若不使夫妻刀法，尚可支持得一时，但一使将出来，只因配合失误，仅一招便已受制。”——他们没有配合，甚至也没有认真地想到要相互配合！——他们想到的只是“你应该配合我！”两人都这样想，难免阴错阳差，南辕北辙，破绽百出了。

这正是人间婚姻悲剧状况的最简单而又最深刻的写照。

大约有人怀疑这“夫妻刀法”徒有虚名、威力有限，不然何以不使它反而好些，使了它反而一招就双双被人制住？其实不然。也正是在那一次，在卓天雄闯进来找到他们之前，与林任夫妇在一起的还有一对刚刚熟悉不久，而又相互产生了朦胧的好感和爱慕之情的男女，即这部小说的主人公袁冠南、萧中慧。他们听到林、任夫妇互相吵骂中提到什么“夫妻刀法”，且又听说威力无穷，不免动了好奇之念，要他们当场教授。结果林任二人边吵边骂中教了他们十二招（全套功夫还有六十招），正在此时，卓天雄就来了，而且只一招就将林、任夫妇点了穴道。只见书中写道：

袁冠南知道今日之事已然无幸，低声道：“萧姑娘，你快逃走，让我来缠住他。”萧中慧没料到他竟有这等侠义心肠，一呆之下，胸口一热，说

道“不，咱们合力斗他。”袁冠南急道：“你听我话，快走！若是我今日逃得性命，再和姑娘相见。”萧中慧道：“不成啊……”话未说完，卓天雄已挥铁棒抢上。袁冠南刷的一刀砍去。萧中慧见他这一刀左肩露出空隙，不待卓天雄对攻，抢着挥刀护住他的肩头。两人事先并未练习，只因适才一个要对方先走，另一个却又定要留下相伴，双方动了侠义之心，临敌时自然而然的互相回护。林玉龙看得分明，叫道：“好，‘女貌郎才珠万斛’，这夫妻刀法的第一招，用得妙极！”

袁萧二人脸上都是一红，没想到情急之下，各人顺手使出一招新学的刀法，竟然配合得天衣无缝。卓天雄横过铁棒，正要砸打，任飞燕叫道：“第二招‘天教艳质为眷属’！”萧中慧依言抢攻，袁冠南横刀守御。卓天雄势在不能不以攻为守，只得退了一步。林玉龙叫道：“第三招‘清风引珮下瑶台’！”袁萧二人双刀齐飞，飒飒生风。任飞燕道：“‘明月照妆成金屋’！”袁萧二人相视一笑，刀光如月，照映娇脸。卓天雄被逼得又退了一步。

只听得林任二人不住口的吆喝招数。一个道：“刀光掩映孔雀屏。”一个道：“喜结丝萝在乔木。”一个道：“英雄无双风流婿。”一个道：“却扇洞房燃花烛。”一个道：“碧箫声里双鸣凤。”一个道：“今朝有女颜如玉。”林玉龙叫道：“千金一刻庆良霄。”任飞燕叫道：“占断人间天上福。”

喝到这里，那夫妻刀法的十二招已然使完，余下尚有六十招，袁萧二人却未学过。袁冠南叫道：“从头再来！”一刀吹出，又是第一招“女貌郎才珠万斛。”二人初使那十二招时，搭配未熟，但卓天雄已是手忙脚乱，招架为难。这时从头再使，二人灵犀暗通，想起这路夫妻刀法每一招都有一个风光旖旎的名字，不自禁的又惊又喜，鸳鸯双刀的配合，更加更加紧了，使到第九招“碧箫声里双鸣凤”时，双刀使如凤舞鸾翔，灵动翻飞，卓天雄那里招架得住？“啊”的一声，肩头中刀，鲜血迸流。他自知难敌，再打下去定要

将这条老命送在尼庵之中，铁棒急封，纵身跳墙而逃。

袁萧二人脉脉相对，情愫暗生，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可见这一套“夫妻刀法”实在是厉害。林玉龙任夫妇只一招就被人点了穴道，实在是他们自己不知配合的责任，而不是这一套刀法的不济。

这一套刀法不仅厉害，而且美。每一招的名字都是一句诗。每一句诗都是一种招式、一种配合、一种美的关系及其心理状态。试想这比单纯地相互吟诗，不是要美上一千倍吗？

且说林任夫妇，这使我们想起生活中的许多夫妻、尤其是年轻的、新婚的夫妻们，总要买上一大批《如何使你的婚姻更美满》、《如何使你的家庭更幸福》以及《爱的艺术》、《爱的哲学》等等——这相当于林玉龙、任飞燕的“夫妻刀法”——也看了，也练了，但似乎并没有（在书本中）找到什么婚姻美满、家庭幸福的“秘决”，结果该抱怨的还是抱怨，该冷淡的还是冷淡，该分手的最后还是分了手。……不要说那些书写得不好，那也不好（“夫妻刀法”也很厉害）。问题是要看什么人读、什么人学、什么人用。一套夫妻刀法的秘诀纲领，无非是“相互回护”而已。无非是“萧中慧见他这一刀左肩露出破绽，不待卓天雄对攻，抢着挥刀护住他的肩头”；或“萧中慧依言抢攻，袁冠南横刀守御”，如此而已。一个攻，另一个自然就守；另一个守，这一个自然就攻。相互注意、相互关心、相互爱护、相互配合，灵犀相通、行为默契……如此而已。这“相互回护”四字的意思林玉龙、任飞燕也是懂的，但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而生活以及生活中的爱恰恰主要不是说，而是去做。实实在在地去做，去回护；点点滴滴地去做，去配合。

其次，林玉龙、任飞燕这一对喜剧式的人物，在小说中，袁冠南、萧中慧二人并肩御敌之时，他们二位叫得震天价响。这使我们想到了“天桥把式，光说不练”。也使我们想起了那些写《如何幸福》、《如何美满》、《爱的哲学》的人们……他们是否也像林、龙二位这样，说起来一套又一套，做起来狗吠猪叫呢？是否光是教他人去做，让他人去做呢？——这是一个很幽默的想法，也是一个很真实的想法。不但读《爱与美满》之类的人做起来难，就是写这些书、编这些书、讲这些道理的人也会如此呵！——这套“夫妻刀法”不是一个和尚传给林玉龙和任飞燕的吗？

其三，上述的想法是爱不仅是一种艺术或哲学思想，更是一种实践。世间之人，往往对艺术与哲学如痴如醉，而对真实的人生实践却举步维艰。所谓语言上的巨人，行动上的侏儒，就是这个意思。试想，林、任难道不够聪明吗？甚至他们尽管脾气暴燥、又吵又骂又打的，但相互间恐怕还是有一定的爱意情心的。为何他们做不到的事情，袁冠南、萧中慧二人却轻而易举地做到了呢——他们现学现卖，几乎是凭着“本能”去做的。看起来不可思议，但他们却实实在在地做到了——恐怕不光是与他们智慧有关，而且与他们的性格、修养、气质及其相互关系有关。袁、萧二人确实是凭着自己的本能（包括他们已有的修养与性格）去做的，他们做对了、做好了，正好最大限度地体会了这套武功（这种哲学方法论）的精髓，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这一套武功的无穷的威力。

最后，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套武功明明是叫做“夫妻刀法”（与《神雕侠侣》中“玉女心经”——“情人剑法”应有所不同），但小说中的真正的夫妻林、任二位却无法将它使得圆满，而恰恰是袁冠南、萧中慧这一对未

婚男女（当时恐怕连“未婚夫妻”都算不上）将它的精神实质充分地表现出来了呢？

这是一个问题。

这一问题自古以来就困扰着人类：婚姻是不是“爱情的坟墓”？

林玉龙、任飞燕若是未结婚的时候学这一套刀法，是不是会好些（那时若是吵骂，就不会结合）？换言之，袁冠南、萧中慧他们结婚以后是不是也会像林、任二位这样练熟了各自的招式、却反而无法配合？……书中没有给予回答。但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小说中的这一套武功由情人使出竟然比夫妻使出来更加熟练、更加默契、更加富有创造性及其实际威力，这不难理解。因为袁、萧二人相互认识不久，刚涉爱河，甚至刚刚看到岸边风景，因而能情不自禁地相互关注、相互关心、相互爱护、相互配合。——结了婚之后，或许会变得麻木、任性、自以为是、暴燥……把恋爱时小心翼翼地掩盖着的弱点、缺点、本性的毛病和自私的真相都一一露在生活的日光之中，再也不只“月下、花前”的浪漫、灵敏、富有诗意和创造力。——林任夫妇显然是这样的。许许多多人间夫妇都是这样的。

但这不是一个规律、婚姻本身不是爱情的坟墓，埋葬爱情的是人自己。

3.“黯然销魂掌”

人生自古伤离别。

“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

我们再回到《神雕侠侣》这部小说中。

那小龙女为了使杨过试服治疗情花毒的解药断肠草，跳下了绝情谷底，与杨过约定十六年后再相见。为的是牺牲自己，而让杨过活下去（小龙女伤后中毒，已不可救，所以杨过也就不肯服药）。这样，倒是使杨过活了下来，不过却十六年生死茫茫，不能入梦，也使杨过受尽了人间相思之苦。苏轼词说“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断肠处：明月夜，短松岗”（《江城子》）。然而比之杨过，这又算不得什么。杨过经历了十六年生死茫茫，而且连“千里孤坟”也没有一座，真正是“无处话凄凉”！

生离死别的滋味，在苏轼这样的大诗人，自然就写成了《江城子》这样的词句，而在杨过这样历经人间的孤苦的江湖豪杰，则化成了一套空前绝后的武功——“黯然销魂掌”！

杨过自和小龙女在绝情谷断肠崖前分手，不久便由神雕带着在海潮之中练功，数年之后，除了内功循序渐进之外，别的无可再练，心中整日价思念小龙女，渐渐的形销骨立，了无生趣。一日在海滨悄立良久，百无聊赖之中随意拳打脚踢，其时他内功火候已到，一出手竟具极大威力，轻轻一掌，将海滩上一只大海龟的背壳打得粉碎。他由此深思，创出了一套完整的掌法，出手与寻常武功大异，厉害之处，全在内力，一共是十七招。

他生平受过不少武学各家的指点，自全真教学得玄门正宗内功口诀，自小龙女学得玉女心经，在古墓中见到九阴真经，欧阳锋授以蛤蟆功和逆转经脉，洪七公与黄蓉授以打狗棒法、黄药师授以弹指神通和玉箫剑法，除了一阳指之外，东邪、西毒、北丐、中神通的武学无所不窥，而古墓派的武学又

于五大高人之外别创蹊经，此时能融会贯通，已是卓然成家。——若非如此，他也就不可能自创武功。即便是黯然又黯然，那也唯有“黯然销魂”而已，决无一套“掌”法的出现。——只因他单剩一臂，不是以招数变化取胜，反而故意与武学通理相反。他将这套掌法定名为“黯然销魂掌”，取的是江淹《别赋》中那一句“黯然销魂者，唯别而已矣”之意。

杨过第一次以“黯然销魂掌”与武功已臻绝顶之境的老顽童过招，以“心惊肉跳”、“杞人忧天”、“拖泥带水”三招，逼得老顽童手忙脚乱！因杨过不愿意与老顽童拼得你死我活，所以只试了三招就不试了，而偏偏老顽童一生嗜武如命，见到这种前所未见的武功，听到这些闻所未闻的名字，岂有就此罢休之理？！结果只得折衷——

> 杨过坐在大树下的一块石上，说道：“周兄你请听了，那黯然销魂掌余下的十三招是：徘徊空谷，力不从心，行尸走肉，庸人自扰，倒行逆施……”说到这里，郭襄已笑弯了腰，周伯通却一本正经的喃喃记诵，只听杨过继续道：“废寝忘食，孤形只影，饮恨吞声，六神不安，穷途末路，面无人色，想入非非，呆若木鸡。”郭襄心下凄恻，再也笑不出来了。（第 34 回）

郭襄这位聪颖灵秀的小姑娘，之所以从笑弯了腰，到“再也笑不出来了”，那是因为她真正地从这些名目中听懂了杨过内心深处的黯然销魂，也听懂了杨过一生苦孤的回声。

将以上这些招式的名称，与《玉女心经》中所载的“花前月下”、“抚琴按箫”、“扫雪烹茶”、“小园艺菊”等等相比，谁都能看出其间的情感差异。杨过对小龙女的无穷无尽的思念，都在这与寻常武学招式手法相反的一十七路“黯然销魂掌”之中。杨过的“明月夜，短松岗”也正是在这里。

这一套掌法，还有几点独特之处。

其一是它的不可传授性。——一般的武功。包括“玉女心经”、“夫妻刀法”等等都是可以师传徒的，都是可以学习的。而这一套掌法却有些例外。——老顽童想学，杨过也愿意讲解，以老顽童武学知识修养的渊博及武功内力的深湛，按说没有不懂的道理。他只会闻一而知十，触类而旁通。可是，老顽童对“行尸走肉”、“穷途末路”等各招，“却悟不到其中要旨”——

> 杨过反复讲了几遍，周伯通总是不懂。杨过叹道：“周老前辈，十五年前，内子和我分手，晚辈相思良苦，心有所感，方有这套掌法之创。老前辈无牵无挂，快乐逍遥，自是无法领悟其中忧心如焚的滋味。”……
>
> ……最后说道：“我只盼能再见她一面，便是要我身受千刀万剐之苦，也是心甘情愿。”
>
> 郭襄从不知相思之深，竟有若斯苦法，不由得怔怔的流下两行清泪，握着杨过的手，柔声道：“老天爷保佑，你终能再和她相见。”……（第 34 回）

这里是在谈论武功，还是谈论相思之情苦？实在是亦此亦彼，水乳交溶，难以分辨了。而这样与武功交融一下，情的份量显出了更加沉重和苦涩。周伯通这样的武学通玄的绝世高手，居然弄不通“行尸走肉”等区区简单招式的奥妙，非武也，是情也。他从没有尝到过杨过这样的忧心如焚的滋味。从不觉自己有孤形只影，穷途末路、行尸走肉之感受，又如何能体味到个中真

义。此意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

这就是“黯然销魂掌”的奇异之处。

它还有一个奇异之处——或者不如说作者对此掌法还有一段精采之笔——当杨过与心上人小龙女相会之后，黯然销魂的感受自然是从此消失了，结束了。不料，那“黯然销魂掌”的（神秘的）威力也就从此消失了：

> 这时杨过单手独臂，已与法王的铜铁双轮打到二百招以上。……
>
> ……杨过面临极大险境，数次要使出黯然销魂掌来摧败强敌，但这路掌法身与心合，他自与小龙女相会之后，喜悦欢乐，哪里有半分“黯然销魂”的心情？虽在危急之中，仍无昔日那一份相思之苦，因之一招一式，使出去总是差之毫厘，威力有限。
>
> ……杨过左手接住长剑从双轮之间刺了出去。可是他左肩受伤之后功力已减。法王双轮一绞，拍的一响，又已将剑绞断。众人在台下看得清楚，无不大惊失色。
>
> 杨过心知今日已然无幸，非但救不了郭襄，连自己这条命也要赔在台上，凄然向小龙女望了一眼，叫道：“龙儿，别了，别了，你自己保重。”便在此时，法王铁轮砸向他的脑门。杨过心下万念俱灰，没精打采的挥袖卷出，拍出一掌，只听得噗的一声，这一掌正好击在法王肩头。
>
> 忽听得台下周伯通大声叫道：“好一招‘拖泥带水’啊！”杨过一惊，这才醒觉，原来自己明知要死，失魂落魄，随手一招，恰好使出了“黯然销魂掌”中的“拖泥带水”。这套掌法心使臂、臂使掌，全由心意生寄，那日在万花谷中，周伯通只因无此心情，虽然武术精博，终是领悟不到其中妙境。杨过既和小龙女重逢，这路掌法便已失却神效，直到此刻生死关头，心中想到便要和小龙女永诀，哀痛欲绝之际，这“黯然销魂掌”的大威力才又不知不觉的生了出来。（第 39 回）

这一段简直将这套功夫写神了，可谓是画龙点睛之笔。看似神秘不可解，实则从“身心合一”四字可知。我们知道真正上乘的武功（其实远不止是武功）并不仅仅是手、腿四肢的力量博击，而是涉及到人的体能与智慧、心气与意志。“内力”的高下已经更进一层地区分了强弱之势，而“心之能”的大小则最后决定着人的武功（或其他技艺）的最后的成就高低。而“心”又常常由“情”与“意”来占领或主宰。所以这一套实质上证明“情生心——心使臂——臂使掌”这样的稳秘而深刻的内在联系的存在。

作为一种武功，“黯然销魂掌”也许不一定是人类武艺的极限。而作为一种“言情的功夫”，这一套掌法的创造，以及关于此掌的种种描写，则可以说至矣尽矣！

上段书中提到的“这黯然销魂掌的大威力才又不知不觉的生了出来”，看来有一点不可思议，实际上这正是作者的高明之处。也是这段书的精采之处。试想，杨过既与小龙女相逢，欢喜无限，再无黯然销魂之意，而偏要使用这“黯然销魂掌”的功夫，那不恰恰是“为赋新词强说愁”吗？这样的“强说愁”，又怎么能作出真正的绝妙好词来，又怎么可能说出真正的愁滋味来呢？而直到最后，主人公绝望之际，那才到了“而今识尽愁滋味，却道天凉好个秋”的境界，正是不说“愁”而说“秋”，这才见出其真正的高明。这才——在不知不觉、不言不语中——说尽了愁的滋味。

这才是艺术的辩证法。

所谓“功夫在诗外”，原本就应该包括武术这种“功夫”的。这一套掌法的神威，显然也不在“掌上”而在“掌外”——在黯然销魂时、黯然销魂

处。——在置于死地而后生。

这一段文章的妙处，在于作者对心理学与人生的准确而深刻的把握。人性与心理学，在这里成了武功（掌法）与爱情（黯然销魂）之间的中介。甚至还不仅仅是中介，而且也是它们共同的背景、共同的基础和共同的核心。是它们联系的纽带，而且又是它们的神秘力量的真正的来源。

爱情是一种奇异的力量，它可以使人欲仙欲死。真正的爱者，他的生存和死亡都交给了对方。杨过与小龙女之间的爱情也是这样，双方都可以为对方去生，也可以为对方去死。实际上，他们也正是这样做的。杨过一开始之所以不愿意服药，那是因为小龙女无可救药，要死，所以杨过不愿独生，愿意陪心上人一同赴死。小龙女之所以要跳涧，也是明知自己要死，那就不如以自择的死，换来情郎的生。给他留一个“十六年再相会”的悬念，同时也有以死相劝的意思在内。但小龙女的“失踪”，不知是生是死，杨过就难以抉择了；若是自己不服药、不求生吧，万一小龙女没有死，万一十六年后她会回来找他呢？若是就这样生存下去吧，小龙女万一是死了呢，万一再也见不到心爱的小龙女了呢？那可就是真的生不如死了。……就在这种“是生，还是死”的矛盾冲突中，杨过渐渐悟透了生死由它（苍天、宿命），从而真正的超越了生死。不知是生好，还是死好的矛盾冲突，使他倒产生了“活着就盼，死了就算”的内在的洒脱（也是自我解脱），所以，他终于创出与一般武学常理相违背的“黯然销魂掌”这样的功夫。——与一般武学相反，不仅指其技艺方面，而且也指它的“道”：即一般的武功是“求生”而致“敌死”的，而杨过的这套功夫则生死由之，超乎生死之上。将对手打败了，那很好，我活着等小龙女；若是对方将自己打死了，那也很好，我可以到阴曹地府去找自己的心上人。……越是这样，它的威力就越大。正如越是贪生怕死——在战场上——就越是容易被打死一样，越是超越了生死，置生命于度外，就越是能够轻松洒脱、从而发挥人的身、心两方面的、不可思议的潜能。从而往往能在背水一战之中出奇制胜。

据说人有“求生本能”与“求死本能”二者。这二者显然是相互冲突的，究竟哪一种本能的力量大些？那不一定。而力量最大的，是这两种本能的“合力”，这一点却是无可置疑的。杨过的“黯然销魂掌”的威力之所以超凡，正因为它在不自觉中结合了人的这两种本能，同时又超越了本能的形式，没有生与死的意念，只有爱的希望和爱的痛苦，只有不知爱人在哪里的生死茫茫的大悲恸。这种大悲恸的力量（包括其潜在的部分）是无穷的。这就是人性的力量。也是迄今很少被人揭示的人性的隐秘。

“黯然销魂掌”何止是一套武功而已！同时，它又何止是一种爱情故事？它是一种特殊的爱情表达式，也是（包括武功）一种特殊的人生的表达式。

所以，无论是“玉女心经·情人剑”还是“夫妻刀法”或是这里的“黯然销魂掌”，它们都不只是一种简单的、“象征性”的武功，或“象征性的”爱情描写。而是一种独特的溶汇了武功、爱情、人性及其想象力与创造力的综合的“本文”。是一种独特的表达式，一种特殊的审美对象。我们从中看出，从中可以看出的，是一种艺术、一种文化、同时也是一种——有关人性与文化的——独特的哲学思悟。

我们看到，在金庸的小说中，一切都是随意的，信手拈来的，自然而然的。没有做作，没有矫情，没有硬性的演绎，而只有自由自在的想象，与自然而然的创造。然而，正是在这自由自在、自然而然之中，我们看到了真正

的艺术大师的风度。他是把一切的思考、探索、寻觅以及感受、了悟、体察都推向了背景之中，都存放在自己的心底，都（不知不觉地）溶入自由自在、自然而然的创造性的想象之中。正如杨过的“黯然销魂掌”在不知不觉间又发挥了它的独特的威力。——那是爱的力量，是人性的力量，也是（作者）智慧的力量。

二十一、妓院风光：韦小宝婚姻面面观

《鹿鼎记》是金庸先生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是一部最为奇妙的书。是从武侠小说发展到了“反武侠小说”，有如西班牙塞万提斯的名作之于欧洲的骑士文学。所不同者，如金庸先生在这部小说的《后记》中所说的那样“然而《鹿鼎记》已经不太像武侠小说，毋宁说是历史小说”。

因为《鹿鼎记》不太像武侠小说，与金庸的其它作品大不相同——与其他作家作品更加不可同日而语——所以我们必须对这部书进行专门的讨论。

这部书中所写的主人公韦小宝是一位“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奇人，他的婚恋的故事也是一些特殊的故事。这部小说中的情爱世界也是一个极奇异而又极真实的世界——婚姻和性文化世界。

主人公韦小宝的“事业”上的成就，我们在其他的书中已经做过讨论，这里所要讨论的是他在“爱情”与婚姻上的巨大成就。——与他的成功的婚姻相比，他的事业上的成就可以说算不了什么。他做官只不过做到了将军，封爵也只不过是公爵，其它的“职务”更算不了什么，可是他在婚姻上的成就，却足以使他成为地地道道的“花魁国王”。一口气娶了七位如花似玉、身份显赫的夫人，不能不说其丰功盖世，与皇帝相比也不遑多让。

韦小宝本人对此也最为得意。——小说中有一段这样的情景对话：

> 韦小宝在舟中和七个夫人用过晚膳坐着闲谈。苏荃说道：“小宝，明儿，咱们就到淮阴了。古时候有一个人，爵封淮阴侯……”韦小宝道：“嗯，他的官没我大。”苏荃笑道：“那倒不然，他封过王，封的是齐王。后来皇帝怕他造反，削了他的王爵，改封为淮阴侯，这人姓韩名信，大大的有名。”韦小宝一拍大腿，道：“那我知道。‘萧和月下追韩信’，‘十面埋伏，霸王别虞姬’，那些戏文里都是有的。”……韦小宝叹道：“可惜！可惜！皇帝为什么杀他？他要造反吗？”苏荃摇头道：“没有，他没造反。皇帝忌他本事了得，生怕他造反。”韦小宝道：“幸亏我本事起码得紧，皇上什么都强过我的，因此不会忌我。我只有一件事强过皇上，除此之外，什么都是万万不及。”
>
> 阿珂道：“你哪一件事强过皇帝了？”韦小宝道：“我有七个如花似玉的夫人，天下再也找不出第八个这样美貌的女子来。皇上洪福齐天，我韦小宝是艳福齐天。咱们君臣二人各齐各的，各有所齐。”他厚了脸皮胡吹，七个夫人笑声不绝。
>
> 方怡笑道：“皇帝是洪福齐天，你是齐天大圣。”韦小宝道：“对，我是水帘洞里的美猴王，率领一批猴婆子，猴子猴孙，过那逍遥自在的日子。”……（第 50 回）

韦小宝的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只有一件事强过皇上”，人生之意足矣。“皇上洪福齐天，我韦小宝是艳福齐天，咱君臣二人各齐各的，各有所齐！”这恐怕是韦小宝一生最为辉煌的时刻。也是他最得意的事情。

金庸的小说中，无论爱情或是婚姻的对象都是“一对一”地谨守着一夫一妻的现代婚姻制度，以及“一个人一次只能爱一个”乃至一个人“一生只能爱一次”这样的道德理性，即便是大理皇帝段正淳，想要与情人交往，也要偷偷摸摸，而且最终鸡飞蛋打，情终人亡。而偏偏让韦小宝娶了七位夫人。对他大大的放宽政策，让他艳福齐天，这不能不使人感到极大的惊奇。

其答案也已在上段的描述中透露了。他的夫人方怡说“皇帝是洪福齐天，你是齐天大圣”！这话恐怕是毁誉参半，说是夸他固无不可，要说是损他也是大有文章的。韦小宝自己也就半聪明半糊涂地接受了“齐天大圣”这一封

号，说“对，我是水帘洞里的美猴王”。——齐天大圣和美猴王虽说是同一个意思，但显然有着不太相同的含义。——

齐天大圣是“艳福齐天”的“情中大圣”。美猴王则至多只不过是一只猴子而已矣。这正是小说《鹿鼎记》的奇妙与深刻之处。韦小宝若是听出了方怡话中的讥讽之意，他的得意之情恐怕不免要大大减少。当然，他听不出来，或他也不在乎这个。韦小宝之所以是韦小宝而不同于别人，正在于他是一个“走自己的路，不管他人评说”的人。只要他能得到实际的好处，不做“赔本生意”，你怎么说他，他都不会在乎的。否则他就不叫韦小宝了。

然而，无论是齐天大圣也罢，是美猴王也罢，韦小宝娶了七位如花似玉的夫人，这是事实。而且，这七位夫人的身份和来历，更使人目瞪口呆，叹为观止。其中，双儿是一位官宦人家的俏丫环，算是身份最为低微的，但比韦小宝这位妓女的儿子，那又高得多了。曾柔是王屋山强盗头子的小师妹，方怡是前朝沐王府的女武士，沐剑屏则是沐王府里的郡主（应该说是“前郡主”），苏荃是神龙教主洪安通的妻子，阿珂是陈圆圆的女儿，又是前明公主独臂神尼的徒弟（其生父是李自成，养父是吴三桂），建宁公主则是康熙皇帝的妹妹……

韦小宝的这七位夫人，可以说来自社会的各个不同的阶层，而各代表着不同的政治势力与社会文化背景，有世家的丫环，有强盗的师妹，有前朝的郡主，有“反贼”的女儿，有江湖女侠，有“今上”的御妹，有卖国者的妻子。而韦小宝居然能兼收并蓄，这不能不说是他艳福齐天，而且胸襟广大。韦小宝的“艳福”，不能不使人“羡慕”。

只不过，婚姻是一回事，爱情则是另一回事了。韦小宝是一个花魁，但并不是一个情种。

婚姻和爱情的差异，造成了韦小宝的艳遇的内在矛盾，造成了他的婚姻的评价的二重性。韦小宝的婚姻看起来是美满幸福，令人称羡的，但一旦“解剖”开来，却又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儿了。

要了解韦小宝的婚姻的秘密和真相，我们必须从头说起。

1.韦小宝其人及其理想

韦小宝是一个奇人，同时又是一个最为凡俗的人。

他有过惊人的奇遇，有过显赫的功绩，但他的本质却并非像他的头衔那样光辉灿烂。他是低贱的，他是一个妓女的儿子，是一个流浪厮混于市井之间的小流氓、小赌棍、小乞儿、小杂种。——对此，他自己从来是直言不讳的。

韦小宝的奇遇及奇功，对他来说是“无意插柳柳成荫”。完全是出乎他自己的意料之外的一种命运的玩笑。他自己从来没有过那种理想，更没有那种刻意的追求。奇遇于他，只不过是得之不喜、失之不忧的事。在这一点上，他是苦乐随缘的。缘来即会，即兴，即建功立业，缘尽即散、即去、即“老子不干了”。在这一切的背后，只是他的求生本能或意志在起作用，只是他要生存，要“保住吃饭的家伙”。如此而已。

所以，大将军也好，太监也好、和尚也好，香主也好、五龙令主兼白龙使也好、一等鹿鼎公也好，一等通吃伯也好……这些他全都不在乎。他是真的不在乎。因为这些都不是他想要的，这些都只是他谋生存的一种方式，手

段罢了。

不管有什么头衔，他都还是他。他都还是扬州丽春院的妓女韦春芳的儿子，那个来自市井之间的流氓兼赌棍。

权力、荣誉、地位、荣华富贵对他并无多大的吸引力。他甚至还有当皇帝的机会——顾炎武等人就这样推举过他，劝慰过他——但他实实在在、地地道道是不想做。在他看来，生存比一切都重要。要他去为了当皇帝而冒险，那他是决不干的。他没有这方面的远大理想。这也难怪他，他一非官宦世家的子弟，二非书香门第的继承人，甚至连寒门微士都算不上，他的命运是在社会正常的序列的之外的。他当然不可能产生如此这般的“非份之想”。若是有，那倒奇怪了，因为他虽然听说过出将入相的故事，但那只是书场、戏院里说的和演的，与他的生活沾不上边，他甚至连起码的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他除了赌博和奉承人之外，一无所长。连基本的谋生技能都成问题，又怎能产生那出将入相的远大理想呢？

偏偏他不想得到的东西，几乎都得到了。其他多少才子、多少英雄“有心栽花花不发”、“踏破铁鞋无觅处”，而他则完全是“无意插柳柳成荫”“得来全不费功夫”。这就是中国政治、中国历史及中国文化的根本奥妙了。我们在这里自不必多言。

韦小宝没有权势欲（虽然他也觉得做做头儿颇有“威风”），同时也没多大的金钱欲。不排斥他想发财，但他发财的观念和理想，比之他所得到的，真可谓微不足道，可以忽略不计了。他进入皇宫以后，海大富叫他拿几大碇银子去赌博，几乎使他不相信眼前的事实。而从鳌拜家中抄出几百万两的家财，与索额国平分了一百万两时，更使他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他很爱财，但并不太贪财，更不吝啬，有钱大家花，有财大家发，花花轿子人抬人，不吃独食，这是他做人的诀窍，也是他的本色。虽然他的金钱欲比他的权力欲实际上要大些，但那也只是有限。他遇到发财的机会，固然是从不会错过（这是他的本能，也是人的本能吧），但若是没有这样的机会，也就罢了。并不挖空心思地去发现、创造或制造这样的机会。

这也很容易理解，因为他从小就实际上生活在一种贫困之中（说贫困却又能生存，所以又没有真正的贫困者那嗜钱如命的特征），从来赌钱输赢都极有限，因为他从来就没有过多少钱。他希望有钱，希望发财，这当然是无疑问的。但一来那只是一种朦胧的幻想，二来那发财的规模也是相当有限的。

没有权势欲，也不大有金钱欲，他的理想当然更不是名士风流，为性情自由放达而追求了，这些他更是连边也沾不上，连梦都没有做过。这些与他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

那么，他的理想是什么呢？

是“发达”之后，在扬州的丽春院旁边开一座像样的妓女院！如果可能的话，那座妓女院至少要与丽春院一样，甚至比它更富丽堂皇。进而——这对于他可就是幻想了——开“丽夏院”、“丽秋院”、“丽冬院”，开它个妓院群！

他的这种雄心大志，在书中从头到尾都提到的。他母亲最了解他的志向。所以在小说的最后，书中写道：

> 那日韦个宝到了扬州，带了夫人儿女，去丽春院见娘。母子相见，自是不胜之喜。
>
> 韦春芳见七个媳妇个个如花似玉，心想：“小宝这小贼挑女人的眼力倒不错，他来开院子，

一定发大财。”（第 50 回）

这真是卖什么，吆喝什么，干哪一行说哪一行话。韦春芳这样想是自然而然的。进而也是对儿子的一种了解和一种评价。此外，这一段话在作者笔下，自然更有深一层的意义。

韦小宝想开妓女院，想做妓女院的老板，这并非不可理解。相反，是极自然的事——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在韦小宝的观念中，妓女院并非见不得人的场所（他自己就是在那里长大的），他也没有丝毫的蔑视妓女的意思（他妈妈就是妓女，他内心从未为此感到不安或羞耻）。因此，我们不能以自己的观念去取代韦小宝，从而觉得他有这种理解简直不可思议。其次，韦春芳逐渐人老珠黄，生意渐渐不好，这无疑影响了韦小宝的生活。这种窘况经常发生，是对韦小宝的一种刺激，即有了钱一定要自己开一家妓女院，自己当老板！（因为在韦小宝童年的印象中，妓院老板是再威风也不过的）再次，韦小宝非但没有丝毫低看妓院和妓女的事，相反觉得这是一种“好生意”，因为它可以“无本万利”。这大概也是韦小宝欣赏妓院老板，并立大志许大愿要开妓女院的一大原因吧。最后，我们也应该看到，韦小宝从小生活在妓院之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他的生活世界就是丽春院，那么他们能想的“谋生之道”及“生财之路”兼“发达之梦”自然就要万变不离其宗了。你还要韦小宝去有什么样的理想？他又能有什么样的理想呢？

韦小宝的这种人生理想，有其现实的意义，同时也有它的象征性。

一方面，他来自于此，自必要这样想，这样做，有这样的理想和梦。这是它的现实性之所在。

另一方面，他的这种生活环境及其产生的理想，自必影响到他的人性观、爱情观、婚姻观和妇女观等等。韦小宝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那样的生存环境决定了他的文化修养，也决定了他的价值观念。这应当是毫不奇怪的。同时，他的这种文化修养和价值观念，又势必体现在他的人生过程中，表现为他的具体理想追求及其行为方式上。

妓院生活场景，成了他的观念与行为的不知不觉的依据和准则。成了他的价值体系及行为方式的支柱。

这一“本文”的象征性及其意义，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表现出来，体现在小说中，表现为以下的各个方面。——这也正是我们所要研究的。妓院生活不仅是他的生活环境，而且也是他的人生背景，同时又是他的文化价值的（具有明确指向及其象征性的）背景。

2.韦小宝的女性观

要了解韦小宝的爱情与婚姻观念，必须了解他的女性观，他对女性的认识与态度。

韦小宝是一个无父之人，只有母亲韦春芳，他生活在一个纯粹的女性世界里——生活在一个妓女群中——他以一种独特的生活经验，认识了妇女，形成了他的独特的妇女观念。

他的母亲是一个妓女，这并没有使他觉得羞愧和悲哀，他觉得很正常，他的感觉虽然没那么好，可也没那么坏。妈妈就是妈妈。做妓女的妈妈也还是妈妈。

做妓女只是妈妈的一种职业，一种谋生手段，而且——如果不是人老珠黄、生意渐稀——还是一种很不错的谋生手段。更何况，透过妈妈的谋生方式，他有机会从小就认识生活，也认识人性。其中最重要的是认识（自觉或不自觉的，潜移默化的）男人与女人的赤裸裸的“本性”。

在韦小宝的眼里，妓女并非低人一等。妓女与其他的妇女并无本质的区别——他们都是女人！——至多不过妓女生活的场景更加赤裸一点，更加本能一点罢了。

因而，韦小宝的妇女观，在一定的程度上，正是他的“妓女观”。

“妇女＝妓女”——这一等式看起来是匪夷所思，胡说八道，但对于韦小宝来说却丝毫也不值得大惊小怪。

在韦小宝的眼里，女性与妓女确实没什么了不得的区别，她们都是女人，都是性、欲的对象。婚姻的方式只不过是“包妓”的一种变相的方式而已。要说有区别，那也只有高级与低级、漂亮与不漂亮、走红与不走红……的区别而已。所以，他对一切女性，包括母亲、丫环、公主、郡主、夫人、皇后、妓女……倒真的都是“一视同仁”的。

在他的“辞典”里，“妈妈”就是妓女。他想骂人，就叫别人（不管她是郡主、公主、丫环或其它什么人）是“妈妈”，这自然是在不高兴的时候，是搞影射。而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叫人是“妈妈”，这表示他对她的依恋、热爱与亲近。——谁能分得清“妈妈”与“妓女”之间的非语词方面的差异？

同样——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他也总喜欢（暗地里）叫人是婊子。他叫建宁公主是“小婊子”，叫皇后是“老婊子”，叫俄罗斯苏菲亚公主是“洋婊子”或“骚婊子”，……这里固然含有骂人的意思，但更主要的还是表现了他的“认识论”。不然，他又何以会娶建宁公主这一小婊子为妻？他实在是不在乎婊子不婊子。也不在乎婊子与非婊子的差异，他只在乎，她们都是女人。

有书为证。

例如韦小宝对待沐王府郡主沐剑屏的一个场景，书中如此写道：

> 韦小宝大喜，赞道：“好妹子，这才乖。”小郡主道：“我不……不是你好妹子。”韦小宝道：“那么是好姐姐。”小郡主道：“也不是。”韦小宝道：“那么是好妈妈。”
>
> 小郡主噗哧一笑，道：“我……我怎么会是……”
>
> 韦小宝自见到她以来，直到此刻，才听到她的笑声。只是她脸上涂满了莲蓉豆泥，难见如花笑靥，但单听着她银铃般的笑声，亦足以畅怀怡神。韦小宝说她“是我好妈妈”其实便是骂她“小婊子”，因为他自己母亲是个妓女，但听她笑得又欢畅又温柔，不禁微觉后悔，又想：“做婊子也没有什么不好，我妈妈在丽春院里赚钱，未必便贱过他妈的木头木脑的沐王府中的郡主。”（第 10 回）

这是韦小宝第一次见到一位同龄女性，那时他们都年少。这是他与沐剑屏的第一次相见，而沐剑屏也是他的七位夫人中最先见到的一个。

这时，他的男女情爱的观念是十分朦胧的。因为他实质上还是一个孩子。他对郡主与婊子之间的差异的了解，也是马马虎虎、朦胧模糊的。然而“做婊子也没什么不好”的想法是他第一次发表的“妓女观”，是他的本能的、起初的想法。其中包括了他的妇女观。

更能说明问题的，也许还是在韦小宝成人又成功之后，发生在扬州丽春

院的那一幕——洪夫人苏荃、方怡、沐剑屏、双儿、曾柔、阿珂等数位姑娘（或夫人）机缘凑巧，都在丽春院里集齐，而且误饮药酒，大都昏迷不醒，于是韦小宝便乘机浑水摸鱼——

> 韦小宝走进内室，说道：“方姑娘，小郡主、洪夫人，你们三个是自己到丽春院来做婊子的。双儿、曾姑娘，你们两个是自愿跟我到丽春院来的。这是什么地方，你们来时虽然不知道，不过小妞儿们既然来到这种地方，不陪我是不行的。阿珂，你是我老婆，到这里来嫖我妈妈，也就是嫖你的婆婆，你老公要嫖还你了。”伸手将假太后远远推在床角，抖开大被，将余下六个女子盖住，踢下鞋子，大叫一声从被子底下钻了进去。……（第 40 回）

由此可见，在韦小宝的心目中，妓女与良家女性的区别，只不过是住不住妓女院的区别。良家妇女只要来到妓女院中，不是妓女也就成了妓女，由得他胡天胡帝地唱“十八摸”乃至“一百零八摸”了。

韦小宝是一个粗鄙无文的人，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也许我们提出“韦小宝的女性观”这个问题，多少有些多余，多少有些自我讽刺的意味。因为这位韦大人是没有什么观不观的，他只是按照他的本能以及在妓女院中所接受的文化价值观念来行事而已。

上述引文，作者将这一群少女少妇“调”到妓女院中来，让韦小宝有机会充分地表现自己的个性本质。这是绝妙的一笔，在那样一个自己熟悉的环境之中，韦小宝的行为变得那样自然而然，丝毫也看不见英国人笔下的丹麦王子哈姆莱特的那种“是干？还是不干？这是一个问题”的犹豫不决。

韦小宝丝毫也没有“尊重女性”这样的文化观念。这是必然的。因为他是康熙时代的中国人，而且又是一个妓女的儿子。

在妓院里的那一幕中，韦小宝也有过一阵犹豫，但那只是对一个特定的对象，即对他刚刚与之结拜的蒙古王子噶尔丹的妻子阿琪——他的“义嫂”有过如下的心理交战：

> 当下将双儿、阿琪、洪夫人、方怡、沐剑屏一一抱了入内，最后连假太后也抱了进去，八个女子并列床上。忽然想到：“朋友妻，不可欺。二嫂，你是我嫂子，咱们英雄好汉，可得讲义气。”将阿琪又抱到厅上，放在椅中坐好，只见她目光中颇有嘉许之意。
>
> 韦小宝见她容颜娇好，喘气甚急，胸脯起伏不已，忽觉后悔：“我跟大喇嘛和蒙古王子拜把子，又不是情投意合，只不过是想个计策，骗得他们不来杀我。什么大哥、二哥，都是随口瞎说的。这阿琪姑娘如此貌美，叫她二嫂，太过可惜，不如也做了我老婆罢。说书的说‘三笑姻缘九美图’，唐伯虎有九个老婆。我就算把阿琪算在其内，也不过是八美，还差了一美。呸，呸，呸！老婊子（按，指假太后毛东珠）又老又凶，怎么也能算一美？”与唐伯虎相比，少他一美，还可将就，连少两美，实在太差劲，当下又抱起阿琪，走向内室。走了几步，忽然想：“关云长千里送皇嫂，可没将刘大嫂变成关二嫂。韦小宝七步送王嫂，总不能太不讲义气，少两美就少两美罢，还怕将来凑不齐？”于是立即转身，又将阿琪放在椅中。（第 39 回）

面对这样的场景，韦小宝有这样的犹豫，而且又有这样的抉择，真可谓是难能可贵的。这表明韦小宝还是有“文化”的，即与一般的动物本能不同，虽然他心里也想将阿琪抱进内室的大床之上，供他娱乐，但毕竟又想到“朋

友妻，不可欺”以及“关云长千里送皇嫂”等等古训，这就把他与一般动物区分了开来。因为一般的动物大概是不管什么嫂不嫂的。

而人——尤其是中国人——对有了“身份”或“名份”的妇女的态度是有明确的禁忌的。例如“朋友妻”这就像打上了一个特殊的烙印。不管韦小宝如何百无禁忌，但这样的禁忌还是要遵守一二的。一个女人一旦打上了“嫂嫂”的印记，那她的“嫂性”（社会伦理性）就远远大于她的“女性”了。

这就揭示了韦小宝的“女性观”——如果有这种“观”的话——的内在隐秘，一层是本能的因素，这是一种核心和基础；二层是社会伦理的因素，这将韦小宝与动物区分开来。

但上述二层因素是否使韦小宝有了“人”的观念，或“文明的”女性观呢？那恐怕又没有。韦小宝的文化价值的核心是社会伦理观，而他的这些观念无不来自说书人的文化“教育”。——这种教育是中国文化得以代代相传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本质是一种“禁忌”而不是文明与人性的启蒙——韦小宝放过了一位少妇，那不是由于尊重妇女，或尊重人格，而恰恰是由于他尊重伦理。

而我们知道，在中国历史中，社会伦理网络内，人的因素以及人格的因素被“社会角色”及其关系体系所取代。在那儿，是找不出一种真正的符合人性与人格因素的文明的女性观的。女性就整体而言，已成了社会的玩物（除非她是“嫂嫂”之类），因为社会是男人的社会。这种伦理的禁忌及其道德规范，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但又远远不是以将人培养成具有独立而又健全的人格的真正的（文明的）人。从而，男人对女人的态度（即所谓“女性观”），就不可能是健全而又富有理性和诗意的。——要在韦小宝这种人的女性观中寻找诗意，那可真是缘木求鱼。

3.韦小宝的爱情观

韦小宝的精神与心态，他的文明的程度以及他的文化水平与素质，都处于动物与人之间的某种模糊地带、模糊状态。

上述对待妇女的态度及其内心深处的不自觉的“女性观”便已充分地表明了这种状态。

韦小宝虽然娶了七位夫人，但这只是他的婚姻状况，而与“爱情”则关系不大。——韦小宝显然不是一位情种。他并不真正的懂得爱懂得情，他也并不真正的需要爱、需要情。

他的爱情的幌子，其实是由好色与占有这两种本根支撑起来的。

让我们先来看他的好色。

目好好色，这也是人的一种本能，无可厚非。但这毕竟与爱情不同。爱情显然要从这种本能的层次升华上去，而且从“目”的层次水平深化、深入到“心”的水平层次。

在七位夫人中，韦小宝最“爱”的是谁？

是阿珂。

这在他第一次见到阿珂时就已经充分地表现出来了。——书中写道：

> 韦小宝一见这少女，不由得心中突的一跳，胸口宛如被一个无形的铁锤重重击了一把，霎时之间唇燥舌干，目瞪口呆，心道：“我死了！我死了！哪里来的这样的美女？这

美女倘若给了我做老婆，小皇帝跟我换位我也不干。韦小宝死皮赖活，上天下地，枪林箭雨，刀山油锅，不管怎样，非娶了这姑娘做老婆不可。”……

……韦小宝兀自不觉，心想：“她为什么转了头去？她脸上这么微微一红，丽春院中一百个小娘站在一起，也没有她一根眉毛好看。她每笑一笑我就给她一百万两银子，那也抵得很。”又想：“方姑娘、小郡主、洪夫人、建宁公主、双儿丫头，还有那个掷骨子的曾姑娘，这许许多多人加起来，都没眼前这位天仙的美貌。我韦小宝不要做皇帝、不做神龙教教主、不做天地会总舵主、什么黄袍马褂三眼花翎，一品二品的大官，更加不放在心上，我……我非做这小姑娘的老公不可。”顷刻之间，心中转了无数念头，立下了赴汤蹈火、万死不辞的大决心，脸上神色古怪之极。

四僧二女见他忽尔眉花眼笑，忽尔咬牙切齿，便似颠狂了一般。（第 22 回）

韦小宝对美如天仙的阿珂，可以说是一见钟情了。而且——难能可贵的是——他一见到她便想到“不要做皇帝，不做神龙教教主，不做天地会总舵主……”这很容易使人产生一种为了爱情、不顾一切的感觉，韦小宝似乎一下子成了情种。尤其是联想到英国国王爱德华先生为了爱情而放弃王位的壮举，对韦小宝不免好感倍增。

不过，这只是一种错觉。对韦小宝而言，也只是一种表面现象。他本就不是皇帝，不是神龙教主，不是天地会的总舵主。更重要的是不管有没有阿珂，不管为不为了阿珂，他其实本来就没有做皇帝、做教主、做总舵主的打算，他没有这种雄心壮志，也自知没有这种雄才大略（韦小宝这一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他的理想，本只不过是当一个妓院老板而已。

当然，上述韦小宝的决心也不能说是欺骗或自我欺骗，他对阿珂的强烈的爱慕是真实的，假如他是皇帝的话，他也可能真的不想做皇帝而交换阿珂。因为他没有做皇帝的本能，但确实有好色的本能。

其实，在上一段的表述中，我们也能看出他的爱情的真相：“丽春院中一百个小娘站在一起，也没有她一根眉毛好看。她每笑一笑，我就给她一百万两银子，那也抵得很。”——韦小宝自然而然地将阿珂与“丽春院中的小娘们”进行比较，这或许只是习惯使然，但“她每笑一笑，我就给她一百万两银子，那也抵得很”，这就暴露了他的爱情观念的本质。——严格地说他并没有什么爱情观念，爱情之于他是一种陌生而奇怪的东西，爱情心理之于他是明确的好色、占有、买卖的综合。他不自觉地用一百万两银子去“买笑”。这无疑是对待妓女的态度。而爱情无价这句话，对韦小宝来说是胡说八道。在他的眼中，爱情总是有价的，只是价格高低不同而已。有些女人（妓女）只值二三两银子，而阿珂在他的眼中则值一百万两银子。

韦小宝将方姑娘、小郡主、洪夫人、建宁公主、双儿、曾柔等六位女性与阿珂进行比较，结论是“都没有眼前这位天仙的美貌”，推论则是“我……我非做这小姑娘的老公不可”。这就是韦小宝的“爱情”。

这无疑是好色本能，加上占有欲本能的混合物。是一种貌似爱情的东西。它与真正的爱情比较，其间的差异就会显得十分明显。

小说中写到韦小宝在一个偶然的机会，碰到了一位对阿珂的母亲陈圆圆痴心爱慕的男子，名叫胡逸之，号百胜刀王，而且是当年江湖上最有名的美男子。韦小宝与他“同病”相怜，谈得颇为投机。书中如此写道：

韦小宝奇道：“你在她身边住了二三十年？你是……你也是陈圆圆的姘……么？”

胡逸之苦笑道：“她……她……嘿嘿，她从来正面也不瞧我一下。我在三圣庵中种菜扫地，打柴挑水，她只道我是个乡下田夫。”……

……韦小宝奇道：“胡大侠，你武功这样了得，怎么不把陈圆圆一把抱了便走？”

胡逸之一听这话，脸上闪过一丝怒色，眼中精光暴盛。韦小宝吓了一跳，手一松，酒杯摔将下来，洒得满身都是酒水。胡逸之低下头来，叹了口气，说道：“那日我在四川成都，见了陈姑娘一眼，唉，那也是前生冤孽，从此神魂颠倒，不能自拔。韦香主，胡某是个没出息、没志气的汉子，当年陈姑娘在平西王府中之时，我在王府里做园丁，给她种花拔草。她去了三圣庵，我便跟着去做伙夫。我别无他求，只盼早上晚间偷偷见到她一眼，便已心满意足，怎……怎会有丝毫唐突佳人的举动？”

韦小宝道：“那么你心中爱煞了她这二十几年来，她竟始终不知道？”

胡逸之苦笑摇头，说道：“我怕泄露了身份，平日一天之中，难得说三句话。在她面前更是哑口无言。这二十三年之中，跟她也只说过三十九句话，她倒向我说过五十五句。”……

韦小宝却听得连连点头，说道：“胡大哥，你这番话，真是说得再明白也没有，我以前就没想到。不过我喜欢一个女子，却一定要她做老婆，我可没你这么耐心。阿珂当真要我种菜挑水，要我陪她一辈子，我自然也干。但那个郑公子倘若在，老子却非给他来个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不可。”

胡逸之道：“小兄弟，你这话可不大对了。你喜欢一个女子，那是要她心里高兴，为的是她，不是为你自己。倘若她想嫁给郑公子，你就该千方百计的助她完成心愿。倘若有人要害郑公子，你为了心上人，就该全力保护郑公子，纵然送了自己性命，那也无伤大雅啊。”

韦小宝摇头道：“这个可有伤大雅之至。赔本生意兄弟是不干的。胡大哥，兄弟对你十分佩服，很想拜你为师，不是学你的刀法，而是学你对陈圆圆的一片痴情。这门功夫，兄弟可跟你差得远了。”

胡逸之大是高兴，说道：“拜师是不必，咱哥儿俩切磋互勉，倒也不妨。”（第33回）

以上这一段将韦小宝的“爱情观”写得淋漓尽致了。在他眼中看来，胡逸之在陈圆圆身边住了二十三年，还不是她的“姘（头）”这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所以他才会实实在在地问一声“胡大侠，你这么大的本领，干什么不把她一把抱起便走？”

在韦小宝的心目中，看上了一个女人，第一个念头便是要娶她做老婆，完全占有她；退而求其次，至少也得做她的“姘头”，部分地占有她。至于办法么，一是“给她一百万两银子”，二是“一把抱了便走”，即要么是买，要么是抢。是否两心相悦，两情两爱，两相情愿，那完全是不值得考虑的。

胡逸之提出“你喜欢一个女子，那是要让她心里高兴，为的是她，不是为你自己”。——这在韦小宝看来，简直是“有伤大雅之至”。因为他要是喜欢一个女子——不管她喜不喜欢他——就一定要做她的老公，“赔本的生意，兄弟是不做的！”

爱者和欲者的差异，业已充分地显示出来。即爱者之爱是一种忘我，一种对对象的奉献，一切为了对象的情感；而欲者之爱则是一种为我，一种对对象的占有的欲望，一切为了“我”的情感（实际上只是一种欲望和本能的表现形式！）。

韦小宝无疑是这样一种欲者。而不是一个真正的爱者。

韦小宝一生所说的最动听的“情话”，只是对他的丫环兼情人双儿说：“大功告成，亲个嘴儿！”

而正在他想方设法，要做沐剑屏、方怡的“老公”的时候，一边心里想的是：

> ……韦小宝心想：“先吓他一个魂不附体，手足无措，挨到天明，老子便逃出了宫。那小郡主和方怡又怎么办？哼，老子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逃得性命再说，管他什么小郡主、老郡主，方怡、圆怡？老子假太监不扮了，青木堂主也不干，拿着四五十万两银子，到扬州去开丽夏院、丽秋院、丽冬院去。”……（第 11 回）

在最紧急的关头，先保住自己的小命要紧。这倒真的是韦小宝的一贯作风。那种说要“为爱人而牺牲”的论调，对韦小宝而言，全是不通。

对韦小宝谈爱情，与对牛弹琴差异不大。只是牛没有他那么好色，也没有他那么强的占有欲而已。在这一方面，韦小宝是比牛们要高明得多的。

4.韦小宝的婚姻和追求

韦小宝的婚姻是相当圆满的，只是与爱情无关。

韦小宝是如何“得到”他那七位如花似玉的夫人的，仔细地探究起来，是很有意思的。

说起来，固然与韦小宝的“艳福”有关，而韦小宝本人也确实是花过一番心血，历过几番曲折艰险，这才与七位夫人共聚一堂的。在这七位夫人中，只有双儿、沐剑屏、曾柔这三位年龄较小的姑娘是自由之身，而其他四位则已是名花有主或芳心有属了。方怡一心爱恋着她的师兄刘一舟；阿珂则非郑公子克塽不嫁；建宁公主已由皇帝许配给吴三桂的儿子吴应熊；苏荃则早已是神龙教主洪安通的夫人。

韦小宝是如何获得成功的？

说穿了也许一文不值。

A.双儿。

双儿成为韦小宝夫人之一，是水到渠成的事。因为双儿本是士族世家庄廷珑家的丫环，韦小宝无心插柳地杀了鳌拜，不仅使他莫名其妙地成了天地会青木堂主，成了总舵主陈近南的入室弟子；而且使庄家的寡妇对他感激不尽，因而以双儿相赠。双儿的主人将她送给韦小宝，当然就死心塌地跟着韦小宝，做“他的人”。平心而论，韦小宝在七位夫人之中，对这位双儿青眼有加。恐怕觉得地位相近，而且双儿对他非但没有任何的轻视，反而忠心耿耿的缘故吧。

B.沐剑屏

韦小宝第一个见到，便是这位小郡主。那时他们都还年纪幼小，情窦未开。韦小宝要沐剑屏做他的“小老婆”，完全是无心的胡闹。两人的“肌肤之亲”也只是幼童间的玩笑。没想到最后真的成了他的“小老婆”。其中原因，恐怕连韦小宝自己也不大明白。也可能是沐剑屏以为有了肌肤之亲，就是“他的人”了；也可能这位落难郡主是一位痴情的人儿；也可能她对韦小宝一直感恩戴德。

C.曾柔。

如果说双儿是人家送来的，沐剑屏是韦小宝蒙来的，曾柔则是韦小宝“赌”来的。韦小宝故意输给曾柔，放了她和她的伙伴一命，没想到从此赢得了姑娘的芳心，这也可以说是无意插柳柳成荫。曾柔对韦小宝了解得越多、便越是失望。可是已经无法可施了。因为命运已经将她和韦小宝拴在一起。

D.方怡。

方怡不爱韦小宝。韦小宝其实也未必爱她。论热烈，韦小宝对阿珂的情绪是独一无二的；论亲近，谁也比不上双儿与韦小宝的患难真情。韦小宝得到方怡完全是趁火打劫。强抢民女性质的。当时方怡的心上人身陷皇宫之中，求韦小宝去救，并表示“什么条件都答应”，韦小宝趁机要挟方怡“除非你做我的大老婆”。方怡不得不答应。对刘一舟的爱，导致她不得不答应嫁给韦小宝。方怡的苦命可想而知。所以，方怡投入神龙教要比沐剑屏主动得多，方怡以后害过韦小宝多次，也正是要对韦小宝进行报复。至少，她对于韦小宝毫无感情。

E.建宁公主。

韦小宝并不爱建宁公主。建宁公主也未必真的爱他。他们俩是在送亲的路上——韦小宝奉旨护送建宁公主去云南平西王府与吴应熊成亲——发生性关系的，是建宁公主诱骗了韦小宝（韦小宝没这个胆子）。然后几经变故（包括吴三桂叛乱），而建宁公主又怀上了韦小宝的孩子，这才不得已下嫁韦小宝，而韦小宝对这位脾气娇纵，有施虐与受虐之癖的公主，又怕又恨，爱心是半分也没有。

F.苏荃

韦小宝第一次见到这位洪夫人时，固然对她的美貌馋涎欲滴，但说到爱那还差得远。因为韦小宝的性命难保，对洪教主怕得要死，对这位夫人也是心颤甚于心爱的。苏荃恐怕也完全没有想到会嫁给韦小宝。因为韦小宝在她的眼中只不过是一位会拍马屁的小男孩，如此而已。他们俩的结合，完全是偶然——是那一次在丽春院中韦小宝无意之中同苏荃发生了性关系，并使她怀孕了！——其时洪安通大势已去，苏荃便反戈一击。苏荃嫁给洪安通本来就不是自愿的。而她嫁给韦小宝虽属“自愿”，但显然不是因为爱，而是因为性。一方面她已怀孕，不得不嫁鸡随鸡，另一方面她与韦小宝的性关系（尽管是无意中进行的）也使她觉得韦小宝远胜于洪安通老头子。再则韦小宝年轻有为，在康熙面前大红大紫，显然前程无量。这些因素综合起来，是以使苏荃主动请求下嫁。而韦小宝则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当然，送上门的生意不能不做，送入怀中的美人儿不能不要。更何况他想不要也不成（他怕她），而苏荃又能遏制建宁公主（他也怕这位公主）。所以便“笑纳”了。

G.阿珂。

如前所述，韦小宝一心想得到阿珂，但始终像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又剃头挑子一头热。不管韦小宝如何死缠死搅，阿珂对他非但没有丝毫的爱心，反而越来越厌恶。韦小宝也曾设计要挟，并强迫阿珂与他拜堂成亲，但这全无用处，因为她全都不买帐。眼见阿珂非郑克塽不嫁，韦小宝挖空心思，请人暗中将郑公子打得遍体伤痕，又被侮辱得一塌糊涂，但这些都不能改变阿珂的心愿与情爱。韦小宝几次险些死在阿珂手中。

韦小宝之所以能得到阿珂，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丽春院中“胡天胡帝”——那几乎完全是强奸——使阿珂怀孕。

仅仅是拜堂成亲，甚至仅仅是身怀有孕，阿珂都不一定会嫁给韦小宝。

一来因为拜堂和性关系，都是韦小宝一手造成的，并没有阿珂的半分情愿，如此，阿珂对他只能更加痛恨，而决不会同他结合，更谈不上爱。阿珂之所以最后成了韦小宝的夫人，那是由于韦小宝逼迫郑克塽作了一笔交易：郑克塽为了保护自己的性命，将阿珂“抵押”给了韦小宝！

……

韦小宝虽然娶了七位夫人，但并没有获得——当然他也没有付出——多少爱。

韦小宝并不在乎什么爱不爱的。他只在乎是否做了她们的“老公”。

韦小宝追求的并不是爱，而是对女性（肉体及身份）的占有。

5.如此姻缘，如此美满

不难看出，韦小宝的婚姻中或许什么都有，却唯独缺乏爱情。但要对他的婚姻作出恰当的评价，却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

作者并没有将韦小宝的婚姻写成一幕幕悲剧，相反，其结局却似是皆大欢喜，人皆称美。难怪韦小宝要自称是“水帘洞的美猴王”，而他妈妈又说他“挑女人的眼力不错”。这里虽有些讥讽的味道，但单看表面却仍然是其乐融融的。

书中写道：

> 韦小宝道：“拜天地的事，慢慢再说。咱们明儿先得葬了师父。”
>
> 众女一听，登时肃然，没想到此人竟然尊师重道，说出这样一句礼义兼具的话来。
>
> 那知他下面的话却又露出了本性：“你们七人，个个是我的亲亲好老婆，大家不分先后大小。以后每天晚上，你们都掷骰子赌输赢，哪一个赢了，哪一个就陪我。”说着从怀里取出两颗骰，吹一口气，骨碌碌的掷在桌上。公主呸了声，道：“你好香么？哪一个输了才陪你。”韦小宝笑道：“对，对！好比猜拳行令，输子的罚酒一杯。哪一个先掷？”
>
> 这一晚荒岛陋屋，春意融融，掷骰子谁赢谁输，也不必细表。自今而后，韦家众女掷骰子便成惯例。韦小宝本来和人掷骰子，赌的是金银财宝，患得患失之际，乐趣盎然，但他做法自毙，此后自身成为众女的赌注，被迫置身局外，虽有温柔之福，却无赌博之乐了。可见花无常开，月有盈缺，世事原不能尽如人意。（第 45 回）

韦小宝的婚姻，果真只有“无赌博之乐”这一点缺陷吗？

小说中并没有写，方怡、阿珂这些少女被韦小宝或诱骗、或要挟，或强奸……之后，不得不嫁给她们所不爱的人，其心理与情感的具体状态，似乎她们都从此“认了命”。

作者也并没有写——像惯常情形那样——一夫多妻的生活中，众妻妾之间的勾心斗角、争风吃醋、互不相容的情形。

从而，似乎真的是皆大欢喜了。似乎真的是让人人称羡的了。

奇妙的并不是韦小宝的婚姻中没有或缺乏爱情——这种状况自古至今存在着——而在于每个人都皆大欢喜。

韦小宝的婚姻，至少给我们以下几方面的深刻启示。

其一，韦小宝的婚姻分明是没有或缺少爱情的婚姻，但大家不但都安之若素，并且还会自鸣得意。而读者则亦多少有些羡慕他的“艳福”。——这也许是中国婚姻文化的全部真实的奥秘。也正是中国人的婚姻文化心理的全

部真相的暴光。——好色、冲动、占有的欲望以及被转让、被蒙骗、被要挟、被强奸……种种情形，在今天不都还存在于某些现实婚姻之中吗？

其二，韦小宝的婚姻，分明是些女性的命运悲剧的展览，她们或被强奸、或被诱骗、或身不由己，或情不自禁，无非是因为有了“肌肤之亲”、“婚姻之约”、“身怀有孕”或“事到如今”……等等，唯独不是因为相爱而与男人结合。可是，她们竟不再反抗，似乎认定了自己的命运，并试图从中作乐。——这一矛盾现象、这种麻木、无可奈何、安之若素的情形，恰恰是更深刻地揭示了女性的悲剧。不仅是文化与社会伦理的“命运”的悲剧，而且也是文化心理以及人性的悲剧。——这种悲剧远比相互之间的争风吃醋深刻得多。因为她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悲剧性的存在，或者，她们业已麻木。无论如何，这都是令人怵目惊心的。她们越是不知不觉地认了命，越是不知不觉地寻欢作乐，其悲剧的意义也就更深、更令人忧愤。

最后，作者写其“美满姻缘”，写韦小宝的“春风得意”，其实正是对“妓院文化”的一种深刻反讽。——韦小宝的美满姻缘，实质上只不过是妓院文化层次的姻缘，也只不过是在这一层次上的“美满”。

然而，这是现实。现实中的婚姻——如韦小宝的——常常是这样。

现实中的韦小宝及他的夫人们，或者压根儿就不知道“情为何物”，或者从未梦想过“因为爱而结合”并不觉得“没有爱的婚姻是不道德的”。

在现实中，人人都是这么过的。祖祖辈辈都是这么过来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这么过。

在现实中，韦小宝及其夫人们并未感到痛苦与不适，别人也没感到什么“不对头”的地方，那还有什么话说？

真是没什么可说的了。

在现实中，“爱情”只不过是心理的一种幻影，是一种可有可无且无法捉摸的幽灵；不过是小说家的虚构，是一种想入非非的神话。

生活就是生活。生活常常是这样。女人、青春、爱情、美丽、温柔、人性，全都被韦小宝志得意满地占有了。在他的大笑声，这些东西被公然的奸污、出卖、嘲弄。但恰恰因此而变成了“他的”。

韦小宝的故事是一个寓言。

你将它看成是一个喜剧，或看成是一个悲剧，或看成一种正剧（现实，无喜无悲），都是可以的。都是这个寓言的一个“解”。而寓言的全部的解，则是所有这一切之和。

此情可待成追忆（代结语）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唐代大诗人李商隐在这两句诗，道尽了爱情美学的最深的秘密。

回忆总是比真实的生活美好得多。

普希金写道：

> 阴郁的日子总会过去，
>
> 那过去了的一切，
>
> 都会变成亲切的怀念！……

这也是至理名言。既然“阴郁的日子”都能变成亲切的怀念，那么幸福的爱情的回忆，可就越发了不得，越嚼越有滋味，令人陶醉了。

回忆总是人的不自觉的选择：淘汰掉一些东西，保留一些东西，放大和夸张另一些东西。被回忆的爱情，总是人间最美好的。

而当时呢，却不一定。真实的生活，常如“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不知其真也幻也，深也浅耶，而且痛苦常常远甚于单纯的欢乐。更多的则是一片惘然，说不清楚。

所以，在香香公主喀丝丽死后，她的情郎陈家洛在她的空墓前写道：“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这时陈家洛最痛苦，他永远失去了心爱的女郎，她的价值因她的“逝去”而成倍地显现出来。原本不明白的现在开始明白了，原本没有发现的现在开始发现了。

《飞狐外传》中的胡斐也是在程灵素死后“在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之中，心中思潮起伏，想起了许许多多事情。程灵素的一言一话，一颦一笑，当时漫不在意，此刻追忆起来，其中所含的柔情蜜意，才清清楚楚的显现出来。”

《天龙八部》中的萧峰，也是在打死了阿朱之后，才爱上她的。

失去的东西总是最美好的。这里有几分是真实的，但也有几分是心理的审美放大。因为失去（生离与死别）恰恰是审美的最佳距离。

金庸的小说中，有真正幸福的美满爱情吗？也许有，但那多半是属于已经去世的人。

比如《雪山飞孤》中的胡一刀夫妇，在他们死了二十七年之后，被人们提起，那简直就是人间最为美满幸福的一对。——只可惜死了。也正因为他们死了。

《连城诀》是一部对爱情产生最大的疑惑的书。书中的爱情故事多是令人沮丧。然而我们也许还记得丁典和凌霜华这一对情侣生死不逾、恩爱缠绵、铭心刻骨的爱情，像一盏灯一样给《连城诀》中的沮丧灰凉、凄冷孤寒的世界以光亮与温暖，那是唯一的亮色，令人不能对爱情的幸福可能性及忠贞可能性产生怀疑。然而，我们也不应该忘记：那美丽的爱情故事是丁典自己回忆和讲述的。他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了多少艺术的再创造和审美的选择？我们不得而知。但我们不能不知。而更关键的是，丁典最后也死了（有意味的是他并非自觉的殉情而是不小心中了毒），他的死，无疑使这一盏爱情忠贞的明灯更加明亮耀眼、灿灿生辉。

其实“无缘”或“失恋”的痛苦，也多半来自我们的对幸福往事的回忆、

自我暗示和放大。失去的东西总比我们得到的东西——在感觉上——更为重要，也因而更加美好、更加使人痛苦。

美好的东西就是人的痛苦的失落感。却未必是那“东西”本身。倘若萧峰没有失手打死阿朱，倘若阿朱的妹妹嫁给了萧峰，倘若游坦之娶到了阿紫……那又怎样呢？不知道。我们也不想知道。我们知道的只是，事情没有那样，所以遗憾，所以格外的痛惜，格外的觉得他或她的美好和宝贵。

回忆比真实更为美好。那是因为回忆（已经有了时间或空间上的审美距离）本身不是一种“纪实”过程，而实际上已是一种审美活动。这种活动的奥秘在于它的选择功能和放大功能，总是美化了审美的对象。

实际上，除了回忆比起初更美好以外，在情爱的世界中，还有一条审美规律，那就是：

——别人的爱情比自己的更美好。

原因同上，我们只能以现实生活的眼光去打量自己的爱情、婚姻。但却往往喜欢用审美的目光去打量他人的婚姻和爱情。这是因为别人的故事与“我”有一段自然的距离，而隔河景色总似乎比此岸更美；同时，正因为我们对“别人”的生活没有感受，这才一厢情愿地、不自觉地进行了审美的选择和观照。

“儿女是自己的好，妻子是别人的好。”不是有过这样一句话吗？而且——在女性心目中——丈夫也恐怕是别人的好。

在《侠客行》中，金庸揭开了这个秘密：

> 史婆婆闺名叫做小翠，年轻时貌美如花，武林中青年子弟对之倾心者大有人在，白自在和丁不四尤为其中的杰出人物。白自在向来傲慢自大，史小翠本来对他不喜，但她父母看中了白自在的名望武功，终于将她许配了这个雪山派掌门人。成婚之初，史小翠便常和丈夫拌嘴，一拌嘴便埋怨自己父母，说道当年若是嫁了丁不四，也不致受这无穷的苦恼。
>
> 其实丁不四行事怪僻，为人只有比白自在更差，但隔河景色，看起来总比眼前为美。何况史小翠为了激得丈夫生气，故意将自己爱慕丁不四之情加油添酱地夸张，本来只半分，却将之说到了十分。……（第 18 回）

这就是了。幸而史小翠生了儿子之后足不出户，也不至有什么行为。而待到数十年后再与丁不四相见，则已发现丁不四远不如白自在多矣！

人生本来就不是——像我们想象和希望的那样——美满的。我们的生活无论幸福与否都必然有许多缺陷与遗憾。幸福的爱情都还有缺陷与遗憾，更何况本不太相爱的婚姻？于是就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种幻想：别人的爱情比我们的更美好。别人的爱人比自己的爱人好。

别人的爱人和爱情也许比我们的真的要好一些，比如胡一刀夫妇显然比苗人凤夫妇更幸福。然而，这种差异不是绝对的，胡一刀夫妇的幸福也不是绝对的。

苗人凤这位“打遍天下无敌手”的英雄好汉可不懂这个。因而总觉得胡一刀夫妇才是人间仙侣，而自己……。苗人凤的婚姻悲剧，一半固然是因为南兰这位官家小姐喜欢风流潇洒会调情的田归农，而不喜欢苗人凤这样沉默寡言的人（南兰何尝不也是隔岸观景？！）另一半，也正是苗人凤自己造成的：

于是在胡一刀的墓前，他把当年这场比武与误伤的经过说给妻子听。他从来不爱多说话，这一天却说得滔滔不绝。这件事他在心中郁积了十年，直到今天，方才在最亲近的人面前发泄出来。他办了许多酒菜来祭奠胡一刀摆满了一桌，就像当年胡夫人在他们比武时做了一桌菜那样。

于是他喝了不少酒，好像这位生平唯一的知己复活了，与他一起欢谈畅饮。他越是喝得多，越是说得多。说到对这位辽东大侠的钦佩与崇仰，说到造化弄人的小人，人世的无常，说到胡夫人对丈夫的情爱，他说："像这样的女人，要是丈夫在火里，她一定在火里，丈夫在水里，她也在水里……"

于是突然之间，看到了自己的新娘脸色变了，掩着脸远远奔开。他追上去要想解释，但他是醉了，他不会说话，何况，他心中确是记得客店中钟氏三雄火攻的那一幕……他是在火里，而她却独自先逃了出去……

他一生慷慨豪侠，素来不理会小节，然而这是他生死以之相爱的人……在他脑子里，一直觉得南兰应该逃出去，她是女人，不会半点武功，见到了浓烟烈火自然害怕，她那时又不是他的妻子，陪着他死了，又有什么好处？……但在心里，他深深盼望在自己遇到危难之时，有心爱的人守在身旁，盼望心爱的人不要弃他而先逃……他一直羡慕胡一刀，心想他有一个真心相爱的夫人，自己可没有。胡一刀虽然早死，这一生却比自己过得快活。

于是在醉酒之后，在胡一刀的墓前，无意中说错了一句话，也可说是无意中流露了真心。这句话造成了夫妇间永难弥补的裂痕。虽然，苗人凤始终是极深厚诚挚的爱着妻子。……（第 2 章）

一种真实的心愿和一句"错话"造成了新婚夫妻间的裂痕，永难弥合。想必苗人凤至死也没有明白，他的妻子为什么会决绝地离开他，他至死也不明白，他的婚姻怎么会有这样的结果。——他不明白：在一个女人面前夸讲另一个女人是极其愚蠢的事，而在自己的妻子面前夸讲别人的妻子则更是一桩不可饶恕的"罪行"！

更何况，他又了解那位胡夫人多少？总共不过认识她几天而已。他的"丈夫在火里，她在火里，丈夫在水里，她一定在水里"的想法，只是他的一种推理而已。只是他的一种情不自禁的夸张。

他不明白，别人的故事听起来比自己的好，而回忆中的别人的故事，自然又加倍的好。因"别人"是一段距离；而"回忆"则又是一段距离。这样的审美推理，可以将别人的爱情往事夸张成世间所无。

像苗人凤这样的傻哥儿们，世间上也不知道还有多少，像史小翠这样的痴心的姐儿们也很多很多……。他们的不满足，造成了他们的幻想；而他们——对别人及别人的生活故事——的幻想则又加深了自己对自己的现实生活的不满足，以至造成这样的恶性循环，生活中的悲剧就在不知不觉间铸成了。生活中的悲剧性便加倍地弥漫于现实的时空。

当然，我们更无法责备苗人凤或史小翠，因为对爱的求全责备的渴望正是爱的一种动力，一种美妙的期待和理想精神。——我们大家都会这样——人类正是靠着这种追求美满的理想精神将自己不断地提高和升华到一个更新的、更高的境界。爱的意义也正在于此。

只不过，我们不能将这种理想来直接套用现实生活，更不能将自己的想象、加上对别人的美满的猜测、加上对言情小说的信赖以及对期待与回忆的信赖……与自己的生活加以简单的比较。——这二者往往是无法比较的。因为生活是一种真实，而想象、期待、回忆等等则是一种艺术，别人的诉说或

回忆更是一种艺术。同时，我们在现实中也是用现实的眼光去打量人事、世界；而在想象、期待、回忆、倾诉或倾听时恰恰是用审美的眼光去打量人事或世界。

要想生活像艺术那样美满，就必须懂得生活的真实，同时具有艺术的（审美的）秉赋，才能在此基础上把生活变成艺术，或者说艺术地生活。生活和爱情，显然都不是凭着人的本能就能达到艺术美满的境地的。必须学习和努力，这才能领会生活的艺术、爱的艺术（奥妙及其方法），进而才能达到创造生活与爱情的较高的艺术境界。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这一本谈论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的书，就要结束了。

在这里，我想要告诉读者，尤其是年轻的读者朋友们的是，不要轻易地相信爱情故事及言情小说一类的东西。当然也不要相信爱的哲学或定义一类的东西。只有生活才是真正的大百科。只有生活才是真正的常青树。

我们不必过于依赖“定义”，因为生活与爱情是千变万化的，因为人的个性及其境遇各不相同，还因为生活与爱情（尤其是爱情）本身就是一种感觉，一板一眼的追根究底，只能是刻舟求剑，而按照确定的定义及模式去生活，则更是缘木求鱼。相比之下，那些定义比起我们的具体、生动而又丰富的生活体验，是多么苍白无力，是多么的浅薄单调！

言情小说的爱的说教也大多不足为凭。那种故事大多带有明显的幻想，明显的（作者的）自我欣赏和自我辩解，那些大多是些理想化的、被装璜过的爱。那些故事正是为了要投你的胃口：你不是期待美妙的爱情梦境么？好吧，那么，你听我说……

在这一意义上，金庸的小说，金庸小说的言情故事，也是不足为凭的。它将杨过与小龙女之间的有着明显的缺陷或残疾的爱情装点得过于神奇、这种爱在现实中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是苍白无力的，但在小说里同样是那样的吸引人，那样的神乎其神。

在这一意义上，我写的这一本书就更是不足为凭了。我们只是在谈论金庸的小说，谈论金庸小说中爱情故事，而根本谈不上是什么爱的哲学，也没多少爱的艺术。

我之所以要写这样的一部书，那是因为，相对而言，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比我所看到过的几乎所有的“专业言情”的作家作品都要美妙得多而又真实得多，都比它们更富有个性、富有变化，而且有更深刻的意义。

相对而言，金庸在他的小说中，在讲述一个又一个爱情故事的时候，比那些专言情爱的作家作品提供了更丰富、更真实的人生信息。

因为金庸是一位对人生有着独特而深切的感受的作家，他对人性的认识，把握和表现，达到了一种相当惊人的深度。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不仅仅是在谈情说爱而是——主要是——在揭示人性及人类情爱心理的奥秘。是揭示人生与社会（如韦小宝的故事等）的深刻的奥秘。

对于金庸小说的言情，仅仅当成一些故事来读，当成一些传奇和神话——或童话——来读是不够的。因为其中许许多多的故事，同时又是一些十分

深刻的寓言。

而我的这一本书，就是对这些深刻的寓言的一些体味，并努力做些切实的、但可能是粗浅或偏颇的读解。

金庸没有骗我们。至少，他是认真地、努力地通过这些形形色色，显然带有极富想象力和创造性的爱情的传奇和神话，来表达他对人性与人生的认识和感受。

最后，我们看到，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是一个充满矛盾而又杂乱无章的“无序”的世界。而我的这本书，虽然努力地整理出它的秩序和规则，但仍然是成效不大的。

之所以会如此，除了作者的水平所限之外，还有重要的一点原因，是我对金庸的“无序”的体会——即对爱情世界的体会，它本身就是一种充满矛盾、幻像、冲突和个性、随意性和偶然性的世界。——“无序”正是爱情世界的真正的特征。“无序”的形式恰好是一种真实的艺术形式。

这是一个无头又无尾，无边也无际的巨大的开放体系，一种不知头尾也没有驿道的漫长的历程。虽每一个人的爱情故事都可能是完整的，但这一“世界”却是永远开放着的；随时会有人加入，也随时会有人退出；随时有人跌倒又随时有人爬起；随时有人宣扬各种各样的“主义”讲述各种各样的故事（你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

人类生活就是如此。人类的情爱世界就是如此。你活着，你死了，都只是你个人的事；你爱了，你失恋了，那也只是你个人的欢欣与苦痛……这个世界依然会由你的、我的、他的、我们的、你们的、他们的……故事、愿望、期待、冲突和回忆组成一个矛盾重重又伤痕累累的开放的乐园——是天堂也是地狱，是平凡的世界却又充满奇迹。后　记

现在是深秋的深夜，窗外一片寂静。

此刻，我的妻子和我的女儿已经进入梦乡了吧——但愿她们永远做好梦！——她们在三千里之外，我是多么的想念。

我们结婚已经八年了，但还是分居两地，没有能力调到一起。八年，抗日战争都胜利了，而我们却依然要等待户口指标。我和我的妻子都只是这个世界上的平凡的小人物，我们无能为力。就只有在来来去去的通信中，反复地引用古人的诗句“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又想，杨过等了小龙女十六年之久，而我这才八年，仅一半而已。再过八年，我们还不算太老。等着吧，等着吧。亲爱的，等着吧！除了等待，我们比杨过和小龙女多少要幸运一些。至少，我知道你在哪儿，你也知道我在哪儿。至少，我们还可以通信，打电话，还可每年有一两次短暂的团聚。至少，我不用像杨过那样练那“黯然销魂掌”，而可以将我写的书献给你。——《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那正也是我们共同的世界呵。

写完这本书之后，我多少有些惶惑。

我不是爱情问题的专家，也从未想过要做这方面的专家。我甚至不大信任这方面的专家。我深深知道，爱是真的“不可说”的。

非常道。非常名。

可我现在却又违背自己的理念，说了这么多话。这使我惶惑。我甚至不

知道这样做究竟有多大的意义。可不要让这个充满了各种似是而非的理论、各种混乱不堪的信息的世界，再因此而添乱了吧。

可我是一位金迷。我热爱金庸的小说，也热爱金庸研究——“金学”肯定会发扬光大的，我相信——我觉得自己应该把自己的阅读体会写出来，与金迷朋友们交流。实际上，我在平常的生活中，早已常常与朋友们谈起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常常以金庸小说的爱情故事和寓言来安慰和提醒我的那些失恋或忘形的朋友。我常常将金庸的书推荐给他们看：那里面有许许多多值得我们去捉摸和品味的东西，有许许多多启迪我们思考、体验和感悟的东西。

爱不可说，却又不能不说。于是，我还是说了，写了这一本书。

这要感谢我的那些真诚的朋友，他们鼓励我这样做，帮助我这样做。我的妻子，那就不用说了。

恰好，我的朋友岑杰兄，他是一位多情的人，又是一位金庸迷，知道我有写这部书的打算，便立即热情邀约，要我将这部书稿交给他来编辑。我写完了，交给他了。我应该感谢他，也感谢出版此书的安徽文艺出版社，我家乡的出版社！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我的朋友雅山、雨心夫妇，这是一对多情的人。他们在我这部书的写作过程中，给予我许许多多的无私的帮助，我十分的感激！

长夜真的寂静呵。我甚至听不见秋虫的吟唱。不过我并不孤寂。我有一个温暖而又充满生机的情爱世界。我知道我的妻子在计算着我的归期，我的女儿在等着我和她一起游戏，我的朋友们——认识的和不认识的——在看我的这部书。

陈　墨

1991 年 10 月 28 日夜·北京

附：

作者简介

陈墨，安徽望江县赛口镇人，1960 年生。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中文系，执教于安徽徽州师专。1985 年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硕士生，从师于陈骏涛先生。现在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当代电影研究室工作。

1986 年开始创作，至今已发表评论作品一百余万字，另著有《没有杰作的时代》、《百年浮躁、百年忧思》、《刘心武论》、《新武侠小说论》等，还完成了《金庸小说赏析》、《金庸小说之谜》、《金庸武学奥秘》和这本《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其五部金学研究系列专著将由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作为该社“八五出版规划”的重点著作推出。已出版《金庸小说赏析》，得到金庸本人的好评，不久将出台湾版。